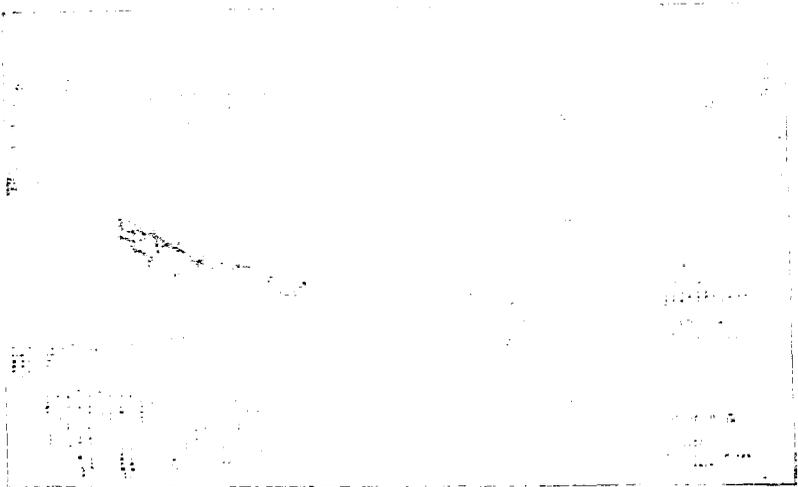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

整理箇碧鐵路公路委員會

報 告 書



昆 明 市 勸 業 場 口

康 益 書 報 社

代理港滬各印刷
 製造廠，承接：
 各色銅版，橡皮
 版。珂羅版，凹
 凸版。銅鋅版，
 凡工商各業，商
 標，廣告，書報
 ，誌雜，證書，
 匯票，各式表單
 簿記，各級學校
 同學錄，校刊：
 ……………等一切
 印件。

營 業 要 目

承 接 發 售

美術紙盒、紙袋、各類玻璃瓶、橡皮圖章、銀幕廣告、佈景標、磁磁牌、校徽等。

各種鉛筆、抄本日記、美術畫片、中西信箋、墨水、墨汁、繪圖用品

專 派

國內各地
 定期出版
 畫報雜誌
 文藝刊物

學校各科
 大小課本
 月考卷紙
 表冊簿子

昆 明 市 勸 業 場 口

康 益 書 報 社

營 業 要 目

經 售

中西教文
西育片藝
箋用文具
封品書

自 造

學校各科大小
課本簿子稿紙

專 派

國內各地定期
出版畫報雜誌

承 印

簿記表冊
商標廣告
同學錄等

出 版 各 級 學 校 各 科 課 本 簿 子 目 錄

甲組：四種	作文簿	大楷簿	小楷簿	九宮格	售價	以概	本省	半開	現開	金現	算計	簿子	目錄
丙組：十一種	日記簿	大楷簿	小楷簿	九宮格	售價	以概	本省	半開	現開	金現	算計	簿子	目錄
乙組：九種	日記簿	大楷簿	小楷簿	九宮格	售價	以概	本省	半開	現開	金現	算計	簿子	目錄
丁組：四種	日記簿	大楷簿	小楷簿	九宮格	售價	以概	本省	半開	現開	金現	算計	簿子	目錄

便條簿	雜記簿	拍紙簿	繪習簿	圖畫簿	丁組：四種	週記簿	參考簿	抄本簿	九宮格	音樂簿	工藝簿	算術簿	小楷簿	大楷簿	日記簿	作文簿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本 社 一 切 事 務 均 直 接 洽 接
華 西 街 門 市 部 專 售 畫 報 雜 誌
華 西 街 門 市 部 專 售 畫 報 雜 誌

◀ 翻 印 必 究 有 所 權 版 ▶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報告書

目錄

- (一) 序
- (二) 照片
 - 整理委員會開會全體人員攝影
 - 整理委員會開會全體委員攝影
 - 陶委員長玉照
- (三) 圖
 - 箇碧石鐵路路線總圖
- (四) 表
 - 路線概況及重要建築物一覽表
 - 路線橋樑涵洞開度一覽表
 - 全綫大橋表
 - 全綫小橋表
 - 險道表
 - 各車站設備表
 - 行車及安全設備表
 - 路線最急彎度表
 - 路線最陡坡度表
 - 臨屏路基房版已成未成工程表
 - 箇碧石鐵路全綫水溝及涵渠表
 - 機車詳表
- (五) 法規
 - 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MG
F532.9
305



3 1798 6993 2

整理辦法大綱
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

公牘

- 雲南省政府令飭組織整理委員會由(附原呈)
- 陶委員長呈建設廳請辭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由
- 雲南建設廳函陶委員長負責召集整理委員會由
- 雲南省政府令陶委員長候由臨十屬同鄉中遴派一員為委員由(附原呈)
- 雲南省政府訓令據臨十屬同鄉會請加入代表二人未便照准由
- 雲南省政府據股東會董事會呈請保留原案令本會知照由(附原呈)
- 雲南建設廳呈奉省政府核准慰留本會委員長由
- 雲南省政府據股東會呈請收回成命議決准就雲南士紳中指派一人參加整理令行本會知照由(附原呈)
- 雲南省政府指派徐為光為委員并修正章程令行本會遵照由(附大綱及原規程)
- 本會委員長呈建設廳預報就職日期并對選舉公司代表方式請新核示及各股事務員請不限定公司人員暨刊本章各情形請核示由
- 雲南建設廳指令本會具報就職日期等情一案由
- 本會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就職日期暨刊用本章即日啓用由
- 本會呈建設廳擬請查照民國十九年選舉總協理手續

- 選舉股東代表呈候圈定新核示由
- 雲南建設廳訓令本會以鐵路公司代表准如前呈另行選舉並准修改規程第六條由
- 雲南省政府訓令本會據徐為光呈辭整理委員改委鄭崇實充任由
- 本會呈省府加倍選舉鐵路股東代表列表呈請圈定由
- 雲南省政府指令圈定楊春霖楊寶昌吳融清邱踐形四員為委員由
- 本會函致各委員定期於三月七日召集開會由
- 本會具報省政府暨建設廳於三月七日開成立會請賜查考由
- 本會呈報省政府對於鐵路公司負責辦理各情形請准備案由
-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負責管理各辦法由
-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定期三月十六日召集談話會由
- 本會委任各職員由
- 本會擬具辦公經費預算呈請省政府核示由
- 雲南省政府據本會擬具辦公經費預算指令照准由
- 本會擬具辦事細則呈請省政府核示由
- 雲南省政府據本會擬呈辦事細則指令准予備案由
- 本會呈報省政府定期四月十一日各委員週巡鐵路所經各地考察一切請鑒核備案由
-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呈全體委員定期週巡鐵路所經各地准予備案照辦由
- 本會擬將鐵路股本以新幣為本位按時先後擬定折算

標準呈省政府請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本會股額不論先後一體以舊幣照五

折一折成新幣登記令飭遵照辦理由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呈請晉級加薪各情形一案由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爲奉令催公司註冊由

雲南省政府請將會期酌予延長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准予延長會期由

本會函復鐵路公司職業工會條陳意見四項由(附審

查報告)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據鐵路職業公會條陳意見四項議

決各情令仰遵照由

本會議決免費乘車規則訓令鐵路公司遵照辦理由

(附免費乘車規則)

本會呈報省政府議決免費乘車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呈送訂購電器材料價目單核示各

情由

本會呈省政府議決焚燬鐵路銀行紙幣一百萬元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焚燬紙幣准予備案由

本會呈省政府議決舉行鐵路股東登記請予備案由

(附辦法)

雲南省政府據本會呈報舉行股東登記指令如呈備案

由

本會舉行股東登記通告

本會舉行股東登記訓令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發還二十二年度考績表仰即遵照

由(附原呈)

本會呈省政府議決定期召集鐵路公司股東臨時大會

由(附辦法)

雲南省政府據本會呈報召集股東臨時大會一案准予

備案由

本會召集股東臨時大會訓令

本會召集股東臨時大會公告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朱鳳章朱毓棣所虧之款及未經報

賬之款除核銷五千二百元外餘由宋課長負責嚴追由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改任宋課長爲舊賬清理員限一個

月內將經手舊賬清理完結由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於各股搜集材料時須儘量供給由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轉飭沿鐵路各車站及工程處照錄

標語張貼各車站及城鄉重要地點以廣宣傳由

本會據鐵路公司呈請發還陳總理任內經手購物單據

四張以便報賬指令由

本會據鐵路機械處工人請將底薪改發現金一節礙難

照准至請規定退職卹勞費一節候令公司擬具辦法

批示知照由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擬具退職卹勞費辦法呈候核議由

(附原呈)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抄發職員請假獎懲規則仰即遵辦

由(附獎懲規則及請假規則)

本會呈省政府請借給鐵路公司新幣壹百萬元專作收

燒紙幣之用附呈辦法請核示由(附辦法)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擬向銀行借款一案令飭銀行核

議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本會據銀行核議收燈紙幣專款擬飭

另行設法籌措由

本會據謝石麟呈爲股票被毀請令飭公司補發等情批

示應向公司查明銀行號數換得股票時再爲補請登

記由

本會批示機械處工人所請增加津貼未便照准由(附

原呈)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查詢雲昌責令賠償所放各款暨將

欠戶抵押品限五日繳會由(附總務股提案)

本會布告欠款各商爐號限一個月將欠款還清由

本會呈報省政府將登記日期展限一月股東會展至十

月一日起至三日止請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登記展期一月股東會展於十月

一、二、三日舉行等情照准備案由

本會佈告股東登記及股東會展期由

本會公告股東登記及股東會展期由

本會呈省政府請核定催收欠款委員會簡章并委任催

收人員由(附簡章及提案)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請核定催收欠款委員會簡章并

委任催收人員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呈請加委孫錚爲催收會委員

一案照准由(附本會原呈)

本會呈省政府請通緝孫治坡歸案訊辦由(附原呈及

商會報告)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准予通緝孫治坡歸案訊辦由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令發撫卹規則飭即遵辦由(附規

則)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遵照議決案轉飭雲昌經理知照由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遵照鄭委員所提整理意見分別辦

理由(附鄭委員提案)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照案擬定裁汰冗員辦法及清查公

司財產由

本會呈省政府請變通石屏縣政府所擬收買民房第一

二兩條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呈轉石屏縣政府所擬收買民

房辦法第一二兩條一案未便照准由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所呈變通石屏縣所擬收買民房辦

法已奉令不准仰即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本會准鐵道部咨關於鐵路公司組織

不善一案令飭遵照具復以憑轉咨由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所擬改良材料廠辦事手續及造賬

辦法已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交劉委員稟辦仰知照由

本會呈省政府請設新幣二百萬元作爲添購機車完成

路工之由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已呈請省府入股新幣二百萬元作

爲添購機車完成路工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據呈入股二百萬元作鐵路公司添購機車

完成路工之用一案經會議決令遵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本會據呈轉本會委員長呈請體念商艱俾節耗費以濟路工一案仰遵照由本會呈省政府請飭建水縣長轉飭建設局長照約接收九司橋一帶地面認真修理河道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呈請飭建水縣長轉飭建設局照約接收九司橋一帶地面認真修理河道一案仰知照由

本會呈報省政府建設廳議決改於十一月二三日召集股東臨時大會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呈報改於十一月二三日召集股東臨時大會一案准予備案由

本會函鐵路公司股東臨時大會印送章程草案及說明書并召集辦法請分別查照辦理由

本會函鐵路股東臨時大會彙送股東登記清冊請查收辦理由

本會電雲南省政府議覆股東鄧子庶等請限制選舉原則兩項辦理由(附省政府原電)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報遊電辦理限制選舉董監原則兩項一案准予照辦由

本會函鐵路公司董事會限制選舉一案已奉令核准請查照辦理由

本會呈復省政府遵令查明沈策卿呈訴沈河清挪款營私及收廢紙幣一案由(附沈策卿原呈)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查明沈策卿呈訴沈河清一案

准予勿庸置議由
本會批示鐵路職工會請撤銷趙漢石及以後升用人員各情形一案議決不准由(附原呈)

本會指令鐵路股東會據呈蒙自財政局股票向仰富漢銀行俟取出後請通融登記一案議決照准仰即轉飭知照由

本會批張現庭請破例發給選舉證一案礙難准照由
本會批碧色藥商會趙主席呈轉煤炭業公會呈王喜亭趙漢石等舞弊各情請核示一案經議決移交新董事會辦理仰即知照由

本會函鐵路公司董事會彙送王喜亭被控一案原呈請查核辦理由

本會函鐵路公司董事會附送成和泰股票號碼單及昆明市代辦登記所原函請查照辦理由

本會呈省政府本會結束後卷宗應交何處保管請示遵由

雲南省政府據本會呈報結束後卷宗應移交何處保管一案指令移交建設廳保管由

本會呈省政府擬訂整理箇碧鐵路公司方案及簡章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本會呈建設廳呈送鐵路公司修改章程等件請核轉准予照辦咨部核示由(附決議錄董監姓名表公司組織規程)

本會呈建設廳轉報鐵路公司董事會成立就職并刊用木章附送印模等情轉呈備案由

本會函催欠委員會移送催欠兩務清單及各縣函請查

照辦理由

本會函催欠會移送鐵路銀行及股東會賬目文件請查

照辦理由

本會呈省政府造報經費決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本會函鐵路公司董事會轉送股東會支銷清冊請核議

辦理由

本會呈報省政府遵令繳卷宗結束會務請鑒核備案由

(七) 議案

(八) 報告

1. 總務股報告

2. 財務股報告

3. 工務考察意見

4. 業務股報告

(九) 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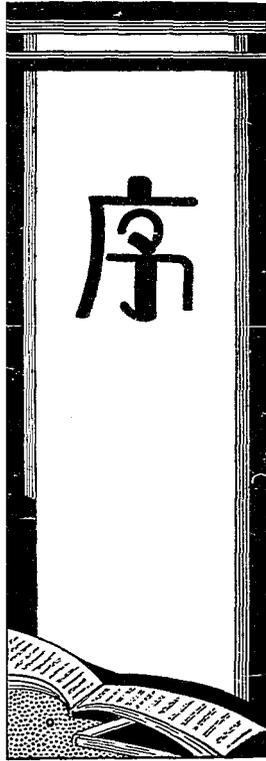
1. 簡碧鐵路銀行歷年放款清冊

2. 簡碧臨鐵路公司建築維持費及營業收支總冊

3. 整理簡碧鐵路公司方案

4. 簡碧鐵路公司章程 (股東會通過)

5. 建議書



序

莊生有言作始也簡將畢也鉅余於箇碧鐵路之經過而益徵其然矣茲路倡議之初不過建築箇碧一段以便利轄區之運輸故集股總額僅二百萬兩軌距僅六寸路長僅七十三公里餘預定完成期限僅二年今則已由鶴街延至臨安復由臨安延至石屏成爲滇省南部之主要綫股款增至一千五百餘萬元營業收入之用於建築者尙不在內鶴臨屏間亦改爲寬基窄軌準備改鋪一公尺之軌距期與滇越鐵路收聯運之效歷時已二十四年臨屏段之工程尙未完成凡此種種之變遷固由事勢之移轉使之然而吾國人之對於新興建設事業無遠大之眼光與精確之計劃致不能隨時補偏救弊亦重大之一因素也

箇碧鐵路之缺陷如軌道之窄狹行車之擁擠危險之常生財務之紊亂員工之浮冗紙幣之濫發甚至二十餘年之公司無一適用之章程以爲辦事之根據前此公司當局疏虞之咎實難辭責

夫箇碧雖爲南防之一隅而實爲滇省惟一無二之生產策源地人民之生計政府之金融財政社會之商業皆與此地息息相關而箇碧鐵路又爲箇碧之生命線規模雖小然固入以己之資營之鐵道如此者尙不數觀年來營業逐漸發達每月收入激增至八十餘萬元之數將來路線展至石屏無論木材鐵礦可以盡量開發而思普之茶葉山貨藥材亦可以由茲路而運輸出口勿庸經過滇越鐵道之上段石屏井磨黑井之鹽且可由茲路而運銷開廣邊岸以抵制外私故茲路在經濟上之價值頗足重視 省政府當局有鑒及茲乃於民廿一年十一月議決組織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以鴻源充任委員長二十二年七月將整理委員會規程及整理辦法大綱制定公佈惟以委員入選臨十屬同鄉會出而爭執且股東代表所推選之四人又以召集困難不易選出經若干手續直至二十三年一月始將委員人選決定

鴻源時惟材銓任重深恐上無以副

政府之委託下無以展各股東之希望一再堅請辭職未獲如願乃於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在箇碧召集會議遵照組織規程將整理委員會正式組織成立原擬照政府規定整理期限三月蒞事無如公司股東樞向無確實登記健全公司組織不能不取決於股東大會欲召集股東大會不能不先登記股權欲舉辦登記手續不能不先期公告一再展期俾散在省內外各地之股東得以普遍知悉直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大會召集於箇碧正式開會而趁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借同各委員一面赴路綫實地考查期得明瞭之狀況一面徵集各界意見爲修改章程之準備一面請示政府爲整理方案根本之決定此整理期限必須延長之困難情形不得不希望各界鑒原者也

計整理會於二十三年三月七日成立至十一月閉會中間雖時逾八月較政府規定期限延長至五月之多而各委員所受津貼僅其支六個月之數其餘兩月並以後辦理結束各項手續之時間並未受公司分釐之報償致蹈虛糜款項之咎在此期間開常會二十八次臨時會九次所有重要工作謹爲各界一陳其概略如後

(一)先決定公司資本本位幣 查公司自民元抽收路股直至民二十二年始奉令停止爲時二十餘年因本省金融情況自民十一年以後漸有變遷民十以前所抽股本幣價與國幣相等民十八以後所抽股本僅抵國幣約十分之二民二十以後更減爲僅抵國幣約十分之一幣價既逐漸低落於此欲將民十一年以前所交股本與以後所交者一律同視則以前所交之股本之股東虧損甚鉅股本會徵詢各方意見始擬劃分爲數時期於登記股本時按照各時期紙幣實際情形一律折成本省半開銀幣予以登記以期先後所交股本各無虧損呈請政府核示因政府立場不同未予核准飭令不論交股先後一律作爲舊幣再依五抵一之明令折爲新幣本會係受政府所委託自不能不遵令辦理所以登記股本時一律概照舊票數額登記至將來發給股票折爲新幣由公司自行辦理可也

(二)登記股本及股東姓名 公司成立二十餘年股本係就錫砂炭商隨時抽收是以股東與股本均隨時增加因買賣轉關係寬濶股東姓名爲何股本總額若干不惟局外人無從推測即公司自身亦無精確之清冊可資查考此實爲歷來公司所未有之特殊現象也本會乃擬定登記辦法呈報政府核准備案於省會蒙自建水石屏五處分設登記所先期通告各股東就近登記歷時三月有餘始將此項手續辦理完畢計登記股本一千五百餘萬元股東姓名住址亦確實查明列入冊內以爲召集股東大會時出席人數及核算股權之根據此本會工作之最繁難者也

(三)草擬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在民國二年本訂有章程呈奉 前省公署轉報 交通部核准有案但以後因路線延長股本增加事實種種變遷而公司法亦迭有修改以前舊章早不適用以致辦事全無根據欲援用舊章既不切事實而修訂新章亦未能依法定程序呈部核定此實公司最大之缺點不知十餘年來公司當局人員對於此根本法規何以疏略至此本會乃先組織起草委員會擬定第一次草案印刷分送各界徵集意見後復容納各方意見修訂爲第二次草案並加具說明書提交股東大會以備核議現經股東大會修正議決呈報政府在案將來政府有無修改自非本會所敢妄測總之此次修訂章程與公司法鐵道法尙無違背而產生手續亦經過股東大會三分之二以上股權之決議並非由少數人所包辦則本會所敢自信者也

(四)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爲欲健全公司之組織產出合法之董監與修改公司之章程確定根本之法規依照公司法非召集股東大會選舉議定不可惟是正式股東大會之召集其權屬於董事會而公司又無董事會之組織當此整理期間是以本會惟有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從事於修改章程之工作並選出臨時董監一俟章程呈請核定即有所率循並以後負責有人可監督公司執行整理方案否則本會閉會以後則整理工作即不免落空也

此次股東大會出席股本額達一千三百餘萬元之鉅出席股東達二百餘人之多共開大會七日秩序之謹嚴討論之精審實開公司股東會未有之紀錄空氣緊張論戰激烈而仍遵議事規程以進行並無搗亂之情況是以於最短期間竟將公司章程經三讀之手續逐條通過並選出臨時董監使本會結束後得有所負責託

(五)收繳紙幣 公司先後發行蒙印滇印美印紙幣共計八百餘萬元流通南防市面以爲時過久字跡漫漶紙質破損極易發生爲

票人民亦不易辨別此最足以妨害金融而危及公司者也故政府規定整理大綱亦以收廢紙幣爲要務本會成立後撥去一百萬元併入公司以前所撥者共約三百餘萬元尚有五百餘萬流行市面原議決請

省政府借新幣一百萬元以公司收入担保推還作爲快刀斬亂麻之計爲一度之銷燬嗣以未蒙核准只有令飭公司每月就營業收入盈餘項下提出半數作爲收廢紙幣之用若果切實監督執行以公司現時營業情形計每月收入約八十萬元開支五十餘萬元則盈餘半數當有二十五萬餘元至遲兩年期間儘可將此項盈餘幣如數撥清此則有待於董事會之切實監督執行者也

(六) 催收舊欠 鐵路銀行與公司股東會歷年放出款項約數三百餘萬元全未收回內幕複雜實非局外人所易了解有抵押品而未處分者有以有抵押品之名而無其實者有並借款人之姓名亦無從考查者經二十餘年之久債務人經濟情況諸多變遷本會乃詳爲調查彙成清冊就債務人經濟情況擬定催收辦法呈報

省政府核定組織催收委員會將來催收成績如何亦視各委員之努力與否也

其他關係總務方面之改進如剔除積弊清理財產裁汰冗員改組公司取消鐵路銀行及常設之股東會等關於財務方面之改進如清查舊賬改善會計制度確定資產負債等業務方面之改進如收縮客運改善貨運等關於工務方面之改進如車站之改造路軌之改善材料之保管節用等均有具體之計劃其詳載在整理方案中則不暇敘述也

總之此次本會整理工作一限於時間之短促整理方案之能否實行全恃公司董事之能否盡責及政府今後之監督如何本會閉會以後即無從行使職權以求方案之貫徹此一難也二限於職權之薄弱本會議決事項重大者須先徵集股東之意見以便將來扞格而難週既得股東之同意仍須候政府之核定始屬有效有時上下遷就幾至乏術此二難也三限於組織之複雜委員人選中有代表政府者有代表股東者有代表公司者地位既屬不同觀點因之而異爲調和各方起見自不免諸多遷就之憾此三難也四限於積病之太深以二十餘年之歷史之公司欲於短時間而爬梳其沉積實不易得其真象此四難也五限於經費之棘手公司營業收入現狀既難維持然一談及收廢紙幣增加機車完成路工改善業務諸大問題皆非巨款莫辦而請求政府又未蒙核准是以祇在可能範圍之中爲補苴罅漏之計此五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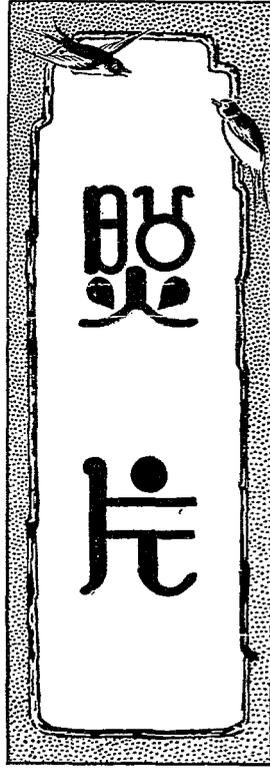
有上述五難是以本會整理方案自未知未能澈底不足以副政府及各界之期許甚至並此最低限度之方案亦徒託空談人去政息皆在吾人意料之中孟子曰猶七十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且並此三年之艾而不蓄則終身不可得也鴻霖於此整理工作所爲致慨不置也

整理工作既竣謹將經過刊爲報告書以供各界之檢討因爲序其經過概略及耿耿之苦衷以弁諸首知我罪我所弗辭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陶鴻霖序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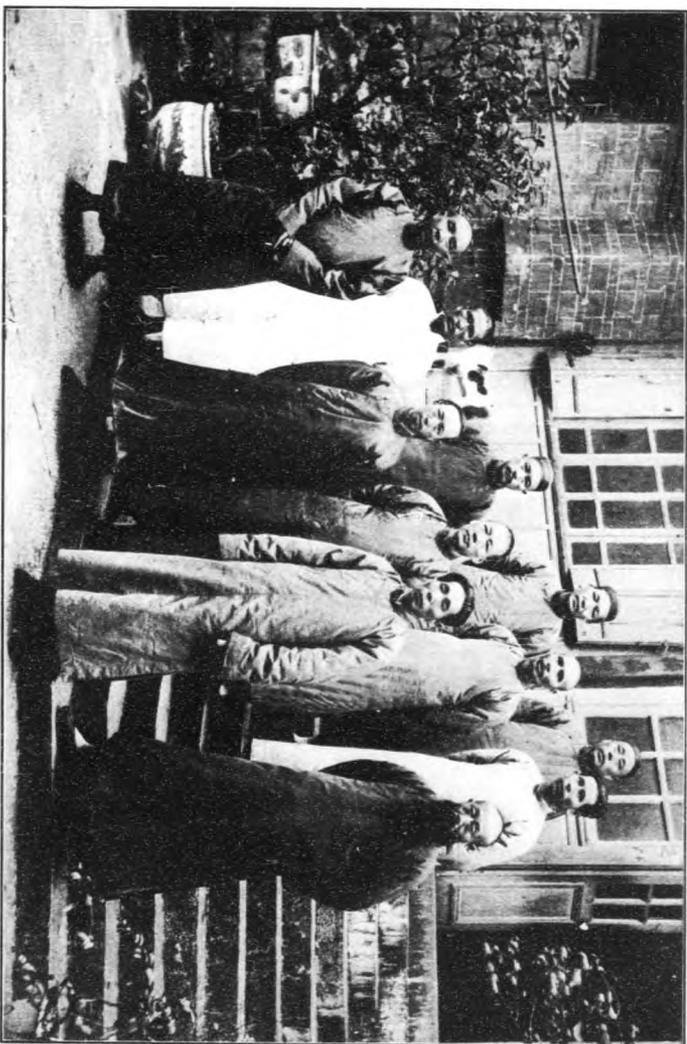
四



雲南省政府整理鐵公路委員會開幕紀念



雲南省政府整理鐵路委員會閉幕紀念



陶 委 員 長 玉 照







簡碧石鐵路路綫概況及重要建築物一覽表

綫段	別	幹		綫		全路	
		發	雞	臨	屏		雞
軌	距	600公尺	計對 1000 公尺 暫 600 公尺	全	左	600公尺	暫用 600公尺
里	正 綫	39.625公里	62.460公尺	41.235公尺	33.655公尺	176.975公尺	
	岔 道	5.475	3.540	4.525''	2.125	15.665	
數	總 長	45.100	65.000	45.760''	35.780	192.640	
隨	座 數	——	5	5	8	18座	
道	總 長	——	503公尺	272公尺	1,648公尺	2,423公尺	
大	座 數	——	14	6	4	24座	
橋	總 長	——	555公尺	177.9公尺	115.3公尺	848.2公尺	
車	站	6	7	6	5	24所	
基	明 槽	4.80公尺	5.20公尺	6.00公尺	4.80公尺		
	築 堤	3.60	4.00''	4.40''	3.60		
最	深 明 槽	11公尺	13公尺	11.5公尺	9公尺	13公尺	
最	高 築 堤	14''	16''	17.5''	14''	17.5''	
最	大 坡 度	3.0%	2.2%	1.5%	3.0%	3.0%	
最	小 半 徑	100公尺	80公尺	120公尺	60公尺	60公尺	
彎	左 偏	1,102°—20'	5,643°—38'	1,391°—14'	5,314°—55'	13,452°—07'	
	右 偏	1,193—13	5,598°—24'	1,527—03	5,164—52	13,483°—32'	
	總 度	2,295—33	11,242—02	2,918—17	10,479—47	26,935°—39'	
直	長 度	28,827.54公尺	35,303.76公尺	29,800.12公尺	15,974.00公尺	1,09,905.42公尺	
	占全綫長	73%	56%	72%	47%	62%	
坡	上 坡	138.42公尺	417.19公尺	148.46	549.70公尺		
	下 坡	252.81	352.49	33.95	104.32		
首	尾 高 差	—115.56	+64.70	+114.51	+445.38		
通	車 年 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暫定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民國十年十一月		
附	記						

箇碧石路綫橋梁涵洞開度一覽表

線 段 別	在何站間	距離 公里	水溝及涵洞		小橋		大橋		橋樑 孔道開寬 總共數 公尺	合計 每公里 開度 總不均	附 註
			孔道開 寬共數 公尺	每公里不 均開度	孔道開 寬共數 公尺	每公里不 均開度	孔道開 寬共數 公尺	每公里不 均開度			
幹 綫	碧色寨, 蒙 白	12.005	49.4		57.4				105.8		
	蒙 白, 十里舖	5.710	12.5		4.0				16.5		
	十里舖, 兩過舖	8.210	21.2		15.0				36.2		
	兩過舖, 江水地	5.810	27.7		18.2				45.9		
	江水地, 鷓 街	7.890	40.7		28.6				69.3		
全 段	39.625	150.5	3.80	121.7	3.07	0	0	272.2	6.87		
臨 綫	鷓 街, 石崖寨	12.138	40.4		50.9		40.0		131.3		
	石崖寨, 麻栗樹	9.205	49.7		51.0		20.0		120.7		
	麻栗樹, 大田山	8.395	35.7		15.5		120.0		171.2		
	大田山, 緬 甸	7.075	35.9		24.5		210.0		270.4		
	緬 甸, 五里冲	8.375	30.9		57.0		110.0		197.9		
	五里冲, 納亥寨	12.310	26.1		73.0		20.0		119.1		
	納亥寨, 臨 安	4.962	8.7		33.1		35.0		76.8		
全 段	62.460	227.4	3.64	305.0	4.88	555.0	8.89	1087.4	17.41		
屏 綫	臨 安, 那會橋	8.650	10.4		61.0		101.4		172.8		
	那會橋, 下坡處	7.175	11.0		21.6		26.5		60.0		
	下坡處, 新 街	7.700	25.0		26.55		0		51.55		
	新 街, 仁壽村	8.370	14.6		31.6		50.0		96.2		
	仁壽村, 石 屏	9.340	16.7		38.6		0		55.3		
	全 段	41.235	78.6	1.91	179.35	4.35	177.9	4.31	435.85	10.57	
枝 綫	鷓 街, 四水莊	3.795	16.2		4.3		0		20.5		
	四水莊, 乍 甸	7.410	43.1		2.0		20.0		65.1		
	乍 甸, 石窩舖	5.180	32.9		28.5		31.5		67.95		
	石窩舖, 火谷都	8.870	57.8		38.7		63.8		160.3		
	火谷都, 箇 荊	8.400	54.3		18.5				72.8		
箇 荊, 錫務公司											
全 段	33.655	204.3	6.07	66.35	1.97	115.3	3.43	385.95	11.47	未計開工	
全 路	176.975	660.8	3.73	673.4	3.80	848.2	4.79	2191.4	12.33		

簡碧石鐵路全線大橋表

線別	段別 (公里)	河溪名稱	大				橋				里		附記			
			式別	長度	坡度	基面高度	基底	橋身	墩或柱	綫直或綫	公里	公尺				
(143.320)	碧石 (39.625)	水坎	四孔	10公尺	0	1196.36	石	底	中	墩	拱	直	12.631	6	200	依一公尺軌距設計橋面寬自三公尺四至三公尺七
		坦甸河	二孔	20	0	1128.00	砂	底	中	墩	拱	直	27.4	12	885	
		小環溝	五孔	20	5	1192.24	砂	底	中	墩	拱	右曲 R=80	20	892		
		龍門	五孔	50	22.19.1	1249.04	砂	底	中	墩	拱	右曲 R=120	24	883		
		龍門	五孔	50	22.21.5	1266.79	砂	底	中	墩	拱	右曲 R=509	25	804		
		馬家山	四孔	40	0	1307.69	砂	底	中	墩	拱	右曲 R=100	29	118.5		
		步	四孔	80	0	1309.13	砂	底	中	墩	拱	右曲 R=120	29	534		
		龍潭	三孔	30	5	1299.26	砂	底	中	墩	拱	右曲 R=120	32	000		
		河	三孔	30	5.5	1317.32	砂	底	中	墩	拱	右曲 R=120	33	206		
		河	三孔	30	0	1314.64	砂	底	中	墩	拱	右曲 R=90	34	735		
		甸	六孔	60	0	1313.51	砂	底	中	墩	拱	右曲 R=90	36	732		
		黑泥地	五孔	50	5	1353.81	砂	底	中	墩	拱	直	39	540		
		五里	二孔	20	19.2	1434.05	砂	底	中	墩	拱	右曲 R=50	44	304		
		楊安	三孔	35	0	1302.06	砂	底	中	墩	拱	直	57	877		
		綫	碧石 (41.235)	張家	四孔	22	0	1313.14	砂	底	中	墩	拱	直	5	
密地	三孔			34.7	0	1316.50	砂	底	中	墩	拱	右曲 R=400	7	539.6		
密地	三孔			14.7	0	1317.90	砂	底	中	墩	拱	直	8	561.2		
密地	三孔			26.5	5	1324.87	砂	底	中	墩	拱	直	11	131.7		
石場	三孔			20	5	1433.23	砂	底	中	墩	拱	左曲 R=200	30	507		
石場	三孔			30	5	1436.03	砂	底	中	墩	拱	左曲 R=300	31	343.8		
枝綫	碧石 (33.655)	龍	三孔	20	5	1362.98	砂	底	中	墩	拱	直	47	332.4	依一公尺軌距設計橋面寬自三公尺四至三公尺七	
		龍	五孔	31.5	2	1427.75	砂	底	中	墩	拱	左曲 R=75	53	978.8		
		龍	七孔	42.8	5	1457.95	砂	底	中	墩	拱	左曲 R=70	55	715		
		龍	五孔	21	5	1488.46	砂	底	中	墩	拱	左曲 R=70	57	048		

簡碧石鐵路全線小橋表

綫別	河溝名稱	小橋										里程		附記
		式別	孔寬 S	孔高 H	負荷高 h	身長 L	基	底	公里	公尺				
碧	大馬路	3.5墩拱	3.5公尺	3.8		2.6	紅土	底	深0.8	0	002	路路		
	翠雲街	2.0墩拱	2.0	2.0	2.1	8.4	紅土	底	深1.5	0	435.5			
	全上	2.0墩拱	2.0	2.0	0.5	3.4	岩石	底	深1.0	1	588			
	拉口	2.0墩拱	2.0	2.0	0.7	6.3	岩石	底	深1.0	3	081			
	下陀	3.0墩拱	3.0	2.9	1.0	6.1	岩石	底	深0.6	3	315.5			
	老松	2.0墩拱	2.0	2.0	0.4	3.0	岩石	底	深0.6	4	291			
	松毛房	3.0墩拱	3.0	2.5	0.5	3.2	岩石	底	深1.0	4	649.5			
	溢山子	3-0.8墩方	3.6	1.2		3.0	沙	底	深1.0	6	428.5			
	老魚	2.0墩拱	2.0	2.0		8.0	沙	底	深1.5	7	240			
	家	2.0墩拱	2.0	2.0		3.2	地	底	深1.5	9	263.6			
	老	2.0墩拱	2.0	2.0		3.2	地	底	深1.5	9	288.2			
	號	2.0墩拱	2.0	2.0		3.2	地	底	深1.5	9	348.5			
碧	龍潭	7.0墩拱	7.0	3.0		2.6	地	底	深2.5	9	700	長流水		
	河	3-0.8墩方	3.6	1.2		5.0	地	底	深1.0	9	926.6			
	水	7.0墩拱	7.0	2.5		8.6	地	底	深2.0	10	539.5			
	外	3-0.8墩方	3.6	1.0		3.2	地	底	深1.0	10	713			
	北	2.0墩拱	2.0	1.5		2.5	地	底	深1.5	10	872.2			
	橋	3-0.8墩方	3.6	1.5		3.4	地	底	深1.0	11	054.5			
	橋	2.0墩拱	2.0	2.5		3.2	地	底	深1.5	15	410			
	橋	2.0墩拱	2.0	2.8		3.2	地	底	深1.5	16	238			
	橋	2.0墩拱	2.0	1.6		3.1	沙	底	深1.5	21	624.6			
	橋	2.0墩拱	2.0	2.3		4.0	沙	底	深1.5	22	267.2			
	橋	3.0墩拱	3.0	2.5		3.4	沙	底	深2.0	24	176.5			
	橋	2.0墩拱	2.0	3.0		3.1	沙	底	深2.0	24	229.2			
碧	雨	6.0墩拱	6.0	1.4		3.4	地	底	深1.5	26	785.5	長流水		
	橋	1.5墩拱	1.5	1.8	1.3	8.4	地	底	深1.5	27	156			
	橋	1.0墩拱	1.0	1.8	2.5	11.0	地	底	深1.5	27	287			
	橋	2.0墩拱	2.0	2.0	0.5	4.7	地	底	深1.5	27	605			
	橋	3.0墩拱	3.0	2.1	3.7	11.8	地	底	深2.0	28	372			
	橋	3-0.8墩方	3.6	0.9	1.75	8.2	紅土	底	深1.0	30	496.5			
	橋	4.0墩拱	4.0	2.0	1.2	4.0	紅土	底	深2.5	30	569.3			
	橋	3-0.8墩方	3.6	0.85	1.05	5.3	精土	底	深2.0	30	625.5			
	橋	3.0墩拱	3.0	1.75	1.25	6.35	精土	底	深2.0	32	559			
	橋	2.0墩拱	2.0	2.5	2.3	5.8	酸白泥	底	深1.0	32	843			
	橋	2.0墩拱	2.0	2.0	3.3	9.3	酸白泥	底	深1.0	34	480			
	橋	2.0墩拱	2.0	2.5	1.8	5.1	酸白泥	底	深1.0	34	737.5			
碧	橋	2.0墩拱	2.0	1.8	1.35	3.1	酸白泥	底	深1.0	15	656	應收入水洞		
	橋	2.0墩拱	2.0	1.6	1.53	5.1	酸白泥	底	深1.0	36	960.8			
	橋	2.0墩拱	2.0	2.4	0.85	4.0	紅土	底	深1.0	37	417			
	橋	7.0墩拱	7.0	3.1		3.8	紅土	底	深4.0	37	591.5			
	橋	3.0墩拱	3.0	2.5	0.72	4.05	紅土	底	深4.0	37	695.5			
	橋	3-0.8墩方	3.6	1.1	1.36	6.7	紅土	底	深4.0	37	800			
	橋	3.0墩拱	3.0	2.8		3.4	泥	底	深2.0	1	893			
	橋	8.0墩拱	8.0	3.5		3.4	粗沙	底	深1.5	1	951			
	橋	4.0墩拱	4.0	1.7		3.4	黃土	底	深2.0	2	035.5			
	橋	8.0墩拱	8.0	3.0		3.4	積石	底	深1.5	2	631			
	橋	4.0墩拱	4.0	2.8		3.4	黃土	底	深1.5	5	510.5			
	橋	4.0墩拱	4.0	3.0		3.4	粗沙	底	深2.0	6	907			
碧	橋	2-2.0墩拱	5.1	1.5		3.4	粗沙	底	深1.5	7	558	應收入水洞		
	橋	8.0墩拱	8.0	4.9		3.4	土	底	深2.0	8	455.6			

簡碧石鐵路全線小橋表 (一續)

八哥湖干流	2-1.0根	拱	2.8公尺	1.0	3.4	積石底	砂	深1.5	8	948.8	
冲口干流	2.0工字	鋼	2.0	2.0	3.4	沙土底	砂	深1.5	10	085	
石埠寨人行道	2.0根	拱	2.0	2.0	3.4	礫土底	砂	深1.5	10	683.5	
溫水壩干河	4.0根	拱	4.0	2.0	3.4	泥土底	砂	深2.0	13	224	
..	4.0根	拱	4.0	2.5	3.4	泥土底	砂	深2.0	13	261	
..	4.0根	拱	4.0	2.0	3.4	泥土底	砂	深2.0	13	312	
溫水壩干河	6.0根	拱	6.0	6.8	3.4	沙土底	砂	深3.0	14	435	
下干	6.0根	拱	6.0	5.7	3.4	土夾石底	砂	深2.0	14	825	
..	3.0根	拱	3.0	3.8	3.4	土夾石底	砂	深1.5	15	189	
..	2.0根	拱	2.0	2.0	3.4	土夾石底	砂	深1.5	15	301	
..	2.0根	拱	2.0	3.4	3.4	土夾石底	砂	深1.5	15	855	
..	2.0根	拱	2.0	2.0	3.4	土夾石底	砂	深1.0	16	189	
..	2.0根	拱	2.0	2.0	3.4	土夾石底	砂	深1.5	16	358	
..	2.0根	拱	2.0	1.5	3.4	土夾石底	砂	深1.5	16	758	
..	2.0根	拱	2.0	3.5	3.4	岩石底	砂	深1.0	16	807.5	
..	2.0根	拱	2.0	2.0	3.4	岩石底	砂	深1.0	16	825	
..	3.0根	拱	3.0	2.5	3.4	岩石底	砂	深1.0	17	223	
..	2.0根	拱	2.0	2.0	3.4	岩石底	砂	深1.0	17	597.5	
..	2.0根	拱	2.0	1.3	3.4	岩石底	砂	深1.0	18	618.4	
..	2-1.0根	拱	2.0	1.0	3.4	岩石底	砂	深1.0	20	131.7	
..	3.0根	拱	3.0	9.4	2.9	13.5	土夾石底	砂	深2.0	20	411.2
..	2-1.0根	拱	2.8	1.0	3.4	泥土底	砂	深1.5	20	700.6	
..	4-0.5根	方渠	3.2	0.7	7.0	灰黑土底	砂	深2.0	23	848.6	
..	3-1.5根	涵洞	6.5	2.2	14.1	41.1	灰黑土底	砂	深1.6	27	166
..	2-1.5根	涵洞	4.0	1.8	8.2	29.2	黃白土底	砂	深3.6	31	060
..	2.5工字	鋼	2.5	3.6	4.3	黃土底	砂	深1.5	31	935	
..	8.0根	拱	8.0	7.5	3.4	酸白泥底	砂	深3.0	32	842	
..	2.0根	拱	2.0	1.6	3.4	灰黑土底	砂	深2.0	33	176.6	
..	8.0根	拱	8.0	10.5	3.7	酸白泥底	砂	深2.0	34	050	
..	2.0根	拱	2.0	2.0	3.4	酸白泥底	砂	深2.0	36	157.7	
..	2-1.5根	涵洞	4.0	2.0	3.5	酸白泥底	砂	深2.2	37	300	
..	2.0根	拱	2.0	3.2	3.5	酸白泥底	砂	深3.0	37	937	
..	2-1.5根	涵洞	4.0	2.0	4.0	18.0	黑土夾羊肝土	砂	深2.5	38	754.5
..	4.0根	拱	4.0	6.0	4.5	14.9	黑土底	砂	深2.5	38	908.8
..	3.0根	拱	3.0	5.0	5.0	17.1	黑土底	砂	深1.6	40	433.8
..	2.0根	拱	2.0	1.6	3.4	紅土夾石底	砂	深1.0	40	950	
..	8.0根	拱	8.0	7.0	3.7	土夾石底	砂	深2.0	41	222.3	
..	4.0根	拱	4.0	9.5	3.2	土夾石底	砂	深1.5	41	896.7	
..	8.0根	拱	8.0	4.6	3.3	土夾石底	砂	深2.0	42	257.2	
..	8.0根	拱	8.0	11.4	3.4	土夾石底	砂	深2.0	42	585.7	
..	2.0根	拱	2.0	2.2	11.9	13.1	土夾石底	砂	深1.0	42	881
..	2.0根	拱	2.0	1.9	9.1	10.0	土底	砂	深1.0	43	297.7
..	2.0根	拱	2.0	2.0	7.2	6.4	土底	砂	深2.0	43	494.6
..	2.0根	拱	2.0	2.4	10.6	11.3	土底	砂	深2.0	43	793.7
..	2.0根	拱	2.0	2.3	5.8	7.5	土底	砂	深2.0	44	443
..	2.0根	拱	2.0	2.6	12.0	10.6	土底	砂	深2.0	44	702.5
..	2.0根	拱	2.0	2.8	8.0	8.3	土底	砂	深2.0	44	862.6
..	8.0根	拱	8.0	10.2	3.2	土底	砂	深2.0	45	127	
..	2.0根	拱	2.0	3.0	8.4	22.0	土底	砂	深1.0	45	321.5
..	4.0根	拱	4.0	5.5	3.4	土底	砂	深1.5	47	859.7	
..	2.0根	拱	2.0	4.0	3.3	土底	砂	深1.0	48	175	
..	2.0根	拱	2.0	3.0	3.6	土底	砂	深1.0	48	203	
..	3.0根	拱	3.0	4.5	3.3	土底	砂	深1.2	49	146.3	
..	8.0根	拱	8.0	6.5	3.6	土底	砂	深2.0	49	950.7	
..	6.0根	拱	6.0	3.5	3.3	土底	砂	深2.0	50	123.3	
..	3.0根	拱	3.0	9.3	3.35	土底	砂	深1.5	51	572	
..	2.0根	拱	2.0	1.5	3.65	土底	砂	深1.0	52	056.1	
..	3.0根	拱	3.0	3.5	3.3	土底	砂	深2.0	52	326.3	
..	2-4.0根	拱	9.5	3.2	3.75	土底	砂	深2.0	53	223.2	
..	4.0根	拱	4.0	4.1	3.35	土底	砂	深2.5	53	716	
..	4.0根	拱	4.0	2.1	3.55	土底	砂	深1.6	55	581.8	
..	3.0根	拱	3.0	1.8	3.5	土底	砂	深1.3	56	331	
..	3.0根	拱	3.0	3.5	3.55	土底	砂	深1.3	56	863.9	
..	2.0根	拱	2.0	1.5	6.1	土底	砂	深1.5	57	945	
..	2.0根	拱	2.0	1.6	3.35	土底	砂	深1.5	58	350.5	
..	2.0根	拱	2.0	1.6	3.3	土底	砂	深1.5	58	640	
..	2-2.0根	拱	5.1	1.6	3.35	砂底	砂	深2.0	59	050.2	
..	2.0根	拱	2.0	1.4	3.3	土底	砂	深1.0	59	633.8	
..	2.0根	拱	2.0	1.9	3.35	土底	砂	深1.0	59	835.8	
..	2.0根	拱	2.0	2.1	3.35	土底	砂	深1.0	60	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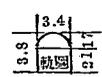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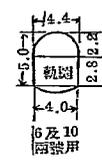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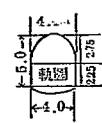
箇碧石鐵路全線小橋表 (二續)

陸	周家莊	2.0	拱	2.0	尺公	2.0		3.55	土	底	磚	深	1.0	板	60	197.2		
	麥大	3.0	拱	3.0		1.6		3.3	土	底	磚	深	1.5		60	88.5		
	自龍井	3.0	拱	3.0		3.15	1.0	9.6	泥	土	底	磚	深	1.0	61	137.5		
	新橋	3.0	拱	3.0		3.6		3.35	泥	土	底	磚	深	1.5	61	337		
	彌寺後	3.0	平	拱	3.0		3.4		3.4	泥	土	底	磚	深	2.0	0	122	
	沙	4.0	拱	15.0		3.45		13.8	粗	沙	底	磚	深	1.3	0	48		
	寬	3.0	平	拱	3.0		2.35		3.4	泥	土	底	磚	深	1.2	0	60	
	洗馬	2.0	平	拱	2.0		2.8		3.4	泥	土	底	磚	深	1.3	0	75	
	江	4.0	平	拱	15.0		3.0		3.4	粗	沙	木	底	磚	深	1.0	0	96
	南門外	4.0	平	拱	15.0		2.4		3.4	粗	沙	木	底	磚	深	1.0	1	44
	下	2.0	平	拱	2.0		1.5		3.4	泥	土	底	磚	深	1.0	1	74	
	荒	2.0	平	拱	2.0		2.0		3.4	泥	土	底	磚	深	1.0	7	35	
	助	2.0	平	拱	2.0		1.9		3.4	泥	土	底	磚	深	1.0	7	85	
	新	3.0	工	字	3.0		1.3		3.4	沙	土	底	磚	深	1.0	9	44	
	鄧	2.0	平	拱	2.0		2.0		3.4	泥	土	底	磚	深	1.0	9	72	
	鄧	2.0	平	拱	2.0		2.0		3.4	泥	土	底	磚	深	1.3	10	98	
	我	2.0	平	拱	2.0		2.6	1.25		3.4	粗	沙	底	磚	深	1.0	11	06
	紅	2.0	平	拱	2.0		2.7		3.4	砂	底	磚	深	1.0	13	25		
	紅	2.0	平	拱	2.0		2.4	4.0	15.44	黃	土	底	磚	深	1.0	14	50	
	廣	7.0	三	心	7.0		8.6	8.0	44.75	沙	或	石	底	磚	深	2.0	15	05
	四	4.0	三	心	4.0		3.6	8.8	35.20	沙	或	石	底	磚	深	1.0	16	53
	四	2.0	平	拱	2.0		1.5		3.4	沙	土	底	磚	深	1.0	18	83	
山	2.0	平	拱	2.0		1.0		3.4	沙	土	底	磚	深	1.0	19	46		
遇	2.0	平	拱	2.0		1.9		3.4	沙	土	底	磚	深	1.5	19	75		
羅	4.0	工	字	4.0		9.55	2.1	3.4	粗	沙	底	磚	深	1.8	23	05		
羅	3.0	平	拱	3.0		2.7		3.4	泥	土	底	磚	深	1.0	23	50		
大	4.0	工	字	4.0		1.5		3.4	沙	磚	底	磚	深	1.8	23	67		
大	3.0	平	拱	3.0		2.55		3.4	沙	土	底	磚	深	1.0	24	15		
山	3.0	工	字	3.0		1.2		3.4	沙	土	底	磚	深	1.8	24	63		
七	2.0	平	拱	2.0		1.3		3.4	沙	土	底	磚	深	1.0	25	20		
七	2.0	平	拱	2.0		1.0		3.4	沙	磚	底	磚	深	1.0	25	86		
土	2.0	平	拱	2.0		2.0		3.4	泥	土	底	磚	深	1.0	25	12		
土	2.0	工	字	2.0		1.2		3.4	沙	磚	底	磚	深	1.0	25	59		
石	4.0	平	拱	4.0		2.6	1.25	3.4	土	灰	石	底	磚	深	1.0	28	21	
石	4.0	平	拱	4.0		3.0		3.4	土	灰	石	底	磚	深	1.0	29	72	
蘇	3.0	平	拱	3.0		2.2		3.4	石	灰	石	底	磚	就	石	支	墩	
蘇	4.0	平	拱	4.0		3.8		3.6	土	灰	石	底	磚	就	石	支	墩	
蘇	2.0	平	拱	2.0		1.25		3.4	土	砂	磚	底	磚	深	1.5	31	88	
蘇	3.0	工	字	3.0		3.0								34	150			
蘇	4.0	工	字	4.0		4.0								35	669			
蘇	4.0	工	字	4.0		4.0								36	188			
東	4.0	平	拱	4.0		4.0								37	876			
補	3.0	工	字	3.0		3.0								38	773			
王	3.0	工	字	3.0		3.0								39	035			
盧	3.0	平	拱	3.0		3.0								39	620			
盧	3.0	平	拱	3.0		3.0								40	609			
水	2.0	平	拱	2.0		2.0								40	715			
水	2.0	平	拱	2.0		2.0								40	804			
北	5.0	工	字	5.0		5.0								40	955			
阿	2.0	平	拱	2.0		2.0	5.6	29.1	黃	土	底	磚	深	1.5	板	35	950	
四	2.3	平	拱	2.3		3.0	3.3	11.0	黃	土	底	磚	深	1.5		42	105.1	
紅	2.0	平	拱	2.0		2.0	2.0	6.6	黃	土	底	磚	深	1.5		43	324.4	
三	2.85	平	拱	2.85		2.8	3.2	7.3	土	灰	石	底	磚	深	0.6		54	948.6
五	3.0	平	拱	3.0		2.7	2.8	12.0	黃	土	底	磚	深	1.0		56	238.7	
五	2.0	平	拱	2.0		1.4		3.2	黃	土	底	磚	深	1.0		37	149	
龍	2.0	平	拱	2.0		2.5		3.8	黃	土	底	磚	深	1.0		57	239.7	
龍	2.0	平	拱	2.0		2.0	10.6	31.1	黃	土	底	磚	深	1.0		57	855.3	
鄧	8.9	平	拱	8.9		10.1		3.3	黃	土	底	磚	深	2.0		58	355	
鄧	2.0	平	拱	2.0		2.0	9.5	23.8	黃	土	底	磚	深	1.0		58	432.0	
徐	8.8	平	拱	8.8		5.5		3.3	黃	土	底	磚	深	2.0		59	564.5	
徐	7.0	平	拱	7.0		2.3		2.6	沙	土	底	磚	深	2.0		61	967	
火	3.0	平	拱	3.0		3.4	4.1	12.4	硬	土	沙	底	磚	深	1.0		63	328.7
火	2.0	平	拱	2.0		2.0	6.0	11.0	黃	土	底	磚	深	1.5		65	062.8	
蔣	3.5	平	拱	3.5		3.5		3.6	黃	土	底	磚	深	1.0		66	119	
蔣	3.5	平	拱	3.5		3.1		4.2	黃	土	底	磚	深	1.0		67	241.3	
白	2.0	平	拱	2.0		2.6	1.2	3.4	黃	土	底	磚	深	1.5		67	725.8	
紫	2.0	平	拱	2.0		2.0		3.8	泥	土	底	磚	深	1.0		68	253.6	
白	2.0	平	拱	2.0		1.5	3.6	12.3	泥	土	底	磚	深	1.0		70	427	
白	3.5	平	拱	3.5		3.5		4.2	泥	土	底	磚	深	1.0		71	461.5	

未成

筒 碧 石 鐵 路 隧 道 表

綫 別	段 別	號 數	拱 脚	長 度	道			里 程		在 何 站 間	附 記									
					何 或 種 石 質	彎 或 直 線	洞 內 坡 度	起	迄											
(143.320)	碧 石 綫	39.625)	1	墩	41公尺	公尺	石灰石	直	1/6	公里公尺	公里公尺	無 隧 道								
										6+110	6+108		鷓街, 石厝寮							
										2	塊		石拱	162	精 土	右曲 33.5M R=200 直 53.6 左曲 14.9 R=100	20 17 0 84 85 38	23+956	24+058	廠寮樹, 大田山
										3	,,		,,	223	,,	直	17 22 151.6 31.4	27+613.4	27+836.4	廠寮樹, 大田山
										4	,,		,,	00	斜層土帶	直 53.3M 左曲 6.4 R=140	17 11 66.6 2.4	28+156.4	28+216.4	大田山, 馬王莊
										5	,,		,,	00	粘 土	直 50M 左曲 10 R=120	22 0 55 25	30+163	30+223	大田山, 馬王莊
6	塊	石拱	91	石灰石	直	4	14+544	14+635	鄉會橋, 下坡處											
										16+607	16+678									
7	數	墩	35公尺	71	礫石約40M 砂石, 34,,	直 45M 左曲 26 R=140	15 12 60 23	16+607	16+678	下坡處, 新街										
											21+189	21+250								
8	塊	石拱	61	礫石及羊肝 石(砂石)	右曲 R=140	1	21+189	21+250	新街, 仁壽村											
										26+393	26+421									
9	,,	,,	28	沖積砂礫	右曲 R=300	1	26+393	26+421	新街, 仁壽村											
										44+336	44+472									
10	,,	,,	136	硬土及石灰 石	前 106M 右曲 30 R=125	25	44+336	44+472	泗水莊, 乍甸											
										45+079	46+071									
1	,,	,,	602	,,	右曲 41.5M R=100 直 592.7 左曲 57.8 R=85	17 21 2 22 4 81 100 200 171	45+079	46+071	乍甸, 石窩鋪											
										54+812	54+846									
2	,,	,,	34	,,	前 22.7M 右曲 11.3 R=70	15 24 3 25	54+812	54+846	乍甸, 石窩鋪											
										55+744.5	55+879.5									
3	,,	,,	135	,,	直 39.2 左曲 25.3 R=75	6 24 165 119.5	55+744.5	55+879.5	石窩鋪, 火谷鄉											
										57+152	57+195									
4	,,	,,	43	粘 土	左曲 R=70	20 24 23 15	57+152	57+195	石窩鋪, 火谷鄉											
										59+595.5	59+849.5									
5	數	墩	216公尺	254	硬土夾砂石 約216M 砂石約38M	左曲 99M R=71 直 180.3 右曲 24.7 R=104	21 22 26 84.5 130 99.5	59+595.5	59+849.5	火谷鄉, 萬荳										
											61+611	61+941								
6	塊	石	330	硬土及砂石	右曲 53.7M R=71 直 40 左曲 236.3 R=60	22 18 25 59 50 161	61+611	61+941	火谷鄉, 萬荳											
										67+975	67+998									
7	,,	,,	23	硬 土	右曲 R=70	29	67+975	67+998	火谷鄉, 萬荳											



註一：起迄里程各段皆用廣度填入整全路未能照序填道 6 及 10 兩號隧道係穿過大砂窩底下

箇碧石路綫最急彎度表

綫別	段別	長度 (公里)	最急彎度				急彎內坡度	半徑100公尺 以內之彎道		在何站間	附註								
			半徑 (公尺)	曲線 號碼	曲線長度 (公尺)	彎向		道數	共長 (公尺)										
幹綫	碧	39.625	60	-5			右	4		碧站內									
				-3			左												
				-2															
				-1															
			100	10	28.62	右	左	10	499.89	碧崇間									
				11	42.35	右	左												
				13	44.16	右	0												
				14	34.01	右	0												
				16	47.42	右	左												
				25	39.19	右	0												
	103	24	57.56	右	右	10	499.89	碧崇間											
	102	35	85.90	右	左														
	100	37	74.80	右	左														
	101	38	44.92	右	右														
	90	90	118.30	右	0	1	118.30	江蘇間											
	100	24	1707.62		0														
	碧	62.460	80																
												109	279.54	右	右	19	2202.34	田舖間	
												161	97.72	右	左				
												163	102.30	右	左				
174												57.83	右	右					
194												121.96	右	左	18	1423.75	新里間		
195												124.06	右	左					
196												105.28	右	左	18	2029.51	里南間		
225												282.04	右	左					
226												89.47	右	左					
229												134.13	右	左					
251												32.71	右	0					
252												23.85	右	0					
254												226.31	右	左					
264	291.05	右	左																
臨	41.235	120																	
											90	1	118.96	右	左	1	118.96	臨站內	
											110	Y	142.78	右	右				
											21	166.99	右	左	—	—	邱坡間		
											22	178.17	右	左					
											26	69.25	右	0					
											27	45.83	右	0					
											28	105.77	右	左					
89	60.60	右	0																
碧		70																	
											70	34.98	右	左	5	463.71	碧仁間	四年間	
											82	75.91	右	左					
											83	48.20	右	左	41	2800.89	作石間		
											74	89	61.03	右					左
											90	70.47	右	左					
											91	104.19	右	左					
											70	96	107.71	右	左	39	2405.35	作石間	
											97	130.73	右	左					
											103	73.47	右	左					
											65	150	38.61	右	左				

最急彎度表 接上

33,655	66	105	52.92	左	21	61	4128.66	石火間
	70	107	91.34	右	21			
		113	83.26	..	21			
		114	67.25	..	12			
		115	24.13	..	22			
		119	47.00	..	0			
	58	120	45.32	..	12			
	72	..	40.36	..	12			
		122	20.47	..	2			
		123	110.37	..	22			
	72	..	99.13	..	24			
	70	126	60.48	..	22			
		128	65.99	..	22			
		129	95.36	..	22			
		130	34.71	..	22			
		131	87.02	..	22			
		132	61.86	..	22			
		72	134	49.30	..			
	70	..	81.00	..	24			
		..	88.33	..	20			
	71	135	90.84	..	24			
	70	137	54.41	..	42			
	71	138	74.56	..	18			
	72	140	43.67	..	22			
	70	144	60.70	..	24			
		145	118.02	..	22			
	71	..	75.78	..	22			
		147	55.42	..	24			
	70	149	37.93	..	22			
		150	71.56	..	22			
		153	87.44	..	22			
		154	93.74	..	21			
	71	..	90.51	..	22			
	73	157	65.67	..	21			
	71	158	98.65	..	21			
		170	84.09	..	22			
	73	176	54.34	..	24			
	74	177	57.07	..	24			
	70	181	51.90	..	24			
		183	51.25	..	24			
201		41.74	..	2				
205		76.42	..	24				
209		90.71	..	6				
212		51.82	..	22				
213		89.53	..	22				
70		214	70.11	..	22			
		218	52.51	..	22			
		219	60.88	..	4			
	..	79.62	..	22				
	221	94.83	..	12				
	223	34.29	..	22				
37					2378.65	火筒間		

縦
筒

箇碧石路綫最陡坡度表

綫別	段別	長度 (公里)	最 陡 坡 度			陡坡內最急彎線		2%以上之 坡長 (公里)	在何站間	附 記	
			里 程		坡 度 %	坡 長 (公里)	半 徑 (公尺)				坡 彎 折 銷 %
			起	迄							
幹 綫	發 達	39.625			(2.0) (2.1)		(90) (400)	(0)	下 1.160	碧 蒙 間	
					(2.3)		(450)	(0)	上 .380	蒙 十 間	
					(2.3)		—		上 .640 下 1.105	十 兩 間	
					(2.7)		(900)	(0)	上 .560 下 .500	兩 江 間	
					34 / 35 000 / 650	3.0%	1.680	200	0— .3%	上 .410 下 2.790	江 鷓 間
	雞 嶺	62.460		0 / 0	(-2.5) (-2.6)	(.200) (.190)	(150) (200)	(0)	下 .390	雞 嶺 間	
				8 / 8 000 / 170	2.2%	.170	100	0.45%	下 2.320	雞 嶺 間	
					(2.0) (1.85)		(100)	(0.25) (0)	上 .360	崖 廠 間	
				21 / 23 410 / 990		2.580	90	0.4 %	上 5.800	廠 田 間	
				24 / 25 810 / 090		3.220	90	0.5 %			
				29 / 30 550 / 200		.650	100	0.4 %	上 .650 下 .320	田 舖 間	
				31 / 31 110 / 420		.320	80	0.44%			
				37 / 37 300 / 780		.460	120	0.33%			
				39 / 39 430 / 760		.280	—				
				39 / 40 850 / 645		.765	200	0.17%	上 4.585	新 里 間	
臨 綫	41.235		41 / 41 380 / 850	2.2%	.490	90	0.4 %				
			41 / 44 950 / 080		2.120	100	0.35%				
			45 / 45 970 / 210		.340	—					
			47 / 47 020 / 780		.720	300	0.14%				
			48 / 48 200 / 580		.380	100	0.36%				
			49 / 50 870 / 090		.320	200	0.4 %	上 .680 下 4.994	里 南 間		
			50 / 50 600 / 720		.120	—					
			51 / 51 090 / 640		.450	100	0.35%				
			51 / 52 700 / 850		1.150	100	0.38%				
			53 / 54 390 / 240		.850	160	0.22%				
枝 綫	33.655			(2.05)		(400)	(0)	下 .320	南 臨 間		
				(1.0)		—	—	—	臨 廠 間		
			13 / 16 570 / 040	1.5%	2.470	120	0.4 %	—	鄉 坡 間		
			16 / 11 450 / 980		1.520	120	0.4 %	—	坡 新 間		
				(1.2)		—	—	—	新 仁 間		
附 註	33.655			(1.2)		(140)	(0.3)	—	仁 屏 間		
			42 / 42 540 / 610	30.0%	.070	—		上 2.620 下 .390	鷓 四 間		
			45 / 48 620 / 840		.220	100	0.4 %	上 3.760 上 1.500	四 乍 間		
			54 / 54 120 / 180		.060	—		上 3.970	乍 石 間		
				(2.8)		(210)	(0)	上 8.136	石 火 間		
		(2.7)		(120)	(0)	上 2.394 下 1.235	火 崗 間				

臨屏段路基房廠已成未成工程報告表

截至廿三年七月十五日為止

名 稱	類 別	已 成 工 程 價 值					未 完 工 程 價 值				
		第一分段	第二分段	第三分段	第四分段	第五分段	第一分段	第二分段	第三分段	第四分段	第五分段
路基房廠	C-1	40,480.00	189,767.00	809,228.18	406,920.64	122,475.07	89,000.00	14,000.00	1,000.00	77,400.00	139,000.00
總 計	C-6	40,480.00	189,767.00	809,228.18	406,920.64	122,475.07	89,000.00	14,000.00	1,000.00	77,400.00	139,000.00
站 房	C-6	211,523.06	321,664.07	74,994.01	72,022.08	13,280.70	603,445.23	19,000.00	9,000.00	29,500.00	85,000.00
站 房 總 計	C-6	211,523.06	321,664.07	74,994.01	72,022.08	13,280.70	603,445.23	19,000.00	9,000.00	29,500.00	85,000.00
車站房頂	C-11-2	11,370.75	62,704.70	85,189.68			185,273.13	104,000.00	5,000.00	5,000.00	130,000.00
車站房頂總計	C-11-2	11,370.75	62,704.70	85,189.68			185,273.13	104,000.00	5,000.00	5,000.00	130,000.00
車站房頂	C-11-3										
車站房頂總計	C-11-3										
車站房頂	C-11-4										
車站房頂總計	C-11-4										
車站房頂	C-11-5	3,566.62	15,908.88	3,273.76			22,808.76	13,000.00	10,500.00	13,000.00	30,500.00
車站房頂總計	C-11-5	3,566.62	15,908.88	3,273.76			22,808.76	13,000.00	10,500.00	13,000.00	30,500.00
車站房頂	C-11-6	61,739.01	141,061.00	61,213.74			264,004.44	4,000.00		4,000.00	
車站房頂總計	C-11-6	61,739.01	141,061.00	61,213.74			264,004.44	4,000.00		4,000.00	
車站房頂	C-11-7	2,000.00	6,646.87	0,310.55			17,967.42	2,000.00			
車站房頂總計	C-11-7	2,000.00	6,646.87	0,310.55			17,967.42	2,000.00			
總 計	合 計	1,003,096.88	1,911,990.18	770,586.19	477,892.62	135,766.67	4,305,672.98	2,5,000.00	97,000.00	62,000.00	163,000.00
占全工官分數		80.3%	95.2%	93.6%	74.5%	20.3%	80%	19.7%	4.2%	7.4%	25.5%
占全工官分數											79.7%
占全工官分數											20%

軌道敷設工程報告表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為止

已 成 軌 道	公 里 數	C-6-3 期 軌 工 價	C-6-4 鋪 路 基 工 料 價	共 計
30,000+4,800=35,100	11,000	24,040.53	23,128.08	48,008.60
		@ 2,000 = 70,200.00	@ 5,000 = 145,500.00	215,700.00

箇 碧 石 鐵 路 全 綫 水 溝 及 涵 渠 表

綫別	段別	在何站間	水溝及涵渠個數										附記
			3公尺徑 明溝	4公尺徑 明溝	5公尺徑 涵管	6公尺徑 方渠	7公尺徑 方渠	8公尺徑 方渠	9公尺徑 方渠	1公尺徑 駝桁	15公尺徑 涵洞	渠道開寬併計 公尺	
幹綫 (39,035)	碧	碧色寨, 蒙自	8	27	3	19		8	1	12	2	48.4	
		蒙自, 十里舖	3	1	4	5		4		3		12.5	
		十里舖, 雨過舖		14	2	13		6		2		21.2	
		雨過舖, 江水地		17	5	5		10	1	5	1	27.7	
		江水地, 鷓街		31	3	8		5		15	2	40.7	
	全段	11	90	17	50		23	2	37	5	170.50		
	臨	鷓街, 石崖寨	5	8	24			9		15	1	40.4	
		石崖寨, 麻栗樹	4	2	22			3	1	18	2	49.7	
		麻栗樹, 大田山	2	4	26	3		6	8	3	2	35.7	
		大田山, 緬甸	6	2	18	1		12	7	1	4	35.9	
		緬甸, 五里冲	11	1	19	1		3	4	7	2	38.9	
		五里冲, 納婁寨	6	2	9	2		6		10	2	26.1	
		納婁寨, 臨安			7			4		2		8.7	
	全段	34	19	126	7		63		56	24	227.4		
	臨	臨安, 那會橋			11	4				1	1	10.4	
那會橋, 下坡處		2		3	10		1			2	11.9		
下坡處, 新街		1			22	1	1		10		25.0		
新街, 仁壽村			1		17				4		14.6		
仁壽村, 石屏		2		3	11				8		16.7		
全段	5	1	17	64	1	2		23	3	78.6			
枝綫 (33,000)	雞街, 四水莊	7	7	3	3	3	2	2	1	1	16.2		
	四水莊, 乍甸	5	18	6	12	2	7	3	4	7	43.1		
	乍甸, 石窩舖	1	22	4	16		6	1	5	1	32.9		
	石窩舖, 火谷都	3	29		21	1	12	1	17	3	57.8		
	火谷都, 箇	2	27	1	27		14		6	6	54.3		
全段	18	103	14	79	6	41	7	33	18	204.3			
全路	68	213	174	200	7	139	9	148	49	650.8			

機 車 詳 表

機式別	0-10-0 十輪式	2-6-0	0-8-0	0-6-0
路 別	宿務石鐵路			
機車類別	客貨運			
總機/輛數	非17-32/16	非1-316/4	非9-12/4	非1-8/8
始用日期	6部 3部 3部 4部 19年1月 16年6月 17年1月 19年1月	14年1月	19年1月	8年1月
製造者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法國	英國	英國
製造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法國	英國	英國
單蒸或雙蒸	單 蒸			
汽 缸 數 目	二 個			
汽 缸 直 徑	13" × 16"			
汽 缸 重 量	180 磅			
汽 缸 種 類	D式滑動汽門			
發動機種類	華平式發動機			
同動機類	用手同動機			
如 用 油 類 種 類	—			
熱 器 個 數	—			
鍋 爐 直 徑	44 7/8"			
中 綫 高 度	56"			
式 別	—			
鋼 或 鋼	鋼 版			
爐 長 寬	54" × 54"			
面 積	20.3			
有 無 磅 拱	無			
煙 管 數 目	—			
煙 管 直 徑	107 條			
煙 管 長 度	2"			
煙 管 直 徑	14"			
煙 管 材 質	木炭鐵			
煙 管 直 徑	54"			
煙 管 材 質	—			
煙 管 直 徑	780"			
煙 管 材 質	—			
煙 管 直 徑	834"			
煙 管 材 質	—			
機架式別	鋼版式			
式 別	4 輪			
裝 水 車	1000 及 1500 加倫			
容 量	38 立方呎			
容 積 材 料	24"			
引 導 輪 直 徑	20"			
機 車 定 軸 距	10'-8"			
機 車 總 軸 距	10'-8"			
機 車 直 徑	7'-11"			
機 車 直 徑	20'-11"			
機 車 直 徑	25'-7"			
機 車 直 徑	36'-7"			
機 車 直 徑	32"			
容 車 與 應 用 時 之 重 量	在動輪上 空約55,000 用 65,000磅 在引導輪上 — 在後輪上 —			
煤 水 車	55,000 65,000磅 10,000 22,000磅			
頭 燈 類 別	電 燈			
汽 缸 類 別	鐵 閘 及 踏 子			
中 綫 高 度	21 1/2"			
煤 料 種 類	烟 煤			
機 式	鐘 剛 丁 好 施 風 扇			
機 門 式	滾 動 式			
汲 水 機 式	蒸 汽 射 水 器			
有 無 吸 水 器	無			
沙 箱 類 別 及 數 目	2—Leoch Trap A-1 Air Sanders			
保 險 汽 缸 類 別 及 數 目	2—彈 簧 坐 墊			
機 功 因 數	4.33			
牽 引 力	14750 磅			
吉 柏 氏 工 號	—			
附 註	均係完好	15,16號機車除 亦不准使用	修理可用	1,7,8號機車其餘 修理可用

客 車 詳 表

車輛種類		花 車	一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路 別	簡 碧 石 鐵 路					
車 號	1 — 2	101 — 103	241 — 246	351 — 371		
總 數	2	3	6	20		
始用日期	民國 14 年 1 月	全 左	8 年 1 月	全 左		
製造者	(DECAUVILLE) 車廠	全 左	漢口揚子廠	全 左		
製造國	法 國	全 左	本 國	全 左		
重量 (公噸)						
車 身	木 或 鋼	木 科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內 長	內	10,450 公厘	10,450 公厘	10,480 公厘	10,480 公厘
		外	10,650 "	10,650 "	10,620 "	10,620 "
	外 寬	內	1,570 "	1,570 "	1,530 "	1,530 "
		外	1,770 "	1,770 "	1,750 "	1,750 "
	高	內	1,880 "	1,830 "	1,900 "	1,900 "
		外	1,930 "	1,930 "	1,940 "	1,940 "
地板高	630 "	630 "	630 "	620 "		
旋 軸 部	軸 數	4	4	4	4	
	軸項尺寸	76公厘φ × 140公厘	76公厘φ × 140公厘	76公厘φ × 132公厘	76公厘φ × 132公厘	
	軸項中線距	970 公厘	970 公厘	950 公厘	950 公厘	
	軸 距	950 "	950 "	900 "	900 "	
	轉向架距	7100 "	7100 "	6900 "	6800 "	
	輪 徑	540 "	540 "	450 "	450 "	
軌 鈞	式 別	拖 附 及 插 銷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中線高度	550 公厘	550 公厘	530 公厘	530 公厘	
報 式	手 絞 汲 開 及 魏 司 丁 好 風 開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溫 暖 器 式	—	—	—	—		
燈 式	電 燈	—	—	—		
盥 洗 室	房間之大小	—	—	—	—	
	式別及間數	—	—	—	—	
廁 所	房間之大小	770 × 1,100 公厘	770 × 1,100 公厘	770 × 1,100 公厘	770 × 1,100 公厘	
	式別及間數	1 間	只 1 間 改 為 車 庫 長 辦 公 室	只 1 間 改 為 郵 差 辦 事 室	1 間	
容 量	房間數及大小	全車隔為同大二間	隔成二間一等占全車五分二，二等占五分三。	統 1,530 × 9,300	統 1,530 × 9,300	
	每間客數	1 間客 9 人 1 間長椅約 14 人	一等客 10 人 二等 17 人	22	40	
	座位總數	1	—	—	—	
量	坐位總數	約 20	27	22	40	
車 外 油 漆 色	橘 黃 色	全 左	大 紅 色	全 左		
附 註						

貨 車 詳 表

車 體 種 類	大 蓬 兜	高 蓬 兜	大 蓬 兜	高 蓬 兜	小 蓬 兜	低 蓬 兜			
路 別	筒 礮 石 鐵 路								
車 號	451 — 479	601 — 613	401 — 420	651 — 670	501 — 549	701 — 720			
輛 數	29	13	現存14輛餘作廢	現存13輛餘作委	現存45輛餘作廢	現存9輛餘作廢			
始 用 日 期	民國 19 年	13 年	14 年	14 年	8 年	8 年			
製 造 者	(Koppel) 車廠	(Magor) 車廠	(Decauville) 車 廠	全 左	漢 口 揭 子 廠	全 左			
製 造 國	美 國	全 左	法 國	全 左	本 國	全 左			
重 量 (公 噸)	6.65	5.13	6.30	5.50	4.50				
車 身	內 及 外	長	內	7,920 公厘	8,180 公厘	7,960 公厘	7,960 公厘	7,960 公厘	7,970 公厘
			外	8,050 "	8,240 "	8,020 "	8,020 "	8,030 "	8,050 "
		寬	內	1,590 "	1,550 "	1,540 "	1,620 "	1,570 "	1,570 "
			外	1,650 "	1,610 "	1,600 "	1,380 "	1,630 "	1,650 "
		高	內	1,830 "	910 "	1,810 "	1,590 "	1,800 "	500 "
			外	1,830 "	910 "	1,840 "	1,590 "	1,830 "	500 "
	地 板 高	700 "	820 "	765 "	700 "	670 "	670 "		
	所 用 之 材 料	車 箱	木 料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車 底 架	鋼 料	"	"	"	"	"	
		車 旋 板	木 料	"	"	"	"	"	
旋 成 部	輛 數	4	4	4	4	4	4		
	軸 項 尺 寸	公 尼 φ × 150 公 尼 76	公 尼 φ × 153 公 尼 76	公 尼 φ × 140 公 尼 76	公 尼 φ × 140 公 尼 76	公 尼 φ × 132 公 尼 76	公 尼 φ × 132 公 尼 76		
部	軸 項 中 線 距	1100 公 尼	1025 公 尼	970 公 尼	970 公 尼	950 公 尼	950 公 尼		
	軸 距	1115 "	1000 "	960 "	960 "	900 "	900 "		
	嚮 向 架 距	5525 "	5570 "	5510 "	5510 "	5300 "	5300 "		
軋 軋 式	原 料	絞 鋼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輪 徑	500 公 厘	400 公 厘	540 公 厘	540 公 厘	450 公 厘	450 公 厘		
軋 軋 式	式 別	挽 閘 及 插 銷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中 線 高 度	575 公 厘	520 公 厘	530 公 厘	530 公 厘	530 公 厘	530 公 厘		
軋 軋 式	手 絞 機 開	手 絞 機 開	機 開 工 好 司 風 開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門	門 式	推 動 式	推 動 式	推 動 式	推 動 式	推 動 式	上 下 擺 動 式		
	門 數	單 扇 門 二 道	雙 扇 門 二 道	單 扇 門 二 道	雙 扇 門 二 道	單 扇 門 二 道	單 扇 門 二 道		
	門 之 尺 寸	1,600 × 1,650 公 尼		1,690 × 1,650 公 尼		1,520 × 1370 公 尼	500 × 1370 公 尼		
容 量	容 積	22.4 立 方 公 尺	11.5 立 方 公 尺	22.2 立 方 公 尺	20.5 立 方 公 尺	22.5 立 方 公 尺	6.3 立 方 公 尺		
	載 重	10 噸	10 噸	10 噸	10 噸	7.5 噸	7.5 噸		
車 外 油 漆	灰 色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附 註									

臨雞段內里程及客票底價表

石崖寨	六十二里	五十七里	四十五里	四十一里	三十六里	三十二里	二十九里	二十一里	十二里	雞街
石崖寨	五十一里	四十六里	三十四里	三十里	二十五里	二十一里	十八里	十里	石崖寨	
茂栗樹	四十二里	三十七里	二十五里	二十一里	十六里	十二里	九里	茂栗樹	雞街	
大田山	三十四里	二十九里	十七里	十三里	八里	四里	大田山	石崖寨	七角八仙 四角八仙 二角二仙	石崖寨
馬王莊	三十一里	二十六里	十四里	十里	五里	馬王莊	茂栗樹	六角四分 四分二角 二角一分	一元二角六分 八角四分 二角一分	茂栗樹
緬甸	二十七里	二十二里	十里	六里	緬甸	大田山	五元四角 三元八角 一角九分	一元零八仙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一角八分	一元七角四分 一元一角六分 五角八分 二角九分	大田山
甘龍井	二十二里	十七里	五里	甘龍井	馬王莊	二角四分 一角六分 四分	七角二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一元二角六分 八角四分 四角二分 二角一分	一元九角二分 一元二角八分 六角四分 三角二分	馬王莊
五里冲	十八里	十三里	五里冲	緬甸	三角二分 一角五分	四角八分 三角六分 一角八分	九角六分 六角四分 三角二分 一角六分	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二分 二角五分	二元一角六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緬甸
南營寨	六里	南營寨	甘龍井	三角六分 二角二分 一角六分	六角四分 二角一角	七角八分 五角二分 二角六分 一角二分	一元二角六分 八角四分 四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三分	二元四角六分 一元四角四分 八角二分 四角一分	甘龍井
臨安	臨安	五里冲	三角二分 一角五分	六角四分 二角一角	八角四分 五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一元零二分 六角八分 三角四分 一角七分	壹元五角 一元 五角二分 二角五分	二元零四分 一元三角六分 三角四分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九角 四角五分	五里冲
南營寨	南營寨	七角八分 五角二分 一角三分	一元零二分 六角八分 三角七分	一元三角二分 八角四分 二角二分	一元五角六分 一元零四分 五角二分	一元七角四分 一元一角六分 五角八分 二角九分	二元二角二分 壹元四角八分 七角四分	二元七角六分 一元八角四分 九角 四角六分	三元四角二分 二元二角八分 一元一角四分 五角七分	南營寨
臨安	臨安	三角六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一元零八分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一角八分	一元三角二分 八角四分 四角四分 二角二分	一元六角二分 一元零八分 五角四分 二角七分	一元八角六分 一元二角四分 六角二分 三角一分	二元零四分 一元三角六分 六角八分 三角四分	二元五角二分 一元八角四分 八角四分 四角二分	三元零六分 二元零四分 一元零二分 五角一分	臨安

簡碧段與臨雞段連絡運輸里程表

簡碧	三十三里	四十五里	五十四里	六十二里	六十五里	六十九里	七十四里	七十八里	八十一里	九十五里
火谷那	二十四里	三十六里	四十五里	五十三里	五十六里	六十里	六十五里	六十九里	七十三里	八十六里
石部橋	二十六里	二十八里	三十七里	四十五里	四十八里	五十二里	五十七里	六十一里	六十五里	七十八里
乍甸	一十一里	二十三里	三十二里	四十里	四十三里	四十七里	五十二里	五十六里	六十三里	七十三里
雞街	一里	十五里	二十四里	三十二里	三十五里	三十九里	四十四里	四十八里	六十二里	六十五里
江永地	九里	二十一里	三十里	三十八里	四十一里	四十五里	五十一里	五十四里	七十一里	七十六里
雨通舖	一十四里	二十六里	三十五里	四十三里	四十六里	五十里	五十五里	五十九里	七十六里	八十四里
十里舖	二十二里	三十四里	四十三里	五十一里	五十四里	五十八里	六十三里	六十七里	八十四里	九十二里
蒙白	二十八里	四十里	四十九里	五十七里	六十里	六十四里	六十九里	七十三里	九十里	九十八里
多拉勒	三十三里	四十五里	五十四里	六十二里	六十五里	六十九里	七十四里	七十八里	九十五里	一百零二里
碧色寨	四十里	五十二里	六十一里	六十九里	七十二里	七十六里	八十一里	八十五里	一百零二里	一百零九里
碧色寨	四十一里	五十三里	六十二里	七十里	七十三里	七十七里	八十二里	八十六里	一百零三里	一百一十里

簡碧 街 石川寨 麻栗樹 大田山 馬五那 緬甸 甘龍非 五里坤 南塔寨 麻安

簡碧石鐵路松炭栗炭短程運輸表

站名	乍至簡	南至簡	蒙至簡	兩至簡	鷄至簡	岩至簡	田至簡	緬至簡
里程	60	95	73	73	60	70	80	73
每噸價	7.20	11.40	8.76	8.76	7.20	8.40	9.60	8.70

附註 其他三等小站概不發給松炭呢

簡碧臨屏鐵路自民國八年開始營業
至二十二年營業概況表

項 目	年 份	民 八	國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說 明
進款		39895.53		49317.38	98907.80	218029.88	260765.84	查該路民國十八年以前客貨運未分統計未辦故進款數目只能合為一柱自十八年後始分客貨運辦理統計故能分為數柱
進款		347031.81	民 十 三 國 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275126.28	702383.71	1208495.35	1764259.50	
客運		1094779.86	民 十 八 國 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延公	人里	19058794		14599788	15736794	19723488	21487439	
貨運	運款	3122423.47		3918448.49	3716430.96	3747025.34	6369321.55	
延公	噸里	4725321		4931794	3851627	3951347	4674325	
進款	總數	4217202.83		4919657.76	4667329.61	4866334.98	8026739.60	

簡碧石鐵路鷄臨段列車時刻表

上行列車

由 站 間 里 程	站 名	到 開	列車大數		(101)	(105)	(103)	(115)	(113)	(107)	(111)
			客	混	混	混	貨	貨	貨		
			(每日)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每日)
0	鷄街	開	12.30		8.08	11.12	14.25	9.30		16.50	5.50
13	石崖寨	到	13.12	×(104)	8.52	11.54	15.07	10.12	×(102)	17.34	6.32
21½	龍架樹	到	13.58		9.36	12.40	15.47	10.56	×(116)	18.23	7.12
29½	大里山	到	14.32	×(108)	10.14	13.13	16.21	11.30	×(104)	18.55	7.46
31	馬王莊	到	14.46		10.30	13.26	16.45	11.59		19.05	7.48
36½	緬甸	到	15.08		10.52	13.49	17.06	12.27		19.55	8.15
41	甘龍井	到	15.14	×(106)	11.04	14.00	17.08	12.29	×(114)	19.45	8.24
44	五里冲	到	15.34		11.24	14.20	17.28	12.50		20.06	8.44
56½	南岔寨	到	15.48		11.38	14.33	17.38	13.02		20.18	8.57
61½	臨安	到	15.55		11.46	14.40	17.40	13.04	×(108)	20.20	8.59
		到	16.40	×(112)	12.31	15.25	18.25	13.49		21.05	9.44
		到	16.50		12.36	15.32	18.27	13.51		21.12	9.50
		到	17.08		12.54	15.50	18.45	14.09		21.30	10.08

下行列車

由 站 間 里 程	站 名	到 開	列車大數		(102)	(106)	(104)	(116)	(114)	(108)	(112)
			客	混	混	混	貨	貨	貨		
			(每日)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每日)
61½	臨安	開	6.30		14.00	9.30	7.45	17.40		12.00	16.20
56½	南岔寨	到	6.48		14.18	9.48	8.03	17.58		12.18	16.38
44	五里冲	到	6.52		14.22	9.52	8.05	18.00	×(115)	12.22	16.44
41	甘龍井	到	7.44		15.14	10.42	8.57	18.52		13.14	17.36
36½	緬甸	到	7.52	×(103)	15.20	10.50	8.59	18.54	×(111)	13.20	17.38
31	馬王莊	到	8.02		15.30	11.00	9.09	19.04		13.30	17.48
29½	大里山	到	8.04	×(101)	15.38	11.01	9.10	19.04		13.31	17.49
21½	龍架樹	到	8.22	×(111)	15.56	11.19	9.28	19.22	×(107)	13.49	18.07
12	石崖寨	到	8.32		16.10	11.30	9.38	19.36		14.00	18.20
0	鷄街	到	8.54		16.32	11.48	9.59	19.57		14.18	18.41
		到	9.00		16.38	11.58	10.06	20.03		14.28	18.47
		到	9.10	×(115)	16.46	12.02	10.15	20.05	×(105)	14.42	18.50
		到	9.36		17.36	12.36	10.42	20.33		15.10	19.26
		到	9.40	×(105)	17.18	12.42	10.44	20.35	×(113)	15.15	19.28
		到	10.14		17.52	13.16	11.18	21.19		15.46	20.02
		到	10.22	×(112)	18.00	13.26	11.20	21.21		15.56	20.10
		到	11.10		18.48	14.14	12.08	22.09		16.44	20.58

上行列車

簡碧石鐵路簡碧段列車時刻表

由 碧 里 到	高 而 里 離	列 次 號 別 名 程 度	(1) 發 車 時 (每 日)	(11) 到 站 時 (每 日)	(21) 行 車 時 (每 日)	(31) 行 車 時 (每 日)	(41) 行 車 時 (每 日)	(51) 行 車 時 (每 日)	(61) 行 車 時 (每 日)	(71) 行 車 時 (每 日)	(81) 行 車 時 (每 日)	(91) 行 車 時 (每 日)	(101) 行 車 時 (每 日)	(111) 行 車 時 (每 日)	(121) 行 車 時 (每 日)	(131) 行 車 時 (每 日)	(141) 行 車 時 (每 日)	(151) 行 車 時 (每 日)	(161) 行 車 時 (每 日)	(171) 行 車 時 (每 日)	(181) 行 車 時 (每 日)	(191) 行 車 時 (每 日)	(201) 行 車 時 (每 日)					
0	12	碧色深	前 9:10	到 10:40	12:45																							
12	6	碧色深	前 9:50	到 11:20	13:25	18:54	7:00	6:45	10:55																	16:50	19:00	
18	8	十里舖	前 10:23	到 12:08	14:12	14:13	7:18	0:03	20:18	0:33	9:33	16:39																
26	6	碧色深	前 10:52	到 12:09	14:13	14:40	7:43	0:33	20:14	0:04	10:05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32	5	碧色深	前 11:12	到 12:48	14:40	14:40	7:43	0:33	20:43	0:33	10:05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40	3	碧色深	前 11:40	到 13:00	15:03	15:03	8:05	0:50	21:00	0:51	10:55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17:52
48	8	碧色深	前 12:08	到 14:08	16:12	16:12	8:38	0:53	21:47	0:53	11:2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18:33
5	5	碧色深	前 12:59	到 14:59	17:02	17:02	9:05	0:50	22:33	0:50	12: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6	8	碧色深	前 13:28	到 15:28	17:46	17:46	9:34	0:56	23:19	0:56	12: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73	0	碧色深	前 14:18	到 16:18	18:33	18:33	10:02	0:50	24:05	0:50	13: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下行列車

出 高 而 里 離	列 次 號 別 名 程 度	(1) 發 車 時 (每 日)	(21) 到 站 時 (每 日)	(31) 行 車 時 (每 日)	(41) 行 車 時 (每 日)	(51) 行 車 時 (每 日)	(61) 行 車 時 (每 日)	(71) 行 車 時 (每 日)	(81) 行 車 時 (每 日)	(91) 行 車 時 (每 日)	(101) 行 車 時 (每 日)	(111) 行 車 時 (每 日)	(121) 行 車 時 (每 日)	(131) 行 車 時 (每 日)	(141) 行 車 時 (每 日)	(151) 行 車 時 (每 日)	(161) 行 車 時 (每 日)	(171) 行 車 時 (每 日)	(181) 行 車 時 (每 日)	(191) 行 車 時 (每 日)	(201) 行 車 時 (每 日)							
73	碧色深	前 7:00	到 13:40	15:47	11:30	30:00	5:00																					
0	碧色深	前 7:30	到 14:10	16:23	12:05	30:35	5:35																					
64	碧色深	前 8:05	到 14:47	16:55	12:38	31:12	6:05																					
5	碧色深	前 8:05	到 14:43	16:55	12:38	31:12	6:05																					
51	碧色深	前 8:24	到 14:59	17:14	12:54	31:38	6:34																					
8	碧色深	前 8:57	到 15:22	17:42	13:22	32:06	7:02																					
48	碧色深	前 9:27	到 15:45	18:12	13:52	32:36	7:32																					
3	碧色深	前 9:57	到 16:15	18:45	14:25	33:09	8:05																					
40	碧色深	前 10:27	到 16:48	19:20	14:55	33:39	8:35																					
9	碧色深	前 10:57	到 17:21	19:53	15:28	34:12	9:08																					
5	碧色深	前 11:27	到 18:00	20:33	16:00	34:44	9:40																					
31	碧色深	前 11:57	到 18:33	21:06	16:33	35:17	10:13																					
18	碧色深	前 12:27	到 19:06	21:41	17:08	35:52	10:48																					
0	碧色深	前 12:57	到 19:40	22:16	17:43	36:27	11:23																					
12	碧色深	前 13:27	到 20:14	22:51	18:18	37:02	11:58																					
18	碧色深	前 13:57	到 20:48	23:26	18:53	37:37	12:33																					
26	碧色深	前 14:27	到 21:22	24:02	19:28	38:12	13:08																					
32	碧色深	前 14:57	到 21:56	24:36	20:03	38:47	13:43																					
40	碧色深	前 15:27	到 22:30	25:10	20:38	39:22	14:18																					
48	碧色深	前 15:57	到 23:04	25:44	21:13	39:57	14:53																					
5	碧色深	前 16:27	到 23:38	26:18	21:48	40:32	15:28																					
12	碧色深	前 16:57	到 24:12	26:52	22:23	41:07	16:03																					
18	碧色深	前 17:27	到 24:46	27:26	22:58	41:42	16:38																					
26	碧色深	前 17:57	到 25:20	28:00	23:33	42:17	17:13																					
32	碧色深	前 18:27	到 25:54	28:34	24:08	42:52	17:48																					
40	碧色深	前 18:57	到 26:28	29:08	24:43	43:27	18:23																					
48	碧色深	前 19:27	到 27:02	29:42	25:18	44:02	18:58																					
5	碧色深	前 19:57	到 27:36	30:16	25:53	44:37	19:33																					
12	碧色深	前 20:27	到 28:10	30:50	26:28	45:12	20:08																					
18	碧色深	前 20:57	到 28:44	31:24	27:03	45:47	20:43																					
26	碧色深	前 21:27	到 29:18	31:58	27:38	46:22	21:18																					
32	碧色深	前 21:57	到 29:52	32:32	28:13	46:57	21:53																					
40	碧色深	前 22:27	到 30:26	33:06	28:48	47:32	22:28																					
48	碧色深	前 22:57	到 31:00	33:40	29:23	48:07	23:03																					
5	碧色深	前 23:27	到 31:34	34:14	29:58	48:42	23:38																					
12	碧色深	前 23:57	到 32:08	34:48	30:33	49:17	24:13																					
18	碧色深	前 24:27	到 32:42	35:22	31:08	49:52	24:48																					
26	碧色深	前 24:57	到 33:16	35:56	31:43	50:27	25:23																					
32	碧色深	前 25:27	到 33:50	36:30	32:18	51:02	25:58																					
40	碧色深	前 25:57	到 34:24	37:04	32:53	51:37	26:33																					
48	碧色深	前 26:27	到 34:58	37:38	33:28	52:12	27:08																					
5	碧色深	前 26:57	到 35:32	38:12	34:03	52:47	27:43																					
12	碧色深	前 27:27	到 36:06	3																								

簡碧石鐵路電話報機設置一覽表

電 路 程 程	通 車 程	類 別 站 名	電 話				機 器				電 報				線 池	
			製 選	廠 家	電 容	裝 置	附 屬	設 備	製 廠	電 機	種 類	部 件	附 屬	池	電 池	
0	13	碧色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具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6	14	
12	0	碧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具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0	20	
18	8	十里舖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具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6	14	
20	5	四週舖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具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31	9	紅水地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具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40	3	烏 街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2 架	5 具	美國 製造	5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0	20	
43	8	柳水街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架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6	14	
51	5	牛 甸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具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56	8	石路舖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具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64	9	火谷都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具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73	9	簡 符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具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總公司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3 具	3 具	美國 製造	3 具	3 具	3 具	3 具	3 具	3 具	3 具	
支線電話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架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0	13	碧 街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架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2	0	石路舖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3 架	1000Om.	美國 製造	1000Om.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6	14	
21	8	柳水街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架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29	8	大田山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架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30	6	細 甸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架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71	3	五里冲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架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44	12	碧 街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架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50	5	碧 街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架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61	3	碧 街	美國 製造	5 BAR.	2500Om.	1 架	1 具	美國 製造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簡碧石鐵路電話報機設置一覽表

本表所列之各項設備，均係由美國製造，其品質優良，且經久耐用。凡有損壞或故障者，請即向本局報修，以便派員檢修。

本局為便利各站之用，特在各站設置電話報機，以便各站與本局及各站之間，隨時通話。凡有急事，請即撥號，以便本局派員處理。

本局為節省經費，特在各站設置報機，以便各站與本局及各站之間，隨時通話。凡有急事，請即撥號，以便本局派員處理。

本局為便利各站之用，特在各站設置電話報機，以便各站與本局及各站之間，隨時通話。凡有急事，請即撥號，以便本局派員處理。

本局為節省經費，特在各站設置報機，以便各站與本局及各站之間，隨時通話。凡有急事，請即撥號，以便本局派員處理。

電 報 事 由 分 等 表

程 類	電 報 等 級	類 別	關 於 何 種 事 項	發 報 何 人	收 報 何 人	抄 送 何 人	附 記
事 機	XXXR	特急電	列車與列車或機車相撞阻礙通行路綫急待救援列車	站長或車隊長	各站站長, 車務處, 機務處, 保綫課長, 木段工程師	總協理	
		"	列車或機車在通行路綫上出軌急待救援列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	列車失火焚毀車輛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XXR	加急電	路綫或橋梁山崩損壞列車不能通行	保綫工程師或車隊長或站長	同 上	同 上	
		"	列車在兩站間遭阻礙通行路綫	站長或車隊長	兩端站站長	車務處, 機務處, 保綫課長, 保綫段長或工程師	如反鈎後即行聯站間行車無損害則須於行車報單內註明情形無須拍發電報
	電 報	"	車場內調車相撞或出軌並不明原因通行路綫	站 長	有關保綫段, 車務處, 機務處	保綫課長	
		"	機車在中途損壞立待救援	站長或車隊長	有關站長, 機務處, 車務處		
		"	通行路綫之雜尖損壞	保綫段長或工程師或站長	有關站長 (木段保綫段長或工程師)	車務處, 機務處, 保綫課長	如係站長拍發電報人欄內應加入本段保綫段長或工程師
		"	路綫崩塌或遺失	站 長	有關站長	車務處, 機務處	
		"	列車或機車軋斃或撞傷行人	站長或車隊長	車務處	(有關保綫段長或工程師)	如係在中途軋斃者應於抄送欄內加入有關保綫段長或工程師
"		電桿或電線損壞	站長或車隊長	有關保綫段長或工程師, 有關站長, 電報領班	車務處, 保綫課長		
行 車	XXXR	加急電	行車緊急通知 (包括開行專車)	站長或車務處	車務處或有關站長		如係開行專車應於抄送欄內列入有關保綫段長機務處
	"	"	通行路綫之工作通知 (指通路路綫或某處列車須慢行)	保綫段長或工程師	有關站長	車務處, 機務處, 保綫課長	
	"	"	請速電報及請求車器置電報	站 長	有關站長	車務處	
	XR	急 電	臨時加開或取消貨物列車	車務處	A. C.		A. C. 見發電規則
	R	尋常電	旅客列車在本站延誤十分鐘或十分鐘以上	站 長	前兩站站長	車務處	
	"	"	旅客列車在中途行駛遲緩或停車誤點值至十五分鐘以上	車隊長	車務處, 機務處		
	"	"	混合列車在本站延誤十五分鐘或十五分鐘以上	站 長	前兩站站長	車務處	
	"	"	混合列車在中途行駛遲緩或停車誤點值至二十分鐘以上	車隊長	車務處, 機務處		
報 車	"	"	貨物列車在本站延誤二十分鐘或二十分鐘以上	站 長	前兩站站長	車務處	
	"	"	貨物列車在中途行駛遲緩或停車誤點值至三十分鐘以上	車隊長	車務處, 機務處		
	"	"	熱縮電報	站 長	機務處	車務處	
	XR	急 電	臨時支配車輛電報	車務處	有關站長		
	"	"	臨時請求車輛電報	站 長	車務處		
	"	"	請求留物掛車電報	站 長	有關站長, 車務處		
電 報	"	"	列車催電電報	站 長	有關站長, 車務處		
	"	"	支配車輛	車務處	有關站長		
	G. R.	尋常電	車輛電報	站 長	車務處		
	R	尋常電	貨車載重逾限	站 長	發站或到達站站長	車務處	
商 運 電 報	"	"	請求置磅貨車	站 長	到達站站長	車務處	
	"	"	遺失貨物或封鎖移動積貨積車	站 長	有關站長	車務處營業課長	
	XR	急 電	奔遞請示電報	站 長	車務處		
其 務 電 報	XXXR	加急電	各處課段站緊急公務	各處課受停站長	有關處課段站長		
抽 電 公 報	XR	急 電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R	尋常電	各處課段站緊急公務 (必須用電報傳遞者)	同 上	同 上		

簡碧鐵路公司股東會歷年資產負債表

借方 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上 貸方

洋 數	摘 要	洋 數
	負 債 類	
	滇 蜀 鐵 路 錫 股	1,350,552.05
	滇 蜀 鐵 路 砂 股	82,047.87
	簡 碧 鐵 路 錫 股	6,862,768.52
	簡 碧 鐵 路 砂 股	6,082,344.00
	簡 碧 鐵 路 炭 股	361,359.07
	新 砂 股	2,661,676.00
	資 產 類	
6,170,056.98	簡碧鐵路公司收款	
2,305,059.11	臨簡鐵路公司收款	
10,000.00	臨屏鐵路公司收款	
4,810,076.66	總公司出納課收款	
290,373.28	滇 蜀 路 股 借 放 款	
407,546.43	簡 碧 路 錫 股 借 放 款	
368,069.26	簡 碧 路 砂 股 借 放 款	
1,427.00	簡 碧 炭 股 借 放 款	
368,600.92	鐵 路 銀 錢 借 放 款	
290,898.86	會 計 股 借 放 款	
44,809.29	押 錫 處 借 放 款	
742,714.88	維 持 票 據 借 放 款	
	損 益 類	
447,234.22	發 滇 蜀 路 錫 股 利 息	
24,916.25	發 滇 蜀 路 炭 股 利 息	
53,542.89	發 簡 碧 路 錫 股 利 息	
85,342.47	發 簡 碧 路 砂 股 利 息	
2,176.83	發 簡 碧 路 炭 股 利 息	
70,015.60	發 香 港 錫 開	
955,896.88	收 支 不 符	
17,406,777.81	合 計	17,406,777.81

說 明

一本表係依據簡碧鐵路股東會所用簿記編製造之
 一本表係以舊幣為本位
 一本表收支不符數不能保其準確因該會歷年收入之放款利息以及房屋單位租金并該會歷年開支均未見
 諸賬面故未列入另於報書中聲敘之

簡碧鐵路銀行歷年資產負債表

借方 自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開辦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貸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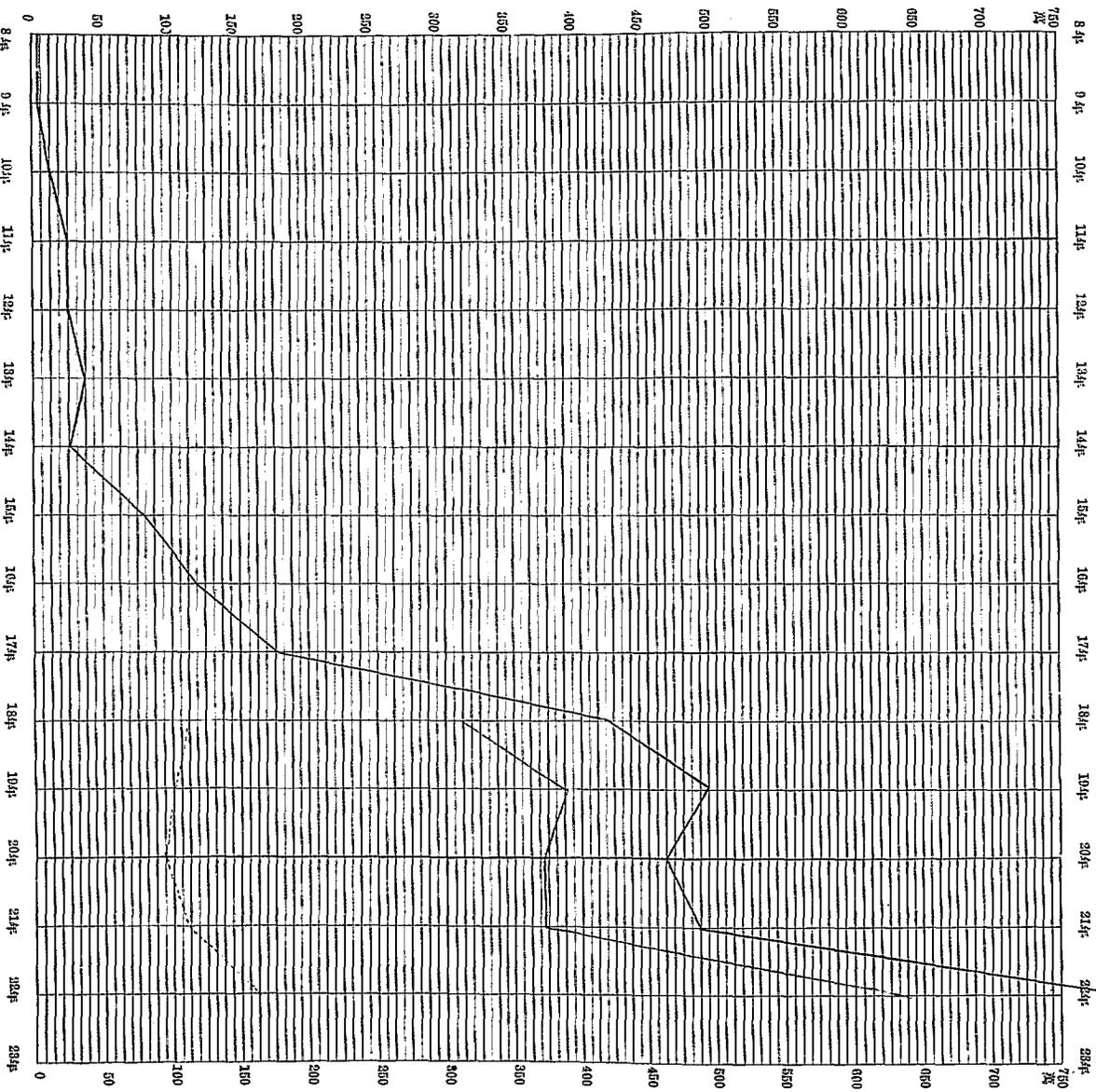
洋 數	摘 要	洋 數
	負 債 類	
	第一次蒙印期票	708,800.00
	第二次滙印憑票	1,030,200.00
	第三次美印鈔票	1,999,997.00
	第四次蒙印新票	5,158,500.00
	活期存款	643.36
	新砂股存款	193,380.00
	新砂股往來存款	535,000.00
	公司新砂股往來存款	1,929,675.00
	資 產 類	
708,547.00	撥第一次	
1,021,144.00	撥第二次	
698,355.00	撥第三次	
1,116,087.00	撥第四次	
2,401,651.05	簡碧路欠款	
3,499,119.33	臨簡路欠款	
24,729.56	營錫部欠款	
110,988.21	濟豐戶欠款	
541,419.53	各戶欠款	
71,464.12	香港雲昌各戶欠款	
617,578.62	蒙自分行各戶欠款	
78,154.95	臨安分行各戶欠款	
143,026.51	省城受天片欠款	
163,183.63	購置房屋	
4,562.22	香港雲昌存款	
99,513.86	現 損 益 積	
734,001.51	利 息	1,132,561.33
1,803,920.00	匯 水	1,957,077.70
216,851.54	星 進 款	1,276,268.29
548,366.54	印 費 損 支	
205,957.48	簡 行 開 支	
66,586.62	各 分 行 開 支	
1,046,894.40	獎 收 支 不 符 數	
15,922,102.68	合 計	15,922,10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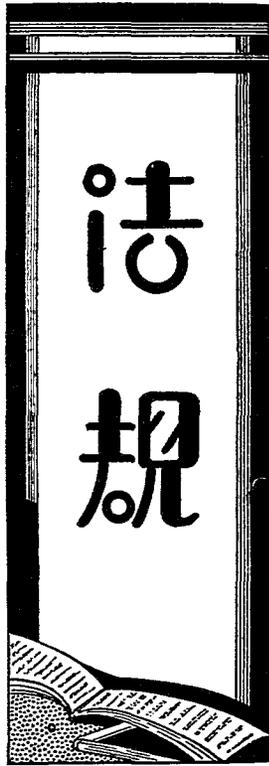
說 明

一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四 元 表 係 戶 冊 表 向 表 表 表 表
 無 因 應 所 各 負 合 四 摘 銀 係
 着 未 收 欠 種 債 流 次 要 數 依
 故 將 而 利 支 類 行 發 各 即 據
 以 欠 未 息 銷 各 票 行 關 以 簡
 收 戶 收 共 及 款 額 票 及 簡 碧
 支 所 入 一 存 係 五 額 借 借 鐵
 不 欠 之 百 庫 簡 百 具 貨 鐵 路
 符 利 款 券 現 原 三 八 變 路 銀
 名 息 比 四 款 冊 十 百 方 銀 行
 詢 列 借 萬 惟 收 五 八 所 行 造
 列 入 出 六 總 入 萬 九 列 發 報
 入 資 款 千 分 各 三 九 銀 行 歷
 損 產 項 九 各 項 下 萬 數 之 年
 益 類 實 百 行 資 三 七 號 幣 日
 開 借 際 四 放 產 百 十 依 報 目
 內 行 係 十 未 積 六 四 原 爲 總
 以 即 動 八 出 各 十 九 分 本 冊
 明 不 用 元 經 款 元 四 十 位 冊
 之 平 本 七 收 係 係 元 十 十 編
 均 金 角 回 摘 上 並 製 之
 實 也 二 欠 原 元 將 其
 即 故 仙 款 冊 支 除 其
 以 本 亦 原 支 付 四 數
 收 表 未 列 損 益 總 總
 抵 支 未 入 列 損 益 總 總
 支 列 支 於 支 類 損 益 總 總
 向 所 付 支 項 貸 方 分 析 之
 有 欠 項 項 各 項 共 三 百
 存 息 收 內 各 各 項 共 三 百
 之 僅 入 與 款 係 係 五 十
 款 額 各 收 係 係 五 十 四
 一 實 款 入 總 原 冊 四 萬
 百 收 抵 各 原 冊 進 萬 四
 零 實 銷 款 冊 進 萬 四 千
 四 支 未 抵 進 項 借 借 一
 萬 款 免 銷 項 借 借 一 百
 六 項 不 自 是 方 八 列 係
 千 籍 合 是 方 八 列 係
 百 之 所 辦 款 九 欠 而 係
 十 利 各 種

簡 碧 臨 屏 鐵 路 自 民 國 八 年 至 二 十 二 年 進 款 實 數 表

年份 目次	民國八年	九 年	十 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總收數	39805.53	49317.38	98907.80	216029.88	260765.84	347031.81	275126.28	792389.71	208405.36	1764250.60
客 進	1094770.36	1001209.27	950808.65	1119309.04	1657418.05	下同 以墨實線表進款總數 以紅實線表貨運進款 以紅虛線表客運進款 民國十七年以前未分客貨運收無從列別之也				
貨 進	3122423.47	3918448.49	3716430.06	3747025.34	49360321.75					
總收數	4217202.83	4910657.70	4667329.01	4850334.08	8029730.60					





法規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辦法大綱

- (一)雲南省政府爲箇碧鐵路公司根本組織不善管理非人業務腐化特設整理委員會澈底整理以期完成路務實現股東利益
- (二)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人一人以錫務公司總理箇舊縣長富滇分行經理及建設實業二廳各派一人迤南公正士紳選派一人由公司股東選舉四人加入現任協理組織之並指定錫務公司總理爲委員長
- (三)委員會委員除由本府分別委任外公司股東代表應由公司限期召集股東大會投票選舉照規定人數加倍選出呈候本府圈定即由委員長監督辦理並定期召集
- (四)委員會成立後該公司原任總協理及有關之重要職員於必要時得令其停止職權聽候整理
- (五)整理範圍規定如左
 - 一 清查公司成立以來一切款項收支確定資產負債
 - 二 驗收各路已完工程及車務設備
 - 三 清查鐵路銀行紙幣數目及其用途服務器具收發辦法
 - 四 考查各路營業狀況加以整理
 - 五 甄別冗員切實裁汰
 - 六 考核服務認真催收欠款於必要時得呈請另組收款委員

法 規

員會

- 七 擬具改組公司及一切改進計畫建議施行
- (六)委員會依據前列各項澈底清查切實整理如發現弊病時得錄列事實據情呈報不得瞻徇
- (七)整理期定爲三個月依本大綱另訂委員會規程公佈施行俟公司改組完畢即行撤銷

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爲謀整理箇碧鐵路公司起見特設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
- 第二條 整理委員會遵照 省政府第三一七次議決案設委員十一人由 省政府委派六人(內一人就迤南公正士紳選派之)由公司股東選派四人加入現任協理組織之(此條係修正案)
- 第三條 委員會職權除依照整理辦法大綱第五項之規定外凡該路一切事務由委員會承 省政府之命負責管理
- 第四條 委員會除照上條規定外對於左列各事項須由委員長提出會議議決執行重要者須呈請 省政府核定
 - 一 關於簽訂章制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審核及款項之支付調撥事項
 - 三 關於購辦材料物品事項
 - 四 關於商訂合同契約事項
 - 五 關於員工進退賞罰及訓育事項
 - 六 關於修築工程及改進業務事項

法 規

第五條 七 關於其他應行提出會議之事項
整理委員會應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業務股

(三) 工務股

(四) 財務股

第六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委員分別兼任或遴員請

第七條 或就公司人員選充(本條照修正案)
委員會議應每星期規定日期舉行二次遇有緊要事

第八條 員長召集之
開會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委員長為主席委

第九條 員長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事件應取

第十條 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在整理期內委員會遇事得隨時諮詢公司一切職員

第十一條 委員會應將整理情形經過成績隨時報告 省政府

第十二條 委員會辦公經費由委員會編造預算呈 省政府核

第十三條 定由公司款項支付
整理時以三個月為限但 省政府認為整理任務尚

第十四條 未終了時得酌予展限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定呈 省政府核准施

行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政府頒行箇碧鐵路整理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公地點設於箇碧雲廟內其開會地點得隨時變更

第三條 本會每週星期一四日開常會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所需經費俟預算案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由鐵路公司按月照撥

第五條 本會各股主任秉承委員長辦理左列事項

甲 總務股

一 關於撰擬規章文件事項

二 關於議案收集及紀錄事項

三 關於保管卷宗典守關防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會採購並保管各項物品事項

六 關於擬具本會預算造報決算事項

七 關於本會經費領發事項

八 關於公司員工進退考核事項

九 關於公司股權調整事項

十 關於公司清理舊欠事項

十一 關於公司購買材料事項

十二 關於公司商訂合同契約事項

十三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業務股

- 乙
- 一 關於公司客貨運輸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公司各項行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公司整理貨倉延車事項
 - 四 其他一切業務改進事項
- 丙 工務股

- 一 關於公司已完工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公司未來工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公司工程驗收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丁 財務股

- 一 關於公司資產負債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公司各種賬務考核事項
- 三 關於鐵路銀行發行紙幣考核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六條

各股斟酌事務繁簡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其人選由各股主任提請本會議決委任之均秉承委員長及各股主任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會到文交由總務股折封簽呈委員長核辦
本會各股文稿由各該股主任核閱送由委員長核定後即繕發

第九條

遇有兩股以上相關事項時由委員長指定一股主稿送他股審核

第十條

本會對外行文由委員長署名負責其他委員不再署名

法 規

名仍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件凡列席委員均須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長及委員如因事故請假時須報經常會核准

第十三條 本會各股事務員請假須呈經各該主任核准

第十四條 本會得酌用書記工役若干人由總務股雇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議決修改呈

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本細則於廿二年四月七日奉

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九一二〇號核准備案

法

現

四



公牘

雲南省政府令飭組織整理委員會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九六號

令錫務公司總理陶鴻猷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富滇新銀行行長李培炎建設廳長張邦新等會呈核議箇碧臨屏鐵路公司呈請由新銀行撥借現款三百餘萬元及另印新幣等情一案請核示到府當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三一七次會議議決查箇碧鐵路公司歷年以來設計失敗管理腐化自應澈底加以改革以期完善茲就各方來呈議決辦法分列於左一查該公司內容組織複雜用人過冗開支浩繁均屬未當應即組織臨時整理委員會以十一人為委員由本府指定陶總理鴻猷薛縣長之標箇舊富滇分行李經理相家並由建設實業兩廳各指派一人該公司股東四人及該公司總協理為委員以陶總理為委員長負責召集會議籌商整理辦法限三個月辦畢其整理綱要及會議章程則由建設實兩廳擬定之二該公司董事准於整理完畢後自行選舉三臨屏路准繼續進行限一年內積極修築完畢自核准日起以錫砂炭股為建築費不得移作別用如有不敷由該公司營業盈餘項下補助之一年期滿即行停撥不再繼續四該公司請借款三百萬元及發行新紙幣各節現在庫帑支絀金融重要未便照准惟該公司現在發行之紙幣流通市面對於金融影響甚大應飭於整理該公司期內籌計具體收回辦法呈候核

公 牘

行以期結束一俟期屆即不准再行使用以免流弊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文抄發仰該總理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省字第六一六號訓令關於箇碧臨屏鐵路公司呈請由富滇新銀行撥借現款三百餘萬元及另印新幣等情一案後開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遵照會同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切速此令等因奉此廳長等遵於九月十五日在職建設廳會同核議詳加研究竊查該公司歷年以來賬項不清其中情形究係如何真像殊難揣測所請借款及另印新幣之數值茲時會未能再事鋪張以啓人民誤會未便照准復次關於整理該公司一切事項依廳長等管見似應設立整理箇碧鐵道臨時整理委員會負責整頓清查之全責擬請鈞府遴派大員主持以專責成並請由實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暨富滇新銀行等機關酌派人員參加共策進行至該公司股東於必要時亦得酌量情形准其參與其人選另案核定惟為求目前事實上之便利起見請准先行委派該公司總協理俾便執行清查營業設計等項隨時切實分報以便轉呈鈞府核辦至人民術路股本當然以該路為保證自勿庸慮及權利之喪失現在該公司擬展修臨屏路工與建築鐵道之原則違悖實甚殊非得計關於是項理由曾經由職建設廳於前次呈請竊願該公司文內詳陳在案惟臨屏等屬人民尚依修築汽

車公路辦法先築成工路以作將來通行汽車之準備尙屬可行但該公司萬不能藉此挪用公司一切股款致使人民方面失却修路股本之保證且與全省公路問題混為一體亦屬不合此皆公司應加以辨認者也又查該公司每藉口展修臨屏路工粉飾鋪張不遺餘力此實無異巨室之家外強中乾不知力從揮節尚欲躡事增華其不至於敗者幾希矣為今之計先將簡碧路切實整理此後或不難有相當之盈餘俟簡碧路發達款項充裕時再行斟酌經營簡碧道如此逐漸推進於事實效能庶克有濟誠以臨屏一段不僅工程艱鉅更無出產需要之可言而必傾人民有用之金錢投資於不生產之地於事無濟其意何居茲擬請先行令飭該公司將臨屏路工作勒令停止以作亡羊補牢之計此廳長等所不能已於言者也至該公司呈請由新行撥借三百餘萬元及准另印紙幣各情值茲庫款奇絀金融尚未安定之時政府銳意整理全省金融尙慮不給焉能再予撥借並許簡碧銀行濫發紙幣徒自更張以清惑人民觀聽再呈紊亂金融之象九該銀行辦理不善已趨惡化地方民衆受害滋深以前政府曾經明令查辦勒令停閉有案可稽現在該簡碧鐵路銀行所發紙幣以及歷年營業狀況尙待澈底查究一俟由整理委員會清查完結後再行呈請鈞府核奪辦理奉前因理合會同核議具文呈復是否有當仰祈鈞府鑒核示遵再此案由職建設廳主稿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富滇新銀行行長李培炎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陶委員長呈建設廳請辭整理委員長職務由

務由

呈為滙呈下情請准免充委員事奉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九六號財政廳富滇新銀行及鈞廳會呈核議簡碧臨屏鐵路公司呈請由新銀行撥借現金三百萬元及另印新幣一案內開查該公司內容組織複雜用人過冗開支浩繁均屬未當應即組織整理委員會以十一人為委員由本府指定陶總理鴻濬縣縣長之標備富滇分行李經理相家并由建設實業兩廳各指派一人該公司股東四人及該公司總理協理為委員以陶總理為委員長負責召集會議籌商整理辦法後開仰該總理即便遵照辦理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簡碧臨屏鐵路公司為本省交通重要機關遠令整理自屬分所應為惟鴻濬學在探治開發非產是其職志江外地方金苗旺盛早經呈准親往履勘每因天熱瘴發或路途不靖不能前往因循數年乘貨于地現值天寒瘴斂地方安靖正擬即往勘查以期早開利源其往返時間當在兩個月以外而鐵路公司事件現限期三月整理完竣尙恐逾期不能蒞事今若先江外調查而後鐵路整理則鐵路亦關重要亟待清查且多數委員已經派定又何能因鴻濬一人而使各委佇待且使重大事件因之久延惟若先整理鐵路而後調查江外則整理雖如期完竣已屆明年瘴發之時不惟又有一年延誤而鴻濬任期于明年八月屆滿尤恐無就近查核機會左右思維深覺顧此失彼而權衡重緩急似以不能往查江外為尤可惜鴻濬一人所學既為鑛業自以探發鑛產為志而于路政素未研究即簡碧鐵路公司之事平日亦未曾細心考查今以整理委員長之重任加之一身不但往查江外之素志未達引為遺憾更

恐昧于從事叢摺搆虞反負 政府委任之意而不能副公司期望之殷即就政府方面言鑛業路政均屬專門整理路政與探發鑛業似宜量材器使以言鑛業鴻藻自不敢辭以言路政此外不之賢能又何須鴻藻一人致令舍鑛就路奉命之餘實深惶悚惟有謹陳下情懇請轉呈免充鐵路公司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另行委員擔任俾鴻藻趁此時機一盡別人職務則不惟一人之幸也謹此上呈伏祈鈞廳俯賜核准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簡舊錫務公司總經理陶鴻藻

雲南建設廳函陶委員長召集整理委員

會由

雲南建設廳公函第一七八號

逕啓者案查簡碧臨屏鐵路公司呈請由富滇新銀行撥借現款三百餘萬元及另印新幣一案經本廳會同財政廳及富滇新銀行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省字第一四九五號指令開會呈悉當于十一月二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二七次會議決查簡碧臨鐵路公司歷年以來設計失敗管理腐化自應澈底加以改革以期完善茲就各方來呈議決辦法分列于左(一)整理公司內容複雜用人過冗冗支浩繁均屬未當應即組織臨時整理委員以十一人為委員由本府指定陶總理鴻藻縣長之標簡富滇分行李經理相家并由建設實業兩廳各指派一人該公司股東四人及該公司總協理為委員以陶總理為委員長負責召集會議審商整理辦法限三個月完畢其整理綱要及會議章程則由建設實兩廳擬定(二)該公司董事准予整理完畢後自行選舉(三)臨屏路准繼續進行

公 啟

限一年內積極修築完畢自核准日起准以錫砂炭股為建築費不得移作別用如有不敷由該公司營業盈餘項下補助之一年期滿即行停撥不再繼續(四)該公司請借款三百萬元及發行新紙幣各節現在庫帑支絀金融重要未便照准惟該公司現在發行之紙幣流通市面對於金融影響甚大應飭于整理該公司期內籌計具體收回辦法呈候核行以期結束一俟期屆即不准再行使用以免流弊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茲指定本廳秘書劉世英為本廳負責辦理員即日會同 實業廳指定人員從速擬定整理綱要及章程則依限籌商整理辦法除令委暨分別咨令外相應函請 貴總理查照此致

簡舊錫務公司總經理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令陶委員長候由臨十屬同

鄉中遴派一員為委員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〇三四號

令錫務公司總經理陶鴻藻

為令知事案據臨十屬旅省同鄉會代表楊寶昌等呈請俯順輿情准予參加簡碧臨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以除積弊等情請核示到府當于十二月二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三二四次会议議決查本府前次議決組織簡碧臨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指定各委員內有該公司總協理之名現在該公司總理尚未選出應即將其名取消惟委員人數因此不符應候由臨十屬同鄉中遴派一員參加以資進行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總理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三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公 牘

四

(原呈)

呈為呈請俯順與情准予同鄉會代表參加箇箴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以除積弊事竊查箇箴臨屏鐵路雖由箇箴錫砂炭股積累修築而成而錫砂炭商賈以臨十屬民衆為夥鐵路既幣臨時亦應及其他一切損失亦以臨十屬民衆為最即使辦理完善亦應有民衆代表參加始稱公允况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大權旁落百弊叢生故步自封威福由己匪特十屬民衆無權過問即多數股東亦莫敢誰何無怪以我滇最繁盛區域每年收入數百萬元之鐵路尚不免出于借貸之一途職會代表民衆屢受督責正勉徇衆意公舉代表擬前往箇箴商會整理方案呈請核定施行期間適值 政府設立整理委員會限期整理之決議案揭示報端恭覽之餘仰見關心民瘼無微不至凡為十屬人民罔不額手稱慶惟念整理之要首在剔除各種弊端而除弊之方尤須審核歷年出納該公司現任職員把持日久利害切身難免不出其謀以圖掩蓋自非限令迴避不能澈底廓清且該路路政營業股款等等有無適當辦法均與臨十屬民衆苦樂息息相關尤非有同鄉會代表參加不足以維持民衆利益謹就事實理由分別縷呈如下查該路紙幣雖經呈准發行然數額既以一百萬元為限區域復以箇箴臨屏四縣為準乃該公司藐玩功令率意增加幣額竟逾千萬行使遍于十屬有形無形之犧牲法定價格之低落縱能如期收回所受損失已多設遇公司倒閉更將何所取償此就紙幣言不能不請予參加者一錫砂炭股本沿襲滇蜀鐵路公司辦法而來凡箇箴錫砂炭業莫不連朋激納不啻錫砂炭捐該公司從未

發給股息故使價值低落以每百四五元之價派人暗中收買復持往該公司照票面抵借循環往復再經數年該路全部股票勢將盡入少數人之手此就股款言不得不請予參加者二公司內部黑幕重重關防嚴密萬難窺破如無民衆代表參加則 政府大員既苦不明底蘊所舉股東又或囂于積威或拘于情感整理結果不免仍蹈往昔故轍此就整理言不得不請予參加者三該路既為十屬民衆血汗所築成則一切措施均應以十屬平均發展為鵠的現在把持之人處困于地域觀念致有時輕畷重之弊非得民衆代表參加利益難期調劑此就權利言不得不請予參加者四以上四端迭經集議認爲必將該路整理完善始能促進十屬繁榮用敢不避煩瑣具實瀆呈伏乞 俯念輿情准予於整理委員會原定委員外再加入職會代表五人俾資獻替而竟全功至該公司現任職員既已違法把持有年復經請求勒令迴避所有委員會參加股東四人及總協理並掣飭令箇箴縣長召集大多數股東依法選舉以杜流弊爲此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主席席龍

臨十屬旅省同鄉會代表楊昌昌

李伯東

王西平

王燦

雲南省政府訓令據臨十屬同鄉會請加入

代表二人未便照准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省字第三四七號

簡甯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長陶鴻燾

爲令知事案據臨十屬旅省同鄉會代表楊寶昌等續呈懇准加入該會代表二人以維民衆利益請核示到府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呈請准予參加簡甯鐵路整理委員會以除積弊等情到府當經本府第三二次會議議決咨本府前次議決組織簡甯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指定各委員內有該公司總協理之名現查該公司總理尙未選出應即將其名取消惟委員八數因此不符應候由臨十屬同鄉中選派一員參加以資進行等語紀錄并分飭各在案茲復據該代表等請再加該會代表二人前來核與本府迭次議案不符且委員人數亦經指定未便變更所請應不准行除分令建設廳暨陶委員長知照外仰即遵照前令靜候由臨十屬同鄉中選派一人參加可也切切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委員長即便知照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據股東會董事會呈請保留原

案令本會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三五〇號

簡甯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長陶鴻燾

爲令知事案據簡甯鐵路股東會董事會呈請保留原案准予變更或准改派專門人材請核示到府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臨十屬旅省同鄉會代表楊寶昌等呈請俯順與情准予參加簡甯鐵路整理委員會以除積弊等情到府當經本府第三二次會議議決咨本府前次議決組織簡甯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指定各委員內有該公司總協理之名現查該公司總理尙未選出應即將其名取

公 牒

消惟委員人數因此不符應候由臨十屬同鄉會中選派一員參加以資進行等語紀錄並分飭各在案茲據該會呈請各節雖尙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案經本府會議決定並明令遵照在案未便准予變更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前案辦理切切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委員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原呈)

簡甯臨屏鐵路股東會董事會呈爲呈請保留原案准予變更事竊見報載臨十屬旅省同鄉會代表楊寶昌等呈請俯順與情准予參加簡甯鐵路整理委員會以除積弊等情一案經鈞府議決內稱本府前次議決組織簡甯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指定各委員內有該公司總協理之名現查該公司總理尙未選出即將其名取消惟委員八數因此不符應候由臨十屬同鄉會中選派一人參加以資進行等因屢誦再三不無惶恐謹爲政府約略陳之查吾國公司制度不論有限無限官辦商辦官商合辦遇有應開各種會議其列席人員只有由法定管轄監督機關委派及股東推選兩種從未有外界之普通團體而能越俎代庖者此蓋根據其權利義務而由法律代定其地位也由此論之簡甯臨屏鐵路之成敗損益皆股東之關係此次之委員會乃政府爲保障股東之權利而設者是職權在政府而關係仍在股東與臨十屬旅省同鄉會既無利害之關係亦無權責之可言欲風馬牛之不相及也乃忽欲以旅省同鄉會之名義強求佔一整理委員其意何居此股東等之

五

疑慮者一同鄉會之名目甚多省外不可勝數此例一開羣起效尤以遠隔省垣無直接股權無利害關係之臨十屬同鄉會可以參加整理則旅簡之各屬同鄉會與路線經過四縣之地方各法團等與本路均有切府之關係倘均援例要求參加欲拒絕之則比較相形無詞對付欲容納之則分子既多依違無定 政府與股東均受無窮之紛擾此股東等之疑慮二聞此次旅省十屬同鄉會因欲參加整理臨時購買本路股票若干以作根據股權發言之餘地未知果否若屬事實則法律規定之股東權利法人與普通人相同勿論個人與團體執有股票同是股東只能享股東平等之權利有何主張只能向法律規定股東會發言若團體可以獨享優權則一般股東豈不偏枯此股東等之疑慮者三由表面言之整理三月期間甚短參加一員人數不多似不關乎重要然事出法律之外先例一開藩籬已破既有一次之要求難免無第二第三之援例者又推十屬同鄉會要求參加之心理決不祇爲此一次之整理若祇爲此一次之整理則該會前已向股東會提議參加經股東會拒絕何必相強衆意呈請 政府費許多之心力圖短期之會議有何取義推其用心必謂經過此度之參加則打破法律規定之限制取得股權以外之特權目前之整理既可參加日後之事權當可于預果爾則律安在股權謂何此股東等之疑慮者四綜上理論臨十屬同鄉會之突出此舉實出乎正軌之外居心令人莫測其俯順輿情及以除積弊等語亦甚費解本路既屬商人之營業範圍非普通公益關係衆人之事件可比有何輿情之可言鐵道在鄉多數鄉人自有主宰何勞旅客少數同鄉格靴搔癢自薦代庖乎至于除弊一層尤覺自信

而輕人豈堂堂 鈞府所選之委員皆不能勝任必須彼等參加始能除弊乎總之股東等之所以疑慮而陳請者原爲保全永久之股權計爲劃除整理之糾紛計非敢抗拒 鈞府之委派若 鈞府認爲旅省十屬同鄉會會員之中有具鐵路專門學識或富有經驗之端人正士請由 鈞府直加委任爲委員使其他團體無所藉口則股東等無不樂從聽命一致歡迎至于公司總理尙未選出一層因陳總理逝世之後有協理行其職權任期以內不合改選此次整理會中公司總理應佔委員之一可由協理兼行表決又股東等以爲鐵路爲專門事業之一整理專門事業必須專門人材參與其間方能收圓滿之效查本路所聘任臨屏路總工程師吳融清爲鐵道專門人材富有學識經驗品德俱優擬請 鈞府加派爲委員之一以足委員一十一人之數將來整理會中有關技術之議案得依學理之研究獲益多矣所有呈請保留原案免予變更或准改派專門人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懇核奪令遵實叨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簡錫臨屏鐵路股東會董事會

雲南建設廳呈奉省政府核准慰留本會

委員長 由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七七號

簡錫錫務公司總理陶鴻猷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總理呈請准予辭去整理簡錫鐵路公司委員長職務一案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二

三三一號開呈悉應准如該廳所請予以慰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總理遵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據股東會復呈請收回成命議

決准就迺南士紳中指派一人參加整理

令行本會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省字第三〇九七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箇碧臨屏鐵路公司股東董事會等復呈請收回成
命另予補充請核示等情到府當於三月二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二
三七次會議議決查此次整委會之設於該公司規章主體並無關
係呈稱破壞規章混淆主體等語殊有未合爲化除成見策進整理
起見准由本府另就迺南公正士紳中指派一人參加同鄉會勿再
推派代表可也等語記錄在案除令行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
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原呈)

呈爲再請收回成命另予補充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箇碧鐵路股東會董事會呈請保留原案或准改
派專門人材等情請核示由奉批呈悉查此案前據臨十屬旅

公 牘

省同鄉會代表楊寶昌等呈請俯順輿情准予參加箇碧鐵路
整理委員會以除積弊等情到府當經本府第三二四次会议
議決查本府前次議決組織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指定
各委員內有該公司總協理之名現查該公司總理尚未選出
應即將其名取消惟委員人數因此不符應候由臨十屬同鄉
中選派一人參加以資進行等語紀錄並分飭各在案茲據該
會呈請各節雖尚待之有故言之成理然經本府議決定並
明令遵照在案未便准予變更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前案辦理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復迭開聯席會議討論最終食以旅省
臨十屬同鄉會之參加整委一人仍屬礙難承認倘使勉爲選
就隱忍不言必致破壞規章混淆主體啓無窮之爭競開後來
之糾紛言念前途顧瞻隱患轉不足以承受

鈞府保障權利改良業務之本意其一切法理論據已略具於
前次呈文不再煩瀆惟

鈞府既以總理缺額爲言則職會仍有得而言者查總理須由
職會產生此時總理尚未選定自應職會多舉整委一人出席
以符足

鈞府所定十一人之數若慮其多少不均偏輕偏重并可於舉
出各人內開列姓名呈請直接選委一員加給任狀如此辦理
似更爲用舍得當因應宜取請

俯鑒羣情收回成命即將該同鄉會委員取消另以職會舉出
人補充實不勝其稽首頓首感切之至該同鄉會有何意
見儘可提供於整委會中無論何項弊端何種黑幕尤望明白
直截痛快以揭弊之斷不因忌憚而稍加以阻礙也念自整委
會發表以來莫不歡欣鼓舞一致接受嗣聞陶委員長辭職不

就曾經函電挽留其回箇之日又相與聯袂徒步歎近於車站之上斯時對於陶委員長之箇人身份有何諷刺耶殆因其奉天子即天子奉諸侯即諸侯所以會重陶委員長者即所以尊重鈞府合法之委任執是而證職會之萬難承認該同鄉會參加整委者並非意氣上之嗚呼爭執固已恒然其白

鈞府既許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又何惜於諫行言聽納諸軌道乎抑聞之法律一定而難移命令有時而轉易年來委用行政官吏常有議決牌示而或隨時停止或互相修改者固已數見不鮮當指定整理委員會之初本無該同鄉會人名在列旋以其自行求請始令參加此時即以取消似無不便變更之處是在

鈞府之斷然處置而已所有再請收回成命另予補充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俯賜核准指令飭遵實明德便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箇署臨屏鐵路股東會董事會

雲南省政府指派徐為光為委員並修正章程令行本會遵照由

程令行本會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七六七號

令箇署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濤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簽呈稱為簽請核示事查整理箇署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一案前經本府第三一七次第三二四次先後會議議決進行辦法均經紀錄並分令遵照在案嗣復據該箇署臨屏鐵路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等呈請收回成命另予補充等情復經

本府第三三七次會議議決查此次整委會之設於該公司規章主體並無關係呈破壞規章混淆主體等語殊有未合為化除成見策進整理起見准由本府另就迺南公正士紳中指派一人參加同鄉會勿再推派代表可也等語紀錄復經分令亦在案查此次推另就迺南公正士紳中指派一人惟士紳係無職之人究應指派何人參加再建實兩廳擬呈之規程其第二條設置人員之文應依照議決案修正擬修正為整理委員會遵照省政府第三一七次議決案設委員十一人由省政府委派六人（內一人就迺南公正士紳選派之）由公司股東選舉四人加入現任協理組織之云云（下文同）等語俾符定案如蒙核准即由處擬稿分令遵照合併聲明附呈原議決案二件等情據此當於六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三四零次會議議決指派徐為光為該會委員長即便遵照至由建實兩廳指派之委員已據該廳等指派劉世英鍾偉等為該會委員合併仰知切切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主席龍雲

雲南建設廳令發整理辦法大綱及整委會規程由

會規程由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二五一號

令箇署錫務公司總理陶鴻濤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開為擬具整理箇署鐵路公司辦法大綱及整理委員會規程一案遵照修正繕呈前經核奉

令呈及附件暨繳件均悉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將辦法大綱及規程一併抄發仰該總理即便遵照先就委員長職權根據規章限令公司股東選出代表定期召集討論進行至開支經費應由委員會編擬預算呈准照支惟委員長暨委員薪津旅費可照公司總協理待遇酌量決定以便召集勿延此令

計抄發整理辦法大綱一份規程一份

廳長張邦翰

本會委員長呈建設廳預報就職日期並對選舉公司代表方式請祈核示及各股東事務員請不限定公司人員暨刊用本章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為請示遵辦事竊總理前奉

鈞廳委任為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當經具呈下情請准辭職未蒙

俯允近又奉到

鈞廳令發整理辦法大綱及規程各一份仰即先行就職定期召集討論進行等由自維事非所習本難勝任祇以

鈞命所在不敢不勉擬即定於八月一日即勉就職惟於事前有應先行呈請核示者致端查辦法大綱第二條及規程第二條修正案委員會委員均有由公司股東選舉四人之規定而辦法大綱第三條又明定有加倍選出呈候圈定之條文自應召集股東大會投票選舉呈請核定准查該公司於政府發表整理之後規程未發下之先即於市面張貼廣告自行召集股東選出四人此種選舉應否視

公 啟

為合法此應請示者一查鐵路公司股東股權向未確定今若根據規程召集股東大會不惟調查手續非短時間所能辦到即事實上亦有所不許查民國十九年該公司選舉總協理時係按各屬合組之股東會評議人數計算凡得評議員一人之屬分得投二十票內計建水六十票石屏四十票箇舊蒙自廣幫通河雲武錫務公司等六屬各二十票共計二百二十票此種辦法尙屬簡便易行若前述該公司自行選出之四人鈞廳視為不合法時可否即照該公司民國十九年選舉總協理辦法以期敏捷此應請示者二查規程第六條二項載每股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公司人員遴選委充等語此為節省經費計亦甚便利惟此次整理案內事件不無涉及該公司職員之處而事務員又為實際辦事之人若限定專用該公司人員似有不便可否免予限制准由委員會遴選相當人員委充並酌送薪津以資得力對於該公司職員中亦擇其可用者委用之以示大公此應請示者三也以上各節均為委員長就職後首先應辦之事項在時期已近擬請

鈞廳早賜核示以便遵辦至於委員會成立後對於公文往來不能不有印章以昭信用茲擬刻一篆文本章文曰雲南省政府整理簡碧鐵路公司委員會之章於就職之日即行啓用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雲南建設廳指令本會委員長具報就職日期等情一案由

雲南建設廳指令第三一五號

九

公 牘

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勳

呈一件據呈報就職日期及鐵路公司所選參加整委會代表
不合法定手續暨請修改整委會規程第六條等情一案祈
鑒核施行由

呈悉該委員長就職日期准予備案並應函催各委員尅日就職至
該鐵路公司參加整理委員會之股東代表其產生方法會於奉准
之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條明白規定應由公司限期召集股東大會
投票選舉照規定人數加倍選出呈候省府圈定即由委員長監督
辦理并定期召集等語茲據呈該公司召選股東代表出席者僅數
十餘人即自行認為選定此種情形不惟與一般選舉法規不符且
與此次厘定之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條顯然背馳應由該委員長予
以駁斥並另行定期督飭該公司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呈候轉呈核
定所擬修正整理委員會規程第六條自係為辦事便利起見茲由
廳就原條文修正為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委員分別兼任或
選員呈請委任主任以下各股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選員委充
或就公司人員選充此項修正案應俟本廳呈請
省政府核定後再為遵照施行所擬刊用印章一層候呈請核示
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廳 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本會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就職日期及刊用

木章即日啓用由

呈為報請備案事竊總理前於上年十二月內奉

鈞府令根據第三一七次會議議決委任總理為簡碧鐵路公司

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當經具呈下情再次請辭未蒙

俯允本年七月十七日又奉

建設廳令發整理辦法大綱及規程各一份飭令先行就職等因事
不獲已謹於八月一日即勉就職惟查委員會成立後對於各處公
文往還不能不有印章以昭信用因未奉刊發特由會自刊篆文木
章一顆文曰雲南省政府整理簡碧鐵路公司委員會之章亦於是
日啓用俟公司代表選定後即行召集開會討論進行理合先將就
職日期及刊用木章各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考除呈建設廳外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勳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長張

兼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會呈建設廳擬請查照民國十九年選舉

總協理手續選舉股東代表呈候圈定祈

核示由

呈為續請核示事案奉

鈞廳指令第三一五號據委員長呈報就職日期並對選舉公司代
表方式請祈核示各股事務員請不限定公司人員暨報明刊用印
章各情形一案令開呈悉該委員長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等因除原
文邀免全錄外後開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奉准修正法規第
六條條文一節俟

鈞廳呈准飭知後自當遵辦惟查鐵路公司選舉代表一節在政府

發表整理之後規程未便頒發之前該公司於市面粘貼廣告召集股東選出四人自屬與法規不合但該公司股東權向未確定今若根據規程召集股東大會不惟調查手續非短時間所能辦到即事實上亦有所不許當經擬請查照該公司民國十九年選舉總協理方式按各屬合組之股東會評議員人數計算凡得評議員一人之屬分得投二十票計建水六十票石屏四十票箇舊蒙自廣幫通海雲武錫務公司等各二十票共計二百二十票以期簡而易行茲奉令應另行定期督飭該公司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呈候轉呈核定等因本應遵辦惟該公司股東大會難於召集前已呈明若必依照規程辦理勢必先由調查股東姓名規定股權入手以最短時間計亦非數月不能竣事而於事實上則委員會既因公司代表尚未產出大會不能成立前項規定股權等事又屬無人主持似此情形於整理進行滯礙滋多茲特再將困難呈明擬請准如前呈查照該公司民國十九年選舉總協理方式辦理加倍選出呈候圈定於法規雖稍有通融於手續上尚覺完備抑或准如該公司已選定之四人作為整理委員會以省手續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鈞廳俯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兼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雲南建設廳訓令本會以鐵路公司代表准

如前呈另行選舉並准修改規程第六條

由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三三三號

公 府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禛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委員長呈報就職日期及鐵路公司所選參加整理會代表不合法定手續暨請修改整理委員會規程第六條除核示一案當經本廳將規程第六條酌予修改以第二一五號指令該委員長遵照並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嗣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三七〇號指令開呈悉准其自行刊用圖記呈報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等因本廳以鐵路公司代表不合法定手續擬飭另行選舉及修改規程第六條兩節未蒙指令示遵復經呈請 省政府補行核示去後茲復奉第五六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如前呈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整理委員長一併遵照此令

廳 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本會據徐為光呈辭整理

委員改委鄭崇賢充任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省字第六〇四二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委員徐為光呈請准予辭去整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另行選委賢員接充等情到府當經照准分飭知照在案茲於十一月十日本府第三六五次會議議決委鄭崇賢為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等語紀錄在案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主 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 一

本會呈省政府加倍選舉鐵路股東代表列表

表呈請圈定由

呈為加倍選出股東代表請祈圈定事案奉發整理箇署鐵路公司辦法大綱第二三條整委會委員得由公司選舉代表四人加入但須加倍選出呈候圈定因該公司股東會於規程大綱未奉發下之前即自行開會選出楊春霖楊寶昌吳融清邱踐形四人與法定手續不合奉飭另行召集股東大會依法選舉嗣經委員長體察情形以該公司股權尚未確定若依規程召集股東大會非短期間所能辦到乃先後呈奉核准援用該公司民國十九年選舉總協理方式以期簡而易行茲特查照前項方式分配投票額數計建水六十票石屏箇舊各四十票蒙自廣鄆通海雲武錫務公司各二十票共計二百四十票於十二月九日就該公司股東會召集開會用紀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當衆開票結果以得票多數之楊春霖楊寶昌吳融清邱踐形謝覃恩王憲武郭思楷李鎮寶等八人為選出股東代表理合將各選出人姓名籍貫略歷所得票數列為一覽表備文呈請 鈞府迅予圈定示遵俾得早日召集依法整理再有請者整理委員會對於鐵路公司應行整理事項至為繁賾責任異常重大而各委員多係來自局外凡該公司歷年情形不甚明瞭非得有多數辦事明敏熟習內容之人相助為理不能收澈底整理之效特擬就該公司股東會中組織一股東特別會員額以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為率此項選舉得票次多者推定不足則格外推選其任務(一)為專備整委會之諮詢(二)為受整委會之委託担任整理等類事項借以補整委會之不足而收集思廣益之效其會期與整委會同於整理完畢時即行停止薪津則由整委會酌量籌給以重責此任意

經委員長提出向在簡委員及各方徵求意見均各贊同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俯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選出鐵路公司股東代表一覽表一紙

兼箇署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慶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圈定楊春霖楊寶昌吳融清邱踐形四員為委員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六七四二號

令箇署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慶

呈一件為加倍選舉鐵路股東代表列表呈請圈定一案祈核

示由

呈表均悉此案尚於一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二七六次會議議決圈定楊春霖楊寶昌吳融清邱踐形四員所請組織股東特別會專備該會諮詢事亦可行一併照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附發訓令四件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會函致各委員定期於三月七日召集開

會由

逕啓者案查本會委員人選屬於政府選派者早經奉有明令規定屬於鐵路公司就股東推選者亦經敕委員長照呈准案加倍選出呈奉閣定分令各在案茲定於三月一日正式召集蒞會着手整理相應函請 貴委員查照屆期會集舉行開會儀式是所至盼此致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劉輝鍾李沈吳楊楊邱

委員長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本會具報省府暨建設廳於三月七日開成立會請賜查考由

立會請賜查考由

呈爲具報成立日期事案查前後奉

鈞廳令組織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頒佈辦法大綱整理規程派定委員飭遵辦理並經委員長擬定選舉鐵路公司代表手續呈准照案選出呈奉閣定各在案茲於本年三月七日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在簡碧雲廟內開成立會各委員中除沈阿清一員因路工重要事件尚在建水未能即到外其餘各員一體就職並於八日開第一次會議以後當遵照奉發大綱規程悉心整理隨時呈請鈞廳俯賜查考除呈

省政府
建設廳外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建設廳廳長張

兼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公 啟

本會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對於鐵路公司負責辦理各情形請准備案由

呈爲報請備案事查發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規程第三條載委員會職權除依照整理辦法大綱第五次之規定外凡該路一切事務由委員會呈省政府之命負責辦理其對內事件由公司職員對委員會負責等語現時委員會既經成立各委員亦已就職自應遵辦當於三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議決自整委會成立之日起對於鐵路公司遵照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由本會負責管理以便整理一切惟公司一切人員組織暫行照舊對於本會負責辦理原有事務其規程第四條所列各項在整理期間須經本會議決後始能執行等語紀錄在案除令該公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考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建設廳廳長張

兼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負責管理各辦法由

整理簡碧鐵路公司委員會訓令第一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案查奉發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規程第三條載委員會職權除依照整理辦法大綱第五項之規定外凡該路一切事務由委員會承省政府之命負責管理其對內事件由公司職員對委員會負責等語現時本會既於三月七日正式成立各委員亦已就職自應遵照辦理茲經三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議決自整委會成立之日起對

一三

於該公司遵照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由本會負責管理以便整理一切惟公司一切人員組織暫行照舊對本會負責辦理原有事務其規程第四條所列各項在整理期間須經本會議決後始能執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呈報外合將本會規程及辦法大綱檢發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發規程及辦法大綱各一件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定期三月十六日召集

談話會由

整理簡容鐵路公司委員會訓令第三號

令簡容鐵路公司

本會此次奉令整理鐵路公司其意在改善路政所有內部人員或有不明真象致生誤會之處茲經三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議決定期三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公司內召集談話會凡公司內部人員全體出席其在在外各票各站各段各廠人員准推舉一人為代表按期出席等語紀錄在案合仰該公司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本會委任各股職員由

查本會會議議決委任口口口為本會口務股事務員合行給委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到職並將到職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陶鴻藻

總務股 楊朝曦 鄭子庶 胡鍾靈 董肇慶 黃世德
孫 錚

工務股 可用 王國喜 何 暉

業務股 趙 彬 趙輝廷 王成熙 葉繼武 繆國臣

事務股 嵇效康 高秀峯 楊宗煒

本會擬具辦公經費預算呈請省政府核示

由

呈為擬具辦公經費預算呈請核示事查奉發整委會規程第五條載整理委員會應設左列各股(一)總務股(二)業務股(三)工務股(四)財務股又第六條修正案載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委員分別兼任或遴員呈請委任主任以下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遴員委充或就公司人員選充又第十一條載委員會辦公經費由委員會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由公司款項下支付各等語本會成立後即經遵照辦理於第一次開會日推定楊委員泰霖兼總務股主任邱委員踐形兼業務股主任吳委員融清兼工務股主任李委員相家兼財務股主任各股應設之事務員亦由各股主任酌量事務之繁簡定為三人至五人或選擇相當人員或由公司人員遴選呈由本會分別委定各在案茲由總務股編擬辦公經費預算書除各兼主任不另支薪外每月應需辦公經費新幣二千三百四十六元提經第四次會議通過理合照繕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整委會辦公經費預算書一份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據本會擬呈辦公經費預算指

令照准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十三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為報擬定該會辦公經費預算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照准仰即遵照預算書存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本會擬具辦事細則呈請省政府核示由

呈為擬定本會辦事細則呈請核示事查奉發整委會規程第十三條載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定呈省政府核准施行等語茲由總務股酌照本會情形擬定辦事細則提經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理合照繕分文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定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整委會辦事細則一份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 牘

雲南省政府據本會擬呈辦事細則指令准

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九一〇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為擬定該會辦事細則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核查所擬辦事細則十六條均尚妥協應准備案照辦仰即知照細則存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本會呈報省政府定期四月十一日各委員

周巡鐵路所經各地考察一切請鑒核備

案由

呈為報請備案事本會開會以後迭經飭據鐵路公司將各種圖表簿記送會審核在案內中關於路工之進行機車材料之購置與夫各站各廠職員之辦事情形皆散在各處非實地考察不能得其真象特於四月五日第九次常會議決定期四月十一日全體委員由簡舊出發周巡鐵路所經各處詳細考查以資改進除俟考察完畢返簡時再行具報外理合先將出發周巡日期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一五

雲南省政府指令據呈全體委員定期週巡鐵路所經各地准予備案照辦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九二三六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報全體委員定期週巡鐵路所經各地實地考查一

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廿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會擬將鐵路股本以新幣爲本位按時期先後擬定折算標準呈省政府請核示由

呈爲請示遵辦事案查本會三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常會據兼總務股主任楊春霖提議箇碧鐵路股本每錫一張抽銀十五兩合銀元七十二元二角九仙每炭一個抽銀三元每罇一桶抽銀元一元以前紙幣與現金價格相等入股者可以繳納現金亦可以繳納紙幣如果紙幣與現金價格始終平衡並無問題發生自紙幣價格低密此項股本僅收紙而未收現於是民十二以後之股本較之民十二以前之股本數目雖同而價格之相差有至數倍之多本股有調整股權之實若不明定本位直無着手之處應即明定以本省新幣爲本位免致與本省政府法令相抵觸在民十二以前之股本一律作爲新幣民十二以後者視舊幣與新幣相差之數分別折算庶各股本先後所入之股本價格不致大差而股本之總額乃可以折算確定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等語當經提會討論僉以本會重要工

作首在確定股額修定章程若本位幣不定則股額不能登記章程即無所依據爲尊崇政府現行法令計似應明定以本省新幣爲本位歷年所收股本一律換算爲新幣以期劃一但雲南金融情況迭有變遷民十以前紙幣現金價格相等民十一以後紙幣價格漸落欲一一照當時紙現比例折爲新幣不惟手續繁雜且乏明確標準祇有斟酌各時期情況分爲數等折算以求得大體之平衡當經議決總務股提議請將公司歷年所收錫砂炭股以本省現金爲本位折算辦法民十以前股本一律作爲新幣民十一至民十二以九成折算民十三以八成計算民十六以六成半折算民十五至民十六以五成折算民十七至民十八以三成半折算民十九以後以二成折算專案呈請核定等語紀錄在案事關重大理合專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令遵實切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本會股額不論先後一體

以舊幣照五抵一折成新幣登記令飭遵

照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六七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

案據該委員長呈據箇碧鐵路公司呈擬將股本定爲新幣擬具折算辦法一案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富滇新銀行會呈復內稱遵由職廳商同職行提交職行理事會議僉以箇碧一帶不論今昔向均

行使紙幣絕少以現金交割款項情事該簡碧鐵路公司當日收納股本係用舊行紙幣今忽擬將十年以前股本定為本省新幣十年以後者照市面紙現比價計算同屬舊行紙幣而強為區分顯與鈞府所公佈舊紙五元抵新幣一元之通案不符應請令飭股額不論先後一體以舊幣照五抵一折成新幣登記以符法定等語議決紀錄在案所議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覆謹乞 鈞座俯賜鑒核訓示遵辦等情據此除以呈奉核查所呈各節擬擬甚是應如呈照准除分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仰該委員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呈請晉級加薪各情形

一案由

整理簡碧鐵路公司委員會指令第二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呈一件為該公司呈送二十二年度年終考績表并請晉級加薪各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當經提交本會第四次臨時會議議決各課處職員晉級加薪當以平日勤惰為標準若毫無軒輊殊不足以示獎懲查該公司向來辦法各課處職員晉級加薪最大限不能晉兩級以上晉兩級者不能超過該課處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照此辦理較為得宜應將考績表檢由該公司另行切實擬定呈候核辦茲將各表令發該公司仰即遵照另擬呈核切切此令

附發還各表一束

公 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陶鴻藻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為奉令催公司註冊請

核議辦理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指令第三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呈一件為奉 實業廳令催依照公司法註冊請核議辦理一案由

呈及卷宗均悉當經提出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該公司現值整理期間修改章程尚未呈奉核定未便遽請註冊應俟公司章程修改妥當後再行遵辦仍將卷宗發還等語紀錄在案合將本案卷宗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還卷宗一束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本會呈省政府請將會期酌予延長由

呈為會務繁多請准延長會期事竊查職會奉

鈞府令整理簡碧鐵路公司其整理期間照辦法大綱係定為三個月計自本年三月七日正式召集開會起扣至六月六日即已滿期照案自應結束惟查整理範圍中尚有多數重大事件如修改章程核定股權收繳紙催收舊欠修築工程改進業務等事項均正在着手進行且頭緒紛繁又非倉促所能辦事特於本月四日召集第五次臨時會議決擬依照奉發整理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所載省政府認為整理任務尚未終了時得酌予延展之規定請將會期酌

一七

予延長一俟整理具有端倪再為呈請撤銷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准予延長會期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府字第四七七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為會務繁多請將會期延長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廿日

本會函覆鐵路職業工會條陳意見四項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昨接

貴工會條陳意見四項請採擇施行一案當經提出第三次臨時會議決交總務股審查提會核議去後茲據該股審查報告前來復經提出第五次臨時會議決(一)(四)兩項照審查案通過(二)(三)兩項雖係正辦仍應俟營業發達後再行酌核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令鐵路公司知照外相應照抄審查報告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簡碧臨屏鐵路職業工會

計抄送審查報告一件 (附審查報告)

為審查報告事奉

大會發下簡碧臨屏鐵路公司職業工會敬呈意見懇請採擇施行一案飭由本股審查提會核議等因謹將審查各節分列於後(一)

查該會第(一)條請提高職工待遇(甲)項須請以國幣改訂薪級

(乙)項請規定養老金及儲蓄辦法均係穩固職工生活自係正辦

惟值此建路時期鐵路銀行發行紙幣尚有五百餘萬元未能收回

臨屏路建築費尚須向外借債始能完工多年股息亦未發給若驟

增巨大用款公司現狀尚難辦到俟路路完成營業發達時當另訂

辦法以穩固職工生活至(丙)項請設立醫院利便診治亦屬與職

工健康有關惟公司情況既如上述目前亦難照辦好在省立分醫

院已籌定辦法行將依期設立此後職工健康已有保障決不至如

以前之不利也

(二)查該會第(二)條請設立職工訓練學校係為造就人才起見

應令飭公司擬訂辦法呈候核辦

(三)查該會第(三)條請施行考試辦法錄用職工所見甚是應由

本會擬定考試章程將現有職工加以甄別如成績欠佳者令入職

工訓練所以資深造根本整理蓋在此也

(四)查該會第(四)條請設立職工子女小學校此項小學公司已

成立多年惟教職員係由公司職員兼任其責任既不專一恐未能

得十分效果應令飭公司改訂辦法聘請專任教員以專責成以上

審查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據鐵路職工會條陳意見四項議決各情仰遵照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訓令第十一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案據簡碧臨屏鐵路公司職業工會條陳意見四項請本會採擇施行一案當經提出第三次臨時會議決交總務股云云（見前）紀錄在案除函復簡碧臨屏鐵路職業工會查照外合將原呈及審查報告一併抄發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議決各條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長陶鴻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本會議決免費乘車規則訓令鐵路公司遵照辦理一案由

照辦理一案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訓令第十二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案查前據本會沈委員沈委員楊委員楊委員提議取補免費乘車一案到會當經本會第五次常會議決交沈薛邱楊五委員妥擬辦法提會核議嗣議擬到會復經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仍交各委員擬具免費乘車規則再行提會核議茲據擬送規則二十二條請公決前來當於第十二次常會提議就原案修正通過除呈報省政府外合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公 信

計抄發免費乘車規則一份

委員長陶鴻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附簡碧右鐵路公司免費乘車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員役護丁等因公或請假往來乘車以及有補助本公司之地方黨政軍警長官乘車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發給免費乘車證
 - 第二條 本公司免費乘車證分長期與單程兩種
 - 第三條 長期免費乘車證以半年為有效時期其發給之範圍以有補助本公司之地方黨政軍警長官為限但全年運輸占本公司總額二十分之一公司或商號總經理人亦得酌量發給
 - 第四條 單程免費乘車證祇准乘坐一次但於必要時得於票上簽註回程字樣及回程日期由主管人蓋章其發給之範圍以本公司員役護丁等為限
 - 第五條 長期免費乘車證應發給何人由總協理開單送請董事會核定發給簽字蓋章發給
 - 第六條 長期免費乘車證應載明受票人職務名號除本人得享免費外其他僕從均須購票以杜包庇但軍政長官所帶之隨行如在二人以內仍一律免其購票
 - 第七條 單程免費乘車證應由本公司各主管人蓋章核發
 - 第八條 凡核發單程免費乘車證以出差證及准假條為標準其等第依照左列之規定
- 課長及其同等者發給頭等
主任課員及其同等者發給二等
課員及其同等者發給三等

工匠護兵夫役等一律發給四等

第九條 凡員役因升遷調補須攜同親屬(專指父母而言)選徒就職時得照本人之等第呈請主管人發給單程免費乘車證

第十條 凡員役請假往返所需之免費乘車證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一條 各處課局廠所需之單程免費乘車證應向業務課具領每屆月終並須將簽發之免費乘車證彙造月報送交該課查核

第十二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除專車包車外無論客貨列車均可乘坐

第十三條 無論長期或單程免費乘車證祇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

第十四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應按照證面等級乘坐如起等須照章補票

第十五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所帶之行李除按照證面等級所規定之免費重量外如有逾重或攜帶售賣品應照章另購貨物票

第十六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應遵守本公司各項收票驗票及乘車等規則

第十七條 單程免費乘車證之有效時期應以該證所填之有效日期為準逾期作爲無效即須照章補票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除將該證收回外並應按所乘等級照列車之起點站起算核收加倍之票價

第十九條 持用過期證者除將該證收回外應加半核收票價

第二十條 軍人乘車照部章購買半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協理提請董事會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呈送訂購電氣材料合同價目單核示各情由

同價目單核示各情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指令第七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呈一件爲該公司訂購爲器材材料呈送合同價目單請核示案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本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交總務股審查旋據審查報告稱案奉大會發下簡碧鐵路公司呈請向上海鴻元電氣材料公司擬購電話機及各項材料等一案查該公司所請擬購電話機總機電話機及材料等自係必需要件開列各項數目亦屬相當應准照辦惟擬購電料合同條件第一(一)交貨地點在上海第二(二)條由上海出口一切稅項並保險等費均由簡碧公司自理各等語查交貨地點遠在上海須請人在上海代爲辦理其貨物是否優良公司無從得知且收發貨物及稅項保險等一切手續又須自理諸多窒礙復查德國西門子電廠所出電機電料多係與該廠在漢代理人訂購均在滬色乘交貨一切稅項保險等費概由該廠負責辦理貨物既屬優良手續又極簡單擬令該公司就近向該廠在漢代理人接洽購買較爲便利所有審查該公司擬購電機電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大會公決等語前來當經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照案審查通過令知鐵路公司照辦紀錄在案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廿三年七月十三日

本會呈省政府議決焚燬鐵路銀行紙幣一

百萬元由

呈為焚燬鐵路銀行舊案報請備案事查本會奉發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三項載有清查鐵路銀行紙幣數目及其用途服務擬具收回辦法等語本會開會後即經遵照分別考核除用途賬目及收回辦法應另案辦理外茲查該銀行前後發行紙幣數目經本會令飭造冊並由總務財務兩股與該行職員詳細詢問均據稱共計八百八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元內除歷次焚燬及已收未燬者三百五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外尚有五百三十五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元近因奉令收束又經陸續收回等語復由總務股財務股酌派職員前往該銀行清點結果據開單報告該行收而未燬之票現共存有七十九萬七千五百元當於第十三次常會議決已收未燬者應湊足壹百萬元定於下星期四（即七月十九日）焚燬等語紀錄在案除令飭該公司遵照湊足數目擇定雲廟地點至期焚燬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整理簡碧鐵路公司委員長陶鴻藻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焚燬紙幣准予備案

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九六七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公 牘

呈一件為議決於七月十九日焚燬鐵路銀行已收紙幣壹

百萬元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財政廳當派新銀行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七日

本會呈省政府議決舉行鐵路公司股東登

記請予備案由

呈為登記鐵路公司股東並擬具辦法報請備案事據本會鄭委員崇賢提議開查簡碧鐵路公司抽收錫砂炭股以作築路資本股東姓名及股金於抽收時公司原有底冊可查不過歷時既久股票轉移遷謫必為數不少公司成立至今並未正式舉辦登記以致股東實在人數姓名均難考查本會此次奉令整理最要工作在使公司組織健全俾有一定章程可資循率兼有正式董事會產生代表股東行使職權今以股東實在姓名諸多變遷致未能召集股東大會故本會整理方案首在股東之登記至股票如何發給將來留待股東大會決定用特擬具登記辦法十七條提請 大會公決如為可行希即登報公告并呈報

雲南省政府備案是否有當統祈公決計登記股東辦法及登記股

東清冊登記證式樣各一份等由到會常於第十三次常會提出認

為關係重要所擬辦法冊式證式亦甚詳晰經議決照案通過紀錄

在案除分別公告並令該公司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登記股東辦法及登記股東清冊登記證式樣各一份

委員長陶鴻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辦法)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登記股東辦法

一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以公司歷年股東迭有變遷特舉行登記以昭確實

二 為股東便利計分設下列各登記所

一 箇碧縣登記所 在雲廟本會辦事處

二 建水縣登記所 在建水工程處

三 蒙自縣登記所 在蒙自車站

四 昆明市 請託錫務公司省分部代辦

五 石屏縣登記所 在縣工程處

三 凡持有以前上納錫砂炭股股票或股摺者即可到任何登記所驗明登記其持有收單者須先向公司收股票換取股票後始能登記

四 登記事項如左

一 股東姓名或堂號(其以堂號登記者須將其代表堂號人姓名載於備考欄內)

二 籍貫(指股東省籍及縣籍)

三 住址(指永久通訊處)

四 入股總額(疊次所交股款合併記入)

五 備考(次將原持股票摺及息摺件數分別註明於此欄內)

五 登記時即由登記所發給登記證載明前條事項作為日後換取正式股票息摺及開股東大會出席時之證據其原持股票

股摺息摺仍發還股東保管

六 登記時股東得將所繳股本合併一戶

七 凡登記股本以元為單位其角以下之奇零數捨去之

八 登記日期從七月二十號起至八月二十號止期內不請求登記者即為自行放棄權利不得補請登記

九 登記時應置備登記冊及登記證由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以後簡稱整委會)製定分別發交各登記所照辦

十 辦理登記人員除昆明市請託錫務公司省分部代辦酌給津貼外餘由整委會及公司各部人員指派負責辦理不再發給薪津

十一 各登記所一律定為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為辦理登記時間應儘八月二十二日以前將登記冊及存根送交整委會

十二 各登記所主辦人員應於登記冊及登記證後蓋章將來如發生糾紛應切實負責

十三 股東對於登記證應慎重保存如有遺失須邀請股東二人以上之證明登報一月後不發生糾紛時始得補發登記證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整委會隨時議定令行並公告

十五 本辦法自整委會議決公告日實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六 本辦法公告方法以登報及布告行之

雲南省政府據本會呈報舉行股東登記指

令如呈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九四八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為報議決舉行箇碧鐵路公司股東登記一案附其辦

法冊證式樣新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如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主席謹 雲

本會舉行股東登記通告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箒鐵路公司委員會通告
啓者茲經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舉行箇箒鐵路公司股東登記
自本年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凡公司股東希各查照後
列辦法到附近登記所舉行登記事關股東權利幸勿循延自誤除
呈報
省政府暨通告外特此登報公告

本會舉行股東登記訓令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箒鐵路公司委員會訓令第十七號
令箇箒鐵路公司

爲令遵事案據本會鄭委員提議開查箇箒鐵路公司抽收錫砂炭
股以作築路資本股東姓名及股金於抽收時公司原有底冊可查
不過歷時既久股票轉移遷諒必爲數不少公司自成立至今並
未正式舉辦登記以致股東實在人數姓名均難考查本會此次奉
令整理最要工作在於使公司組織健全俾有一定章程可資率循兼
有正式董事會產生代表股東行使職權今以股東實在姓名諸多
變遷致未能召集股東大會故本會整理方案首在股東之登記至
股如何發給將來留待股東大會決定用特擬具登記辦法十六條
提請
大會公決如以爲可行希即登報公告并呈報
雲南省政府備案是否有當統祈公決計登記股東辦法及登記股

公 牘

東清冊登記證式樣各一份等由到會當於第十三次常會提出認
爲關係重要所擬辦法冊式證式亦甚詳晰經議決照通過紀錄在
案降呈
省政府并公告外合行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辦法冊式證式各一份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發還二十二年度考績

表仰即遵照辦理由

箇箒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指令第八號

令箇箒鐵路公司

呈一件爲遵令另擬二十二年度年終考績表並請晉級加

薪請核議一案由

呈表均悉當經提出本會第十四次常會議決查閱呈擬各件尙無
不合應准照辦工程處所擬各件雖略有超過不盡與原令相符之
處但既據申明情形特殊併准照辦等語紀錄在案合將原呈表發
還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陶鴻濟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會第二號指令爲呈送二十二年度年終考績表並請晉級加薪
各情形一案後開茲將各表令發該公司仰即遵照另擬呈核附發
還各表一束等因奉此當經發交總務課錄發股遵照另擬填報去
後茲據該課轉呈各表前來切實復核均無不合惟工程處請求晉
二級以上者仍屬有之其晉兩級者亦不止三分之一據該處先後

二二二

函呈稱此項考績表悉依人員工作勤否及職責繁簡為準獎懲處分亦有軒輊曾無冒濫之處其加薪間有超過二級者係因斟酌於工程處原有升級章程及公司新級表歷經辦理用獎殊勞亦以工程為短期苦工不論中外皆有較優待遇也又本處段人少事繁員司照章工作繼晷以夜以勤勞著稱者頗有其人故予限制無以為勸只得本實際從事以示公道等情核其兩呈不無理由因滇省地處邊僻技術人材缺乏添派甚難當此路工吃緊之時該處職員多有兼職不能不從優獎勵委係實情理合備文附表呈請鈞會俯賜核議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
附呈表各一束

箇碧鐵路公司 總理沈河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本會呈省政府議決定期召集鐵路公司股票

東臨時大會由

呈為報請備案事案據本會鄭委員崇賢提議開查箇碧鐵路公司因歷年抽收錫砂炭股股東時有增加未能確定人數兼以股票時有轉賣過戶情事公司尚未舉辦登記以致股東姓名多數難考查是以雖有股東之名不過由少數股東任意組合而已夫一公司之最高權力機關莫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既不能正式召集自無由行使最高權力如修改章程選舉董監等事皆將無從着手本會此次奉令整理在使公司自身有健全之組織自非將章程重加修訂選出正式董監不可而欲完成此兩項任務均非召集股東大會不可現既決定登記股東并定於八月二十日截止登記是股東

人數屆期已能確定擬請大會於登記截止後酌定召集日期並將召集日期及辦法於登記開始以前早為公告並呈報雲南省政府備案以免遷延時日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施行計提召集辦法一份等由當經提出第十二次當會認為提議各節與登記股權事屬一貫現時登記股權既已實行股東臨時大會自應定期召集所擬召集辦法亦屬可行當即照案通過除分別公告並令知鐵路公司遵辦外理合照錄召集辦法呈請鈞府審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召集辦法一份

兼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辦法)

- 一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為修改公司章程選舉臨時董監以期完成公司健全組織計特召集股東臨時大會
- 二 會議地點在箇碧雲廟
- 三 會議日期定於國曆八月廿五、六、七、日午後一時至三時舉行
- 四 議決事項以修改公司章程及選舉臨時董監為主此外關於公司業務改進重要事項亦得決議
- 五 股東出席大會時須持登記證驗明簽字後始得列席
- 六 股東如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須將登記證及委託書交由代理人攜帶來會驗明

七 此次股東臨時大會應有若干股額出席始得開議應有若干股額之表決始得通過由到會股東臨時決定之

八 股東臨時大會主席由到會股東臨時公推之以多數贊成者為定

九 股東臨時大會決議事項須作成決議錄送交整理委員會核辦

十 整理委員會委員得出席股東臨時大會提供整理方案及意見但不參加表決之數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整理委員會臨時增訂之

十二 本辦法自議決公告日實行並呈報

十三 本辦法自議決公告日實行並呈報

雲南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政府備案

案據本會鄒委員提議開查簡碧鐵路公司因歷年抽收錫砂炭股股東時有增加未能確定人數兼以股票持有轉賣遺戶情事公司尚未舉辦登記以致股東姓名多數頗難考查是以雖有股東會之名不過由少數股東任意組合而已夫一公司之最高權力機關莫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既不能正式召集自無由行使最高權力如修改章程選舉董監等事皆將無從着手本會此次奉令整理在使公司自身有健全之組織自非將章程重加修訂選出正式董監不可而欲完成此兩項任務自非召集股東大會不可現既決定登記股東并定於八月二十日截止登記股東人數屆期已能確定擬請大會於登記截止後酌定召集日期並將召集日期及辦法於登記開始以前早為公告并呈報

雲南省政府備案以免遷延時日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施行除分別公告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召集辦法一份

雲南省政府備案

案據本會鄒委員提議開查簡碧鐵路公司因歷年抽收錫砂炭股股東時有增加未能確定人數兼以股票持有轉賣遺戶情事公司尚未舉辦登記以致股東姓名多數頗難考查是以雖有股東會之名不過由少數股東任意組合而已夫一公司之最高權力機關莫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既不能正式召集自無由行使最高權力如修改章程選舉董監等事皆將無從着手本會此次奉令整理在使公司自身有健全之組織自非將章程重加修訂選出正式董監不可而欲完成此兩項任務自非召集股東大會不可現既決定登記股東并定於八月二十日截止登記股東人數屆期已能確定擬請大會於登記截止後酌定召集日期並將召集日期及辦法於登記開始以前早為公告并呈報

雲南省政府備案以免遷延時日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施行除分別公告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召集辦法一份

雲南省政府備案

案照辦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九四五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為報議決定期召集鐵路公司股東臨時大會一案附

具辦法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知照辦法存此令

主席 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本會召集股東臨時大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整理簡碧鐵路公司委員會訓令第十五號

公 啟

令簡碧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本會召集股東臨時大會公告

雲南省政府整理簡碧鐵路公司委員會

為公告事茲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訂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至三時在簡碧雲南內召集鐵路公司

股東臨時大會修改公司章程及推選臨時董事監察屆期請即攜

帶登記證出席會商一切如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人代理但

須將登記及委託書交由代理人攜帶來會驗明事關股東權利務

望按期蒞會為禱特此公告

委員長陶鴻燾

委員長陶鴻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朱鳳章朱毓崧所虧之款及未經報賬之款內除核銷五千二百元外餘由宋課長負責嚴追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指令第十一號

呈一件為公司出納課員朱鳳章朱毓崧前在公司時所虧公款及未經報賬之款應如何辦理列單呈請核議由

呈單均悉當經提出本會第十四次常會議決單內有陳總理任內經手購物未填憑單之款五千二百元雖手續不合而查屬實在姑准核銷其餘虧款應由宋課長負責嚴追以免庫款久懸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仰該公司即便督轉飭遵照辦理此令單據存

委員長陶鴻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改任宋課長為舊賬清理員限一個月內將經手舊賬清理完結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訓令第十九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

案查本會第十四次常會撤沈委員臨時提議現在鐵路公司會計組織已經改編出納課長宋光熙應如何安置請核議到會當經議決綜核出納兩課應歸併為會計課出納課長宋光熙應改任為舊賬清理員仍准照舊支薪並由公司酌量派員補助限一個月內將經手舊賬趕速完結報銷勿得循延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仰該公司

即便督飭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于各股搜集材料時須盡量供給由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訓令第二十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

為令遵事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據鄭委員提議開查各股審查及考查各事項經第十三次大會議決限一星期內辦妥茲同其他各方案一併送交委員整理提會等因現已滿兩期仍未准各股交來長此以往則本會結束工作殊難着手茲特將重要者分股開出擬請大會核議再限期飭知各股分別彙當以憑辦理當否仍候公決等由經議決照單開事項分別飭知各股彙成總報告提會核辦若有漏列事項各股斟酌加入至應需材料由各股逕向公司自行搜集并令知公司儘量供給限兩星期內辦畢勿延等語紀錄在案除通知各股照辦外合行仰該公司遵照各股搜集材料時務須儘量供給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委員長陶鴻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轉飭沿鐵路各平站及工程處照錄標語張貼各車站及城鄉重要地點以廣宣傳由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訓令第二十一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

爲令遵事案據本會鄒委員提議本會議決定於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日舉辦股東登記並定期八月二十五日召集股東大會業經登報佈告在案恐各股東閱報者少注意難周在此期間仍應擴大宣傳以期家喻戶曉並擬定宣傳辦法四項及兩稿標語到會一案當經本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在案除分函外合將標語抄發仰該公司即便轉飭沿鐵路各車站長及工程處照錄標語張貼各車站及城鄉重要地點以廣宣傳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標語一份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會據鐵路公司呈請發還陳總理任內經

手購物單據四張以便報賬指令照准由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指令第十二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

呈一件請發還陳總理任內經手購物之單據四張以便報賬

由

呈悉單據四張照准發還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單據四張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會據鐵路公司機械處工人請將底薪改

發現金一節遞難照辦至請規定退職卹

勞費一節候令公司擬具辦法批示知照

由

公 啟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批示第二號

具呈鐵路公司機械處工人李灼勝等

呈一件爲所得工資不足維持衣食請將底薪原數改發現金

及請規定退職卹勞費等情一案由

呈悉經本會提交第十七次常會議決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本可照准惟就公司目前營業狀況全部統籌當此工程吃緊之際收支尚難相抵所請將底薪改發現金一節遞難照辦應俟工程完畢收入增加時即予提前酌增各友友在公司服務年久休戚相關當能共體艱難安心盡職至所請規定退職卹勞費一節應予採納候令公司擬具辦法加入撫卹規則提會核議等語除令鐵路公司遵照外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委員長陶鴻藻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擬具退職卹勞費辦法

呈候核議由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訓令第二十二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

爲令遵事案據該公司機械處全體工人李灼勝等呈所得工資不足維持衣食請將底薪原數改發現金及請規定退職卹勞費等情一案當經本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本可照准惟就公司目前營業狀況全部統籌當此工程吃緊之際收支尚難相抵所請將底薪改發現金一節遞難照辦應俟工程完畢收入增加時即予提前酌增各友友在公司服務年久休戚相關當能共體艱難安心盡職至所請規定退職卹勞費一節應予採納候令公司擬具辦法加入撫卹規則提會核議等語紀錄在案除批示外合

二七

將原呈抄發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原呈)

呈為聲價低落百物昂貴所得工資不足維持衣食前經先後呈請公司逕求照原現金底薪發給工等以維衣食旋後雖蒙賜覆謂已知工入衣食艱窘現正設法改善不用躁急等語工等領此不能不忍耐待迨今為時日久未見有切實改善辦法致工等之每月不敷無不重利挪借暫作維持但此種剝肉醫瘡之重利救濟在挪借時亦不料及將來籌還實無根本可靠所依靠者惟在冀公司改善生活但若延日久未蒙切實改善以致債長利重勢在不在在職一日尙可百計彌縫或先交利息盡法敷衍過得一時算一時若一旦因事離職或因老及病不能工作時則債主盈庭無法應付此等現象時時發見甚至因此服迫服毒而死者亦有之一切都是事實俱在應請

鑒察迅賜容納請求照原現金底薪發給工等俾得維持是其一也工等有此艱窘不能不有第二項之請求即為生時退職恤勞費查公司定章有身後恤金而無生時退職恤勞費工等以此項生時退職恤勞費較之身後恤金尤為重要即如此項現金底薪准發給亦不過僅能惠工等在職時仰事俯畜教育子女等等若一旦因事離職或因老及病不能工作時回家則盤費無着或則衣食無有或則醫藥費全無來日之難關係尤重故應請求者若在公司服務三年以上如非犯罪離職則該項生時恤勞費應照身後恤金發給以得稍事維持復查此項生時退職恤勞費各大工廠如錫務公司

滇越鐵路以至全國鐵路等處亦有發給獨我公司無之工等欲免除上項艱窘故應呈請

鑒核懇祈迅賜容納上呈兩項請求俾工等得以安心工作實不僮工等之幸矣謹呈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委員長陶

箇碧鐵路公司總協理沈

箇碧鐵路機械處全體工人聯名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抄發職員請假獎懲規則仰即遵辦

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

為令遵事案據本會總務股審查該公司員司請假賞罰章程擬具修改案提請公決到會當經本會第十八次常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令知公司照辦紀錄在案合將職員獎懲規則職員請假規則一併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職員獎懲規則職員請假規則各一份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獎懲規則及請假規則)

箇碧石鐵路公司職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凡公司職員之獎懲依左各款辦理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獎金

(四) 加薪

(五) 晉級

第二條 凡職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由主管人員據實呈明總協理依照前條各款分別獎勵之

(一) 任事勤勞一年中並無過失者

(二) 辦事著有成績者

(三) 因公受損失者

第三條 在職三年並未請假者應依照請假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特予給獎

第四條 凡公司職員之懲罰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罰薪

(四) 降級

(五) 褫職

第五條 凡職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由主管人據實呈明總協理依照前條各款分別處分之

(一) 營私舞弊者

(二) 侵越權限紊亂次序者

(三) 違反規則命令者

(四) 妨礙公司名譽及利益者

(五) 服務因循貽誤事機者

(六) 保管財物文件票據錯亂或遺失者

(七) 玩忽職務危害交通者

公 牘

第六條 凡職員遇有挪移或侵蝕公款者除褫職外並呈請官廳追繳依法治罪

第七條 凡記過三次者作一大過如在一內記大過三次者應即褫職但得有獎勵者准其以功抵過

第八條 凡職員請假逾限及未經請假又非緊急事故擅行離職者依照請假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分別懲罰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公佈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董事會修改之

簡鑿石鐵路公司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公司職員因有事故必須請假在六小時以上者即須遵照本規則按式填具假條註明實在事由呈奉核准方得離職六小時以下者得面呈尤可免具假條但每月不得超過二次

第二條 凡總工程師各課長等請假由總理或協理核准工程總分段長廠主任等請假均由該管工程師或課長轉呈總協理核准

第三條 除第二條所列各職員外凡公司內職員每次請假或續假積計在三日以內路工在七日以內者應由各該主管核准後按旬將第二聯假條彙呈總協理查核

第四條 凡職員每次請假或續假積計在前條所列各日期以上者須將假條遞由各該主管轉呈總協理核准

第五條 請假須經核准後方為有效其職務應於假條內陳明約定同事某人兼理或呈請派人代理並須接洽明晰後方准離職但實因緊急事故或疾病時得申明理由先行離職另託他人代填假條呈核代具假條人應在

第六條

假條內年月日下簽名負責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非緊急事故未經核定即擅行離職滿一日以上者以曠職論由各該主管依下列各款分別處罰但須呈報總協理核准施行

- (一) 三日以內者按日罰薪
- (二) 三日以外者十日以內者曠職一日罰薪二日
- (三) 十日以外一月以內者降級
- (四) 一月以外者褫職

第七條

第二條所列各職員於假滿到差時應在假條上簽名並註明銷假日期呈總協理銷假其餘應陳報各該主管轉呈核銷否則以未回職論仍照第十四條所列各款處分之

第八條

凡請假或曠職須由各主管按月將積計日數詳註職員統計表內呈核如有應扣薪罰薪者經呈報核定後應將扣發日數薪數附註本月份或次月份月薪費單一併註入統計表

第九條

凡請假事每年一次或數次積計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各課處段站等不得同時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請假致誤要公

第十條

凡因病請假須面呈或寄呈醫治處方或由主管人員驗視或由同事證明以昭實在

第十一條

凡因公受傷須由主管將事由呈明總協理准其調養不以請假論

第十二條

凡請婚娶及喪假由各該主管轉呈總協理核准在下列限期內免予扣薪

(一) 父母喪給假兩月

婚娶給假一個月(指本人及子女婚娶而言其餘概不得援例)

第十三條

凡請婚娶重病及喪假者其在返途程不計在假期內其請事假有特別情形者經詳敘事由呈請總協理核准亦得將往返途程扣除計算

第十四條

- (一) 凡請假逾限者依下列各款分別處分之
逾期在十日以內者按日扣薪
- (二) 逾期十日以外者二十日以內者一日扣薪一日半
- (三) 逾期二十日以外四十日以內者一日扣薪兩日
- (四) 逾期四十日以外者褫職並自請假之日起停止薪水已經預支則嚴令追繳

第十五條

凡請假期間如因重大天災事變或疾病險阻交通障礙致逾請假期限得取具足以證明之實據呈明主管轉呈總協理酌量免予扣薪或減等處理之

第十六條

凡職員除婚喪假不計外如有滿三年未請事假而又無過犯者得由主管據實呈請總協理依公司職員月薪分級章程酌量進級如已至同等最高級得酌量給予津貼或嘉獎記功其不適用月薪分級章程者則核其成績酌予加薪或津貼

第十七條

凡職員請假其代理人應照代理日期支領請假人所得月薪四分之一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議決公佈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董事會修改之

本會呈省政府請借給鐵路公司新幣一百萬元專作收繳紙幣之用附呈辦法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會奉命整理簡碧鐵路公司其中所負重大使命而又極難解決者莫如收繳該公司前設鐵路銀行所發行之巨額紙幣查此項紙幣流通已久姑無論其是否有礙金融而現已破濫不堪使用極感困苦且在前已經發現偽幣倘若延不收繳更恐偽幣蔓延愈難收拾又加以發行紙幣之前任總理業已去世若不結束告一段落將來責任亦屬不明迭經職會審查決議以爲收繳紙幣尚屬刻不容緩惟欲收繳則款項即爲先決問題核查該銀行先後發行紙幣共爲八百八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元除前已收繳及本年七月經職會監燬一百萬元併現收未燬者一萬元外尙有五百一十四萬零八百六十四元在外流通而查該公司每年收入自錫砂炭股停收後全恃營業進款以資活動以近年營業計之每月約可除三十萬元現除以一半應付臨屏路未完工程外僅能以十五萬元作爲收繳紙幣之用即使以後收入如恆亦須延至三年方能全數收回而臨屏路工年內告竣所有購料各款爲數至巨尙須另籌是欲收回燬紙幣如作爲分年收繳則已倘欲爲最短期間收繳而必責之該公司自行籌措於事實上誠屬難能至於該公司歷年外欠其數本有四百餘萬元原應厲行催收以期相抵惟多年積欠清理需時其中有一時難收者亦有實難收回者將來能否催收若干此時殊無把握刻正分別清查一俟查畢即擬催收辦法并遵照頒發整理大綱籌組收款委員會另案請示辦理似此情形則專恃催收舊欠作收繳紙幣的款實不啻望梅止渴茲統就該公司經濟狀況而論未收紙幣既如此其巨而又不能不收舊欠難

公 積

多而催收又緩不濟急營業收入年祇如此而又顧臨屏路工且年後路工告竣購料又需巨款按年分攤撥還尚易一時拼湊週轉良難此次職會奉命整理又不僅收繳紙幣一端重要如完成路工以及購置材料均在職責範圍之內自不能不統籌兼顧以副鈞府整理初衷茲特通盤籌劃預計路工完竣尚須一年從寬估計需款約舊幣一百萬元路工竣後統計購料各款約需幣九百萬元復加未收紙幣約舊幣五百餘萬元共約舊幣一千五百餘萬元如以該公司營業盈餘每年三百六十萬元計之約需四年方能相抵縱有不敷尙有收回之舊欠可資彌補是該公司之經濟問題實不在乎數目之相差而在乎時間之不得耳茲再就各款之需要時間而言臨屏路款雖需要甚急然其數尙不甚多且係按月分以發目前營業收入自能應付有餘至於購料各款爲數雖多但據該公司稱此項材料既可陸續訂購亦與外商訂明分期交款須償還收繳紙幣借款可以按年分攤則以四年計算第一年內除路款百萬元及收繳紙幣款一百二十五萬元外尙有營業盈餘一百二十五萬元此後三年除按年分攤收繳紙幣款共三百七十五萬元外尙有三年營業盈餘七百零五萬元加入第一年盈餘共合八百三十萬元若業務更形發達及舊欠能早收回不惟相抵有餘更可將時間縮短萬一稍有不敷或料款尙須提前交付屆時亦可由公司自行設法以資挹注等語經此次本會攷查整理對於鐵路公司改善組織裁減人員開支及規定保管材料稽查運輸限制免乘車各種辦法切實施行當能增進收入減少支出且已訂期召集股東大會修改章程選舉董監公司有股東出而負責則營業稍有變遷收入不濟亦自能設法集資合力維持目前所不能解決者惟未收紙幣五百餘萬元而已竊思吾滇自營鐵路簡碧爲之嚆矢簡碧礦

業又為全省經濟重心為發展交通振興實業起見政府自有維護之責茲二該公司既有此困難情形舍求助於政府銀行外其道莫由業職會再三研擬擬請

鈞府准予轉飭富滇新行借給該公司新幣壹百萬元合舊幣伍百萬元專為收繳紙幣之用至於借款息率以及償還期限依照銀行借款本有定章惟該公司以後之經濟預算已如上述既難於預算之外再令其加重負擔俾無償還能力復不能責其於短期或一次清償俾其無週轉餘地復經職會詳加考慮并擬請

鈞府體念民營交通事業與其他業務不同准予息率照章減半及每年分兩期償還本息以四年還清以示委曲成全始終維護之至意除再將各項詳細辦法另行擬具繕呈外所有關於該公司因修路購料需款不能收繳紙幣擬向銀行借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借款辦法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附呈借款辦法一份

兼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附辦法)

箇碧鐵路公司收繳前鐵路銀行紙幣借款及償還辦法

(一)借額定為新幣壹百萬元合舊幣伍百萬元

(二)此項借款專為收繳紙幣之用不得移作他項用途

(三)自借款領獲之日起限三個月將紙幣收繳完畢呈報

政府備案

(四)紙幣由箇碧富滇分行監督收繳

(五)借款以鐵路公司全部財產為担保品如有延欠情事依照銀行章程辦理

(六)息率請照章減半

(七)自借款領獲之日起每年分兩期攤還本息僅四年償清

(八)由富滇總行委任箇碧分行正副經理為借款監收員就公司

營業收入按期催繳

(九)此項借款由鐵路公司董事會負履行借款手續及償還責任

(十)本辦法如遇有特殊情形應變更時呈經

省政府核准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擬向銀行借款一案

令飭銀行核議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一七四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為關於箇碧鐵路公司因修路購料需款不能收繳紙

幣擬向銀行借款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辦法均悉應候令飭富滇新銀行核議具復再憑核奪除分令

外仰即知照辦法存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廿八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本會據銀行核議收繳紙

幣專款擬飭另行設法籌措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一五三三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案據該會呈為關於箇碧石鐵路公司修路購料需款不能收繳紙

擬幣向銀行借款一案到府當經令據富源新行呈覆內稱遵職行營業最近益漸繁多現在正值積極辦理大錫押匯救濟一般廠商期間所需款項較昔增鉅當此新券發行額不能任意增加之際職行營業上應需款項有時尙難挹注對於該公司之低息長期鉅額放款實屬礙難辦理該公司所需此項收撥紙幣款項擬請鈞府令飭另行設法籌款辦理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奉發原呈及辦法具文呈摺請祈

鈞府鑒核辦理示遵等情計呈繳原呈一件辦法一件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咨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應如呈照准除令飭簡蓉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轉飭公司另行設法籌款辦理外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辦法發還令仰該會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還借款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主席龍雲

本會據謝石麟呈爲股票被燬請令飭公司補發等情批示應自行向公司查明銀數號數換得股票時再爲補請登記由
雲南省政府整理簡蓉鐵路公司委員會批第三號

呈一件爲股票被燬請令公司轉飭收票課按數補發以資登記等情一案由
呈悉經本會提交第十八次常會議決該董事所稱被燬地寶號大和隆興業昌各號股票究竟銀數若干號數若干未經報明無從辦理應由該董事自行向公司將銀數號數查明依照手續換得

公 牘

股票後再爲補請登記可也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本會批示機械處工人所請增加津貼未便照准由

簡蓉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批第五號

具呈人鐵路公司機械處全體工人李灼勝等

呈一件爲前請將底薪改發現金一節奉批遵難照准復請以一元底薪增加津貼一元即折合一元底薪爲舊幣四元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雖係實情但有關全部統籌礙難照准應仍照議決案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委員長陶鴻藻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批示內開呈悉經本會提交第十七次常會議決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本可照准惟就公司目前營業狀況統籌全部當此工程吃緊之際收支尙難相抵所請將底薪改發現金一節遵難照准應俟工程完畢收入增加時即予提前酌增各工友在公司服務年久休戚相關當能本此艱難安心盡職至所請規定退職卹勞費一節應予按納候令公司擬具辦法加入撫卹規則提會核議施行批示并令公司遵照等語除令鐵路公司遵照外此批等因奉此當即招能工集全體工友會議報告週知衆以卸勞費一節蒙恩採納俾老病不作退職者賴以養老醫藥等費即不因老病而退職者亦有養費回家足見鈞會體卹工艱實深感激惟改發現金底薪一節遵

三三三

難照辦一層本應遵照批示等候奈以工等確因每月不敷已至債
 長利重無能解決彌縫乏術至此已極因而一致議決仍須乞 恩
 鑒察詳查工等艱窘狀況予以解決查自賠償低落公司車價已由
 一元增至九元半工等底薪祇一元增至三元相差比較可知工等
 之艱窘縱不能照一元五元之現金底薪發給亦應懇請增加津貼
 以一元底薪增加津貼一元即折合一元底薪為舊幣四元發給俾
 得稍事彌縫使全體有些生氣方易渡此難關矣謹具實情復乞
 鈞會鑒核仍懇體諒下情予以容納實叨
 德便謹此復呈

雲南省政府整理
 簡碧石鐵路公司
 委員會委員長陶

簡碧石鐵路公司機械處全體工入李灼勝等謹呈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查詢雲昌經手人責令

賠償所放各款暨將欠戶抵押品限五日

繳會并佈告各商爐號限一個月歸還欠

款贖回所抵股票由

雲南省政府整理簡碧石鐵路公司委員會訓令第 號

令簡碧石鐵路公司

為令遵事案據本會總務股提議遵照議決案查詢股東會鐵路銀
 行放賬時期及債務人情況與抵押品情形列表提會請公決一案
 當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提出議決辦法四項除第一項由本會處
 理及第二項由本會佈告外其第三項辦法令知公司查詢雲昌經
 手人為誰將其經手所放之款開單責成經手人如數催收倘收不
 足數即應該經手人負責賠償又第四項令知公司查明各項抵押

品現存何處限於五日內如數點交以憑核辦至催收組織辦法由
 總務股照上列議定大綱詳擬提議各等語紀錄在案合亟照抄提
 案令仰該公司遵照速將雲昌經手人查出責令賠償所放之款並
 將各債務人抵押品於五日內如數送會以憑核辦切速勿延此令
 計抄發提案一件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附總務股提案)

遵照議決案查詢股東會鐵路銀行放賬時期及債務人情況與抵
 押品情形列表提會請公決案

案查昨奉

大會發下沈委員提議鐵路銀行放出各債應如何催收結束造其
 清冊請議決施行案內開交總務股調集歷任放賬經手人員詢查
 放賬時期及債務人情況與抵押品情形列表提會報告再行核議
 等因遵即製就表冊一種調集歷任放賬經手人員查對原報清冊
 將債務人姓名或字號以及借欠之本息若干分別一一註明又查
 取底簿將借欠之年月日及抵押品担保人之有無又分別一一註
 明惟查以前借放款項機關不止鐵路銀行一處尤以股東會借放
 者為最多總計兩處先後放出之款項載在表冊者本息共合肆百
 陸拾貳萬柒千肆百柒拾陸元捌角伍仙股東會借放多年之息銀
 尚未計算在內而借款之家共壹千叁百壹拾餘戶借戶既多年代
 又久債務人之情況變遷今與昔大相懸絕又復有死亡逃遁種種
 情事欲考查其最近真確情況費若若干之時日尚只能得其大概歷
 任經管人之放棄責任不知有公貽誤公司一至於此可為太息者
 也茲本股就考查所得債務人之最近情況分為甲乙丙丁四種

甲種家道殷實可以賠償一本一利

乙種次之可以賠償一本半利

丙種又次之僅可以賠償本銀

丁種則家道中落或死亡逃跑只能賠償本銀之半數或本銀

亦須俟諸異日乃可以賠償

至股東會經管冊內維持股票處之各商爐號借欠本銀柒拾貳萬貳千零陸拾柒元以股票壹百肆拾壹萬貳千零陸拾陸元又叁拾叁萬貳千陸百陸拾陸兩作為抵押又鐵路銀行經管冊內以股票抵押者亦有貳拾伍萬柒千餘百元擬請明白佈告若干日不取贖者一律歸公司所有准其抵銷債務

又鐵路銀行經管冊內列有由香港雲昌借出者計尹明著三十二戶算合滙洋陸萬貳千叁百八拾叁元八角貳仙查尹明著究係何處人氏多無可查而雲昌並非鐵路銀行之分行又未得公司之許可竟敢任意借款與人以致不能索回無端損失應請飭由雲昌負責公司不能承認

又股東會及鐵路銀行經管冊內均有以廠位及房產作為抵押退由公司經管而並不經管又有以大錫礮砂洋烟作為抵押而並無是物經管人難免不從中作弊應請飭令查明予以懲處如以貨物抵押借款者不能償還並勒令經管人代為償還

以上所擬辦法歸納如左

四種辦理

(一) 所有向股東會及鐵路銀行借用公款之債務人分甲乙丙丁

(二) 以股票抵押借款者予以期限取贖逾期股票歸公抵銷債務

(三) 雲昌在香港借人不能索回之款應由雲昌負責賠償

(四) 經管抵押品之人有作弊嫌疑應予以懲處並勒令負責賠款

公 積

是否有當並應如何催收欠款之處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計呈表冊二本 維持股票處原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本會佈告欠款各商爐戶限一個月將欠款

還清由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鑛鐵路公司委員會佈告

為佈告事本會奉令整理箇鑛鐵路公司對於催收欠款疑亦屬職權內重要事項茲查股東會經管冊內維持股票處之各商爐號借欠本銀七十二萬二千零六十七元以股票一百四十一萬二千零七十六元又三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作為抵押又鐵路銀行經管冊內以股票抵押者亦有二十五萬七千餘百元久不還款贖回股票殊屬不合茲經第十九次常會議決以股票抵押借款者業經載明借據如逾期不贖即將股票息摺收歸公司所有茲查此項借款早經逾期本應照約沒收始再佈告展限一月取贖如再不取贖即予沒收等語紀錄在案合亟佈告欠款各商爐號知照速於一個月內將欠款還清贖回所押股票如再不贖定即收沒其勿因循自失股權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本會呈報省政府將登記日期展限一月股東

會展至十月一日起至三日止請備案由

呈為報請備案查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定期七月二十日起

三五

至八月二十日止舉行鐵路公司登記並於八月二十五、六、七等日召集股東臨時大會均經呈報鈞府在案現時登記日期屆滿據簡舊縣商會鐵路公司及各方面函呈均謂登記日期已迫而逐日登記者尚絡繹不絕又或股票憑摺遠在外縣尚未寄到請酌予展限俾得盡數登記各等語到會當經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查各方所請各節確係實情酌將登記日期展限一月截至九月二十日止股東開會日期展至十月一日起至三日止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公告函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委員長陶鴻藻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登記展期一月股東會展於十月一、二、三日舉行等情照准備

案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字第一二六六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呈一件為報該會議決登記展期一月股東會展於十月一、二

三日舉行等情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本會佈告股東登記及股東會展期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會議決舉行鐵路公司股東登記及召集股東臨時大會日期均經佈告在案茲據簡舊縣商會鐵路股東會及各方面請求均謂登記日期已迫而逐日登記者尚絡繹不絕云云(見前)紀錄在案除呈

省政府備案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佈告希各股東速到附近登記所舉行登記並按期蒞會為盼事關股東權利幸勿自誤為要此佈

本會公告股東登記及股東會展期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為公告事查本會議決舉行鐵路公司股東登記云云(見前)幸勿循延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本會呈省政府請核定催收委員會簡章並

委任催收人員由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本會第五次常會據沈委員河清提議鐵路股東會放出各債應如何催收結束造具清冊請核議施行一案當經議決交本會總務股調集歷任放賬經手人員詢查放賬時期及債務人情況與抵押品情形列表提會報告再行核議等語督交總務股辦理去後嗣據該股遞照議決案造具簡碧鐵路銀行及鐵路股東會借款項清冊並將債務人最近情形查明分為甲乙丙丁四種擬定催收辦法四項提請公決到會當經第十九次常會議決

第一項云云詳加提議等語分別照辦在案茲據總務股提案稽查第十九次常會云云殊不足以策進行而收效果等語並擬具組織催收欠款委員會簡章提請公決前來當經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云云核定委任等語紀錄在案所有催收欠款委員會簡章五條是否可行理合照抄簡章及第十九次常會總務股提案暨清冊籌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分別核委俾資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抄呈修正組織催收欠款委員會簡章一份總務股提案一

件及箇碧鐵路銀行借款清冊一本

委員長陶鴻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正組織催收欠款委員會簡章

案查第十九次常會核議本股查報股東會鐵路銀行放賬時期及債務人情況與抵押品情形一案除議決全文有案不錄外後開至催收組織辦法由總務股照議決大綱詳擬提議等因奉此遵查股東會鐵路銀行先後借放之款項本息共合四百六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元八角五分除債務人以鐵路股票抵押可以沒收抵銷者約一百餘萬元外尚借欠本息三百六十一萬元歷時既久人事變遷而數目又甚鉅非短時期所能催收完畢重以過去時期工廠戶需款緊迫之時必須新跌上市以後乃可以着手進行查

省政府預登整理箇碧鐵路公司辦法大綱第五款第六項內載考核賬務認真催收欠款於必要時得呈請另組收款委員會等語本會對於考核賬務業經博訪周諮造具詳明清冊因時機關係尙未

公 啟

實行催收而結束會務為期甚近實不能展續辦理自非遵照整理

大綱第五款第六項之規定擬訂辦法呈請另組收款委員會殊不

足以策進行而收效果茲經本股詳加考查擬定組織簡章如下

(一) 定名 名曰催收箇碧鐵路公司欠款委員會

(二) 地點 設於箇碧雲福股東會

(三) 經費 由催收欠款項下酌提百分之五作為會內一切開支

并分等提獎會內人員之用

(四) 人員 設委員五人除箇碧行政長官一人當地駐軍長官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會就地方公正士紳推舉三人為委員均呈請 省府委任之

(五) 辦法 俟該會成立遵照本會議決呈准案詳細擬定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至收回之款隨時交存箇碧富源分

行專作公司購料之用

以上所擬簡章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遵照議決案查詢股東會鐵路銀行放賬時期及債務人情況

與抵押品情形列表提會公決案

案查昨奉 大會簽下沈委員提議鐵路銀行放出各債應如何催

收結束造具清冊請議決施行案內開交總務股調集歷任放賬經

手人員詢查放賬時期及債務人情況與抵押品情形列表提會報

告再行核議等因遵即製就表冊一種調集歷任放賬經手人員查

對原報清冊將債務人姓名或字號以及借欠之本息若干分別一

一註明又查取底簿將借欠之年月日及抵押品担保人之有無又

分別一一註明惟查以前借放款項機關不註鐵路銀行一處尤以

股東會借放者為多總計兩處先後放之款項載在表冊者本息

共合肆百陸拾貳萬陸千四百柒拾陸元八角伍仙股東會借放多

年之息銀尚未計算在內而借款之家共一千三百餘拾戶借戶既多年代又久債務人之情況變遷今與昔大相懸殊又有死亡逃跑種種事欲攷查其最近真確情況費若干時日尚只能得其大概歷任經管人之放棄責任不知有公貽誤公司一至於此此可為太惜者也茲本股就考查所及將債務人之最近情況分為甲乙丙丁四種

- 甲種 身家殷實可以賠償一本一利
- 乙種 次之可以賠償一本半利
- 丙種 又次之僅可以賠償本銀
- 丁種 則家道中落或死亡逃跑只能賠償本銀之半數或本銀必須俟諸異日乃可以賠償

至股東會經管冊內維持股票處之各商爐號借欠本銀柒拾貳萬貳千零陸拾柒元以股票肆拾壹萬貳千〇柒拾陸元又參拾壹萬貳千陸百陸拾陸兩作為抵押又鐵路銀行經管冊內以股票抵押者亦有貳拾伍萬柒千餘百元擬請明白佈告若干日不取贖者一律歸公司所有准其抵銷債務

又鐵路銀行經管冊內列有香港雲昌借出者計尹明等三十二戶算合滙洋陸萬貳千叁百八拾叁元八角貳仙查尹明等究係何處人氏多無可查而雲昌並非鐵路銀行之分行又未得公司之許可竟敢任意借款與入以致不能索回無端損失應請飭由雲昌負責公司不能承認

又股東會及鐵路銀行經管冊內均有以廠位及房產作為抵押退由公司經管而不經管又有以大錫礮砂洋烟作為抵押而並無是物經管人難免不從中作弊應請飭令查明予以懲處如以貨物押借款者不能償還並勒令經管人代為償還

以上所擬辦法歸納如左

- (一) 所有向股東會及鐵路銀行借用公款之債務人分甲乙丙丁四種辦理
 - (二) 以股票抵押借款者予以期限取贖逾期股票歸公抵銷債務
 - (三) 雲昌在香港借人不能索回之款應由雲昌負責賠償
 - (四) 經管抵押品之人有作弊嫌疑應予以懲處並勒令負責賠款
-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並應如何催收欠款之處理合提請大會公決

計呈表冊二本 維持股票處原冊二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整理簡務股 提出
 碧鐵路公司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呈請核定催收欠款委員會簡章並委任催收人員一案經議決令遵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九二八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於十月二十六日提經本府第四次會議議決除軍官一員既非常地人又隨時均有調動應不列入委員名類外其餘准予照委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令委外合將委令隨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具報附件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四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呈請加委孫錚爲
催欠會委員一案照准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第三零八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請加委孫錚爲催欠會委員一案研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並將委令隨發外仰即遵照
轉發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請祈加委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一九二八號據本會呈請核定催欠委員會簡章並委
任催欠人員一案令開呈及附件均悉云云(見前)此令計發委任
令四件等因奉此當將奉發委任令分別發領催欠會簡章第
四項對於委員人數係定爲五人已奉核准今軍官一員未蒙委任
照章尚缺一員當經本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決所缺一員即由此次
鐵路公司新選董事中指定孫錚呈請加委以符原案等語紀錄在
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委員長陶鴻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會呈省府請通緝孫治垓歸案訊辦由

公 牘

呈爲消職舞弊長罪潛逃懇請通令嚴緝歸案訊辦事案查前據碧
色寨全體商民等以積弊太深日困水火等情密呈鐵路公司碧色
寨站長孫治垓材料廠收貨員王仁齋等請澈底改革剷除狐鼠以
利商賈等情到會查來呈雖未署名然事關公司弊端所在情節較
重且委員長過署時曾據該地商會趙主席面陳該站長種種作弊
情形證以來呈均非無據當經第十三次常會議決令知鐵路公司
澈底查辦惟孫治垓長情節重大應立予撤職看管由公司委員接充
等語連同前呈令發該公司遵辦去後嗣據呈覆獲遵即檢同原呈
函請公司全體董監會同該主管會王雨霖長親往碧色寨詳細調
查茲准覆稱關於孫治垓各項均屬無稽之談無人指認關於王仁
齋等項查該廠數年以來無收買料件之事不知原呈究何所指董
監等一面函請當地商會開會討論一面即將該孫治垓停職監督
交代所有經手公款點驗相符當面將該孫治垓親交車務課嚴加
看管聽候查辦茲准碧色寨商會函復前來相應連同原函及原呈
備文復請查照轉呈核辦計送原函一件並連原呈一件等由准此
復查此案原呈既不無疑點證以復函各詞均無實際之可尋關於
王仁齋之項既經澈底調查并無案內所呈各節顯係私人挾嫌仇
視擬請從寬議至孫治垓各項雖屬查無實際究竟人言噴噴未
必全非無因且該站長以前屢次失款亦應處罰擬請降級發交車
務課另行酌用庶於懲罰之中仍寓體恤之意所有奉令查明本案
情形暨分別擬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函并原呈備文呈
請 鈞會俯賜核辦指令祇遵實叨公便並附原商會發各董監原
函前來查閱函內詞語亦復因據情節可疑當即提出第十八次常
會議決查匿名呈訴本不應受理云云(見前)等語令知公司遵
辦并即委派本會事務員鄭心倚楊宗棟速往碧色寨明密調查去

後隨同簡報稱遊即前往碧色寨明密考查經由碧色寨商會主

席趙國生將該站長孫治坡變相苛索弊端百出各情繕具報告呈

請鑒核而碧色寨商民亦異口同聲食以該站長每遇商人要匪非

暗送應酬運動要匪等費不易得兜且有該站長不便親收半多

由王仁齋經手過付暗地分肥及該站長被告發後所有該站長

時吹賭煙及私人營業虧折所需之款為數甚鉅無法彌補復由王

仁齋代為設法并約每降五百元之乾際以資應付此項賒款允日

後發兜陸續內扣是王仁齋通同舞弊已可概見似應一併撤職方

昭公允如只將該站長撤職而王仁齋尙逍遙法外各商家之所以

囁嚅不言者實有所顧忌也等語職等博訪周稽似屬實情返簡後

復根據趙主席報告所述該站長舞弊苛索情形請就近向簡舊米

商發單中查看即得真象一節經向米煤各商中查詢二三家其由

碧付來之發單內果列有運動應酬等費是該主席報告各情已成

事實而該等之狼狽舞弊似已無可諱言奉令前因理合將考查情

形連同原呈及趙主席報告一件備文呈請銜核辦理謹呈委

員長陶附呈趙主席報告一件原呈一件並附呈商會最後報告及

米業各商單據等情請核辦前來復據總務股報稱孫治坡已情虛

畏罪逃匿無蹤擬呈請省政府通令嚴緝歸案訊辦各等情到會當

經併案提交廿四次常會議決(一)王仁齋通同舞弊云云(見前)

記過一次等語紀錄在案除(一)(二)(三)(四)項由本會令行該公司

遵案辦理外查孫治坡籍隸建水年約三十七八現既畏罪潛逃理

合照抄碧色寨商民原呈商會報告及查得之舞弊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准予通令嚴緝歸案訊辦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抄呈碧色寨商民原呈一件商會報告一件單據五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兼委員長陶鴻藻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准予通緝孫治坡歸

案訊辦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四七六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為溺職舞弊畏罪潛逃請准通緝孫治坡歸案訊辦一

案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會查實該碧色寨站長孫治坡確有

舞弊苛索情事現已畏罪潛逃無蹤應如呈照准通令各縣嚴緝歸

案訊辦以彰法紀至(一)(二)(三)(四)項既有該會令行公司遵

案辦理在案自無不合並准如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令發撫卹規則飭即遵

辦由

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指令第十七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

呈一件擬定職工撫卹規則並附送舊日撫卹章程及錫務公

司撫卹規則請核議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提出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交總務股審

查提會核議等語交辦去後茲據總務股報告稱逕查該公司擬具之職工撫卹規則云云(見原報告)原卷一本等情到會復經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照修正通過令知公司照辦紀錄在案合將撫卹規則照抄一份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撫卹規則一份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附規則及原報告)

遵照議決案審查鐵路公司職工撫卹規則另行擬具一份當否請公決案

案查昨奉

大會發下鐵路公司遵令擬具職工撫卹規則請核議施行一案經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交總務股審查提會核議等因奉此逕查該公司擬具之職工撫卹規則條文既覺散漫計算亦復繁雜爰採其大意另擬規則一份計十二條否有當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箇碧石鐵路公司職工撫卹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公司服務之職警工役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殘廢或在職積勞病故或服務年久衰老退休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別有合同規定之職員依其合同辦理)

第二條 執行職務致死傷殘廢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致死者 照其所得之薪水給予十六個月以上二十四個月以下之卹金

乙 致殘廢不能工作者 照其所得之薪水給予十二個

公 賠

月以上二十個月以下之贍養費

致傷一時不能工作者 照其所得之薪水給予八個月以上十六個月以下之贍養費

前條應給予之撫卹金或贍養費由該主管人查明原因詳加議擬呈請 總協理核定

第三條 第二條甲項致死者除照規定給予撫卹金外並照其所得之薪水給予三個月之喪葬費

第四條 在職積勞病故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在職未滿三年者應不給卹但有特別成績者照其所得之薪水給予一個月之撫卹金

乙 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照其所得之薪水給予一個月之撫卹金

丙 在職四年以上每多一年照其所得之薪水加給半個月之撫卹金以算至二十五年為止

各職員警工役應得之撫卹金及喪葬費有遺族者由其遺族具領無遺族者由該管指定之人員代為具領經營喪葬

第六條 服務年久衰老退休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故障不能工作者退休者照其所得之薪水給予五個月以上十個月以下之退休金

乙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故障不能工作者退休者照其所得之薪水給予十個月以上二十個月以下之退休金

丙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退休者不問能工作

四一

第八條 與否照其所得之薪水給予二十四個月之退休金
前條應給予之退休金由該主管人議擬呈請 總協
理核定

第九條 各主管人員如有應照第二條給予撫卹金或贍養費
及第七條給予退休金者由 總協理議擬函請 董
事會核定

第十條 人民有在本路受審斃命者經地方官驗明由本公司
遵照 鐵道部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總協理提出意見函請
董事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公佈之日實行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遵照議決案轉飭雲昌

經理知照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指令第十八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據該公司轉呈雲昌經理原呈一件請核議一案由

原呈悉當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仍應由該經理負責認真
催收如有請求公司補助之處應予以補助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
仰該公司知照並轉飭雲昌遵辦切切此令原呈存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遵照鄭委員所提整理

意見分別辦理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訓令二十八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為令遵事案據本會鄭委員提議開委員此次由簡碧赴臨安考查
有待於改革之處甚多特就考查所及擬具整理意見六項提請核
議施行一案當經本會第廿三次常會議決第一項令公司轉知車
務股查酌辦理等語紀錄在案合將原案抄發仰該公司即便分別
遵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鄭委員提案一件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附鄭委員提案

為就考查所及擬具整理意見提請核議施行案

竊委員此次由簡碧赴鶴街轉車赴臨安考查沿途路綫情形覺公
司關於車務業務管理警察及各項行政有待於改革之處甚多茲
就管見所及提出整理辦法如左

一 關於簡碧間宜開行通車也 查臨鶴段(一〇)次上行客
車與(一〇二)次下行客車乘客擁擠在平時已然若在砂

丁上下時尤極顯著此項乘客其上行者多數由簡碧間(二

)次客車至鶴街後轉車其下行者多數至鶴街後又須轉入

碧簡間(一)次車至於(一〇二)次之轉入(二)次而至

碧色乘與(一)次之轉入(一〇)次而至臨安者頗居

少數照現時情況以多數乘客須轉而就少數乘客以故擁擠

萬狀危險異常竊意宜將簡碧至碧色乘之(二)次車改為直

開臨安其有由碧色乘(一)次車而欲至簡碧者可令其轉入

(一〇一)次車又有由臨安(一〇二)次而欲至碧色乘者可

令其轉入(二)次車直言之將簡察間上下一行通車改爲簡察間上下一行通車也至車次如何變更可由公司另行酌定此種變更係本以少數乘客遷就多數乘客之原則於乘客搬運之節勞及安全之保障上獲益甚大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二

關於修築路綫所收益之土地宜清查處分也 查福安九土司橋一帶因公司修築路綫改直河道所增開之土地不下二百餘畝又現龍橋至下坡處一帶因改良河身所增開之土地數亦不少此等土地或因公司出價另購河道其原日河道所騰出之地面自應歸公司享有或因公司出資建築重大工程將河身化曲爲直所讓出之地面亦應歸公司享有應即將此等土地從速測量繪圖樹立界標函報當地官廳立案作爲公司產業以免附近業主侵佔此次沿途視察發見此項收益土地有已被入開墾種植農作者未免放棄主權其間有無弊混殊難斷定此應從速清查處分者也

三

關於沿綫拋置材料宜清理集中也 查鐵路沿綫所拋置之鋼軌枕木爲數不少其間固有廢壞者亦有成用者似此任意拋置被人竊取試問公司何從查考應速責成材料廠或工程處派人切實清查移置附近車站妥慎保管開單具報以資統籌應用此次視查親見隨屏第一段路綫上散拋有枕木螺釘一箱經七八日之久無人顧及似此情形若被行人隨手拾取試問路工處何從清理以後對於材料零件應責成工程處妥慎保管用有剩餘即宜隨時收檢不可如此任意拋置路旁以免遺失否則一經發見應即加以懲處以警玩愒

四

關於路警宜明定服務規則也 查沿路綫警察業經派出惟

服務規則未經明定頒發不惟路警無所遵守即車站人員亦易滋誤會竊思路警職責(一)在注意乘客上下之安全(二)在維持車站之次序及治安(三)在整理車站之清潔(四)在守護車輛車兜(五)在巡查排出路綫之危險尤要在對於車站人員時取聯絡互助車站長對於路警職責內任務有通知辦理事項應即隨到隨辦不能延誤倘如現時之權責不明必致內部引起糾紛事務諸多牽掣與設置路警之主旨背道而馳矣

五

關於沿綫放汽號牌宜增加實行也 查沿路放汽號牌所以示警行人避免危險簡察間雖有設置尙有多數地方未設此一缺點也即已設者亦有破濫不堪者此二缺點也又放汽號處之司機人員亦多不遵照放汽此二缺點也應由保綫課將應置號牌地方從速增加其破濫者隨時掉換并飭司機人員凡遇插有號牌之處均應放汽不得玩忽

六

關於車務人員宜認真考核嚴定賞罰也 查車務人員關係重要非有專門學識及豐富經驗者斷難勝任此次公司新委碧色車站長某原係公司翻譯一般車務人員均以該站充於車務學識全無遠委充站長殊有未當頗抱悲觀又以買充稽查沿綫招搖搆詐之王明亦經車務人員聯名告發協理積壓不辦不知是何用意道路曠有頹言諒非無因以後公司對於車站人員應隨時嚴加考核將各車站站長明定等級年終考核成績優異者酌予調升成績平常者酌予降級其營私舞弊者斥退永不錄用庶足以鼓勵人才至新委碧色車站長既係不孚衆望破壞歷來車務用人成例似應調回原職抑准暫

行試用以觀後效請即決定至王明照如何處分尤應早日明
白宣布以釋羣疑總之公司用人各部主管長官負有連帶責
任以後應本公開精神根據各主管長官平素考核以為進退
之標準始足以昭示大公不偏車務一部份用人為然也
以上所提各項意見如為可行希即令知公司分別照辦并將
辦理情形具覆本會查考當否統候
大會公決

委員鄭崇賢

八月廿四日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照案擬定裁併冗員辦 法及清查公司財產由

整理簡碧鐵路公司委員會訓令第三十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為令遵事案據本會劉委員提議劉鄭兩委員視察報告於中關裁
併冗員及清查財政產業各項意見應如何決定提前辦理請公決
到會當經提第廿五次常會議決冗員及裁併餘員令知公司就甄
別考試訓練三種方式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於照章改組
時施行清查財產令由公司製表就現有土地房屋機械機車材料
用具雜件各課廠段站分別造報由本會總務財務兩股派員會同
公司主管人員查驗具報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
照辦理切速勿違此令

委員長陶鴻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卅一日

本會呈省政府請變通石屏縣政府所擬收 買民第房一、二兩條由

呈為轉呈核示事案據簡碧鐵路公司協理沈河清呈稱案奉

鈞府訓令祕字第九一九號據石屏縣長蘇樹聲呈復內開

奉令調查該屬西關廟公民張國海等呈居食罄盡民不聊生懇請

遴員測勘令飭臨屏鐵路公司採用車站地址免佔侵民房闔各情

並擬具變通辦法六條呈奉分別令飭遵辦一案除

鈞府令飭各節有案可稽邀完全錄外茲查該協理來呈內稱查石

屏縣長所擬六條(一)普通房屋購買或遷移由公司定章外提

高一等給價(二)新建半新瓦樓房子公司定章給價外擬請酌量

加給總價三成以內以資彌補(三)在車站西南角公司收買範圍

內劃定由東至西長一百八十六公尺(標準尺)十尺五十五次八

尺(由南至北寬八十八公尺(合標準尺)五丈四尺)擬請公司留

作被佔各家遷於之用並由公司沿此界外開闢一由東至西之整

齊街道(四)第三條內劃定之地點倘不敷分配時應按照被佔房

屋面積之寬窄比例減少之(五)各戶遷移第三條內劃定之地點

應照價歸公司其價值多少俟後另行公道議擬(六)各戶遷住第

三條內劃定之地點者於沿街鋪面須依照公家規定式樣建築以

收整齊劃一之效其三四五六條已由公司勉為其難遵照辦理惟

第一條普通房屋購買或遷移由公司定章外提高一等給價第

二條新建房屋或半新瓦樓房子由公司定章給價酌加總價之

三成以內以資彌補礙難辦理因本路購地章程已先適用於蒙箇

開遠建水各屬今購至石屏車站用地已遷終點若給價章程稍有

變更則全路已購之地各屬已領地價之人勢必起援而例爭執公

司無從措手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請 鈞會俯賜核議轉呈 省政府准予取消一二兩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第一二兩條礙難照辦情形實爲避免他屬糾紛起見尙屬具有理由當經第廿五次常會議決准予照轉惟查石屏車站各住戶房屋既被收買遷移另建均在在踴躍而現時生活高昂又非早日可比若僅取消一二兩條而無補救辦法甚覺難於爲情擬請令飭該鐵路公司於照章給價之外酌量情形另給補助費以示體恤而求兩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兼委員長陶鴻藻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轉呈石屏縣政府
所擬收買民房辦法第一二兩條一案未
便照准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字第一五一〇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請變通石屏縣政府所擬收買民房辦法第一二兩條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 核查所呈雖屬具有理由惟該鐵路公司需用車場地址佔用民房至二十所之多人民何堪受此損失且前據石屏縣縣長所擬變通辦法六條亦係爲體恤民瘼之意再其中三五兩條雖由公司於收買範圍內劃出一部留作被佔各家遷移之用然遷往

公 牘

居住者仍須繳價歸公司是該公司已無若何損失至恐他屬援例要求一層現在該公司之石屏車站已屬此路終點應視爲一種特定辦法他處不能援例要求以杜糾紛茲請將一二兩條取消誠如該會所云甚覺難於爲情且人民亦不甘受此損失勢必重起糾紛再則案經核定亦難變更所請未便照准除分令石屏縣長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據呈變更石屏縣所擬
收買民房辦法已奉令不准仰即知照由

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訓令第三十九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公司呈請轉呈 省政府變通石屏縣政府所擬收買民房辦法第一二兩條以免撥例糾紛一案當經轉呈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云云(見前省令)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公司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本會准 鐵道部咨關於
鐵路公司組織不善一案令飭遵照具復
以憑轉咨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字第十號

四五

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案准

鐵道部第二七九零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第一號咨以簡碧鐵路公司組織不善業務腐化貴省政府於上年三月公佈整理辦法大綱及整理委員會規程本年三月委員會正式成立進行整理工作咨請本部對於該公司呈請立案給照各節暫行保留以免整理工作發生故障等由准此查簡碧石鐵路公司於上年呈請立案發給執照本部業於本年四月照民營鐵路法批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在案惟執照發給之後監督機關似可隨時行使其監督之權准予前由相應復請查照並將整理經過情形見復以憑考核等由准此查該公司雖經 鐵部准予立案給照監督機關仍可隨時監督現在整理期間該公司所有章程人員等項如該會認為有其他窒礙時應呈請另行辦理不必以該路批准立案為藉口也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將整理經過情形復以憑轉咨切速勿違此令

主 席 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本會指令鐵路公司所擬改良材料廠辦事

手續及造賬辦法已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交劉委員彙辦令仰知照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指令第二十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據該公司沈協理面呈改良材料廠辦事手續購料及造賬辦

法請該議一案由

辦法悉當經本會第廿六次常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除令知公司外交劉委員彙辦報告紀錄在案除將原案發交劉委員彙辦外仰該公司知照此令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本會呈省府請入股新幣二百萬元作鐵路公司添購機車完成路工之用

呈為請新核示事案據本會劉委員世英楊委員春霖吳委員融清等審查業務工務兩股報告案內對於工務方面提出意見內開臨屏路綫計分五段由建水至新街路基工程已完且軌道已敷至邵武計十一公里前因經濟困難屢次停工損失甚大現應收集現四存軌條鋪至新街先行營業俾客貨可接航異龍湖以達石屏至應五兩段限年內將路基一切工程完竣至籌款購料完成全線計劃令公司妥擬辦法專案提出詳加討論始能決定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廿六次常會議決完成臨屏路工增加機車須增籌鉅款應令公司擬具完成計劃及集資辦法呈會核議等語令遵去後茲據呈復稱昨由鈞會提議飭將公司此後收回紙幣整理車務機械及完成臨屏路工需要款項統籌預算呈會核議等因自應遵照統籌預算呈請核議查公司發行紙幣尚未收回者約需舊幣四百五十萬元添置機車車輛及零件約合美金拾二萬元連運費稅款約合港幣四十萬元計合舊幣四百萬元（現價尚未探確此乃根據當日原價計算者）完成臨屏路工約一百三十萬元購買鋼軌約三百萬元擴充機械廠約二百二十萬元以上各項乃係完全整

理統籌預算其需籌幣壹仟伍百萬元若僅完成臨屏路土石工程暫告一段落只須添購鋼軌二十里先行通車到達石屏新街即作目前之結束約二百卅萬元并加收回紙幣數四百五十萬元共需舊幣陸百八十萬元謹將公司整理預算擬分兩項辦法究應如何決定施行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議指令祇遵實叨公便謹呈等情到會當於第廿七次常會提出討論會以爲公司所擬辦法兩項係爲全盤統籌籌款甚多一係爲完成一部份工程需款較少然經久之謀必須通盤規畫斷不能因目前之支絀而忽遠大之事業該公司臨屏路段自開工至今用款已屬不少若因經濟困難中途停頓則損失甚大其添購機車擴充機廠亦屬刻不容緩自非統籌鉅款不足以資進行惟以該公司之現狀而論自錫砂炭股停收後一切用款全恃營業收入但每月所得以之應付臨屏未完工程及一切經常開支尙或困難若驟加鉅款實爲力所難能欲向股東籌集則歷年公司之情形不振似此萬難勸其投資欲借外債則數目太多利息甚巨且久不能清償必使公司陷於破產地位研議再四合賴政府維持實無他法當經一致議決統籌收繳紙票云云(見前)以資維持等語紀錄在案伏乞 鈞府俯念該路爲本省僅有之交通事業現時所需之款內籌既不可能外借又屬不便請准予入股新幣二百萬元俾臨屏全線得以早日貫通機械車輛得以添換充實以後該公司業務自必日趨進展所有議決請新入股二百萬元作該公司添購機車完成路工之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公 牘

兼委員長陶鴻燾

本會訓令鐵路公司已呈請省政府入股新幣二百萬元作添購機車完成路工之用

一案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訓令第廿一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

呈一件遵令統籌收繳紙幣完成路工添購機車擴充機廠所需款項數目請核議令會遵辦一案由

呈悉當經提出本會第廿七次常會議決統籌收繳紙票云云(見前呈)提議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呈報省政府核示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轉函股東會提議辦理切切此令

委員長陶鴻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呈請入股新幣二百萬元作鐵路公司添購機車完成路工之用經會議決令遵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八三五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悉此案當於十月廿三日提經本府第四零零次會議議決保留俟整理完畢再爲酌奪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訓令本會據呈轉本會委員長呈請體會商艱俾節耗費以濟路工一案令仰遵照由

四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五一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案據建設廳呈復稽查前奉 鈞府飭令查復簡碧鐵路公司委員長陶鴻霖呈請體會商艱俾節耗費以濟路工一案當經本廳飭令簡碧縣長詳查具復并先將辦理情形呈復 鈞府銜核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復稱案奉鈞廳飭令查復擬派簡碧鐵路公司負擔路工詳情一案遵即轉飭縣屬第一區公所查復去後茲據該區長謝覃恩呈稱遵查此次奉令派修蒙簡公路經趙主任自簡城北門起測至蒙自雞街相連之鎮龍橋止計簡風里程十五公里七百八十三尺土方四千七百七千零八個每工每日築兩立方尺應需工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個嗣奉令准工程指導員函已將土方人工計算分酌全路共分五段以縣屬五區每區負責一段職區應負責修第五段由乍甸小甸頭下起至蒙屬鷄街之鎮龍橋上橋號由五六四五起至七五九四〇止里程四五八土方一二九二七六〇四人工六四六一八〇二當經召集區務會議會以鄰縣修築係由田產多寡為派工之標準簡邑雖屬險區情形特殊自難效法且壯丁多係傭工度日之客籍居多一經抽調開風逃匿及籌集宿食用具亦須攤派定為兩部份辦法一就民有財產一就現有壯丁作標準並有區屬十三鄉鎮區域遼闊人民多寡財力豐歉各有不同應作兩層分配額數富有之戶多集於縣城六鎮應負擔額有三分之二認工四萬四千個且資產家之壯丁充之不慣做此勞苦工作准每天每工繳舊幣五元以作雇工抵充之用其餘城外七鄉貧乏之戶居多負擔三分之一應派工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個苦勞工作是其常事自能照派工作議決之後分頭攤掛於縣城六鎮之中無有能往工作均願折繳票洋統計六鎮共工四萬四千個折

合票洋二十二萬元當即佈告招商投標包辦即經召集區務會議會同六鎮投票經李澤民以十六萬四千零八十四元投中當將折繳保抵情形呈報 鈞府核准並將折收數目除扣包工外餘之款擬作修築橋樑涵洞之用列表呈報在案所包工程早經驗收給證應將包價現已收交無幾分段業告結束其餘之款一俟橋樑涵洞開工按照收用當派工之初每有藉口服務公家寬闊俾免會將疑點呈奉解釋僱工無力及各機關人員商舖爐房所僱之員役司事小夥調查時頗為不易至今微論更動與否照原日調查所得人數派調並奉頒發雲南建築公路派工章程第三條兩項各款戶口中有在軍警學及其他機關服務者仍應照章查定等級出工不得藉口從事公職請求免派等因遵即分令鄉鎮遵照攤派鐵路公司居住與隆鎮由該鎮按照調查所得壯丁資產數目應負擔三千工股東會社通寶鐵應工四百名其他錫務公司均照等級分攤即如廠爐炭三戶在簡市鎔錫者亦照調查壯丁資產攤派又在甲乙丙各廠供應失數份由所在地之鄉鎮照數分配其間該號之夥友先生司事等之家室居住何閩鄰均照資產事業分別貧富等級由閩鄰會議後攤派者比比皆是非照此辦理實不能敷築此路尤不能任意袒徇護此少派嫌彼多攤乃鐵路公司現在官督商辦本屬營業性質等一商號凡地方公益事項應照貧富等級分認誠如沈委員所謂此路地跨四縣公司既享四縣之義務此皆世界各國所共認而簡碧詎能獨異若以所派之數為重視只能再派是廠爐炭三戶千工一份凡關於鐵路課處站段員役概不能再派是廠爐炭三戶純屬鐵路股東更不應負擔此項路工究應從何處派修何人能負擔若如所言不惟不能折服四縣民衆此路勢無完成之日也奉令飭復前因理合將派修公路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核轉

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屬實理合據情具文呈請核轉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係照辦發雲南建築公路派工章程擬派並非重複尙不爲謬且既已決議辦理自應准其照辦俾免糾紛而礙路政復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衛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如呈准予照辦除分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主 席龍 雲

本會呈省政府請飭建水縣轉飭建設局接 收九司橋一帶地面認真修理河道由

呈爲請祈核飭事案據本會委員鄭崇賢提議稱查建水九司橋一帶因公司修築路綫改直河道所開闢之土地不下二百餘畝又現龍橋至下坡處一帶因改良河身所開闢之土地數亦不少此等土地或因公司出價另購河道或因公司出資建築重大工程將河身化曲爲直所讓出之地面亦應歸公司享有應即將此項土地從速測量繪圖樹立界標函報地方官廳立案作爲公司產業以免附近業主侵佔等情到會當於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令飭鐵路公司將詳細情形呈候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稱查公司修築臨屏路基關於改河所餘之舊河身及可開作田地之空地其面積較大可供經營者約有兩處其一爲現龍橋以上之空地此項空地本有地主因舊日河身衝徙無定多年廢棄當公司築路之初卽有附近人民具呈向建水縣政府請領墾荒此外尙餘空地數處因其地住謂河身改窄水易泛溢要求築石堤預防經公司會議以爲此項防水之堤若

歸公司建築則兩岸空地可開田地者應歸公司享有若地方人民不願放棄權利有願出資築堤者其空地卽歸築堤之人享有曾請建水縣政府出示宣佈已有人呈請願築堤領地是現龍橋以上之空地已經解決其二爲九司橋一帶之廢河身因公司改河時地方人民出而反對謂新堤必若干年後方能穩固須請公司負責保障公司方面以爲水利另一問題既非短期何能長代地方負責責任經多方調停由公司將廢河身立約送與河工會招工開地收租以備歲脩之用並由公司出款六萬元補助地方河工作歲脩基金約定新堤成後交與地方今新堤早已築成經工程師呈請函達建水縣政府轉飭建設局接收詎料該局長張得壽借去年水患爲詞延不接收擬請轉飭建水縣飭令建設局早日接收以符原約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經過詳細情形具文呈復請祈鈞會俯賜鑒核并令建水縣政府開導地方團體早日接收新堤以資結束實爲公便等情前來復於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現龍橋以上空地云云（見二十五次議決案）以晰糾葛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飭令建水縣轉飭建設局長照約接收認真修理河道以免兩有妨礙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呈請令飭建水縣
轉飭建設局照約接收九司橋一帶地面
認真修理河道一案令仰知照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五四七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請令飭建水縣轉飭建設局照約接收九司橋一帶地面認真修理河道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候令建水縣長查明呈復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會呈報省政府建設廳議決改於十一月

一二三日召集股東臨時大會由

呈爲報請備案事查本會第十三次常會決定期於七月二十起至八月二十日止舉行鐵路公司股東登記並於八月廿五廿六廿七日召集臨時股東會嗣因登記期滿據各方請求酌予展限俾得盡數登記到會當經第廿二次常會議決登記日期展限一月截至九月廿日止股東開會日期展至十月一日至三日止各情均經呈報

省政府在案茲據錫務公司本年大會日期原定九月一日召集現亦因事展於十月一日舉行適與本會呈改股東臨時會期衝突而本會陶委員長鍾委員楊委員俱爲錫務公司重要人員屆期必須到省開會勢難出席本會股東臨時大會特於八月廿七日提出第廿四次常會討論會以爲本會此次召集之股東臨時大會事體甚爲重大兩會日期既如此衝突必致顧此失彼當經議決改於十一月一二三日再行召集等語紀錄在案除公告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整理箇碧鐵路公司委員會委員長陶鴻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呈報改於十一月

一二三日召集股東臨時大會一案准予備案照辦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八零零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改期於十一月一二三日召集股東臨時大會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如呈准予備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三日

本會佈告改於十一月一二三日召集股東

臨時大會由

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會股東臨時大會議決改於十月一日至三日召集業經佈告在案茲查錫務公司本年股東大會原定九月一日召集現亦因事展期於十月一日舉行適與本會呈改股東臨時會期衝突陶委員長及鍾委員楊委員俱爲錫務公司重要人員屆期必須到省開會勢難兼顧特於廿四次會議改於十一月一二三日再行召集紀錄在案除呈報

省政府暨建設廳備案並登報周知外此佈

委員長陶鴻燾

委員(全體署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會函鐵路公司臨時大會印送章程及說明書並召集辦法請分別查照辦理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查簡碧鐵路公司章程因情形變更早不適用實有修改之必要敝會整理規程第四條第一項有釐定章制之職責經推定委員五人起草提經第一次臨時大會議決照修正案印送各股東及公司人員徵求意見嗣經隨十屬旅省同鄉會及股東李伯東郭照楷沈鴻注吳玉書黃福祥楊春榮等六十餘人分別提出意見復經敝會詳加參酌盡量採擇將第一次草案重加修改提經第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將來一併送交股東大會討論並推鄭委員擬定說明書到會復經第十八次常會議決通過各在案現在此項章則草案及說明書業已分別印就相應送請貴會分送各股東參考提會討論以定公司大法並附送召集股東臨時大會辦法一份統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簡碧鐵路公司股東臨時大會

計送章程草案一百八十份 說明書一百八十份

召集股東臨時大會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本會函鐵路公司股東臨時大會彙送股東登記清冊請查收辦理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公函

公 牘

逕啓者案查前據敝會委員鄭崇賢提議開查簡碧鐵路公司抽收錫砂炭股云云(見原提案)經議決照案通過並分別呈報令行佈告及派定各地登記人員自七月二十日起開始登記在案茲查登記期限截至九月二十日即已屆滿各處登記冊證已經彙齊到會共計股銀一千五百二十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元相應檢同登記辦法一份送請貴會查收辦理此致

簡碧鐵路公司股東臨時大會

計送股東登記清冊十一本

登記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本會電覆雲南省政府議覆股東鄭子庶等請限制選舉原則兩項辦法由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鈞鑾冬電奉悉簡碧鐵路公司股東鄭子庶等電請限制選舉原則兩項查酌辦理一案經召集第八次臨時會議決查該股東等云云(見第八次議決案)以候補當選人遞補等語紀錄在案除函股東大會遵辦外理合電請 鑒核

委員長陶鴻鵬叩支印

(附省府原電)

急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陶委員長鑒案據建設廳呈轉簡碧鐵路股東鄭子庶等電請限制選舉原則計(一)凡股東拖欠股款或借欠公司款項迄未清償者(二)凡股東在公司任職有舞弊嫌疑案情未明者二項并據該股東等遞呈到府除分別批令外合原電令仰該委員長查酌辦理具報冬印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報違電辦理限制選舉董監原則兩項一案准予照辦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六一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電一件為報遵電辦理限制選舉董監原則兩項一案請鑒核

示遵由

支電悉如呈准予照辦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會函鐵路公司董事會限制選舉一案已

奉核准請查照辦理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函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主席冬電開案據建設廳云云(見前)查酌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經敝會提出第八次臨時會議詳加討論議決查該股東等所主張一二兩項云云(見前)以候補當選入遞補並宣示股東大會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電復外相應函請貴會查酌辦理此致

簡碧鐵路公司股東臨時大會

本會呈覆省政府遵令查明沈策卿呈訴沈

河清挪款營私及收燬紙幣一案由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五二九號開案據沈策卿等呈訴為簡碧鐵路銀行

經理沈河清藉公肥私貽害無窮懇乞嚴提究辦以緝商命等情到府查該簡碧鐵路銀行發行紙幣前經本府送令收繳在案茲據沈策卿等呈訴該銀行經理沈河清陽奉陰違延不收燬各情如果不虛殊屬非是應由該會轉飭該經理迅予設法收燬以免紊亂金融至稱該經理將逐年盈餘之款私買卹廠置良田建房舍廣種蠶業是否屬實並由該會查明具復候核合將原呈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勿稍瞻徇切切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該經理對於收燬紙幣一層業經遵令辦理祇以款項支絀難於短期收完是以項紙幣尚有在外流通者現除令飭鐵路公司仍暫由營業項下每月提十五萬元收燬外至定期收燬一層在本會此次整理方案內已擬有詳細辦法俟呈奉核准後再為遵辦又飭查該經理挪款營私各節備詢原告人均未知情顯係竊名妄控應請勿庸置議奉令前因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原呈并繳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委員長陶鴻藻

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沈策卿原呈)

具控告人沈策卿許家祺周啓齋王壽山等年甲不一為藉公肥私貽害無窮懇乞嚴提究辦以緝商命事緣商等於宣統年間集議由簡碧錫砂炭三項抽提款項建築簡碧鐵路以利交通不敢妄議非份至民國四年修有沈河清者倡議開股簡碧鐵路銀行伊自為經理發行期票與商業每年盈餘不下二百萬元至廿年將近所獲利計算匪輕而經理遂將逐年盈餘之款私買贖庫置

良田建房舍廣擇霍明則銀行倒閉暗則經理發財以伊所置良廠約佔全廠十分之三鐵路銀行之利益歸伊一人享盡紙幣之害現尙遺留業商等應請伊設法收束均置之不理因勢大位尊故耳蒙 政府整理金融明令雜幣概行收燬錫務公司勸業銀行與文分當均能一一照政府規定按期結束不致貽害商家損人利己獨鐵路銀行之紙幣該經理專以陽奉陰違之手段欲害商家於無窮俾富滇不能收統一之效商等有見及此迫不得已故聯名請願於省長台前實准嚴提該經理沈河清治以應得吞沒公款之罪並將伊所有財產一律查封迫賈以作收束該銀行之紙幣外餘作救國基金俾公私兩便繼任者不敢效尤則沾感鴻恩於無涯矣泣血謹呈

省長龍公鑒核施行

王壽山 沈紹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具控告人沈策卿 張仁愷等十九人

許家祺 謝春庭

雲南省政府指令本會據查明沈策卿呈訴

沈河清一案准予勿庸置議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字第二二一號

令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查明沈策卿呈訴沈河清挪款營私及收燬紙幣各情形一案附錄原呈呈請鑒核由

呈及繳件均悉查所呈該鐵路銀行收燬紙幣既據該會擬有詳細辦法應速呈報核辦至沈河清挪款營私各節併據查詢原告等人等均未知情准予如呈勿庸置議仰即遵照繳件存此令

公 牘

主席龍雲

本會批鐵路職業公會請撤銷趙漢及以石後
升用人員各情議案議決不准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批第十三號

具呈人簡碧石鐵路職業公會理事李紹會等

呈一件爲鐵路公司委任非車務人員趙漢石接充碧石站長案

亂升擢次序請飭令撤消並請飭令以後升用人員須採取

考核辦法等情一案由

呈悉當經本會第八次臨時會議決事關公司用人行政該會不應

干預所請未便受理等語紀錄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長陶鴻燾

(附原呈)

爲聲請鑒核施行事竊查職會第一次臨時代表大會議案有關於

公司用人不當應請飭令撤消另委者一有關於升調職採考核辦

法應請明白規定飭令公司遵行者一茲分別陳述於后

(一)本路公司委任非車務人員趙漢石接充碧石站長案亂

升擢程序全體職員爲之大譁以爲此種辦法公司既有徇私

之嫌復失鼓勵之道使車務各員前途無望工作灰心影響

營業曷可紀極蓋車務人員之升擢程序昭然初由見習生而

抄車號由抄車號而過磅由過磅而售票由售票而升電報員

而車隊長而三等而二等而一等而站長如此循序漸進有條

不紊故若一等站長出缺全部員司皆有升遷之望焉即一等

站長之缺以二等站長補充二等站長之缺以三等補充如是

五三

循序遞推直至見習生而後已故職缺雖只於一人而所以獎勵員司者固周而且大也今暫站出一等站長之缺而以不倫不類之人員姑無論其以羊易牛之無裨實際只此用一人而失衆人上進之心填一缺而塞衆人升序之機也已非公司獎勞善事之宗旨衆職員有見及此曾經提出大會研議食認趙漢石充當碧色寨站長爲不合法應請 鈞會飭令公司撤消等由紀錄在案伏維 鈞會權在整理公司內部百廢待理對此非法委任之趙漢石諒亦早在洞鑒之中故不揣愚陋冒昧陳詞懇乞 飭令公司撤消另就車務員司之有成績者選委接充以符程序而勵將來

(二)查公司升調人員雖有一定程序但不明白規定辦法則亦使主政者感情用事權衡失平冗閒之流反得倖進勞績之輩退而向隅此非所以策勵員司兼善事業之道也今欲改革此弊以應規定由各部主管人員隨時注意所屬員司平日之成績遇有升遷調動再行按其階級次序嚴加權衡選用相當職員庶可免却一切弊病而趨用人之正軌也以上所請是否有當仰祈 銜核示遵臨穎惶悚不勝企禱謹呈

雲南省政府整理箇碧石鐵路公司委員會委員長陶

箇碧石鐵路職業工會理事長李紹會

理事(全體署名)

本會指令鐵路股東會據呈蒙自財政局股票尙押富行俟取出後請通融登記一案議決照准仰即轉飭知照由

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股東會

呈一件准蒙自財政局函前押富行之鐵路股票尙未取出俟籌款取出後請通融登記等情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當經本會第八次臨時會議決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委員長陶鴻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本會批張觀宸請破例發給選舉證一案礙

難照准由

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批第十號

具呈人張觀宸

呈一件爲登記證一時不能寄到開具股票號碼單請破例發給選舉證以便出席選舉等情一案由

呈單均悉當經第八次臨時會議決礙難照准希即知照此批

委員長陶鴻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明者查此次登記股票時親辰業已返箇而登記證一時由省未能領出刻因選舉在即誠恐有誤選舉職權已函省中速將登記證案簡現刻省中仍未寄來親辰事出兩難思維再四惟有據情呈請鈞會鑒核可否破例發給選舉證以便選舉而免放棄職責至於股票登記時有案可稽今再將股票號數逐一開列呈請 查核所有請願選舉證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 鈞會示遵即沾德便謹呈

箇碧臨屏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附呈股票號數單一紙

張親宸

本會批碧色案商會趙主席呈轉煤炭業公會呈王喜亭趙漢石等舞弊各情請核示

一案經議決移交新董事會辦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批第十一號

具呈人碧色案商會主席趙國生

呈一件據煤炭業公會主席鍾芹甫執行委員吳華堂等總呈

鐵路公司車務課長王喜亭碧站長趙漢石管理員王世鈞

等狼狽虐商各情形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當經本會第八次臨時會議決本會結束在即未便處理俟該

公司新董事會組織成立案案移交辦理等語紀錄在案仰即知照

此批

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本會函鐵路公司董事會彙送王喜亭被控

案原呈請查核辦理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據碧色案商會趙主席碧色案松炭業公會商民等先後

呈控簡碧鐵路公司車務課長王喜亭碧色案站長趙漢石副站長

段秉良管倉司事王世鈞等營私舞弊狼狽爲奸懇乞撤職查辦一

案當經敝會第八次臨時會議決本會結束在即未便處理俟新董

公 啟

事會組織成立案案移交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批示外相應

將該商原呈一併彙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致

簡碧鐵路公司董事會

計送碧色案商會趙主席原呈一件 碧色案松炭業商民等

原呈一件 碧色案商民公啓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會函鐵路公司董事會附送咸和泰股票

號碼單及昆明市代辦登記所原函請查

照辦理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前准昆明市代辦鐵路股東登記所函咸和泰有票無摺不

便登記嗣奉沈協理面諭准將股票號碼抄案簡碧辦理特將號碼

抄案前來請酌辦一案當經本會第八次臨時會議決交董事會按

照手續辦理紀錄在案相應將原函及股票號碼單一併送請

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簡碧鐵路公司董事會

計送原函一件 股票號碼單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會呈省政府本會結束後卷宗應移交何

處保管請示遵辦由

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本會自奉令成立以來對於鐵路公司應行整

五五

理事事件均經遵照奉發辦法大綱及規程所賦予之職權隨時呈承鈞府會商進行歷時八越月得以整理就緒所有該公司一切經興應革事項均經詳加審核擬有整理方案俟繕就呈報後本會即可結束惟結束之後會內一切卷宗文件應交何處保管本會未敢擅定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據本會呈報結束後卷宗移交何處保管一案指令移交建設廳保管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第二九五號

令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為報該會結束後卷宗應交何處保管一案請核示由呈悉准暫移交建設廳保管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本會呈省政府擬訂整理箇碧石鐵路公司
方案及簡章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為擬具方案整理及簡章辦法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本會遵奉鈞府明令整理箇碧鐵路公司當於本年三月七日正式召集繼續開會遵照奉發整理辦法大綱及整理規程將該公司應興應革各事宜悉心討論從事整理遇有重大事件得隨時具呈請示在案嗣

因大綱規定三個月期限屆滿未完事件尚多經呈奉核准延長會期將總務財務業務各股所應計劃之事件努力進行擬訂整理方案一份並簡章辦法等十一件迨至十一月一日遵照呈准案召集股東臨時大會通過公司章程選出臨時董監後本會整理工作即可結束特於十一月十日宣告閉會除將通過章程及選出董監另案呈報外所有擬訂整理方案及簡章辦法等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並轉咨

建設廳外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整理方案二份

簡章辦法二份云云

(呈建設廳文全前)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除呈

省政府外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整理方案二份 簡章辦法二份

兼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本會呈建設廳呈送鐵路公司修改章程等件
請核轉准予照辦咨部核示由

呈為請新核轉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三二五號內開案查前據該會委員長陶鴻藻函呈鐵路公司擬召集股東大會選舉董監一俟董監選出即由其中推選總協理一案除原文遞免冗錄外核

開查公司章程本廳無案可稽合行仰該會遵照迅將公司此次修訂之章程呈報本廳以憑核辦勿得延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簡碧鐵路公司原有章程定自開辦之日歷時既久情形變更早已不能適用故此奉發整理規程內有釐定章程則之規定本會成立後即經遵照公司法施行法民營鐵道法等詳為草擬定名為雲南民營簡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並擬訂召集股東臨時會辦法訂明以修改章程及選舉臨時董監為主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定期十一月一日實行召集及開會結果已將章程正式通過並依法投票選出臨時董事九人監察五人暨選出因數候補董事監察一切手續均為合法茲據該會將通過章程及決議錄董監姓名票額表呈送前來查此次股東臨時大會通過章程及選舉臨時董監均係呈奉核准且此項章程須呈請轉咨

鐵道部核轉 實業部核辦後方為確定而選出董事監察又係臨時性質擬請 鈞廳轉呈 省政府一併予以核准以便結束又查公司內部組織年久分化名稱職務與法定制度多有未合前經 鐵道部核飭將組織章程呈報候核等因當經本會妥為擬定提出令知該公司於選舉董監後改組實行在案茲特連同股東臨時大會通過章程決議錄董監姓名票額表各備三份呈請 鈞廳轉呈 省政府核轉

鐵道部核示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修改簡碧鐵路公司章程三份 決議錄三份 董監姓名票額表三份 公司組織規程三份

公 讀

兼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決議錄)

雲南民營簡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日止
地點 雲南省簡舊縣雲廟中殿

出席股 一千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
出席額

主席團 郭思楷 張華棠 鄧子庶 李伯東 蘇繼尹

(甲) 關於規章之部
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整理委員會函送 釐訂公司章程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 選舉董監規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乙) 關於提案之部

一 臨時提案 股東楊春霖提 「有股票或股摺在此次遺漏登記者應否予以補登案」

二 股東張華棠提 「補發股票應查明存根補行登記以維股權案」

三 股東楊學炳李伯東提 「請清查股票存根補換股票以維股權案」

以上三案併同議決有股票息摺兩全者現時即予登記只有股票無息摺者緩後清查補行登記

五七

四 股東張華案提 「主擬暫用本公司舊章程案」

五 股東李伯東提 「擬改善選法以利進行案」

以上兩案與章程條文有關業經併全章程條文討論議決

六 股東袁嘉璧提 「本路鐵道附近請廣種森林案」

議決 交董事會查照辦理

七 股東袁嘉璧提 「由股東應得紅利項下提送各屬子弟

出外學鐵道工程案」

議決 交董事會辦理

八 股東袁嘉璧提 「選擇董監辦公室以壯觀瞻案」

議決 以公司百尺樓新建房屋為董監辦公室

九 臨時提案 主席張華案提 「本會會期原定為十一月

一日至三日截至本日(三日)業已滿期但應議事件尙未

終決應否延長會期案」

議決 延長會期俟議案終決為止

十 股東李伯東提 「擬請議決籌款辦法以維公司案」

議決 交董事會酌辦

十一 鑛務公司代表陶鴻壽提 「請增加總協理董監薪金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常務董事月各支薪銀五百元董事

月各支薪銀五百元監察月各支薪銀五百元總經理

月支薪銀一千五百元公費六百元協理月支薪銀一千

元公費六百元」

十二 公司會計課長王文藻提「擬具籌款辦法兩項請議決案」

議決 交董事會酌辦

十三 雲武股東代表張小源提 「請刪除省內外字樣仍保留

雲武名詞案」

議決 交董事會酌辦

十四 股東王寶善提 「請將公司開始至今收支全案統計報

告分送各股東知照案」

議決 交董事會核辦

十五 股東張星順提 「股票遺失請補發新摺以維股權案」

議決 交董事會彙案依法辦理

(丙) 關於選舉之部

一 選舉正額董監案

子 選出正額董事九人

郭恩楷 曾瑞鶴 沈鴻柱 李鎮寶 鍾偉

蘇漢泉 周子禎 孫錚 姚成之

丑 選出正額監察五人

李伯東 楊春輝 楊國泰 李相家 張華案

寅 選出候補董事九人

楊春霖 曾陳經 郭文清 楊學所 王耿光

沈河清 黃崇德 屈鏡威 鄭崇賢

卯 選出候補監察五人

丁中立 潘朝義 鄭子庶 蘇良田 張福澤

(丁) 關於證明之部

一 良實證明股東張華案股權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主席團 張華案 李伯東

郭恩楷 曾瑞鶴 沈鴻柱 李鎮寶 鍾偉

蘇漢泉 周子禎 孫錚 姚成之

李伯東 楊春輝 楊國泰 李相家 張華案

楊春霖 曾陳經 郭文清 楊學所 王耿光

沈河清 黃崇德 屈鏡威 鄭崇賢

丁中立 潘朝義 鄭子庶 蘇良田 張福澤

附雲南民營鑛石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新選及候

補董監姓名票數股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票數	股額
董事	郭思楷	九六二	九五二八·〇二七元
全前	翁瑞鶴	九六三	九五二五·七三六
全前	沈鴻柱	九六二	九五二〇·三二八
全前	李寶鎮	九五八	九五〇七·六九〇
全前	鍾偉	九五八	九五〇三·一六一
全前	蘇漢泉	九五四	九四九七·九五四
全前	周子禎	九五七	九四九四·三五九
全前	孫錚	九五六	九四八七·六〇八
全前	姚成之	九五一	九四八二·九三〇
監察	李伯東	九三五	九二八九·三七三
全前	楊春輝	九三四	九二八七·九四五
全前	楊國泰	九三四	九二八七·九四五
全前	李相家	九三三	九二七二·八一
全前	張華棠	九三二	九二六七·五〇〇
候補	楊春霖	七一二	七一七八·七七六
全前	曾陳經	七一	七一七八·二二〇
全前	郭文清	七〇九	七一七七·〇六三
全前	楊學斯	七〇九	七一七六·七〇九
全前	王耿光	七一	七一七六·一九三
全前	沈河清	七一	七一七六·一五四
全前	黃崇德	七〇九	七一七二·八七三
全前	屈鏡威	七一〇	七一七二·一八三
全前	鄭崇賢	七〇六	七一六六·九四六

公 債

職別	姓名	票數	股額
候補	丁中立	七二九	七二七四·〇八九
監察	潘朝義	七二七	七二六八·六一
全前	張福澤	七二四	七二五二·一九四
全前	鄭子庶	七二九	七二五一·八九六
全前	蘇良田	七二八	七二二九·〇七一

附記

- 一 本表所列當選及候補董監概以股額多寡為次序
- 二 本表所列以元為單位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日 箇碧石鐵路主席團 張子庶 鄭子庶 張華棠 郭思楷 章 李伯東 蘇繼尹

雲南箇碧石鐵路公司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箇碧石鐵路公司管轄由蒙自至碧色寨至石屏之鐵路及雜街至箇舊之支綫
- 第二條 本公司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辦理擴充改良路綫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置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工務課
 - 三 車務課
 - 四 機務課
 - 五 會計課
- 第四條 總務課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書股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統計編輯全路員司
 - 進退考績差假養恤及不屬他股事項
 - 材料股 掌管營業材料之審查籌備訂購積核分配
 - 及其股務事項

庶務股 掌文具服裝消耗品之採購收發保管並局

內公役支配考核及一切庶務事項

材料廠 掌材料查驗保管收發及登記統計報告事

項

印刷股 掌一切印刷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 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稽核股 掌本課文書案卷庶務服務單證及其他統計課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他股事項

工程股 掌土木工程之設計測繪工料之核驗分配

產業股 掌全路地畝房屋之經界購置登記保管路

地批租清查及有關產業并造林事項

工務分 掌本段一切工務事項

第六條

業務課 掌本課文書案卷庶務車務預算決算廣告

宣傳課 屬員工進退考成核發單證運單及

不屬於他股事項

運輸股 掌調查招攬營運客貨支配調度列車車輛

指揮行車人員統計行車里程編製圖表審

訂價目事項

電務股 掌電報電話之設備修配傳達事項

車務分 掌本段一切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課 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事務股 掌本課文書案卷庶務統計課屬員進

退考成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技術股 掌機械工程之設計製圖改良審核廠工作

成績支配核驗計算支配機車核驗材料及

其收發保管事項

機務分 掌本段一切機務及煤水供給事項

機 廠 掌製造裝修機車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八條

會計課 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綜核股 掌本課文書案卷員工考成全路營業預算

決算稽核收支數目辦理簿籍統計考覈契

據合同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出納股 掌款項調撥收支存放及繕造相關書表事

項 掌營業進款賬目及客貨票據報單之稽核

收發 編印及編造客貨運各項統計簿記表

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置職員如左

總理 協理 參事(總工程師)秘書 課長 主任

分段長 廠長 工程師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務長 監工

第十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酌聘顧問酌用司書及書記及其他僱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事規則各課廠段站細則及其他單行職掌

規程由本公司提請董事會議決呈 鐵道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修改呈 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由 鐵道部核准施行

本會呈建設廳轉報鐵路公司董事會成立就職并刊用木章附送印模請轉呈備案由

呈為轉報事案查簡碧石鐵路公司股東臨時大會通過公司章程暨依法選出董事即思裕曾瑞鶴沈鴻柱李鎮寶鍾偉蘇漢泉周子禎孫錚姚成之等九人監察李伯東楊春輝楊國泰李相家張華棠等五人已專案呈請核轉在案茲據該董事等呈稱已於十一月十八日就公司內舉行就職儀式宣誓就職復於十一月二十日開第一次常會邀請全體監察列席就董事中推定孫錚郭思楷等三人為常務董事並刊用木質會章一標文曰雲南民營簡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章即日啓用附具印模請核轉前來理合具文連同印模二紙呈請
鈞廳鑒核轉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印模二紙

兼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陶鴻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會函催收欠款委員會移送催收欠函稿清單及各縣復函請查照辦理由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查蒙自箇舊建水等縣前因地方變亂借用鐵路銀行款項一案經敝會議決催收並開單函請各縣政府召集地方團體議覆鑒還在案現在為時已久除箇舊欠款已函復到會議有切實辦法可以陸續收回外其餘蒙建二縣尚無確切答復敝會現已結束

公 牘

不便繼續辦理相應將本案函稿清單及各縣復函一併檢齊送請貴會查照繼續催收為荷此致

簡碧鐵路公司欠款委員會

附送函稿二件 欠款清單三件 簡蒙建覆函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會函催欠委員會移送鐵路銀行及股東會賬目文件請查照辦理由

簡碧鐵路公司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據簡碧石鐵路公司轉呈鐵路銀行卸任經理周子祐等呈覆關於該行各項賬目實情一案當經敝會第八次臨時會議決檢同前案交財務股審查報告再為核議等語交辦去後嗣據財務股審查報告稱遵查報告稱遵經逐條詳加審核云云(見前)理合報請公決等情一案到會復經敝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決如擬照辦各等語紀錄在案除令鐵路公司速向吳監察取出貨倉舖面契據撥抵清費外相應將本案各項賬目及有關文件一併檢齊送請貴會查照辦理如各項賬目中有不明晰之處並希逕向鐵路銀行及股東會等處分別查詢辦理為荷此致
簡碧鐵路公司欠款委員會

附送鐵路銀行歷年賬目總報冊一本

- 鐵路銀行歷年資產負債表一張
- 鐵路股東會歷年資產負債表一張
- 整委會財務總報告一件
- 鐵路銀行周經理等原呈一件
- 財務股報告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會呈省政府造報經費決算書請鑒核備

案由

呈為造報經費決算書懇乞鑒核備案事查本會自本年三月成立以來所需辦公費經費業經遵照呈准預算案按月實支數目由鐵路公司領發在案現時本會工作業已結束對於新津一項除委員長及各委員截至八月份即未支取外其餘各股事務員薪津亦經議決截至十一月底止計自三月份至十一月份所有各員薪津及一切雜支雜費共合支用新幣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七角九仙平均每月合支一千七百二十六元〇九仙查與呈准每月支用新幣二千三百四十六元之預算數目尚未超出除每月經費預算決算書業經先後令發鐵路公司輕賬外理合造具經費支出決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經費支出決算書一份

兼委員長陶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本會函鐵路公司董事會轉送股東會支銷

清冊請核議辦理由

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查前據本會財務股審查箇碧鐵路公司鐵路銀行及股東會各種賬目一案就中關於股東會者提出報告稱查股東會收

入款項自光緒三十四年抽收滇蜀路股款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止共合銀一千七百四十萬〇六千七百七十七元八角一仙除先後交鐵路公司收用各款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合銀一千三百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五仙借放各商款共合銀二百四十七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元九角三仙外尚合剩餘銀九十五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元八角八仙此項剩餘之款是否現存抑尚有無其他支款因未見諸賬面故列為收支不符之數登載資產負債表內等語到會當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提經本會第二十次常會議決令知公司查明呈復當經令飭該公司將此項賬目不符情形查明呈覆去後迄今數月本會早已閉會始據呈覆稱據收股課呈覆遵查此項賬目云云已見前鑒核備案等情並附呈股東會支銷清冊前來查所呈股東會支銷清冊所列總數又與簡查之數多出二十四萬二千零二十一元一角八仙究竟是何情形殊不可解本會現已結束不便開會討論關於本案一切賬目表冊報告亦經送交催欠委員辦理在案事關款項應如何審查辦理之處相應將送到清冊函請

貴會查明核議辦理此致
箇碧石鐵路公司董事會

附送股東會支銷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本會呈報省政府遵令呈繳卷宗結束會務

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遵令呈繳卷宗結束會務事案奉
鈞府指令祕字第二九五號開據本會呈報本會結束後卷宗應

交何處保管請核示一案令開呈悉暫准移交建設廳保管除分令
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會整理方案及一切應辦事件均
經趕辦完畢分別呈報在案現時會務結束自應遵令將卷宗呈繳
建設廳報管並將會章自行銷燬以資結束除呈建設廳外理合備
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云云(全前文)現時會務既清自應遵令將卷宗呈繳

鈞廳保管並將會章自行銷燬以資結束除呈

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收備案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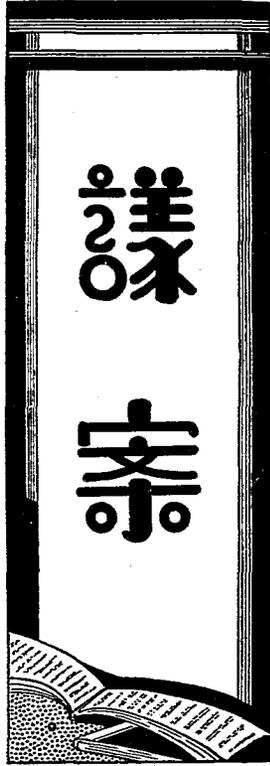
計呈繳卷宗全套

兼委員長陶鴻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公
版

六
四



議決案

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開會地點 錫務公司大客廳

出席委員 陶鴻藻 薛之標 鍾偉 鄭崇賢 劉世英

主席 李相家 楊春霖 楊寶昌 邱踐彤 吳融清

提議事項

(一)常會會議地點及日期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會議地點定於雲廂鐵路銀行內如遇變更臨時通知會議日期定為每星期一四午後一時

(二)推定各股主任案

議決 總務股推定楊委員希洲兼任業務股推定邱委員義安兼任工務股推定吳委員澄遠兼任財務股推定李委員少元兼任

(三)各股事務員應如何選定案

議決 由各股主任自行遴選提出下次會議決定

(四)本會依照規程大綱行使職權方式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自整委會成立之日起對於鐵路公司遵照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由本會負責管理以便整理一切惟公司一切人員組織暫行照舊對本會負責辦理原有事務其規程第四條所列各項在整理期間須經本會議決後始能執行以上辦法

議決案

除令知公司遵照及佈告外並呈報省府暨核備案

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藻 薛之標 鍾偉 楊春霖 楊寶昌

主席 李相家 劉世英 鄭崇賢 邱踐彤

報告事項 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提議事項

(一)對於上次議決案紀錄下次報告時可否再行修正案
議決 紀錄文字有未協時得臨時提出修正如須變更原議應提出專案正式議決

(二)鄭委員擬具本會辦事細則草案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將草案印刷分送各委員審查務提出下次會議決定

(三)總務股提議遵照議決案遴選本股事務員並擬定新津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照委

(四)劉委員等提議擬請令知鐵路公司將各項規章表冊圖樣檢送本會以便計畫整理案
議決 照單令知公司照辦其已有者儘先檢送其未有者儘一星期內造報

(五)委員長提議擬請通知公司召集重要人員談話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令知鐵路公司定於三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公司召集談

議 決 案

二

語其公司內部人員全體出席其在外部各站各段各廠人員准推舉一人為代表按期出席

(六) 財務股李主任擬請辭主任職務另行推定案
議決 慰留

第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藻 薛之標 鍾 偉 沈河清 鄭崇賢

劉世英 楊春霖 楊寶昌 邱踐形 李相家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第二次會議議決案

提議事項

(一) 續議本會辦事細則草案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細則草案照修正條文通過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文內聲明特設秘書原由呈請以張鑫委任並呈明各股主任由委員中推定兼任

(二) 張秘書函陳本會聲明請准辭去秘書職務如一時未能得人暫仍以私人關係於可能範圍中代辦文牘事務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秘書一職關係重要業經列入辦事細則呈請省政府委任仍應覆函慰留

(三) 鄭委員劉委員提議擬請設置意見箱佈告各界對於整理簡碧鐵路公司儘量條陳意見以備採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佈告沿鐵路各縣並登報周知所有股東及各界民衆對於

鐵路公司在整理期間如有整理意見儘可隨時到會或用書面陳述本會自當竭誠採納意見箱不再設置

(四) 總務股提議請提前釐定公司章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推定鄭榮盛劉肖廷鍾希竹沈曙秋楊稀洲四委員為起草員並推定鄭委員召集

(五) 業務股財務股工務股主任提出各該股事務員及新津數目是否照辦公決案

議決 人員照各股主任所選定者委任為事務員其各員新津業務財務兩股所選人員照各該股主任擬定辦理工務股所選人員新津未經擬定依照第一次議決案各月支壹百元

第四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藻 薛之標 沈河清 李相家 邱踐形

楊春霖 鄭崇賢 劉世英 鍾 偉 楊寶昌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第三次會議議決案

提議事項

(一) 張秘書再函堅辭秘書職務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准辭所有秘書職務改由總務股負責辦理並將辦事細則第五條刪除該條所列各項任務併入第六條之總務股所

有關各條並交總務股整理提出下次會議決定即行繕呈

(二) 總務股擬具本會辦公經費預算書當否請公決案

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楊委員蘊山提議令公司飭令車隊長認真整理車務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交業務股擬具辦法提會議決

(四)本會各股辦公時間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第五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燾 薛之標 邱踐形 沈河清 鍾偉

鄭崇賢 李相家 楊春霖 楊寶昌 劉世英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議決案

(二)主席報告鐵路公司呈送各項表冊

討論事項

(一)鐵路公司呈送各項表冊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銀行簡章一本會計年報二本四張建築維持費及營業收支總冊一本交財務股核辦撫卹章程一本修訂員司請假

獎罰規則一本公司員司薪級對照表一張及呈文交總務股核辦

(二)總務股提出修訂本會辦事細則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訂案通過

(三)業務股提出擬具整理乘車坐位對內外取締辦法三項

議決 照修訂案通過

議決 案

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公推沈委員階秋薛委員錦堂楊委員蘊山邱委員遇安楊

委員滯洲審查後再行提會由沈委員召集

(四)業務股提議請整理客貨運輸禁止閒人入各大車站遊行

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併同前案交付審查再行提會

(五)沈委員建議請規定發給免費乘車辦法以維營業當否請

公決案

議決 併同(三)(四)兩案交沈薛楊邱楊五委員妥擬辦法提會

核議

(六)沈委員提議鐵路銀行及股東會放出各債應如何催收結

東造具清冊請議決施行案

議決 交總務股調集歷任放賬經手人員調查放賬時期及債務

人情況與抵押品情形列表提會報告再行核議

(七)沈委員提議鐵路銀行迭次發行紙幣除收銷外其餘紙幣

究應如何收回請公決案

議決 公推劉李鍾沈邱五委員審查後擬具收回辦法提會核議

由劉委員召集

(八)總務股提議請將公司歷年所收錫砂炭股以本省現金為

本位並擬具民十二以後折算標準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以本省新幣為本位折算辦法民十以前股本一律作為新

幣民十一至民十二以九成折算民十三以八成折算民十

四以六成半折算民十五至民十六以五成折算民十七至

民十八以三成半折算民十九以後以二成折算專案呈請

核定

議決案

第六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薛之標 楊春霖 邱踐形 沈河清 鍾偉

楊寶昌 李相家 劉世英

臨時主席 楊委員繼山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陶委員長請假案

(二)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案

討論事項

(一) 鐵路公司呈送雲南箇碧石鐵道警察局組織章程常否請

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令公司選呈民政廳核准立案

第七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霖 薛之標 鍾偉 劉世英 楊春霖

楊寶昌 李相家 沈河清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邱委員請假案

(二) 主席報告上次紀錄案

討論事項

(一) 薛委員報告行將交卸縣篆應呈報政府另委新任接充整

四

理委員是否請公決案

議決 請示辦理

(二) 劉鍾沈李邱五委員審查沈委員提議公司無力收回鐵路

銀行流行在外紙幣請示辦法一案擬具先決問題三項提

請公決案

議決

第一項收回數目由財務股認真查明第二項收回時間如

擬定為一年第三項所擬公司債指定由大錫項下募捐先

向政府息借新幣伍拾萬元依期收回紙幣即以公司債陸

續償還此項公司債再由公司贏餘項下分期償還其詳細

辦法仍由劉鍾沈李邱五委員議擬提會核議

(三) 劉鍾沈李邱五委員提議蒙箇兩縣前因地方變亂用去銀

行紙幣當此籌議收回紙幣期間應如何收回以資結束請

公決案

議決

由本會函知兩縣政府召集地方團體議復籌還其數目及

經手人員由總務股查案註明

議決

(四) 股東會潘吳兩評議員條陳意見七項請採擇施行案

決議 一二兩項本會已經擬辦其餘各項俟考查後彙案辦理

第八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霖 薛之標 沈河清 劉世英 鍾偉

楊春霖 邱踐形 楊寶昌 李相家 吳融清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沈委員請假案

(二)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案

討論事項

(一)沈吳兩委員提議變更公司總局內部組織擬訂規程確定

分課職掌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暫行保留俟公司章程定後再議

第九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濂 薛之標 劉世英 鍾偉 邱踐形

楊春霖 李相家 吳融清 楊寶昌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案

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提議鐵路公司行將添購大批路料擬呈請省府轉

咨鐵道部准予免稅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令由公司照案正式備文呈請省府轉咨鐵道部以符原案

呈文仍由本會備文照轉

(二)工務股提議改善購用機煤請公決案

議決 令公司召集各課所及材料廠收驗員詳細討論擬具改善

收驗及保管具體辦法限半月呈會以憑提會核定

(三)劉委員提議限期完成本會應行考查工作以資進行當否

請公決案

議決 除公司交到各種表冊圖說由各股於三星期內審核具覆

議決案

有未交及應交者自行催交並由各股擬具考查事項製表
提會核議除定期前往各路線視查外並由各股先行派員
考查具報以備參考視查日期定於本月十一日由簡出發

呈報省府備案

第十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濂 薛之標 李相家 鍾偉 劉世英

楊春霖 楊寶昌 邱踐形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案

討論事項

(一)薛邱楊楊四委員審查沈邱楊三委員提議免費乘車等案

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仍由薛邱楊楊沈五委員擬具免費乘車規則

提會核議由楊委員需淵召集

(二)總務業務兩股擬具考查事項製表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發交各股調查具報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馬光陸 楊春霖 楊寶昌 鍾偉 邱踐形

沈河清

臨時主席 馬委員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本會上次會議業經議決以後照常開會惟現在委員僅足法定人數如開會時有一人不到即難開議且目前議案又少昨復接委員長來函謂請示各案尚未奉到指令進行諸多不便擬仍以休會為是等語茲擬自本日起再行休會半月如有應議事件仍召開臨時會議是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九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猷 李相家 鍾 偉 楊春霖 沈河清

楊寶昌 劉世英 鄭崇賢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石屏民人代表張國海等公呈稱鐵路車站劃占民房築地甚多復請遊員測勘以順輿情案

議決

查此案前經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應仍照原議辦理函請石屏縣縣長轉飭知照

(二) 據沈邱楊楊四委員遵照議決案擬具免費乘車規則提請

議決

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呈請 省府備案俟奉令後定期公布實行

(三) 據商人劉有本等陳述鐵路公司創辦人應否酬獎請參考案

議決 如何酬獎俟討論章程時併案辦理至創辦人姓名由股東大會另案決定

(四) 據鐵路公司協理面稱現值枯月公司收入減少不能應路工需要遣散工人則損失甚大擬向富行暫借新幣陸萬元藉資維持儘年內分期歸還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令知公司照辦並由本會函知簡舊分行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猷 劉世英 李相家 馬光陸 鄭崇賢

楊春霖 楊寶昌 沈河清 鍾 偉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總務股審查奉登鐵路公司訂購電器材料合同價目單擬具審查報告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令知公司遵辦

(二) 財務股總務股會同審查鐵路銀行及公司封存紙幣各情形應如何處理簽請公決案

議決 已收未燬者應湮足壹百萬元定於下星期四日焚燬除令

知公司照辦外並由本會布告及呈報政府備案

(三)劉委員建議分別完成會務以利進行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各股審查及考查各事項限一星期內辦妥同其他各方
案一併送交鄭委員整理提會核議餘提專案辦理

(四)鄭委員提議登記股東並擬具登記辦法請公決案
由沈委員派員陳述意見再經鄭委員修正後即由委員長
核定付印

(五)鄭委員提議定期召集股東臨時大會並擬具辦法請公決
案

議決 股東會期定於八月二十五、六、七日召集地點定在雲廟內
推選舉董監應改為推選臨時董監俟章程呈奉核准後再
行正式開會選舉

(六)擬請公推委員審查各處對於章程陳述意見以便修改章
程案

議決 公推鄭劉沈楊蕭淵鍾五委員審查由鄭委員召集
(七)據碧色寨全體商民密呈碧色寨站長孫治坡材料廠收貨
員王仁齋等舞弊營私各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令知鐵路公司澈底查辦惟孫站長情節重大應予撤職
由公司委員接充

(八)准箇舊縣抗日會函請轉知鐵路公司自本年一月起仍照
前協議每月補助舊票三百元以符預算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議決 令知公司酌辦

(九)據王壽山聲請書為藉公報私迫奪廠業請轉呈省府准予
發還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案

議決 案

議決 案

議決 案

議決 事關業權爭執且係政府定案本會未便受理仍批飭知照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猷 鍾偉 劉世英 沈河清 吳融清
楊春霖 楊寶昌 馬光陸 鄭崇賢 李相家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鄭委員提議修正登記股東辦法及登記冊證請派定各登
記所登記員負責進行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至各登記所登記員分別派定如左
箇舊登記所 李開富 黃子平 楊宗煒 高秀峯
王丹初 后允聲 施銓
以李開富為主任

建水登記所 王國善 周仲璵
石屏登記所 胡幹軒 吳朝陽
蒙自登記所 王光宇 何聰

以上派定人員即日由本會委任將辦法及登記冊證一併
令發照辦至昆明市登記所由會函託錫務公司省分部照
辦統由總務股督促進行

(二)據鐵路公司呈遵令另擬二十二年度年終考績表並請晉
級加薪一案請核議案

議決 案

議決 案

議決 案

議決 案

議決 案

議決 案

議決案

議決 既據遵令另擬應予照准工程處情形特殊併准照辦仍指

令遵照

(三)據鐵路公司呈遵令呈明會計年報及進款實數表兩不相符理由請核議案

議決 既據聲明不符理由應令知公司將不符之數對算適合另

行造報以昭實在并轉飭會計課趕速改良會計辦法以免紛歧

(四)據鐵公司呈擬聘河南趙金山來商充任電務總工匠呈送

合同請核示案

議決

令知照辦

(五)據鐵路公司呈出納課課員朱鳳章朱毓松前在公司時所虧公款及未經報賬之款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列單呈請核

議案

議決

內有陳總理任內經手購物未填憑單伍仟貳百元雖手續不合而查屬實在姑予核銷其餘應由宋課長負責嚴追指

令公司遵照

(六)沈委員臨時提議現在會計組織已經改變出納課長宋光

熙應如何安置請核議案

議決

綜核出納兩課應歸併為會計課出納課長宋光熙應改任為舊賬清理員仍准照舊支薪並由公司酌量派員補助限一個月將經手舊帳趕速完結報銷毋再推延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禛 馬光陸 鍾偉 劉世英 李相家

鄭崇賢 楊春霖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議決案

議決 除第三案文字應修正為應令知公司將不符之數對算適

合另行造報以昭實在並轉飭會計課趕速改良會計辦法

以免紛歧等語外餘照發布

討論事項

(一)鄭委員提出擬請將各股審查及考查事項造具表冊報告

再限期提出案

議決 照單開事項分別飭知各股彙成總報告提會核辦若有漏

列事項各股毋酌加入至應需材料由各股逕向公司自行

搜集并令公司儘量供給統限兩星期內辦畢勿延

(二)審查各方面對於本會前訂章程草案所提出之意見業經

分別採納修正並將修正章程報請公決案

議決 併同最後各股東提出意見三案交原審查員再詳加審查酌量採取提會核議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禛 鄭崇賢 劉世英 鍾偉 楊寶昌

李相家 楊春霖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鄭委員提議為登記股東及召集股東大會事關重要宜盡量宣傳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鄭楊鍾劉沈五委員沈查各方面對於本會前定章程草案所提出之意見業經分別採納修正並將修正章程報請公

議決 除第四十二條應詳查公司法再行確定外其餘各條照修正通過將來一併送交股東大會討論並推鄭委員將修正意見草擬說明書於召集股東大會以前印送各股東參攷

議決

(三) 據公司保線課第四分段李英俊陳連職工待遇任免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 交總務股於擬定此項辦法時酌予探擇

議決 交總務股於擬定此項辦法時酌予探擇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藻 劉世英 鄭崇賢 鍾偉 李相家

邱駿形 楊寶昌 沈河清 楊春霖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議決案

(一) 鄭委員報告上次議決第三案茲已詳查公司法所定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條並無不合應否照此確定請公決案

議決 仍照原草案確定

(二) 據鐵路公司機械處全體工人李灼勝等呈所得工資不足維持衣食請將底薪原數改發現金及請規定退職郵勞費案

議決 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本可照准惟就公司目前營業狀況全部統籌當此工程吃緊之際收支尙難相抵所請將底薪改發現金一節難照辦應俟工程完畢收入增加時即予提前附增各工友在公司服務年久休戚相關當能共體艱難安心盡職至所請規定退職郵勞費一節應予採納候令公司擬具辦法加入撫卹規則提會核議施行批示並令公司遵照

(三) 沈委員提議昨接臨屏路工程處來電稱屏方有人搗亂礙溝路基車站工程停頓請派警維持等語應如何維持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速函石屏縣政府力予維持

(四) 鄭劉兩委員提議前第七次議決第二案關於向政府借款收回紙幣一案嗣因情勢變遷尙未照案進行現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借額改定為新幣壹百萬元以公司全部財產抵押自借經之日起儘三個月內將紙幣收發完畢公債辦法取消由公司收入項下分四年清償每年分兩期攤還本息率請求照章減半公推鍾委員起稿提會核議

議決 照章減半公推鍾委員起稿提會核議

議決 照章減半公推鍾委員起稿提會核議

議決 照章減半公推鍾委員起稿提會核議

議決 照章減半公推鍾委員起稿提會核議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議決案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劉鴻猷 楊春霖 沈河清 李相家 楊寶昌

主席 陶世英 馬光陸 鄭崇賢

主 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二) 准簡稽縣政府函本會前請籌還商會借欠舊幣壹拾壹萬

零玖百伍拾壹元玖角肆仙一案經召集各局所開會議決

先由團款項下提撥舊幣伍萬元償還餘由商會負責籌還

請查照案

(三) 頃接吳委員函覆工務股各項報告已分頭趕辦限一星期

內可稟彙成總報告提會辦理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總務股審查公司員司請假獎假賞罰章程擬具修改案常

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令知公司照辦

(二) 總務股遵照議決案造具總報告書提請公決案

議決 提出意見照案通過交鄭委員稟辦

(三) 據鐵路公司呈奉令撤查碧色染站長孫治坡收貨員王仁

齋等舞弊一案經連同原呈函請公司全體董監會同會王

兩課長親往碧站詳查茲准覆稱原呈所指舞弊各項均係

無稽之談復經董監函請當地商會開會討論准復各情亦

與原呈不盡符合特將原函呈送並擬定懲處辦法請核議

令遵案

議決 查匿名呈訴本不應受理惟此案係碧色染商會趙主席當

面報告事關舞弊情節重大故本會始議決嚴行查究茲據

該商會原函查覆各節未免出爾反爾應候再行查究至孫

站長仍須遵照前令撤職所請降級發交車務課另行酌用

一節未便照准收貨員王仁齋暫准免議各公司知照

(四) 據董事謝石麟呈股票被毀請令公司轉飭收股課按數補

發以資登記案

議決 該董事所稱地寶號太和隆與業昌各號股票究竟銀數若

干號數若干未經報明無從辦理應由該董事自行向公司

將銀數號數查對明白依照手續換得股票後再為補請登

記可也

(五) 鄭委員擬定章程草案說明書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連同章程付印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猷 鄭崇賢 鍾偉 馬光陸 劉世英

主席 楊春霖 李相家 邱踐形 楊寶昌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鍾委員遵照第十七次常會議決案擬具向政府銀行借新

幣壹百萬元收繳紙幣呈文及辦法各一件簽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據股東會呈請將股額不論現值價值仍照原股票數額登

議決 既據逕呈 省府應靜候 省府核示至本會現行登記辦

法在省府未核定以前已照額登記矣令公司轉函知照

(三) 總務股遵照議決案查詢股東會鐵路銀行放款時期及債

務人情況與抵押品情形列表並提出意見四項請公決案

議決 (一) 照案通過並將各種總數分別查明

(二) 查以股票抵押借款者業經載明借據如逾期不贖即

將股票息摺收歸公司所有茲查此項借款早經逾期本

應照約沒收站再佈告展限一月取贖如再不取贖即予

沒收

(三) 令知公司查詢雲昌經手人為誰將其經手所放之款

開單責成該經手人如數催收倘收不足數即惟該經手

人負責賠償

(四) 令知公司查明各項抵押品現存何處限於五日內如

數點交以憑核辦至催收組織辦法由總務股照議定大

綱詳擬提議

(四) 據各商號聯名呈請准予保釋車隊長戴文鏡出外候案等

情應否准予保釋請公決案

議決 此案關係款項損失實有攸歸礙難照准取保該商等情股

救護只須代為照數攤款繳案保證即可開釋一俟案情大

白失款有着即將該商等代繳保證金如數發還批示知照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議決案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齋 馬光陸 李相家 楊寶昌 沈河清

主席 邱鏡形 楊春霖 鍾偉

報告事項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業務股審查鐵路公司業務狀況擬具報告書請公決案

議決 先交各委員傳觀並逐條簽具意見俟下星期四再行併同

吳委員所提內部組織規程提會核議

(二) 據鐵路公司呈據舊帳清理員朱光熙呈請將清理舊帳日

期展限一月及請函飭舊縣代追朱鳳章等欠款一案茲擬

准展限一月清理舊帳至朱鳳章等欠款一層擬仍查照原

案飭該員負責嚴追當否請核議令遵案

議決

所請展限一月姑予照准至朱鳳章等款一層除由本會函

請蒙自縣政府將朱鳳章(在蒙自西門外鄭泰舖內備工)

提案派警送交箇箇縣政府押追外在未繳清款項以前仍

由宋課長負責

(三) 據石屏公民張國海等呈車站劉佔民房空地復請遴員調

勘以順與情案

議決 查此案迭據該民等具呈到會早經議決有案茲復據呈前

情殊屬噴瀆應不受理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

議決案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諤 馬光陸 李相家 楊春霖 鍾偉

主席 邱踐形

報告事項 陶委員長

討論事項 報告上次議案

議決 據車隊長戴文鏡辯呈為碧站失款直破愚弄續呈實情懇思提

同孫治坡對質而伸冤抑案

議決 令知公司速將該站長孫治坡提簡送縣對質訊辦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諤 馬光陸 鍾偉 楊春霖 邱踐形

主席 李相家

報告事項 陶委員長

討論事項 報告上次議決案

議決 (一)據鐵路公司呈送各種統計表請案辦案

議決 交財務股案辦

(二)據鐵路股東會呈及簡舊縣商會臨十屬旅省同鄉會函請
展期登記以維權利案

議決 登記展限壹月截至九月二十日止股東開會日期展至十

月一日起至三日止除呈報布告並登報外仍函覆股東會

及商會臨十屬旅省同鄉會查照

(三)財務股案審查鐵路公司鐵路銀行及股東會各種報目

提出報告請核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報告內甲種三項乙種三項及六項丁種三項及

六項令知公司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乙種五項為數無多及

七項雖屬不合姑念事過境遷准予免議丁種四五兩項另

案辦理餘均令知該公司照辦照抄全案附發

(四)本會結束日期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本會委員截至八月底止不再支薪總務財務兩股事務員

暫行全留業務股事務員暫留二人工務股事務員暫留一

人仍照舊支薪辦理應辦事務本會事務定於十月十五日

結束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諤 劉世英 馬光陸 鄭崇賢 楊春霖

楊寶昌 李相家 邱踐形 沈河清 鍾偉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總務股導照議決案擬具組織權收欠款委員會辦法提請

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所有催收欠款委員會委員以簡奮縣長馬光陸駐軍營長尹國華及本會推舉之李相家楊春霖沈河清三人共五人擔任以馬光陸為主任委員併同第十九次議決第三案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委任

議決 (一)財務股審查奉發鐵路公司統計表單六張其中尚有未盡適合之處擬請令飭公司詳查具覆當否請公決案
由沈委員轉飭公司會計課長到股陳述更正

議決 (二)籌備股東開會事宜應由何處負責辦理請公決案
應行籌備事項由本會總務股督率公司辦理

議決 (四)鄭委員提議就考查所及擬具整理意見六項請核議施行
案

議決 (一)令知公車轉知車務課查酌辦理(2)令公司將詳細情形呈報本會核辦(3)令知公司切實照辦(4)令知公司擬具分局與各站聯合辦事細則呈會核議(5)令知公司照辦(6)新任碧色築站長趙國積准其暫行試用至車務處臨時派出之稽查王明照既係人言嘖嘖不得再派任外務令知公司遵照並將被控各節嚴查究辦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猷 鄭崇賢 劉世英 馬光陸 鍾偉 李相家 楊春霖 沈河清 楊寶昌

議決案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議案

討論事項

報請公決案 (一)據總務股提議該股前呈報告書尚有漏列事項特另行補報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一)項業經專案呈報(二)項蒙入業務股報告(三)項併同本會辦事員報告專案呈報政府(1)王仁齋通同舞弊應行撤職並須請保候案(2)孫治拔畏罪潛逃應呈請通緝歸案訊辦(3)董監梁鼎亨張芹珊謝介臣等查辦敷衍反謂所控各節均屬無稽之談殊屬不盡職責應由本會予以申斥(4)車務課長王喜亭對孫治拔看管不力以致潛逃應令知公司記過一次(四)項照案辦理

議決 (二)據本會事務員鄭心僑楊宗熾呈覆奉諭前往碧色築考查孫治拔舞弊各情形並附呈趙主席報告請核議案
併案辦理

議決 (三)據鐵路公司呈遵令擬定撫卹規則並附送雲昌經理人原呈請核議案
交總務股審查提會核議

議決 (四)據鐵路公司呈前令酌擬減費運輸規則已查明鐵路部章程對於運輸地方公物並無減收規定令擬草案無所根據擬仍沿用舊例當否請核議飭遵案
如呈照准指令公司知照

議決 (五)鄭委員擬具鐵路公司關於總務方面整理方案及呈文稿
簽請核議案

議決案

一四

議決 交劉委員併同業務財務各股報告一併彙辦呈核

(六) 據鐵路公司呈據何工程師函陳到港接洽購料各情形請核議令遵案

議決 俟何工程師調查報告後再為決定

(七) 提請委員視查各路工程運輸營業狀況擬具改進意見

議決 交劉委員併同各案彙辦

(八) 據各委員審查業務股報告提出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 推劉楊吳三委員覆核提會核議彙辦由劉委員召集

(九) 本會召集股東大會日期現因特別情形應另行改定案
議決 本會原定十月一三日召集股東大會既因特別情形改於十月十五十六十七日再行召集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源 楊春霖 沈河清 馬光陸 楊寶昌

主席 李相家 吳融清 劉世英

主 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劉鄧兩委員視察報告中關於裁汰冗員及清查財產各項意見應如何決定提前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冗員及裁併餘員令知公司就甄別考試訓練三種方式處

酌情形妥擬辦法呈候核定照章改組時施行清查財產

令由公司製表統現有土地房屋機械機車材料用具雜件發各課廠段站分別造報由本會總務財務兩股派員會同

公司主管人員查驗具報

(二) 據工務股報告考查工務意見提請公決案

議決 推劉楊吳三委員併同業務股報告審查提會核議彙辦

(三) 據鐵路公司呈覆改築河堤經過各情形請核議案
現龍橋以上空地除地方人民向建水縣政府領照墾荒不計外其餘之空地地方人民既情願領擔任築堤應勿庸

議至九司橋一帶之險河身由公司立約送與河工會開闢

田地並出款六萬元補助地方河工作歲修常款之基金約定新堤成後交與地方自行管理擬辦甚屬妥當乃新堤成後地方並不接收以致兩有妨礙應予轉呈 省府訓令建

水縣政府令飭地方照約履行認真修理河道以斷糾葛

(四) 據鐵路公司呈請轉呈 省府變通石屏縣政府所擬收買民房辦法第一二兩條以免掣例糾葛案

議決 准予照轉

(五) 據商民林鴻昌等呈為發兌不平等礙商業懇請令知鐵路公司一律照辦以昭劃一案

此案據沈委員陳稱雞街出產物無多若准整運則碧站貨物由他道運至雞街裝兜影響公司營業甚大等語核係實情應仍照舊辦理惟該商等所呈各情不無理由如權係雞街本地產物准予整運以昭平允令知公司照辦並批示

(六) 據天錫煤炭公司經理何蔚雲呈前經請准鐵路公司於瑪勒之鷄心坡安設岔道一條請特予通融照二十五里算費

案

議決 如呈照准令知公司照辦並批示由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藻 劉世英 馬光陸 吳融清 李相家

主席 楊春霖 沈河清 楊寶昌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二) 奉 省政府指令本會前呈借款一案已發交富滇新銀行

核議令仰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總務股遵照議決案審查鐵路公司職工撫卹規則另行繕具一份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令知公司照辦

(二) 鐵路公司聘送雲昌經理周子祐原呈一件請核議案

議決 仍應由該經理負責認真催收如有請求公司補助之處應予以補助

(三) 前沈吳兩委員擬定內部組織規程一份經議決暫行保留俟公司章程定後再議現章程已定此案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令知公司於選舉董監後改組實行運同公司

章程呈請省政府轉咨

鐵路部核准立案

議決 案

議決 案

(四) 鐵路公司呈送會計課所擬清理舊帳及改良會計制度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

除第十一項改為本位幣確定後股本應一律折合銀元不分年限其餘賬目均改為現金登記以前舊帳在可能範圍內亦當逐年按照紙幣市價平均折中定一定價逐項計算更正以歸一致外餘照案通過除令知公司外交劉委員稟

辦報告

(五) 鐵路公司呈送會計課所擬改良材料廠辦事手續購料及造賬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除令知公司外交劉委員稟辦報告

(六) 鐵路公司呈送會計課王課長解釋公司賬目未合各點簽請核議案

議決

連同財務股報告交劉委員稟辦報告

(七) 劉楊吳三委員審查業務工務兩股報告擬具意見書提請公決案

議決

關於業務改進意見限制力行包連一層改為由公司收回試辦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關於工務改進意見除修改舊路線增加機廠設備及鋪完新街路軌各節由公司量力進行至完成臨辟路工增加機車須增蓋巨款應令公司擬具完成計畫及集資辦法呈會核議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令知公司照辦外交劉委員稟辦報告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五

議 決 案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藻 楊春霖 吳融清 楊寶昌 李相家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二) 報告沈委員因事赴臨請假案

討論事項

(一) 據鐵路公司呈遞議統籌需款預算請核議令遵案

議決 統籌收撥紙票完成路工添購機車車輛增加機廠設備共需舊幣一千五百萬元係屬必要除收撥紙票會呈請政府

無力再行籌集只有向外借款但借款每年担負利息太重日久大不利於股東擬請 政府照數入股以資維持除由

本會呈報外令知公司轉函股東會提議辦理

(二) 鐵路公司擬定辦事規則請核議案

議決 交劉委員審查彙辦報告

(三) 准鐵路公司股東沈鴻柱等函列舉本路創辦人員請分別

議決 議罰案

仍照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創辦人員姓名應由股東大會

另案決定函覆知照

(四) 劉委員擬具整理簡碧石鐵路公司進行辦法綱要及彙編

報告方式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總務股派張誠財務股派楊宗煒業務股派王和

淑工務股派可用就總務股照辦法綱要會同彙集儘一星期內完畢遞送各委員查閱後繕呈由劉楊兩委員督率辦理

(五) 吳委員提議擬定敷設專用線及岔路章程以資遵循案
議決 令知公司交車務課參照國有鐵路章程擬定呈會核議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藻 劉世英 馬光陸 李相家 楊春霖

楊寶昌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二) 報告奉 省政府令准 鐵道部咨開關於簡碧石鐵路公司

組織不善一案令飭遵照具覆以憑核咨案

討論事項

(一) 據簡碧石鐵路職業工會代表大會呈車務處會員張士良

前被路警巡長張治中等藉故毆打一案經提出條件三項

呈請公司核辦殊為時兩月尚無切實辦法請主持正義嚴

予懲辦案

議決 路警補助清查貨票原屬分內職責惟不應出手打人該張

治中等實屬蠻橫已極出手打人者着即禁閉三月並罰薪

一月助贖者着各記大過一次並罰薪一月碧蒙站分局長

施化澤約束不嚴有忝厥職着記大過一次並罰薪半月

總局長余其助於路警肇事以後並無相當處置殊屬玩忽着記過一次公司據職工會呈報遲至兩月之久始行令局查辦亦屬因循應予申斥至該職工會據情呈請公司處理頗屬正當惟不應列舉懲辦條件迹近要挾亦屬非是並斥又車務課職員曠工良於路警干涉之時不應惡言相向致啓爭端姑念已被毆打從寬免予置議查路警與職工同在本路服務亟應和衷共濟不得挾嫌嫉視有礙公司業務貽笑於人嗣後務各仰體斯旨盡棄前嫌共謀公司福利本會有厚望焉批示並令公司分別轉飭遵照

議決

(一)據箇磬石鐵路職業工會代表大會呈覆營材呈述被常備隊兵洪應有等毒打各情請向縣府嚴重交涉依法究辦案據本會馬委員呈稱深夜夜檢查行人係屬維持治安團兵洪應有曾因無票乘車被車隊長干涉是夜適有該兵在隊巡察竟致動手抓批到部未免迹近挾嫌報復當晚據該車隊長在大隊部陳明後立即將該兵開入禁閉正擬從嚴懲處等語查縣府對於該兵處辦尚屬允當即交馬委員辦理具覆以後應由該會轉知職工若在深夜出街遇有巡察隊盤詢應即依從免再發生事端批示

議決

(二)據在押車隊長戴文鏡呈願請安保出尋正犯惡恩賞准以便公私交濟案准予請具殷實商號兩家以上出具保結聲明保款保人由戴文鏡出具結限一月將孫治培探緝到案兩縣縣府酌辦並批示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議決案

開會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藻 薛之標 沈河清 邱踐形 鍾偉 劉世英 鄭崇賢 楊春霖 楊寶昌 李相家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及第八案呈文稿

討論事項

(一)起草委員擬定公司章程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 照初讀修正案印發股東及公司人員徵集意見俟兩星期內送會參酌核議

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藻 薛之標 馬光陸 鍾偉 李相家 吳融清 邱踐形 楊春霖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議案

(二)報告馬委員於本日就任

(三)報告劉委員於本月十三日請假情形

(四)報告沈委員曙秋楊委員霽洲因事請假

(五)報告本會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辦事細則

討論事項

議決案

(一) 前據石屏公民張國海等公呈稱鐵路車站佔民房菜地甚多請遴員測勘再退讓二十丈以示禮卹等情此次經本會親往踏勘對於該等請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原定計畫礙難變更應令知公司轉飭購地員許濟美薛希文照常辦理並由本會函請石屏縣縣長妥為開導

(二) 本會此次出巡路線至碧色乘車站時親見滇越鐵路軍警分局路警糾集多人持刀兇刺滇越鐵路公司路警事後與該分局長交涉彼竟藉詞袒護出言不遜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先行函請軍警總局從嚴懲辦切實答覆如總局處理不當再行呈請 省府核辦

(三) 財務股提出奉發鐵路銀行歷次發行紙幣及收據票額清單一案特將查核情形分為四點請公決案

議決 第一項所報各項表冊未經經理及經手人蓋章者應由本會令知公司轉飭補章以後凡送各項表冊均須一律蓋章以明責任第二項令知公司查明具報第三項由總務財務股會同派員查點具報第四項併歸專案辦理

(四) 財務股審查鐵路銀行簡章暨分行章程抵押放款規則情形提請公決案

議決 發交總務股併案辦理

(五) 本會此次出巡路線抵石屏後適接臨十屆同鄉會函稱推舉正副代表各十人來簡協助請酌設招待處等語業經由屏函覆不便招待應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通過

(六) 本會巡視完畢應否呈報政府請公決案

議決 呈報備案

(七) 本會委員多數請假委員長又因公晉省應否暫行休會請公決案

議決 暫行休會兩星期並分函各委員知照

(八) 委員長因公晉省日行公事應由何委員負責核行請公決案

議決 公推鍾委員暫代

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鍾偉 馬光陸 邱踐形 李相家 沈河清 楊春霖 楊寶昌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二) 報告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本會預算案

討論事項

(一) 李沈劉邱鍾五委員關於審查沈委員提議公司無力收回紙幣請示辦法一案依照第七次常會議決案擬具政府借款及募借公司債各詳細辦法並代擬呈文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關於本會向 省政府請示各案擬公推劉鄒李三委員暫行駐省以便面呈一切請公決案

議決 本會提議借款募集公司債案及確定股權案均極重要應公推劉鄒李三委員暫行駐省以便向省府及各關係機關

面呈一切一俟辦畢仍請返簡到會並將兩案呈稿函送以資參考

(二)本會前經函請滇越鐵路警察總局懲辦警分局路警持刀凶刺箇碧路警一案現已將懲辦情形函覆到會尙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關於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函覆懲處碧色寨路警分局長警

察各節本會表示滿意來函所稱雙方應宜互助一層本會亦甚爲贊成惟吳分局長呈報總局各情諸多失實未免估過(應於函覆文內聲明)至碧色寨車站保護兵劉家福等已令知鐵路公司懲處函覆總局可也

(四)箇碧臨屏鐵路職業工會理事長李紹曾等條陳意見四項請採擇施行案

議決 交總務股審查提會核議

(五)本會休息期滿應否續開常會請公決案

議決 以後照常開會

(六)財務股發覆審查鐵路公司會計年報及進款實數表兩不相符應請令知查覆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七)李委員因公省省請假三星期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財務股事務由事務員秘茂康暫代

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楊春霖 楊寶昌 鍾偉 馬光陸 沈河清

議決案

臨時主席 邱踐形
報告事項 楊委員掃洲

(一)報告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據鐵路公司呈報碧色寨站解繳款項遺失情形請核示案附呈供單卷宗

議決 車隊長戴文短關係重大應即停職送請縣訊辦

(二)鐵路公司呈送二十二年度年終考績表並所請晉級加薪之處是否有當請核示案

議決

年終考績表發還至晉級加薪一節因該公司各課處職員數多仍由公司負責履核但各課處職員之晉級者不能過該課處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令知公司照辦

第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楊春霖 鍾偉 馬光陸 沈河清 邱踐形

楊寶昌

臨時主席 楊委員掃洲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議決案

(二)報告奉 省政府訓令據本會呈擬將股本定爲新幣擬具

折算辦法一案

討論事項

(一) 據鐵路公司呈奉 實業廳令催依照公司法註冊一案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依公司章程修改妥當後即行遵辦仍將卷宗發還

(二) 本會前為蒙自借欠箇碧鐵路銀行借款曾經函請蒙自縣

政府召集地方團體迅速籌還以資結束茲准縣政府函覆

前來款雖認還究無確實辦法尚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函中所請諒解一節仍應據理函覆至所欠銀行借款既據

承認籌還並應請其將籌還辦法及限期切實答覆

(三) 據鐵路公司呈覆擬擬收驗保管煤炭辦法十二條請核議

一案所擬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令知公司照辦

(四) 本會依照 政府所頒整理規程現已屆滿應否呈請延長

及延期若干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延期惟期限不必預定並將呈文先交委員長核定後

再遞

(五) 據總務股審查箇碧臨屏鐵路職業工會條陳意見四項請

採擇施行一案發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 (一)(四)兩項照審查案通過(二)(三)兩項雖係正辦仍

應俟營業發達後再行酌核辦理除令知鐵路公司外並函

覆

第六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燾 鍾 偉 沈河清 劉世英 李相家

主席 楊春霖 楊寶昌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二) 報告奉 省政府指令據本會呈請延長會期如呈照准案

討論事項

(一) 據鐵路公司呈擬購電器材料呈送價目單及合同稿請核

議案

議決 交總務股審查

(二) 據鐵路公司呈准箇碧縣政府公函區公所圍總局因運輸

木料請減收半費可否請核議案

議決 查鐵道部所頒規則酌擬草案呈會核議

第七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 省城錫務公司分部

出席委員 陶鴻燾 馬光陸 沈河清 鍾 偉 吳融清

楊春霖 劉世英 鄭崇賢

主席 陶委員長

紀 錄

報告事項

(一) 本會召集鐵路股東大會日期改於十一月十三日舉行

業經呈報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奉 省政府令據本會呈為鐵路公司因修路購料需款不

能收燈紙幣擬向銀行借款經令飭富行呈覆礙難辦理究應如何進行請核議案

收燈紙幣借款最關重要公推陶委員長晉謁省府主席陳明情形後如何再為辦理

第八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燾 李相家 劉世英 鄭崇賢 鍾偉

馬光陸 吳融清 楊春霖 邱踐形 沈河清

楊寶昌

主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奉 省政府指令據本會呈報改於十一月二三日召集

股東臨時大會一案准予備案令知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奉 建設廳訓令迅將公司此次修訂之章程呈報來廳以憑核辦案

議決 俟章程通過後呈覆

(二)據碧色築商會趙主席炭業公會及商民等呈請長趙漢石

貨倉管理員王世鈞等營私舞弊請撤職查究案

本會結束在即未便處理俟新董事會組織成立彙案移交辦理並批示

(三)准昆明市代辦登記所函成和泰有票無摺不便登記嗣奉沈協理面示可將號碼抄寄箇舊辦理特將股票字號抄寄

議決案

請酌辦案
交董事會按照手續辦理

議決 (四)據張祝宸呈登記證一時未能寄到請破例發給選證以便行使選舉權並開送股票號碼單請查核案

議決 礙難照准

(五)奉 省政府訓令據沈策卿等呈訴箇舊鐵路經理沈河清

辦公私賂害無窮懇祈嚴辦以續商命等情一案是否屬實令查明具覆核案

議決

關於收燈紙幣一層令飭公司仍暫由營業項下每月提十

五萬元收燈至定期收燈俟方案呈准再為遵辦又飭查協理各節循詢原告人均未知情勿從查辦除令公司外並呈覆

照准

(六)據鐵路股東會呈准蒙自財政局函前押富行之股摺尚未取出俟籌款取出後請通融登記等情轉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七)據鐵路職業工會理事長李紹曾等呈公司委任非車務人員趙漢石接充碧站長紊亂升擢次序請飭令撤消並請飭

令以後升用人員須採取考核辦法案

事關公司用人行政該會不應干預所請未便受理令飭知照

議決

(八)奉 省府龍主席冬電據建設廳呈轉箇舊鐵路股東鄭子

庶等電請限制選舉原則兩項令查酌辦理具報案

查該股東等所主張一二兩項理由正當自應照辦惟第一

項擬改為股東中有欠款而被選者限當選後一月內將欠款本息如數清償始得就職逾期不繳取消當選資格以候

議決

議決案

議 決 案

補當選人遞補除電視外並宣示股東大會照

(九) 據鐵路公司呈遵令呈明鐵路銀行賬目情形請衡核案
議決 檢同前案交財務股審查報告再為核核議

第九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開會地點 鐵路銀行

出席委員 陶鴻藻 楊春霖 劉世英 李相家 楊寶昌

沈河清 鍾 偉 馬光陸

主 席 陶委員長

報告事項

(一) 報部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奉省府指令據本會呈請核定催收欠款委員會簡章並委任催收人員一案經議決分別委任附發委任令四件令轉

登具報案

議決 照章尚缺額一員即由新選董事中指定孫錚呈請加委以

符原案

(二) 據財務股報告審查奉發簡碧鐵路銀行經理呈覆該行歷年賬目及各分行不符情形一案擬具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 如擬照辦

(三) 此次登記股權昆明市方面係錫務公司省分部代辦應如何支給津貼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本會送給津貼五百元函由曹經理酌量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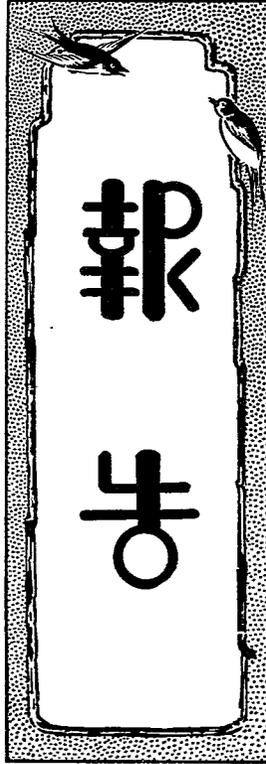
(四) 本會彙辦總報告書擬公推鄭委員編集應行雇用繕寫書

記數名擬共給薪水一千元由鄭委員分配支給當否請公
議決 案

議決 照辦繕寫書記薪水定為一千五百元統交鄭委員辦理
(五) 本會結束後所有一切卷宗應交何處保管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省府核示

(六) 本會各職員薪水應至何日截止請公決案
議決 截止十一月底止



報 告

總務股報告

爲報告事案奉 大會發下鄭委員提案擬請將各股審查及考查事項造具表冊報告再限期提出案內開此案經第十五次常務議決照單開事項分別飭知各股彙成總報告提會核辦統限兩星期內辦畢勿延等因奉此茲本股遵照單開各項逐一分別報告如後

(一) 公司人員一覽表

類 別	人 員 數 目	備 考
股東會	共二十八	監察二人附內除連同
董事會	共七人	董事五人共七人外並
		無事務員一人向來不
		辦事可知
		文牘處附內

總協理室	共七人	
總務課	共二十七人	
材料廠	共二十八	
總核課	共十八人	
出納課	共七人	
營業課	共十四人	
收股課	共二十八	
車務課	共三百三十七人	各車站附內

報 告

機械課	共二百五十四人	工廠車房分段附內
保線課	共五百三十一人	產業股各分段附內
總工程處	共一百一十二人	
購地處	共五人	
合計	一千三百七十七人	

查表列各處人員除股東會董事會總協理室營業課而外其餘各課處均不無浮冗尤以車務課材料廠總務課爲最甚因人數既多賢否不一公司又遇事寬大受賞者衆受罰者寡故各職員每多習於怠惰無成績之可言本應加以考核酌予裁汰以節糜費惟臨屏路行將通車需用人員不少而所需用者又不可不預爲養成擬請飭知公司以後不得再行添用人員即因事撤職及自行辭退者亦不得再行添補應由開散者派充臨屏路通後更由各處酌派服務庶冗員日漸減少公司事務亦有所裨一而有功者賞有過者罰不稍寬假則公司用人行政自蒸蒸日上矣

(二) 公司薪金工資表

類 別	薪 工 數 目	備 考
股東會	七百零二元	
董事會	一千六百八十元	監察附內
總協理室	一千八百一十四元五角	文牘處附內
總務課	四千三百一十六元	
材料廠	三千零二十五元	
總核課	二千八百九十九元五角	
出納課	一千六百九十六元	
營業課	三千八百二十八元	
收股課	三千六百三十八元五角	

一

車務課 四萬二千六百零五元五角 各車站附內
機械課 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元 工廠車房各分段附內
保線課 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二元五角 產業股各分段附內
總工程處 一萬八千一百一十元 工程分段附內
購地處 五百八十二元

合計一十六萬五千九百零六元五角

查表列各處薪工每月共需舊幣一十六萬五千九百零六元五角而聘員四員每月薪水申洋一千八百七十元約合漢省舊幣一萬八千七百元又全路路警每月需薪餉約一萬餘元尚不與焉總計每月約需薪工一十九萬五千餘元除聘員不計外其餘各職員係按照薪級表分別等級列有底薪年來因紙幣低落照底薪逐漸加至二倍然各職工因生活程度甚高迭請加薪並有請求照底薪發給本省現金者為解決各職工生活俾其安心服務起見似應予以照辦但公司現在修築期間營業尚未發達只有暫行照舊辦理俟將來收入暢旺時再行改訂辦法可也

(三)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常設
總協理
總務課
材料廠
總核課
出納課
營業課
收股課

車務課 各車站
機械課 工廠車房各分段
保線課 產業股各分段
總工程處 工程各分段
鐵路銀行 各分行

查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關每年開常會一次若有緊要事件得召集臨時會事畢即由董事會代其職權無常設之必要該公司股東會係屬常設機關與眾事會並立權限混淆互相推諉有名無實均等於虛設對於公司並未行使監督權以致公司不論何種事務均叢脞於總協理有應接不暇之勢一方面總協理遂不免孤行已意用人行政諸多失宜組織不善其病一至於斯茲將應行裁撤及合併者陳明如左

(甲)股東會不應常設既如上所述應請俟召集股東臨時大會時即將該會撤銷

(乙)鐵路銀行停止營業今已數年雖各分行已行撤銷而總行依然存在放出之款留有職員催收積年以來並無效果應將該行裁撤另行組設催收欠款委員會規定辦法限期收束該行所有職員酌留一二員藉資補助其已解職者如有未清手續仍應負責辦理

(丙)出納課職司銀錢出入總核課職司賬務勾稽各為一課不相統屬有失聯絡之道應合併為會計課即分為出納總核兩股由會計課長負責指揮督促辦理

(丁)車務課所屬各站站长負有售賣客貨票之全責即係負有營業之全責應將營業課歸併車務課辦理更名曰業務課另於該課設審核股審核逐日營業收入與狀況

(戊)公司置有產業應由總務課負責經營無特設產業股之必要且此項產業股又屬於保險課撥之性質亦屬不合應請

告知公司將產業股撤銷併總務課辦理

(己)收股課職務係辦理股東股款票據事宜現在錫砂炭股款已行停收應請飭令公司轉飭該課將各股東應繳股票摺據及應辦事件限期辦畢即行撤銷

(四)公司獎懲辦法

查公司原訂有員司請假獎假賞罰章程因各主管人未能切實奉行並未發生若何之效果且此項章程將請假與賞罰合訂為一眉目既不清晰內容亦復散漫其賞罰各條過於簡單既不能概括又不能列舉諸多不適於用茲擬分訂為二：一曰箇碧石鐵路公司職員請假規則一曰箇碧石鐵路公司職員獎懲規則另案提請核議令發公司嚴飭各主管人切實奉行則勤勞者有所獎勵勉為勤勞怠惰者有所懲不敢再怠惰則公司既得操縱人才之術而業務自必日起有功矣

(五)公司任用考核人員辦法

查公司各站職員以前係由公司派往國有鐵路學習或由公司考試分發本路學習任用至各課處普通職員或考試或遴選任用無一定之成規至於年終考核成績亦無一定之標準大都擇其較勤勞者呈請公司予以晉級如本會成立後公司送請核議之二十二年度考績各表可以知其梗概長此如斯實不足以獎有功而懲有過應請令知公司嚴飭各主管人對於所屬職員按照新訂職員獎懲規則詳加考核分別黜陟不得瞻徇私誤公司至新進職員亦須選擇其品學較優之人先行試用以半年或一年為期期滿考核如果確能稱職再行補實否則不如少用之為愈也

(六)公司辦事程序

查公司總協理以下設有總務車務營業出納總核機械保線收股各課而各課又視事務之繁簡與性質分為數股酌派職員各負其責如各職員有應請請示事件即向本課主管人簽呈或面稟一俟酌定然後逕照辦理手續極為周到亦無疏略惟查公司事務繁多各課關聯事件亦不少總協理應隨時召集職員會議公開辦理俾得集思廣益合衆人之心思才力以應付事機各課關聯事件彼此又得明瞭不至發生爭執以及推諉情事乃公司對於職員會議向少召集此不可不請求令知公司以後應隨時召集職員會議者也

(七)其他關於總務事項

(甲)各站煤炭事項

查公司消耗以煤炭為大宗而煤炭之損失約計每年不下三四十萬元究其損失之原因約有四端(1)煤炭倉設置及保管方法不完備以致被風雨剝蝕者甚多(2)各站員工隨便可以燒煤並無何種之限制(3)各站存煤備處堆積以致被小偷竊取者不少(4)向臨安方面採購之煤品質不良拋棄太大茲擬設法整理不外左列辦法

(1)照新訂公司收驗保管煤炭辦法在公司自辦煤礦尚未成

效以前暫專購可保村一種以歸一致而便規定用煤標準

(2)所有不能不存煤各站應多設煤倉妥為存儲保管俾風雨不能剝蝕

(3)員工燒煤應由公司明白規定辦法加以限制如有任意取

用者從重處罰或撤銷其職務

(4)各站存煤在煤倉未設置完備以前應飭路警各局負責嚴

拿偷竊予以懲處

以上各節果能由公司嚴飭各站職員認真遵照辦理則公司每年無謂之損失縱不能全數免除當可減少大半以上也

(乙) 各站衛生事項

查各站之清潔除蒙自雨過鋪乍甸大山田臨安各站尚覺不大差外其餘各站因各站長及站上重要職員半多惡習太深毫無振奮精神故辦公室及寢室所陳列器物多屬凌亂站上地面不惟炭渣煤灰及各種材料到處堆積且一切渣滓污穢滿地客車上亦大都如是其妨害衛生自不待言甚至站上任意聚賭賭雞尤為各鐵路所僅見又各站烟榻橫陳燈檯林立烟霧滿室廁所並不掃除臭氣薰蒸亦為地方人士所詬病其有車守站役司機等居住之各站更令人一見欲嘔應請令知公司轉飭各車站加以注意改良並列入考成以資警惕否則舊染之污不除衛生云乎哉

(丙) 保管材料事項

查材料廠屋宇宏大存堆物件向屬敷用惟欠保管方法以致鐵件半多生銹其堆存螺絲釘廢而不能用者數十箱約計損失當在數萬元其購買材料者亦入言嘖嘖不盡無因茲擬整理方法如下

(1) 凡購買各種材料必須公司職員會議酌定式樣提請董事會議決照辦不合式樣即不准收受如有違反者一切損失會由經手人擔負賠償責任

(2) 堆存材料處所應選擇相當之地並應分別種類妥為裝置以免發生損壞情事如違惟保管人擔負相當賠償責任

(3) 一切材料購買人如有以少報多浮開價值種種舞弊情事應由主管人據實呈報嚴予處罰如知而不舉與購買人同

科

(4) 保管材料人如有透漏材料情事一經查明屬實以監守自盜論罰

以上各節果能由公司嚴飭遵照辦理則材料之購買與保存亦可免除相當之損失矣

(丁) 登記股東事項

查公司抽收錫砂炭股自清宣統三年六月起至本年二月十日止連滇蜀路撥還錫炭股及新砂股一併計算在內總共收入股本一千七百四十餘萬元因歷年來股東時有增加未能確定人數兼以股票時有轉賣過戶情事公司向未舉辦登記以致股東姓名多數難於考查茲擬召集股東臨時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董監特議決登記股東辦法照收股票課發給之股票股摺彙總登記給予登記證一張俾真正股東得以持證到會實施股東職權解決公司重大事件至股本以票面金額為準將來股本應否折算問題以及新股票應如何發給問題一俟董事選出組織董事會後概由董事會主持辦理本會未便參加意見於其間也

(戊) 釐訂章程事項

查公司章程係訂於官商合辦時代自純歸商辦早已不適於用而未定有合法之章程以至一切措施及用人行政詭大端往往無章可循予人以攻擊之資本會奉命整理自應斟酌情形釐訂新章以立根本不致之基惟查訂立公司章程係股東大會之特權本會只應提出草案以備採納不應越俎致起無謂之爭端是以初由本會推定草擬章程草案委員五人經旬日之討論乃將草案擬定復由本會交付審查並飭採納各條陳意見旋據報告到會乃決定名曰商辦雲南鉛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以備送交股東臨時大會採納此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己)清查股東會及鐵路銀行借放債款事項

查股東會及鐵路銀行先後借放之款項本息共合四百六十二萬七千餘元近年來屢經催收迄無效果公司受莫大之損失本會成立由公司呈送欠款清冊應如何催收結束請核議施行到會當經議決交本股調查歷任放賬經手人員詢查放賬附期及債務人情現與抵押品情形列表提會報告再行核議等因本股遵即製就表冊一種調查歷任放賬經手人員查對原報清冊將債務姓名或字號以及借欠之本息若干分別一一註明又查取底簿將借欠之年月日及抵押品擔保人之有無又分別一一註明惟借戶既多年代又久債務入之情況變遷今與昔大相懸絕又復有死亡逃跑種種情事欲查其最近真確情況殊不易易本股就查所得將債務人之最近情況分爲甲乙丙丁四種

甲種家道殷實可以賠償一本一利

乙種次之可以賠償一本半利

丙種又次之僅可以賠償本銀

丁種則家道中落或死亡逃跑只能賠償本銀之半數或本銀

亦須俟諸異日乃可以賠償

此外各商號以公司股票抵押借款者約一百〇數萬元擬予以期限取贖逾期沒收股票抵銷債務

又由香港雲昌借出之款合銀洋六萬二千餘元既未得公司之許可又難於索回擬飭由雲昌負責公司不能承認

又借放款項有以大錫砵砂洋烟作爲抵押而現在並無是物經手人難免不從中作弊擬予以懲處並勒令負責賠款

以上所述意見均經提請

報 告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分別辦理並飭本股照議定大綱詳擬催收組織辦法如下

(一)定名 名曰簡碧鐵路公司催收欠款委員會

(二)地點 設於簡碧豐廟股東會

(三)經費 由收獲欠款項下酌提三分之一作爲會內一切開支

(四)人選

設委員五人除簡碧舊行政長官一人當地軍事長官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本會就地方公正士紳推舉

三人爲委員均呈請

省府委任之

亦經提請

大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並推定委員三人併同前案專案呈請

省府核定委任矣

(庚)處理碧色寨車站遺失公款及站長孫治瑛等瀆職事項

此案關於遺失公款一層因該站遺失公款一至於再再至於三情節至爲可惡此次遺失數目在一萬〇六十餘元之多關係人展轉推脫案情又極爲可疑由公將全案人等呈送到會當經本會訊據車隊長戴文鏗供稱此次遺失之款項照規定辦法由孫站長治瑛投入車上裝置之皮櫃以內經自己看明簽字將櫃房門鎖鑰歸實乃車抵多法勒自己查驗車票完畢以鑰匙開櫃房門內鎖有阻礙認爲有意外情事故車抵蒙自站時即請站長等看明由窗門換入推開櫃房門又看明鐵櫃封條並無絲毫損壞蒙自站長將蒙站公款投入後因櫃房門有阻礙不能再鎖即派車守王吉齋坐守車抵江水地王吉齋下車不知何爲又轉託伙夫袁竹雲坐守數分鐘沿途先發見封條於關鎖處有一小孔

五

隨又發見封條撕去半截至箇舊則驗點公款碧站投入之一萬
○六十餘元不知在何處被何人竊盜等語實之站長孫治坡則
供此項公款經自己親自投入鐵櫃以內由車隊長戴文鏡簽字
有據可以證明而王吉齋袁竹雲均供坐守櫃房門是實並不知
其他各等語本會以爲何以車抵多法勒忽然發見櫃房門內鎖
有阻礙情事何以蒙自開車後沿途發見封條於關鎖處先有小
孔後則撕去半截情事又以遺失之公款係在封條未損以前
之碧站而封條漸次受損以後之各站並無絲毫之損失更可疑
者櫃房門內鎖之阻礙經拆開檢查係一小節斷輪匙頭有刀截
痕並非阻礙痕悉心推敲認定碧站遺失之款係孫治坡戴文鏡
等共同舞弊並故作種種疑障欲嫁禍於人係屬毫無可疑之事
乃因戴文鏡矢口不招本會又未便予以嚴訊當將其函請
縣府管押訊辦在案彼時孫治坡在碧站任內另有其他種種弊
弊情事本會各委員均有所聞適陶委員長劉委員由省返箇道
經碧站據該處商會趙主席當面指陳鑿鑿並有全體公民未經
蓋章之公呈到會當經提會議決令知公司將孫治坡先行撤職
並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該公司呈覆稱所謂孫治坡種
種舞弊情事係屬無稽之談擬請將孫治坡降級發交車務處另
候委用等情前來復經提會議決事關舞弊應俟再行查究孫治
坡仍照前令撤職本會對於此案正派員覆查聞即據已撤車隊
長戴文鏡呈報失款事另有別情始終不能替人受過請提孫治
坡到案抵質亦經令知公司照辦在案現雖未據公司呈覆但聞
孫治坡已情虛畏罪逃匿無跡是孫治坡不惟爲失款案之重要
罪犯而於未蓋章之公呈指陳舞弊各款難以本會派員覆查所
得亦屬罪犯之主要人查公司各站職員甚多其中奉公守法廉

潔自愛者實繁有徒乃有不肯少數人如孫治坡之輩不顧名譽
糊行亂爲予人以攻擊而影響及於各站實爲害羣之馬應請
大會提議呈請

省府通令嚴緝歸案訊辦以彰法紀而儆效尤否則不肯者無所
警懼以後弊病更不知伊於胡底也

(辛)鐵路公司及股東會印信圖記分別改換刊用事項

查鐵路公司原用木質大印一顆文曰雲南箇舊鐵路公司總理
之印係以前 政府頒發究竟不合體制且現在該公司純歸商
辦係屬一種財團法人更無用印之理由又股東會原用木質大
方圖記一顆文曰箇蒙臨屏鐵路錫砂炭股股東會之圖記不惟
寸徑太大不合體制且鐵路名稱已改爲箇碧石不宜再用箇蒙
臨屏更不宜繁以錫砂炭股字樣應請
大會提議對於公司大印應如何改換股東會大方圖記何時銷
燬以符體制而免爲識者所竊笑也

財務股報告

爲報告事前奉 大會通知內開各股審查及考查事項飭由各股
彙成總報告提會核辦統限兩星期辦畢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謹
將審查及考查並建議事項分別條陳於後即請
公決

(甲)關於箇碧鐵路公司股東會者

(一)查股東會自前光緒三十四年抽收滇蜀路股款起至民國
二十二年年底止經派員詢問該會服務經手人李潤並根
據各種簿記計算總共合收入股款銀一千七百四十萬零

六千七百七十七元八角一仙已另由股編製資產負債表附呈備查

(二)查該會先後交鐵路公司收用各款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止共合銀一千三百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五仙借放各商款共合銀二百四十七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元九角二仙發給各種股息共合銀六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二角六仙以上三柱總共支出銀一千六百四十五萬零八百八十元零九角三仙

(三)查股東會收入股款除支付第二條各款外尚合應剩餘銀九十五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元八角八仙此項餘剩之款是否現存抑尚有其他支款因未見諸賬面故列為收支不符之數登載資產負債表內

(四)查股東會放收款項據查共合積欠利息銀四十萬零六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八仙因係一種應收而實際未收獲之款初與款項之實收實支並無關係既不能列入資產之內亦不能與收入股款抵銷故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未經列入謹於此陳明以備查考惟收

(五)查股東會收入項下尚有歷年收獲放收款項利息及房屋廠位租金共若干有無積欠租金又支出項下尚有該會歷年開支均係未經列入據該會賬務經手人李潤稱因年深日久賬務繁多近復奉命辦理股東登記事項日不暇給實難清理倘一一開列必須假以時日詳細清理方能得其確數等語故本報告及表內均從闕

(乙)關於簡碧鐵路銀行者
(一)查簡碧鐵路銀行自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開辦起至二十

報 告

二年十二月底收束止先後四次共合發行紙幣票額八百八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元是即該行資本加各種存款銀二百六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三角六仙又業務上收獲之利息匯水零星進款銀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九百零七元三角二仙總共實際收入現款銀一千五百九十二萬二千一百零二元六角八仙即屬該行負債總額已另由股編製資產負債表附呈備查

(二)查該行計四次燒燬紙幣面額共三百五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加被簡碧鐵路臨臨路取欠款項及總分行放出現購置產業現存款項共銀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元五角九仙又付出現利息匯水及各種營業開支共銀三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元六角九仙總共合實際支出現款銀一千四百八十七萬五千二百零八元二角八仙即屬該行資產總額

(三)查該行收支兩比實應合餘剩銀一百零四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元四角始與實收實支情形符合乃該行原冊於支付項下將各欠戶所欠利息一百零四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元七角二仙列入與收款比兌故使收支適相符合(中有些微差錯已據聲明)殊不知外欠內之借本係由銀行內之資本支付自應列入支付項下以與收入款項比兌抵銷而外欠內之利息並非由銀行內之資本支付係一種應收而未收獲之款何得列入支付項下與收入款項來相抵銷故此欠外欠內利息附表內未曾列入而收支兩抵應行除剩之數遍查原冊無着只得視為收支不符將數目列入表內

七

(四)查鐵路銀行發行紙幣原冊票額共八百八十九萬七千

四百九十七元歷次焚燬票額共三百五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流通票額共五百三十五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元數尚相符曾經本會派員前往查點其冊別焚燬數中實有已收未燬者七十九萬七千五百元旋經第十三次常會議決已收未燬者應湊足一百萬元定期七月十九日焚燬除已湊發二十萬零二千五百元按期焚燬外現尚合流通票額五百一十五萬零八百六十四元此外尚有未經編號之白票合票額一百一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元對存該行併以陳明其流通票額本會委員已有提議收回辦法不再贅述

(五)查該行原冊內列蒙自兌換處結存數差錯一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八仙臨安分行結存數差錯五十五元二角五仙應如何處理

(六)該行冊列蒙自分行虛懸之賬尚有二十六柱總行未便撥賬因關係重大原因複雜且有與行章不符之處又省城受天昌存款內尚有購買碧色賽順成貨倉及蒙自西門外舖面之賬虛懸未撥又香港雲昌結存港幣四千五百六十二元二角二仙久未收回均應如何處理追收

(七)查冊列支銷項下由紅彩內提獎各道行員銀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六角二仙一柱查該行賬面並無盈餘可資提獎且鐵路公司開辦多年非但無款獎勵職員即應付股息均未獲付清遲爾提獎殊有未合

(丙)關於鐵路公司者

(一)查鐵路公司自民國二年成立至十年及十七年箇際隨商兩路先後通車直至二十一年年底依據該公司會計年報

總年準表內列資產負債總額各為二千一百七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五角四仙各種細數已詳見公司原表

(二)查前據該公司呈送會計年報及進款實數表由會發股審核當查進款一項與客貨運總數互相比較兩不相符提經第三次臨時會議決令知公司迅將兩不相符理由詳細查覆去後隨據呈覆到會復經第十四次常會議決既據查明不符理由應令知公司迅將不符之數對算適合另行造報以昭實在並轉飭會計課速改良會計辦法以免紛歧等語令飭該公司遵辦在案原案在卷不再贅述

(丁)建議事項

(一)查股東會收支不符數目在九十五萬餘千元之多而歷年開支及收入房廠租金又未詳列似應令飭該會於登記事項辦畢後趕速澈查明確詳造總清札冊以憑審核

(二)查鐵路銀行收支不符數目亦在百萬之鉅究係如何情形應請速飭該行詳確查覆庶免款項虛懸

(三)查股東會鐵路銀行借放各商款項共計四百餘萬自應照章迅將催收委員會組織成立着手催收惟處理鐵路銀行總分行差少銀數及未經撥賬款項事屬內部整理工作似又非催收職權所及擬令該行速將差少情形及不能撥賬理合詳細陳明由大會提前解決以便進行催收

(四)查鐵路公司逐年收支款項數在七八百萬以上有無移挪浮濫恐非董監會所能監察周密為杜絕浮濫起見亟應成立預算決算擬請由會令知公司自二十三年份起按年造報預算決算交改組後之董監會詳加審核以示限制

(五)查鐵路公司以前賬目會計營業兩課會發生參差情形辦

法不良已可概見亟應從事整頓實行會計制度提高會計職權擬請會計課長暨其餘會計人員改由董監會委任製訂會計規章俾盡整理賬務監督收支點驗存款之責遇有收支不實不盡及公司職員舞弊情事應即報由董監會查明處置

(六) 公司積欠銀行款及股東會收股票存放銀行款值此銀行收束之際雖機關之名稱各異實係股東一會產生應將存款欠款由股東會撥收清還以省周折而清款目所有審核考查並建議事項是否有當理合報請

附呈簡碧鐵路銀行歷年賬目總札冊一本此件已檢送催欠會辦理

股東會資產負債表一張

鐵路銀行資產負債表一張

所有關於本股職權事件謹遵議決案彙成總報告書是否當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

工務考查意見

本路以區區百八十里路線其技術標準參差不一蓋以二十年前邊地自辦鐵路事屬創舉初期計劃未周缺點固所難免而治安不良經費竭蹶人材缺乏又為工事稽延設備簡陋之原因茲就考查所得撮述於左

(一) 路線規模工程計劃逐段比較漸見進步工務人員初則借材異國繼從外省羅致現則本地所造就者多可任事足見辦路成績之一斑

報 告

(二) 坡度濶線以錫固一段最為陡急應逐漸予以改良而碧鶴以全段平穩之綫路獨於錫街附近忽用一公里餘之陡坡影響列車安全及載重甚大尤非經濟之道亟應改善以減損失

(三) 軌路問題公司以財力關係暫難推廣然至滇越路收回或廣州思茅綫開辦之日本路不能不將軌道改為一公尺或某類標準距以資接聯現碧鶴屏路原已準備寬軌碧鶴段內無鉅大建築更張亦易惟碧鶴段有大橋隨道為之限制改造所費既多而軌距又未便獨異補救辦法只有屆時暫將軌距照樣推寬利用現行機車車輛原型放寬車盤輪軸機車動輪改裝於底架之外即可通行無阻矣

(四) 車場設備佈置之改良事關行車應由車機工各課會商同意行之本路車場如五里冲等處側綫長度不够列車讓避之用應酌予引伸錫街車場為各路列車之總匯佈置極關重要工務計劃不可不力求妥善

(五) 機廠設備不全工人難招大修機車一輛恆需時兩月以上一則機車行駛時日為之減少再則多數機車有及時失修之虞亟應增加機械設備以利其器一面添用技術助理員招收見習生學徒改善工人待遇以盡人力務達一月內大修一機之目的並以增進各項修理之速率以應需要又臨屏將近通車機務日繁錫街設總車房計劃應早日實現

(六) 改善機車用水為維持鍋爐之壽命應由機械課研究實施方法增修工廠圍牆為嚴密工料之管理所費不宜宜僅先辦理

(七) 工機材料為公司出款之大宗極易糜費亟應規定組織管

購料驗料分類編號材料賬目等辦法以防損失而資整頓

(八) 工機部份賬目統計均欠精詳殊不足為費用比配開源節流之借鏡此後造報務期準確

(九) 養路人工較之國有各路超出三四倍應由保綫課妥籌督飭分配方法以期增進工作效率而減少支出經費

(十) 機煤油管較之他路超出一倍或關品質不良或關管理未週或關用料糜費應切實考察試驗定出標準辦法以資遵循

(十一) 地畝統計及造林成績一項用保綫課產案股設立未久不曾清查故報告尙付闕如惟事關增加收益保全路產應及早清理勿再稽延

(十二) 本路坡度甚急而大機車之固定軸距頗大故不得不將灣繞超寬加至三四公分然因此而法製貨兜輪距過窄者常發生脫落之弊致兆翻車之禍者前後無慮十數次嗣經查得原因改寬前項輪距始得安全但機車輪邊與灣繞外軌過度之磨損尚難補助茲有德國奧倫斯登機廠可供給 P.T.O. 及 T.O. 兩式機車專為急彎之用但前種車有四個汽缸修理費用不免增加故難採用後者雖與現用機車同式但其前後兩輪軸以齒輪在中部連繫於二四兩軸轉動自如(係該廠專利之件)似又採購試用

(十三) 臨屏路工所遺無幾(工款一百三十萬)應早籌的款以便完成

業務股報告

為呈報事竊查簡壘石鐵路營業事務現係劃分營業車務兩課辦理營業課管理全路旅客貨物運輸價格之修訂及核對各站每日運輸進款票據等務車務課管理分配車輛之車輪送旅客及行旅之安全等務此兩課中各有精密之組織及辦法使各負責任各盡職守辦理一切業務各站賬簿及票據照國有鐵路格式印發各站登記填報每日每月皆有報單繳營業課查核價單照國有鐵道運費分別等級按照公里收費車務照國有鐵道行車規章管理行車維持安全茲舉兩課職掌綱要及應行整理之意見縷呈於後

(一) 營業課職掌綱要及應行整理之意見

第一項 組織

查營業課與車務課并分管業務共管各站員司其兩課組織統系詳列於營業車務兩課組織表

第二項 營業辦法

該路營業辦法分客貨運兩種客運定有載客章程貨運定有貨物等級表此外有延車費囤存裝卸費等章程售票員各按所任職務照章計算運費大站設有磅秤小站設磅秤凡貨主運貨必需先向車站請派車輛填造報貨清單交給站長俟貨裝畢經過磅員將貨稱後填報重量交售票員填寫運單貨主交清運費後站長即掛運出站貨物運至到達站時收貨員用通知單通知貨主經貨主蓋章且執有運單經收貨員查驗相符然後將貨交貨主卸載否則照章將貨扣留待辦清後貨主方得取貨若貨主遺失貨單必先向車站聲明而車站必須查存根與貨主聲明之重量銀數及貨物件數相符并請有安保立有保據始得取貨至旅客乘車必先買

票經站上檢閱票員查驗執有客票者方得乘坐此營業辦法之概要也竊查此項營業辦法係規仿他路者尙屬可行惟碧站之大磅應增加修理完善以準確貨物重量則增加路收爲數非渺也

第三項 運費標準附客貨運價目表(見表)

該路運費標準根據建築資本分訂客貨運之價客零運除分一二三四等而外尙有包車專車之別貨運除分一二三四及特等而外尙有整零運之分價格因之不同均照公里計算運費價值以國幣爲標準近來演習低落故運費亦因之增高也

第四項 營業狀況附表(見表)

該路營業狀況簡碧路自民國八年通車開始營業初通碧蒙一段後通蒙錫一段後又通錫乍一段至民國十年全路始告完成正式通車營業臨錫綫民國十五年初通錫田一段後通錫種一段至民國十七年全路告成始正式通車營業故自民國八年至民國十七年之間因路綫長短不一營業狀況各相懸殊又以前購之各式機車拖力不足營業愈爲遜色至民國十四年以後購用飽爾溫廠之機車拖力增大繼之以路綫陸續延長故營業日漸發達惟碧站貨運擁擠車輛不敷分配應再增加車輛改善運輸俾車輛轉換靈活則貨物必無積滯之虞而營業亦必更有起色也茲特將民國八年起至民國二十二年止積年之營業狀況列表於後(見表)

第五項 各站售票辦法

碧蘭石鐵路各站售出票據分客票貨票行李票囤存票中途補票站上補票等類此各種票據歸總務課印好發交營業課編號各站需售何種由站長開具領單呈營業課領取營業課按照照

報 告

數發交各站各站收到後歸售票員清點負責保管倘有遺失歸售票員負責賠償其賠償辦法須隨時酌議因各種票據每號售出多寡無定且遺失情形亦各有異故賠償辦法當然不同其應負重大賠償責任者除賠償外甚有處以罰薪或降級等之規定各售票員每日售出若干即將每日售出之數目及銀數一登賬格外造具報單隨款繳交站長又由站長彙報若有移挪舞弊情事發生除將款追繳外輕則處罰重則停職或送官嚴究遇調差時雙方經手之票據均須一一交待清楚始得離職以專責成各售票員每日售出之各種票據如貨票行李票等更不得亂肆塗改如有錯誤須塗改者必須聲明理由經站長蓋章始爲有效否則以舞弊論此各站售票之辦法也茲將各站每日售票進款日報單附呈以資參考

第六項 各站收繳款辦法

該路各站收款及繳款辦法由各站各售票員將逐日售出之各種票款一一點交主管站長該站長照所收之數分別填造解款單并將所繳款數一併封包完固加蓋站戳由站長與車隊長雙方按照車上銀櫃繳款手續辦理彼此當日同將上日之進款若干包站長填款包點收單交車隊長簽字站長執一張車隊長執一張照單上數目車隊長目賭站長投入銀櫃此法實行於簡碧路至於臨錫段各站繳款係由站長直接交車隊長帶至錫站由錫站長及第一次車隊長三方會同將各款包一投入銀櫃解繳公司出納課出納員派收款員啓櫃當同車隊長及簡站長照款包點收單之數目點收此各站繳款之辦法也出納課收到各站之進款後即分造客貨運進款點驗單各一張交營業課覆核而營業課又造客貨運每日各站進款檢查報告單各一張與

出納課所造之客貨運進款點驗單校對不錯營業課然後發轉會計課分類登賬至於掛賬運輸之繳款辦法營業課到月底結賬開單交出納課逕向掛賬代運之商號或公司郵局等收取收到後交出納課復造某月份掛賬進款點驗單一張交營業課核對不錯然後發轉會計課登賬此又校對及登賬賬之手續也惟隨車銀櫃使用辦法交代責任不易分明最易卸責以往發生差少遺失情事以後應由出納課設收款員直接往各站點收則以往發生之遺失情事必可根本掃除也

第七項 各站查票補票辦法

該路各站查票補票辦法分車上及站上兩種車上查票補票辦法客車及客貨車歸車隊長查補貨車歸車守領班查補若查驗有無票乘車及無票運輸貨物者曾經規定加倍半收補若有賄混等情則加至六倍處罰旅客升座補票照等級補足不加罰款站上查票補票歸站上督率檢門票員查收以補車上之漏驗若查驗有下車無票者與車上無票者同樣補票車上及站上查出執廢票者及運貨物者至少以十倍之處罰其收客商之款若干經填票交旅客看明仍收回繳營業課查對每日補票進款造一補票進款報單(分中途及站上二種)隨款交站长簽收歸站长彙併填報此即查票補票之辦法也 附呈中途補票進款報單及站上補票進款報單各一張以資參考

查該路僅客車及客貨車設有車隊長貨車則無有也以後貨車應添設車隊長非獨查票補票可免查補之疏虞且貨車負責有人對於行車亦多安全此外更應添設稽查員監查各站則流弊更可杜絕於無形也

第八項 各站收回票據辦法

該路各站收回他站售出之票據如貨票行李票等各站設有收貨員查收無收貨員之站歸站长兼代查收客票設有檢門票員查收無檢門票員之站歸車隊長查收交歸站长各站將每日收回之票據分別填報收回日報單并將收回各種票據彙報營業課而營業課又將收回之票據與售出之票據逐一校對若不相符則售票者即係舞弊當予以處罰也 附呈收回各種票據報單以資參考

第九項 營業賬務辦法

簡碧石鐵路營業賬務辦法各站收入之款各站皆有詳細登記之簿記報營業課後經營業課核對又彙集登記於各簿記上與出納課之款對合送會計課登賬各種簿記均照固有鐵道新式賬之辦法也

第十項 營業車站

簡碧石鐵路營業車站幹綫由簡至碧計十一站為簡礮火谷都石窩舖乍甸泗水莊鷄街江水地雨過舖十里舖蒙自碧色葉等站支綫由鷄街至臨安計七站為石崖葉蔴栗樹大田山種甸五里冲南營寨臨安等站其泗水莊五里冲等站收入最少係為會車而設者也

第十一項 營業里程

簡碧石鐵路營業里程幹綫由簡站至碧站而達滇越鐵路之邊軌處計七十里其中由碧站到透軌處現僅由車站調車至該處裝貨每兜收調車費陸元尙未加入營業里程因客貨車未直抵該處故也支綫由鷄至臨計六十二里支幹二綫共計一百三十五里

第十二項 營業最發達之站

箇石石鐵路營業最發達之站貨運一項首推碧色柴爲最大爲
箇箇蒙等站碧站運輸貨品以來米松栗炭煤炭爲大宗臨站以
松栗炭爲大宗蒙自以開化米爲大宗箇站以錫爲大宗客運
則以箇臨爲最蒙蒙兩站次之鶴站雖爲支幹兩線中心然客貨
運之收入較諸碧蒙臨等站則差耳碧站運輸最爲擁擠車輛不
敷分配致貨物停積則路收減少故每日須車務課計劃集中車
輛充分供給以發展運輸也

第十三項 結論

總以上而論核對不過爲營業課職務之一部分耳營業課之重
要職責全在擬定價格修訂價章改善營業使公司不致受無形
之損失蓋箇石鐵路爲吾滇民有鐵路之首創者滇處重山峻嶺
商情不同運輸狀況因之與中原鐵路各異不能不有專從事於
運輸情形之考查依情形而爲價格之規定價章之修訂者此營
業課之所由成立也觀箇石鐵路營業課之營業辦法除分客
貨運定有價章外松栗炭分長途運輸與短程運輸兩種長途運
輸按實在里程計收運費至於短程運輸則按站延長里程核收
運費此種辦法係用以取締商人之取巧者蓋碧站當要兜競爭
之際商人常將貨物用馬運蒙裝兜影公司碧蒙一段路線收
入爲之減少若蒙站要兜競爭更烈則商人復有將船運至兩站
裝兜者碧雨一段路線之收入又爲之減少因此故有長途與短
程之別以取締一般商人之取巧有礙公司之運輸者現公司營
業狀況漸入佳境者全恃此以爲樞機以其關係重大故特提出
論列之也

(二)車務課職掌綱要及應行整理之意見

第一項 組織

報 告

車務課掌理分配列車調換車輛發送客貨指揮各站辦理行車
事務其詳細組織見前營業車務兩課組織系統表茲不再贅

第二項 車務辦法附行車規章及服務規章各一本(後略)

該路車務辦法分爲客車貨車及客貨車三種此三種列車車之
支配法合幹支兩綫分爲數段發至蒙一段蒙至鶴一段鶴至箇
一段又由鶴至臨一段按照各段路線之傾斜度及機車牽引力
分配列車客車貨車及客貨車均各有一定之支配令各站遵守
車務分站上車上兩種站上歸站長負責完全責任車上歸車隊
長負責完全責任均照固有鐵道行車法規定有行車規章及服務
規章令各站遵守照辦惟該路車務繁重現擬設車務課長一員
管理全路實屬艱長莫及兼顧不暇應添設車務段長一員襄助
車務課長則路務必更有起色矣茲附呈車務規章及服務規章
各一册以資參考

第三項 保安行車法附路牌形式裝幹支兩綫時刻表各一册

該路保安行車完全規仿固有鐵路之辦法而參酌本路情形略
有變更列車開行以路牌爲憑異地會車以清道電報爲憑司機
無路牌不得開車車隊長不經站長簽字放車車隊長亦不得開
車中途行車歸車隊長監督司機按行一公里須若干分鐘之規
定不得超越站長查考列車到站時刻以正點到站爲度遲到則
可早到則須處罰也中途行車超越規定時刻者車隊長必呈報
處罰列車早到到站則站長亦必呈報處罰以超越規定而早到
必係司機中途開快車快則容易出險也至於異地會車車隊長
及司機非有站上清道電報執證不得放車開車之站非得下站
許可不得使用清道電報開車此皆保安行車之辦法也茲附呈
路牌形式表一張幹支兩綫行車時刻表各一張以資參考

第四項 車輛轉換法

該路車輛轉換辦法規定延車章程貨到車站自遞通知書時起限二十四點鐘貨主必須將貨卸畢過時則按照延車章程收延車費限制客商從速卸貨使車輛轉靈活活增進收入也惟惟該路車輛常為力行之附滯不能按時卸載使車輛不敷分配積貨無從裝運公司運輸因之大受影響欲使公司運輸改善非從事於力行之改良不可應令力行承包人須向公司訂立合同繳納保證金照公司規定時間裝卸貨物力行不能按時卸載延車費即歸力行繳納由保證金項下扣除貨主有意停留則延車費歸貨主繳納似此辦法可免車輛轉換不靈之虞庶可以供分配也

第五項 車輛保管辦法

該路車輛機車歸機械課安置好後交車務課保管使用遇損壞時車務課交機械課修理車務課保管車輛之法則按照車輛種類分別各種車之載量標準規定何種貨物載何種車載重至若干噸不得超過致使車輛壓壞并派有裝卸員監督裝卸使其合法不致輕重不一發生危險損壞車輛此車務課現行保管車輛之辦法也

第六項 電話電報機之設置及管理法

附發電規則一本(從略)電報電話機
設置一覽表(見表)電報月報單洗換
電池月報各一張(從略)

該路車務課設電務股掌理全路電務并安置修理電報電話機等事電話路一項係劃歸保綫課管理電務股於各站均置有電報電話機分派電報員專司電報電話按照規章拍發每日列車開到電報茲附呈發電規則一本(從略)及電報電話機設置一

覽表(見表)修理電報電話月報單洗換電池月報單各一張(從略)以資參考查該路電路電機分別管理法固良善但該路運輸現漸發達事務日繁各課處段均須有通電之設置原有綫路不敷應用應再增設綫路一條直達各大大站專歸各課處使用原有綫路隨行車使用并添購八號鉛綫鈎碗更換幹綫銹蝕鉛綫及支綫細綫此外向應添購接綫機裝設自鑄街各站以為接綫之用并購長途電機更換支綫電話與幹綫一律使其電力阻力相同則電流暢通聲音明晰通話更易也

第七項 結論

觀以上車務各項車務課之管理辦法雖有未盡善處然大體規模已具其應亟需整理者為延車之損失為裝載過量之取締此皆與貨主有直接之關係提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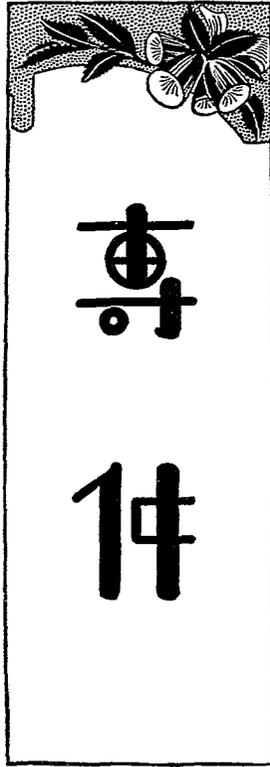
大會佈告并令公司通飭各站照案執行則該路前途必然蒸蒸日上矣

以上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會公決 謹呈

整理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整理簡碧鐵路公司委員會業務股呈



專件

簡碧鐵路銀行歷年放款清冊

會計股項下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最近債務人	附註
	本數	利息					
周順成號	四萬五千元		民六年舊歷二月廿日	下河溝樓房二所契券七張作典與本會		甲	抵押樓房係債務人住屋每月年納本會租銀二千四百元
天德和	二萬四千元 加找一千二百元		民八年舊歷十二月一日	正街三間大房二房各一所及天井地等社契與本會	謝魯齋	乙	查天德和係謝魯齋所開設住正街康莊
天德和	一千六百元		同右	傲頭上廠位留口一紙	謝魯齋	乙	同上
天德和	三萬四千元		同右	黑明橋廠位一區社契	謝魯齋	乙	同上
天德和	二千五百元		同右	河溝鋪面二間紅典契	謝魯齋	乙	同上
天德和	六千元		同右	蒙自西門外正街樓房	謝魯齋	乙	同上
天德和	七千元		同右	全所紅典契四張鋪面	謝魯齋	乙	同上
寶和祥	四萬元		民九年舊歷三月十二日	三間 借典西門外正街房全所附有姓社契一張券約一級	謝魯齋	乙	寶和祥係劉用九開設已故其子劉福五在箇
簡商會	六千九百一十一元九角四分		民十年舊歷四月廿七日 至九年舊歷五月朔內	無	謝魯齋	甲	由本會專案函請簡商會 飭知地方籌還
何幹臣	三千元		民五年五月十三日	無	謝魯齋	甲	其人已故其家屬住省
簡團保局	一千元		民八年舊歷三月卅日結實算明	無	謝魯齋	甲	
簡普仁	二千元		民八年舊歷四月十六日	無	謝魯齋	甲	有收據存

專件

簡慶大光	二千五百元		民七年舊曆六月二日	無	無	無	丁	係入該公司股本不應列入欠款
黃運青	二萬一千零六十八元二角七分	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	民八年舊曆四月廿五日	無	無	無	丁	此係移公款係在完結股東會會計科長任內經手現由會中人查子修等處出現查閱
王鎮東	四十四元二角		民八年	無	無	無	乙	係欠發往廠整礮薪工列作欠款
市鎮公所	二十六元		民十年舊曆三月二十日	無	無	無	乙	係認黃運青移挪公款項列作欠款
周偉廷	三百七十元零三角五分		民八年	無	無	無	乙	撥認黃運青移挪公款項
盧昌號	四十二元		民十五年五月一日	無	無	無	丙	墊股票欠項
光美昌	二元一角		日	無	無	無	丙	(情形同上)
簡礦山閣	一千元		民六年舊曆三月十一日	無	無	馬煥然	甲	存有收據
簡務商會	八萬九千零四十元		日	無	無	衛繼輝	甲	存有收據由本會專案函請簡務商會知地方籌還
簡務團務	九千元		日	無	無	許國榮	甲	借欠本銀內馬王會借用六千元存有收據

以上二十二柱係由股東會計股借欠連息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在內共合借欠洋三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元一角八分

滇蜀路股項下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數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最近債權人	附註
	本數	本息					
蒙自	一十二萬四千元	二十六元	民八年	碧色藥房一所北門外油房一所新街門外林寺街門外住舖面二間	無	甲	係典該號上列房屋舖面等
周順成號	一千零二十六元		民八年	碧色藥房一所北門外油房一所新街門外林寺街門外住舖面二間	無	甲	係由自治局撥來其人前任簡運
李淑甫	八百三十一元零五仙		民二年	無	無	丙	同知今已放其家為存查

納俊臣	魏小泉	丁瑜珊	德立堂	信成號	沈兆祥	孔繁恭	姜天祥	蘇鳴階	江正清	江正清	陸紹發	陸紹發	彭梓丹	同泰亨	錢文亮	高景星	李文山	楊榮升	天盛祥	東興泰	馬用卿	寶昌	
二千元	一千三百元	三千元	元六角二分	元六角二分	二千元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元	二十七元八角七分	二十七元八角七分	三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六十八元	五百六十八元	二千元	三萬元	四萬六千元	九百三十元	元二角三分	元二角三分	元二角三分	
民元七月廿七日	結至民三年舊曆二月廿四日	結至民七年舊曆十二月十一日	結至民七年舊曆二月廿四日	結至民三年舊曆二月廿四日	結至民三年舊曆二月廿四日	宣統三年六月八日	結至民三年舊曆二月廿四日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結至民二年舊曆七月一日	結至民二年舊曆七月一日	結至民八年舊曆三月三十日	結至民八年舊曆三月三十日	宣統三年六月八日	民八年舊曆十二月廿一日	民八年舊曆十二月廿一日	民八年舊曆十二月廿一日	民八年舊曆十二月廿一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何昭侯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慶和昌
乙	丁	丙	丙	丙	乙	丁	乙	丁	丁	丁	乙	丙	丙	乙	丙	乙	丙	乙	甲	甲	甲	甲	
查納俊臣係開遠種甸人其子納秉璋尚在箇	查魏小泉係昆明人已故情況不明	查丁瑜珊係本已故其子丁吉三在籍做學牛生活	查德立堂係石屏人已故其孫向在卡房	查信成號係沈兆祥之胞弟其家屬向住箇建水會館	查沈兆祥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孔繁恭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姜天祥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蘇鳴階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江正清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江正清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陸紹發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陸紹發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彭梓丹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同泰亨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錢文亮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高景星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李文山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楊榮升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天盛祥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東興泰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馬用卿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寶昌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查寶昌係沈兆祥之胞弟由外省回箇住箇建水會館

專 件

三

張順之	李德英	李順昌	李泰昌	沈芳毅	田靜安	何昭侯	中興祥	廣興生	雲樹生	雲吉坡	王德裕	王德裕	長興祥	悅順祥	張文興	郭文興	王益泰	葉松亭	李國珍	李國珍	李國珍	同安堂	張竹君	
七千二百元	一百元	五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十五元	七千五百元	無	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萬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七百一十三元	五元四角五分	元七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七角五分	元七角五分	元七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元八角五分	
結至民八年舊曆五月三十日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	結至民四年舊曆二月初十日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	結至民六年舊曆三月三十日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	結至民九年舊曆八月二十日	結至民四年舊曆冬月二十八日	結至民三年舊曆臘月卅日	結至民八年舊曆四月三十日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	結至民七年舊曆四月三十日	結至民七年舊曆三月三十日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	結至民七年舊曆三月三十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哲生	葉榮初	繆東升	偵致齋	悅順祥	品源昌	方品忠	曾俊臣	中興祥	鴻福昌	光寶祥	慶元昌	陳廷璋	恆泰祥	長興祥	李漢卿	天成利	楊少卿	東興泰	朱恆泰	盧開先	無	無	
乙	丁	丁	乙	丙	丙	丙	丙	丁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甲	丁	丙	丙	丙	乙	丁	丁	丁	
張德之係建水人已故其孫在簡任德順昌爐號	李世英不知何處人氏係八係湖南人已故	係石屏人已故其家屬在簡任葉榮初係保人亦故	泰昌糕餅舖	建水人已故	現任簡德水利公司	係簡發人已故其子虛中查在簡正財安利下隔壁	係昆明人已故應查究保人	係石屏人已故其子在清費稅局任書記職務	係建水人已故家屬在籍	現在簡經商任天美泰	係石屏人已故其子班班在簡任公務局有厚產地位	查郭文興即郭紹聰之父	情況不明	查葉松亭係建水人即葉小亭之父小亭現住雲廟	係石屏人現在籍	現任簡德建水會館	係建水人已故其家屬在籍							

專件

五

周顯昌號	沈和號	何仁堂	高升初	沈清泰	劉發源	湯全五	湯全五	湯全五	支遇春	張哲生	朱春號	朱春號	元清臣	王大佐	姜子莊	雲濟昌	王鎮泰
四千六百元	一千元	二萬元	四百元	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三千元	八百元	一千元	一千三百元	四百元	二百五十三元零八分	四千元	五千元	二千元	一萬元	
元八角九分	元三百三十四	元二千二百一	元八百七十七	元八百二十三	元七百八十六		元四百四十四	元五角	元三百九十六	元四百四十二	元一千四百三	元一千四百七	元十九元五角	元一千八百八	元一十六元		
臘月三十日止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結至民三年舊曆
當	有黃泥廟廠契一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李桂啟	匯源祥	天德和	張源源	沈源祥	無	湯全五	同福興	中興祥	恆興隆	同發昌	榮和祥	無	王美田	李瑞	王瑞	楊煥文	應發昌
乙	丙	丁	丁	丙	乙	乙	乙	丁	乙	丁	丁	丁	丁	丁	乙	乙	
樓房在上海溝	係建水人現在在商場遇困難應查封抵押品	係建水人現在在籍應查究保人	係建水人現在在籍應查究保人	沈清甫已故其子在箇	現任箇舊水利公司	同	係通人己故其子在箇江川巷口開設怡興昌雜貨舖	係箇粵人己故	其子在箇	查張哲生係湖南人己故	查支遇春係石屏人己故	情況不明	現任建水會館	王清臣己故保人亦故	應查究保人	係石屏人己故情況不明	現任箇舊上海溝東興泰

周福之昌	李占蓮	李曉樓	李元春	劉有本	朱茂林	劉印三	榮興昌	段保生	黃春和	朱沛然	黃順源	永盛隆	永東升	周合昌	周安珍	鍾在廷	朱潤卿	王永堂	紹興利	孫清河	王憲章	唐憲章	段光鐵源	
五千元	六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八千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百元	一千元	九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九百元
一千三百四十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七百六十五元	五百六十元	零七角五仙	元五角三仙	元七角六十三	三百八十元	三百八十五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千零八十八元	六元	三百四十一元	元	元九角三仙	元九角三仙	元九角三仙	元九角三仙	元九角三仙	元九角三仙	元九角三仙	元九角三仙	元九角三仙	元九角三仙	
結至民四年舊曆四月初九日止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止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止	結至民八年舊曆五月二十九日止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止	結至民四年舊曆四月初九日止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止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止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止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止	結至民五年舊曆四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止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止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止	結至民十五年舊曆正月廿八日止	結至民十五年舊曆正月廿八日止	結至民十五年舊曆正月廿八日止	結至民十五年舊曆正月廿八日止	結至民十五年舊曆正月廿八日止	結至民十五年舊曆正月廿八日止	結至民十五年舊曆正月廿八日止	結至民十五年舊曆正月廿八日止	結至民十五年舊曆正月廿八日止	結至民三年舊曆三月三十日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興泰	湯全五	祿泰祥	杜遜之	興登源	運來祥	沈美齋	中興祥	盧學源	黃泰元	朱復泰	無	春興隆	無	無	無	朱恆泰	德裕祥	同盛和	汪紹	永泰祥	盧開先	無		
丙	丁	乙	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丁	乙	丁	丙	甲	甲	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係石屏大其人已故其子周福五在箇	係石屏人已故	係石屏人已故其子李香侯在總黑井經商	現住水利公司	係建水人已故	係建水人已故	係建水人已故	係建水人已故	係建水人已故	係建水人已故	係廣東人存省開設織布工廠	係通海人己故無後入應查究保人春興隆黃春	係建水人其在箇	係建水人其在箇	係建水人其在箇	係建水人其在箇	係建水人其在箇	係建水人已故保人德裕祥亦係王樹堂所開設	係建水人其在箇	係建水人其在箇	係建水人其在箇	係建水人其在箇	係建水人其在箇	係建水人其在箇	

專
件

七

張朝九	張朝九	二元	一千三百七十元	結至民國四年舊曆二月二十一日止	無	運興祥	丁	建水人情況不明
劉鳴祥	劉鳴祥	還清	二元七角五分	結至民國七年舊曆二月二十九日止	無	沈在廷	丁	建水人已故應查究保人
和精伯	和精伯	一萬元	十五元	結至民國六年舊曆三月初二日止	無	李瑞泰	乙	住上海滯
尹鴻雁	尹鴻雁	二百四十元	三十元	結至民國六年舊曆正月三十日止	無	源興昌	丁	係建水人已故亦無後人
張生谷	張生谷	五千元	一百零六元	結至民國三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春興隆	乙	住捲洞天生堂
支王茂	支王茂	二千元	一千七百六十七元五角	結至民國三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普黃春	乙	係石屏人其子均在箇辦
涂建周	涂建周	五百元	七百零六元	結至民國三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東興昌	乙	係石屏人其子均在箇辦
許蘭皋	許蘭皋	還清	元一百五十三元	結至民國三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良順昌	乙	係石屏人其子均在箇辦
孔位卿	孔位卿	四百元	九元二角	結至民國三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沈方毅	乙	查涂建周係箇辦小學校長涂南生之父
源昌本	源昌本	三千元	九元二角	結至民國三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和怡祥	乙	已故其子許家驥弟兄在箇
全福山	全福山	二千元	二百三十元	結至民國六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孔昭清	丁	情況不明
五福昌	五福昌	一千元	八百一十元	結至民國六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寶慶隆	乙	住水利公司
余瑞封	余瑞封	二千元	三百四十六元	結至民國四年舊曆二月十九日止	無	鍾在廷劉用九	丁	查楊小山係陸良人應查究保人
吳慶甫	吳慶甫	二千元	五百九十七元	結至民國三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雲發昌	丁	係石屏人已故應查究保人
潘朝元	潘朝元	一百元	三百四十六元	結至民國六年舊曆三月初六日止	無	廖小雲	丙	係建水人現在籍行醫
會長與臣	會長與臣	還清	元七角四分	結至民國二年舊曆六月二十二日止	無	普黃春	丁	情況不明
義勝號	義勝號	二千元	元七角四分	結至民國七年舊曆六月二十二日止	無	無	乙	現住箇辦天美泰
楊興隆	楊興隆	三千元	五百四十六元	結至民國三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源盛號	乙	係開遠人其子在箇開設
毛錦堂	毛錦堂	三千元	五百四十六元	結至民國三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包直文	丁	係開遠人其子在箇開設

黃潤生	李漢卿	馮用卿	黃達齋	陳美之	許同泉	王開元	張升階	郭永光	郭永光	郭永光	楊少卿	譚茂昌	王開元	黃成之	雲集祥	李清圃	瑞豐隆	楊用其
元四角	二千元	三千元	七角五仙	還清	還清	一百元	六十八元八角	八百元	一千五百元	四元	一萬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一萬四千八百元	一百元	八千元	還清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元四角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結至民三年舊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通	黃通	復發昌	瑞麟祥	頤順源	德盛源	楊毓華	吳修五	榮盛	和怡祥	東興泰	倪正	倪正	黃太	葉松亭	沈在廷	周潤生
丁	丁	甲	甲	乙	丁	乙	丁	乙	丙	乙	丁	乙	丁	甲	丁	甲	丁	
情況不明	情況不明	同黃姓均在箇	查馬用卿係馬亦眉之兄	住上河溝	已故其子許家駒在箇	係石屏人情況不明	已故其子在箇德順昌爐	已故其子向幼建水人	住上河溝	建水人在原籍	現住箇舊綠春花	係石屏人情況不明保人	係建水人	係建水人	係建水人	住上河溝	係建水人已故情況不明	

孫順昌	還清	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元七角七分	結至民國十二年舊曆正月十五日止	無	無	乙	建水人住正順昌爐號
春興隆	二千元	七元	結至民國三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無	乙	現住箇舊觀寺巷
五吉昌	三千五百元		結至民國七年舊曆三月二十三日止	無	無	丙	現住箇舊綠花春復發昌
楊王春	七千二百元	一千四百元	結至民國三年舊曆臘月底止	無	無	乙	已故其子晏海平等在箇
委利紹	七千二百元	十五元六角					

以上一百二十四柱係由鐵路銀號借欠連息十六萬六千二百四十二元三角一仙在內共合借欠洋五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二角三分

押錫處項下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數	本息數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債務人最近狀況	附註
天盛祥	還清	一千五百一十四元九角九分	結至民國九年陰曆十月底止	無	無	丙	現在箇舊四德祥
楊榮升	一千元	四百一十一元二角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三月底止	無	無	乙	係沈松亭等合族公
沈同春	四千元	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一角七厘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初十日止	無	無	丁	沈美齋係建水人因欠債太多已行服毒自盡
沈美齋	四千元	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一角七厘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初十日止	無	無	乙	查張立齋即張學中現在箇扯爐
沈美齋	四千元	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一角七厘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初十日止	無	無	乙	查孔憲懷即孔升現住箇下河溝辦廠
沈美齋	四千元	二千三百六十六元一角七厘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初十日止	無	無	乙	已故其子王惠桐開設美興隆
王美田	五元零八仙	一元四角四分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初十日止	無	無	乙	即張學中
張立齋	二元六角四分	十四元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初十日止	無	無	乙	
孔復周	元四角八分	七元七角四分	結至民國九年陰曆七月初十日止	無	無	乙	住箇下河溝
郭用廷	還清	一千二百一十七元六角	結至民國九年陰曆十月底止	無	無	丙	係建水人已故其子住建水會館

楊茂亭	義慶亭	榮發昌	李光順	晏紹先	榮盛昌	周慶元	段榮興	郭豫東	五聚昌	姚景雲	王裕盛	張元亨	張榮盛	王佩安	寶興安	周順祥	東興泰	張心田	楊錫山	同寶興	楊森齋	羅國起	雲利祥	
還清	還清	五元八角七十五	三元二角六分	零三角四分	零三角四分	七元五角二分	七元五角二分	九角四分	七百零九元	還清	還清	五元五角一分	五百四十五元	九十九元二角	七元二角五分	還清	零三角九分	零三角九分	零三角九分	四百五十四元	元五角四分	元八角九分	元八角九分	
七元九角六分	七元九角六分	五元九角一十一	三元二角六分	零三角四分	零三角四分	六元六角一分	六元六角一分	六元六角一分	五百七十七元	元一角四分	元一角四分	七元九角一十一	十八元一角	九十五元二角	九十五元二角	四元二角	十三元二角	四元二角	五元二角九分	八元六角六分	二元三角一十三	二元三角一十三	二元三角一十三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十八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十八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二十五日止	結至民國八年陰曆七月初三日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甲	甲	丁	丁	乙	丙	丁	丁	丁	丙	乙	乙	丁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丁	丁	
已故	已故	查楊茂亭即楊照亭之弟	查榮發昌係汪汝貴所開設其人已故其子在建水原籍	係石屏人已故其家劇在確商所有產業已出賣	查晏紹先即晏海平之父	係石屏人現在籍	係石屏人情況不明	係石屏人情況不明	係建水人已故情況不明	係石屏人已故其子在籍	係石屏人其字號裕盛和係王鎮東之私號	其孫張大忠在籍	係建水人情況不明	係建水人已故其家屬在籍	住上河溝	住上河溝	住米店街	住米店街						

專件

寶豐隆	還清	一元	結至民國七年陰曆八月初七日止	無	無	甲	係李聘豐所開設
沈有林	一千零八十四元零九仙		結至民國九年陰曆臘月初四日止	此項借項中寶昌欠款以臨安棧西堆用抵契統二件抵押	無	乙	係建水人已故向有房產在箇橋李家巷(天君閣內)

以上二十九柱係由押錫處借欠連息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元二角二仙在內共合借欠洋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五角仙

錫股項下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本數	本息數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債務人最近狀況	附註
正順昌	五千五百八十四元		民國十二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建水人住下河溝正順昌房
孫向賢	七千一百元	一千六百三十三元六角	民國四年陰曆臘月底	無	無	乙	查黃子當即黃亮廣東人現在省開設織布工廠
黃順源	一萬元		民國七年三月初三日	無	無	丙	建水人已故其家屬在籍
沈會園	七千三百三十七元	一千八百五十七元三角二分	民國四年臘月底	無	無	丙	係建水人現在籍行醫
吳慶甫	七千七百六十六元	七元三角二分	民國四年臘月底	無	無	乙	住上河溝
東盛隆	一萬六千元	四百七十一元九角三分	民國四年臘月底	無	無	甲	住下河溝
周成發	四萬八千元		民國四年臘月底	無	無	乙	建水人已故其子亦故住家團山尚有房產
張馨山	一萬七千四百元	四角七十一元九角三分	民國四年臘月底	無	無	乙	廣東人已行同籍係於民國八年因虧欠太多故爾逃回
李耀光	九千八百元	十八元	民國四年臘月底	無	無	丁	住四德祥
天榮祥	四千元	十一元三角二分	民國九年陰曆三月底	無	無	丙	已故其子魏福五住上河溝
劉用九	三千七百五十二元二角		民國十三年臘月底	無	無	乙	係石屏人現在籍開舖房
姜子昌	八千五百元		民國四年臘月底	無	無	乙	建水人已故其子亦故住家團山尚有房產
張馨山							

王紹烈	吳小亭	楊廣壽	信源昌	信家泰	杜慶椿	唐亮號	齊寶號	榮聘齋	裕成	榮聘齋	運興初徐建齋	蘇良田	何盛和	何鈞昌	何翰和	羅國起	雲利祥	何幹堂	黃樹堂	厚子常	錫務公司	沈光榮	張德之	惠順昌	
四千元	十元	六元零八分	一千零八十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七百元	七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十元	二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五千元						
八日	民國十年三月初	初一日	民國三年後五月初一日	民國七年正月初	民國五年四月初	民國六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五年四月初七日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底	民國十三年九月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五年臘月底	民國五年臘月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乙	乙	丁	乙	乙	乙	乙	丁	丁	乙	甲	甲	甲	丁	丁	甲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係蒙自人	係西人家庭尚殷實	係西人家庭尚殷實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係建水人現任在籍

專件

萬寶祥	二千元	一百六十元	民國四年臘月底	無	無	無	丁	昆明人已故其子在省
榮聘齋	六千一百五十元	八日	民國十年三月初	無	無	甲	住下河溝	
周啓齋	三元八角八仙	七千八百二十元	民國六年	無	無	乙	包馬及李寶齋均蒙自人李鳳書建水人	

以上三十三柱係由錫股項下借欠連息三萬一千九百零零三角七仙內共借欠洋二十一萬零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三仙

錫股項下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債務人最近狀況	附註
	本數	本息					
榮盛號	三百七十元		民國四年臘月底	無	無	丙	係建水人在籍行醫
吳慶甫	零一角二仙		民國五年臘月底	無	無	丙	係四德祥
天盛祥	六千九百二十元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住下河溝
楊榮升	八元二角五仙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住下河溝
王順昌	三千五百六十元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住下河溝
孫尚賢	五元三角三仙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住下河溝
雲生祥	四十三元三角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住下河溝
順成號	四十七元二角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甲	住下河溝
周啓齋	一千七百七十五元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係蒙自人現在籍家產尙殷實
雙小保	五百零八元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查沈雲峯係沈虞卿之父
同春號	九角二仙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查沈雲峯係沈虞卿之父
沈雲峯	九角二仙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查沈雲峯係沈虞卿之父
湧利號	一百四十四元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查沈雲峯係沈虞卿之父
德利號	八元八角八仙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查沈雲峯係沈虞卿之父
張德源	八元八角八仙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查沈雲峯係沈虞卿之父
新開元	一千五百七十一元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其孫張仰英住下河溝德順昌
永盛和	三百零三元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江蘇人拐逃
李盛和	六角二仙		民國八年三月底	無	無	乙	江蘇人拐逃

專
件

李耀光	唐亮臣	信欽臣	曾俊昌	天福昌	榮聘齊	萬寶祥	元利貞	徐運泰 彭厚甫	恆豐泰	何幹臣	周啓昌	順利號	榮隆成	何幹臣	大幹利	何幹臣	何順號	仁利祥	雲瑞祥	雲成號	沈會園	段雲集	集雲號
九千一百五十元	七百三十一元	二百六十元	二千五百九十元	元零八角八分	角九分二厘	元七角八分	元五角八分	零八角二分	四百零七元	元七角九分	元九角一分	零六角六分	零八角九分	角八分	三十六元五	七元一角四分	二千八百四十元	八百六十七元	五百三十五元	六角三仙	一百零一元	元四角九分	一百七十三元
民國六年臘月底	民國五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五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五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六年三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六年六月底	民國八年三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丁	乙	丁	乙	丁	丁	乙	丁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丁	丁	甲	丙	乙	乙	
廣東人因虧款逃回原籍	房內 建水人現在箇鍾彩廷爐	保建水人現在解賦隔	曾俊臣係在箇正街	昆明人已故其子在省	情況不明	徐進齋建水人任籍辦廠 彭厚甫箇舊人現在箇	情況不明	已故其家屬在省	住上河溝	昆明人已故其子在省	全上	已故其家屬在省	已故其家屬在省	係建水人現在籍	情況不明	順成代理	建水人已故其家屬在籍	係綠春花段紹文段紹武之父					

李寶豐	吳小亭	王維和	楊廣壽	合發祥	馬文卿	文盛祥	姜莊	運米祥	義生祥	張馨山	李雲升	福成利	順興昌	張翰卿	利源興	李耀光	啓祥	陸安泰	李寶豐	榮泰祥	黃順源	吳小亭	和利	
元五百九十七	元二千二百五十九	元八百八十九	元一千零九	元三百七十八	元二百七十八	元二百一十	元三百零五	元三千零八十四	元四百六十一	元三百一十	元九百九十七	元二千三百七十	元四百四十九	元一千二百九十九	元六千零二十三	元七千零三十三	元六千一百九十	元五千零三	元七千七百二十	元八百七十六	元二百一十六	元三百二十八	元五百七十八	
民國八年六月底	民國八年八月底	民國八年七月底	民國八年九月底	民國八年九月底	民國八年六月底	民國八年九月底	民國八年九月底	民國八年九月底	民國八年十月底	民國八年九月底	民國八年九月底	民國八年十月底	民國八年九月底	民國八年二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八年九月底	民國八年八月底	民國八年八月底	民國八年冬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四年臘月底	民國八年七月底	民國八年七月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甲	乙	甲	丁	乙	乙	丁	乙	甲	丁	乙	甲	丁	乙	丁	丁	丙	甲	丁	乙	乙	乙	乙	乙	
住上河溝	係滬西人家業尙股實	住上河溝寶豐隆內	係建水人已故其子賦閑	係蒙前人任股東會長	係家產股實	係石屏人現在籍開設舖	情況不明	家團山尙有房屋	建水人已故其子亦故住	住恆興利	情況不明	係昆明人現開桂香齋住	江州巷	係昆明人現開桂香齋住	情況不明	原籍	廣東人因虧款已行逃回	陳安泰係建水人已故東	安泰係沈會元等開設	住上河溝	情況不明	現在省開設織布工廠	係黃子常即黃亮廣東人	係滬西人

專
件

正記	元二百一十六元八角七仙		民國八年六月底	無	無	無	丁	情況不明
慶雲	元二百一十六元八角七仙		民國八年六月底	無	無	無	丁	同上
寶三泰	元八元六角七仙		民國八年七月底	無	無	無	丁	同上
永順祥	元七元二角二分		民國八年七月底	無	無	無	丁	同上
雲記	元七元二角二分		民國八年七月底	無	無	無	丁	同上
雲和昌	元一千三百四十九元五角九仙		民國八年九月底	無	無	無	丁	同上
義和公	元九百三十九元七角七仙		民國八年八月底	無	無	無	丁	同上
良寶泰	元四百一十五元九角五仙		民國十一年三月	無	無	無	甲	住下河溝良興昌

以上七十四柱係欠息股立單作借共欠息股銀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零零六仙

砂股處項下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本息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債務人最近情形	附註
	本數	息數					
臨安會館	三千二百元	一千零四十二元八角	結至乙卯年臘月底	無	經手鍾廷馬用卿	甲	查寶和祥係謝魯齋刻用九所開設
寶和祥	四萬三千元	十二元六角六仙	結至乙卯年臘月底	無	謝魯齋	乙	住下河溝
順成號	六千六百元	十一元六角五分	結至乙卯年臘月底	無	周啓齋	甲	查正順昌係周啓齋所開設
王順昌	二萬九千九百元	六元	結至乙卯年臘月底	無	孫尚賢	乙	住下河溝
天雲祥	七千五百元		結至癸亥冬月底	無	經手張琴山	乙	查天雲祥係張琴山所開設建水人已搬在張蘭山尚有房產
錫務公司		十一元九角二分	結至癸亥冬月底	無		甲	

東順祥	二萬零六百五十三元一角七仙	三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三分三厘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沈會元	丙	查東順祥係沈會元所開設建水人己故其家屬沈籍
德順昌	七千八百元				無	杜石鏡	乙	查德順昌係杜德之所開設其籍住南宮前昌樓房
德盛源	一萬五千元				無		乙	同上
鴻福昌	二千元	八百零三元一角九仙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經手周東之	丙	查鴻福昌係周進之所開設其子周福五在商
榮盛號	二千五百元	五百九十九元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經手市	丙	查榮盛號係吳慶甫所開設建水人現在籍行醫
東興泰	五千元	二十六元三角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經手王顯聖 係人魏同登	乙	往上海清
東蔭隆	六千三百元	三十一元零二角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經手李玉田	乙	查東蔭隆係王鎮東李玉田所開設
天長利	二十元	二百六十八元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經手楊啟軒	丁	查天長利不知為何人所開設應查究經手人吳小亭所開設
公盛昌	四千元	七元五角六分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經手呂新樵	乙	查公盛昌係馮西人吳小亭所開設
榮寶昌	九百元	十五元五角三分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經手葉榮初	丙	查榮寶昌係石屏人葉榮初所開設已故其家屬在商
雲濟昌	九千六百八十二元三角四分	五元四角六分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經手姜子莊	乙	查雲濟昌係姜子莊等所開設已故其家屬在商
永順源	五元零四角	一元六角一分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經手黃子常	乙	永順源係廣東人黃亮所開設現在省開織布工廠
同發昌	二千七百九十六元	五百四十一元零三分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經手王樹室	丙	查同發昌係建水人王樹室所開設已故
德裕祥	四十七元二角	五百元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經手王佩	丙	查德裕祥係王佩所開設建水人己故其家屬在籍
德興祥	三千元	十二元五角	結至甲寅年二月	底止	無	經手王佩	丙	同上
文明茶園	一千元	二百零六元	結至甲寅年二月	底止	無	經手沈會元 係沈會元後 沈文成沈文 沈文成沈文	乙	應查究經手人
福慶昌	三千六百元	八百六十四元	結至乙卯年臘月	底止	無	經手關曙星	丙	係關曙星所開設已故建水人請其家屬在

專件

同安堂	六百元	元四百三十三元八角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經手君	丙	同安堂係張竹君所開設 建水人已故
祿泰祥	六百元	元四百一十七元九角五分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杜福徵	丙	祿泰祥係杜家祿所開設 故其家屬在簡係石屏人
建陽會館	二千元	元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二角五分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楊煥文	甲	係石屏人王佐臣所開設 已故
大有利	二千三百七十一元三角	元九百六十七元九角六分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保煥人	丙	係保水人翁壽山所開設已故其子亦故住安崗山翁有房屋
天美利	四十七百元	元四十一元九角五分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彭治洲人	丁	天盛祥係楊榮升所開設 現住四德祥
天盛祥	八千三百八十七元六角	元六百七十三元五角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彭治洲人	丙	查元吉祥不知為何人所開設應查究保人
元吉祥	一千元	元五百七十三元六角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同泰亭	乙	查金樹堂金樹環彭祥均商曾人已故其家屬在籍王在是石屏人已故
金樹堂金樹環彭祥王佐臣	二千元	元一千三百八十六元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劉景山	乙	查同益長不知為何人所開設應查究保人
同益長	一千三百八十一元	元七千零六十七元七角六分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謝春蓮	丙	查德隆係丁翰鼎所開設建水人已故其子丁吉三在籍翰鼎生意
榮昌號	二千四百元	元六百七十六元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謝春蓮	甲	查幹樹堂係何幹臣所開設其人已故其家屬在省
德隆隆	一千元	元一百元零一角七分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謝春蓮	丙	查錦興係毛錦堂所開設已故係石屏人
幹樹堂	二千元	元九十二元九角五分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謝春蓮	丙	查榮和即沈光榮所開設已故其家屬向在籍建水會館
錦興隆	六百五十四元七角六分	元九十二元九角五分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謝春蓮	乙	查厚記即黃亮所開設現任在省開設織布工廠
榮和	三千五百元	元九十二元九角五分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謝春蓮	乙	查厚記即黃亮所開設現任在省開設織布工廠
厚記	五百五十元	元九十二元九角五分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謝春蓮	乙	查厚記即黃亮所開設現任在省開設織布工廠
雲利祥	二百元	元九十二元九角五分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謝春蓮	乙	查厚記即黃亮所開設現任在省開設織布工廠
仁和堂	萬三千一百元	元八百一十一元七角六分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謝春蓮	丁	仁和堂係何翰臣所開設 建水人現在籍
鈞運昌	一千元	元一百元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謝春蓮	甲	鈞運昌係何幹臣所開設

運興和	三千二百元	二百八十八元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無	無	乙	運興和係徐進齋彭厚甫等所開設現二人均任齒
義慶豐	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九仙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無	無	甲	查義慶豐係楊恩亭楊茂亭義九公號
元記	一千五百元	一百二十元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無	無	丁	查元記係榮聘齋所開設
萬寶祥	一千五百元	一百二十元	結至乙卯年臘月	無	無	無	丁	萬寶祥係昆明人榮聘齋所開設已故其子在省
裕隆成	八千五百元	六百八十元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無	無	丁	全上
濟寶號	一千七百八十一元二角八分	一千二百八十元	結至乙卯年完月	無	無	無	乙	濟寶號係建水人唐亮臣開設現住箇縣彩廷爐房
天盛和	九百元	六元七角二分三厘一角九仙	結至乙卯年臘月	無	無	無	甲	查天盛和係蘇良田所開設

以上四十八柱係由砂股項下借欠息九萬零一百九十一元一角四仙內共合借欠洋三十四萬三千零二十二元五角二仙共本銀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一元三角八仙共息銀九十萬零一百九十一元一角四仙本息共合三十四萬三千零二十二元二角五仙二厘少列八千七百四十一元九角六仙

砂股處項下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本數	本息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債務人最近狀況	附註
順成號	五千八百九十九元六角		截至乙卯年底止	無	無	甲	往上海溝
仁和堂	二千三百六十四元		全上	無	無	丁	將何翰臣所開設建水人現在籍
恆丰泰	三百三十八元四角		全上	無	無	丁	情況不明
鈞運昌	二百零四元		全上	無	無	甲	係何翰臣所開設
利源興	六百一十九元二角		全上	無	無	丁	情況不明
天盛祥	三千七百三十二元		全上	無	無	丙	在天盛祥係楊榮升所開設在建水會館門口

專件

榮泰祥	王永裕	雙福隆	寶和泰	湧利號	新開元	德盛源	永順源	永盛和	榮盛號	雲瑞祥	順利號	信昌	集成號	裕隆成	大 利	鈞順號	長興利	
七元二角	四元八角	十三元六角	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元	元零三角	七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五十二元	二百一十六元	七元二角	元七角九分	元二角	元一百四十四	元七角三十九	一百二十元	十八元	元三千四百零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丁	丁	乙	丁	丁	丁	乙	乙	丁	丙	丁	丁	丙	乙	丁	甲	甲	乙	
同	情況不明	係蒙自黃小保所開設	情況不明	情況不明	係江蘇人拐逃	係建水人張應之開設已故其孫在箇德順號(下河灣)	係廣東人黃亮所開設現在省開設工廠	係玉溪人李四所開設現在籍	係建水人吳慶甫所開設吳慶甫現在籍行醫	同	同	情況不明	開設	係建水人宗欽臣所開設其子紹文紹武現在箇	同	同	係何幹臣所開設已故其家屬在省	建水人曾俊臣所開設現在箇

瑞豐隆	怡和記	合發號	榮茂昌	同順和	運來祥	東安泰	德真	寶豐隆	裕豐亨	源和號	和順祥	傅子乾	利記	鈞益號	雲成	運興和	濟寶號
五百四十元	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二角	四百八十元	九元二角	二千二百九十六元八角	九百元	六元四角	一千一百零五元二角	八元八角	二十四元四角	元	一百七十一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三百元	元六角	五百九十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甲	甲	丁	乙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丁	乙	丁	丁	丁	乙	丙	乙
係李聘豐所開設住上河	係蒙自人王維玉所開設	係建水人楊廣愛已故其子顯閣	係建水人吳小亭所開設	係建水人吳小亭所開設	係石屏人吳小亭所開設現存籍	係建水人沈會元等所開設已故	係廣人李耀光所開設	同上	係李聘豐所開設住上河	係石屏人周孝伯所開設現住上河溝	同上	同上	係石屏人周孝伯所開設現住上河溝	係廣人李偉臣所開設	係廣人李偉臣所開設	係廣人李偉臣所開設	係建水唐亮臣所開設現任鍾獻爐房內

專件

二五

錫務公司	九千三百一十四元七角九仙	全	上	無	無	甲	係昆明張翰卿等開設現在江川巷開設桂香齋
大發祥	五十五元二角	截至已未年底止	上	無	無	甲	係楊熙亭弟兄所開設現在
義利祥	二千八百零零元八角	全	上	無	無	甲	係姜子莊經營石屏入現在
雲濟昌	元二百八十八元	全	上	無	無	乙	在
順興昌	一千零七十元二角	全	上	無	無	丁	情況不明
天雲祥	三百元	全	上	無	無	乙	情況不明
寶豐利	四百二十九元六角	全	上	無	無	甲	查天雲祥係吳榮所開設者五房冲橋夫住德寧坡恩廟前
慶雲	一百八十元	全	上	無	無	丁	係李聘學所開設住上河溝
寶三泰	七元二角	全	上	無	無	丁	情況不明
永順祥	六百元	全	上	無	無	丁	係四川人投後三所開設其子居心存感感現存
同利和	一百八十元	全	上	無	無	乙	滬西人吳小亭所開設
啓祥	三千三百四十八元	全	上	無	無	乙	係廣八李耀光所開設倒閉逃走
義合公	七百八十元	截至已未年底止	上	無	無	丁	情況不明
義慶豐	九百元	全	上	無	無	甲	查義慶豐係建水人趙六及楊照亭所開設
雲和昌	元六百一十六元	全	上	無	無	丁	情況不明
義生祥	三百元	全	上	無	無	丁	同
中和利	四百三十六元八角	全	上	無	無	乙	係建水人李學中所開設現在箇

以上六十柱欠砂股立單作借運息九千三百一十四元七角九仙在內共合欠砂股銀六萬六千零八十二元九角七仙

炭股處項下

附註 查各欄內未能填註此係因情況不明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本息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債務人最近狀況	附註
	本數	息數					
和順祥	五百七十八元二角		民三年舊曆五月三十日	無	無	乙	查和順祥係周辛伯所開設
鴻福昌	五百二十五元八角		民三年舊曆五月三十日	無	無	丙	查鴻福昌係周進之所開設其子周福五現在崗
慶和昌	一百五十六元		民三年舊曆五月三十日	無	無	丙	係何昭侯所開設
張曉初	一百六十七元		民六年舊曆五月初十日	無	無	丁	係石屏人已行移居思普

以上四柱本息總計合銀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一十四元八角八仙

維持股票處項下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本息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債務人最近狀況	附註
	本數	息數					
各商總號	七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元八角四分		民五年至十年本息總計	股票總額一百零六萬零五百零六元	無	無	
李開元	一萬一千零零四元			無	無	丁	係撈款借建水人已故
黃選青	三千六百元		日 民十五年一月六日	無	無	丁	限德記欠款查德記即黃選青所開設曾管理德記由其族人黃子修等提出現在崗
黃選青	三千四百五十六元		日 民十五年一月六日	無	無	丁	撈德記欠款利息餘同上

以上四柱本息總計合銀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一十四元八角八仙
 總計由股東會計借欠三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元一角八仙由滇蜀路股借欠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元二角八仙由鐵路銀號借欠五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元九角四仙由押錫處借欠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五角一仙由錫股項下借欠二十一萬零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三仙欠錫股立單作借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零零六仙由砂股三十四萬三千零二十二元五角二仙欠砂股立單作借六萬六千零八十二元九角七仙欠炭股立單作借一千四百二十七元維持股票處以股票抵押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一十四元八角八仙共借欠銀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

專 件

簡行借欠項下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本數	借欠本息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債務人最近情形	附註
羅世廣	四十五元	九十七元七角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錫砂股票一張合股額一百元		簡舊人住簡十王廟對門賦開	
楊蓋臣	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五十七元四角	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	路股票面下破山嶺熟鴨壹張二張木二張		石屏人現任簡舊二吉昌	
天順成	五十九百五十七元一角	一萬二千零六十三元九角六分	同	酒水莊田產	王鎮東	查天順成號主早已物故應查究保人變產備抵	
楊升階	二千元	二千五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	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擲頭廠位紙契五張		楊升階已物故其子楊仲英住下河溝邊順昌墟房	
楊石齋	元九角九十一元	四十九百四十九元九角五分	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通寶門內上務瓦樓房一所無契	李捷三	查楊石齋係石屏人現任錫務公司任事	
蘇貴富	五千元	七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	八日	張子廟下邊廠位契一		建水人在簡辦廠住天君廟內	
蘇占彬	三百元	五百三十七元五角	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本路股票合股額股七		建水人現在簡賦開	
戴小伯	四百元	六百九十二元四角七分	九日	百六十二元六角		建水人現在廠辦夫住鹽香台三層樓	
向朝珍	四百元	一千七百八十九元六角	十一日	合股額七百十元		建水人現在簡辦夫	
張世義	一千元	一千八百六十六元九角九分	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路股票九本股票四張合股額一千五百三十五元			
元安利	一千元	一千八百六十六元九角九分	十五日	路股票九本股票四張合股額一千五百三十五元			
王美田	三千元	五千三百四十六元	民國八年五月十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二千七百零一元		王美田建水人已故其子王惠桐現在簡開設美興隆商	
黎丕謨	八十元	一百三十六元零六分	二日	綠沖花瓦房一所溜口契二張		建水人已故其子在籍經商	
王紹烈	八百元	一千五百三十一元二角三分	同	路股票摺合股額一千五百八十元		蒙本人現住蒙	
塗監周	六百元	二千零六十二元	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一千四百九十五元		現在省其子南生現在簡任第一校校長	
王仁齋	五百元	八百五十四元七角九分	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一千四百六十五元		建水人現在籍	

大業昌	二千八百元	元四角八分六厘	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六千九百九十七元	沈珍祥	甲	在大業昌係黃子修開設現在商
張傳書	一千元	一千六百零四元一角四分	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二百七十五元	毛燦文	乙	張傳書邵維賢均在商開張房係邵維賢均已故應查究保人
邵維賢	二百元	三百九十五元六角	民國九年六月二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二千七百七十五元	周偉廷	乙	陳厚建水人已故應查究保人
陳厚卷	二百元	元六角	民國九年六月二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二千七百七十五元	關曙星	甲	石屏人現在香港在商辦有廠尖
陳美之	一千元	十一千三百一十六元四角	同	菜園廠位一個	關曙星	甲	建水人現在商世德祥內
天福昌	八千元	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八元四角	民國九年六月三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元		丙	建水人現在商世德祥內
楊榮陞	八千元	九千八百元四角	民國九年七月二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二萬		甲	石屏人現在商世德祥內
寶豐隆	一千九百元	元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二角三分八厘	民國九年七月二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二萬		甲	石屏人現在商世德祥內
李聘豐	一千九百元	元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二角三分八厘	民國九年七月二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二萬		甲	石屏人現在商世德祥內
新和昌	八百元	十四元	民國九年七月五日	郭家灣爐房契六張	長和祥	乙	新和昌係邵維賢開設
段為霖	八百元	元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一角六分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三千七百七十四元	姜子莊	乙	石屏人現在商恆興利
復發昌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八百五十一元二角五分	民國九年九月二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六千元		乙	復發昌係陳在東等所開設
福壽昌	六百元	元一千二百六十九元五角二分	同	路股票摺合股額一千元	李明濟	乙	係建水人現任在房坤開設
勤美號	二百元	三百六十四元三角二分	民國九年九月八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一千元		乙	建水人沈鴻勳所開設現在商
福壽昌	六百元	元一千二百六十九元五角二分	同	路股票摺合股額一千元		乙	係建水人現任在房坤開設
楊澤民	五百元	九百一十六元四角	民國九年十月十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二萬		乙	見前
同信昌	二百二十元	元九百一十二元四角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觀音寺巷住房一所後		乙	建水人已故
順美號	二千八百元	元九百一十二元四角	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	路股票摺合股額一千元		乙	同信昌係建水人曾舜臣所開設在正街
寶豐隆	一千元	四千元零四角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頭台坡老銀墩蓮風口	天福昌	甲	在順美號即順成之分號
杜亦陵	八百元	二元五角八分	同	三處廠位契四張	王楚三	乙	查楊榮陞在商世德祥內

專件

陳嘉賓	五百元	九百二十九元六角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滇蜀路股合股額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乙	建水人已故其子在籍向
王美昌	四千元	七千六百零九元六角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滇蜀路股合股額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元		乙	王美昌已故其子王惠桐在籍開設美興隆
段問泉	四千元	七千六百元	民國十年一月三日	新山廠位契三張路股票合股額一萬元	黃兆祥	乙	段問泉本人所辦新山廠位契已領封存現主處在籍在案內將
長和祥	四千元	七千零一十元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砂股收單合股額一千五百零九元		乙	係邵維賢所開設
李鼎新	五百八十元	一千零五十四元四角	同 右	路股票合股額四千八百元		乙	係昆明人已物故
韓順昌	二百元	三百五十八元四角四分	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路股票合股額一千零八十元		丙	雲來祥係建水人尚在籍
雲來祥	二百元	三百七十二元四角	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路股票合股額九百八十八元		丙	現在籍
梁耀廷	八百元	元六角八分	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路股票合股額一千三百零七元		乙	建水人已故其子現在箇
寶泉	四百五十元	八百二十七元六角一分	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砂股票收單合股額二千三百四十七元		丙	係昆明人已故
黃子石	三百五十元	元六角八分	民國十年二月二日	路股票合股額一千六百九十七元		乙	現任鐵路公司董事
謝介臣	六百元	元九角六分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蒙自水溝紅地陸路		乙	劉健貞蒙自人其子劉銘
劉健貞	八百元	元九角六分	同 右	滇蜀路股合股額一千三百零九元		乙	現任股東會會長
謝魯齋	一千元	元九角六分	民國十年五月四日			甲	
雲省會館	一千元	元九角六分	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甲	
雲省公益社	四千元	七千三百零二元二角	同 右	路股票合股額二萬元路股摺		乙	人高鍾祿周子莊均係蒙自
雲省會館	五百元	角三仙零八	民國十年九月六日	合股額三萬一千六百元	邵維賢 廷之賢	甲	

周啓文	三百元	五百二十三元五角六分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樹脚地基杜契一紙		乙	簡舊人已故其家屬在簡車站大街
馬亦仙	二百元	三百四十二元一角六分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濱泗路股摺合股額二百元	杜亦陵	乙	現任股東會會長
楊景山	五百元	八百五十五元四角五分	同	向復初碗魚瑞廠位一個無契	向復初	丙	楊景山已故應向保人家屬查究
蒙自紳著	三千元	五千一百零一元二角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乙	王紹烈楊鎮南經手應向經手人查究
劉聲遠	一千元	一千三百一十七元六角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乙	美利豐係本人親友所開設現存其子在下河正街就任本
魏美利豐	一千元	一千三百一十七元六角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乙	
馬學融		十三元五角八分				甲	即馬亦眉係在簡辦廠
天福昌	四百二百元	六千二百四十六元二角四分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綠春花戲園左側瓦樓房一所		丙	現在簡世德祥內天福祥
楊明昌	五百元	七百五十九元零八分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耗子廠位一個並紙契一張		丙	建水人在籍
任和昌	三千元	一千元一百零三元	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明盛印錫一張半		乙	係蒙自人包泉齋所開設
福泰和	四千元	五千二百二十二元六角二分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乙	係建水人邵維賢所開設
長發祥	四千元	五千九百八十三元零四分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長庚印上錫二張		乙	長發祥係邵維賢所開設
邵維賢	四千元	五千九百八十三元零四分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乙	
簡舊雲廟	一千元	一百四十六元	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甲	夏蘭生經手
長發祥	二千元	四千七百四十三元九角八分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乙	邵維賢經手
邵維賢	四千元	五千一百六十九元三角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乙	同前
周王氏	三百元	四百六十二元四角八分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江川巷內地基一塊印契一張廠位四股之一		丙	周王氏已故其產業歸女婿楊瑞亭現在鴻昌號街
張容光	五百元	六百零二元六角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白石岩廠位四股之一	亮寶昌	乙	建水人現在簡城隍廟街陳姓屋內辦廠
簡舊雲廟	一千元	一百四十六元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蘇應長	甲	
簡舊雲廟	二千元	二百九十二元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周全衡	甲	

專件

專件

唐政國	五百元	七百六十二元二角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斗山廠位及位租	楊欽明	乙	建水人現住箇恆大辦廠在廠辦失
營昌	六百元	六百七十九元八角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周全衡	乙	
箇舊雲廟	一千元	一百四十六元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蘇應長	甲	
箇舊雲廟	五百元	七十三元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竹林山地盤一個印契一張	周全衡	甲	
復興昌	六百元	九百零六元四角八分	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通寶門脚街口一個房	周全衡	乙	
周進之	六百元	九百零三元六角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屋五間無契	蘇應長	丙	沈進修經手
長和祥	三千元	四千四百五十九元二角	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三間花地基印契一張並房屋三間耳倒八尺	其子周福五現在箇廠業公會任事	乙	
長發祥		八百七十元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長庚印錫二張	邵維賢經手	乙	
長發祥		八百六十五元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長庚上錫二張	邵維賢經手	乙	
長發祥	二千五百元	三千零八十九元九角六分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長庚印錫一張	邵維賢經手	乙	
雲廟公處	二千元	二百九十二元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夏蘭生經手	甲	
明德新	三千七百二十元	二千四百一十五元四角三分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建水人李德齋所開設現在蒙開設洋視公司	乙	
義和祥	三千五百元	三千四百六十一元一角五分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以義和印錫三張作押	義和祥係孫在中張惠伯所開設	乙	
戴治祥	三千元	三千六百五十九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石屏會館門首相館二間瓦排房二間	其子許家駒在箇	乙	
許世芳	一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三十五元八角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亮寶昌各貨物	亮寶昌	甲	
復昌號	一人九百元	二千二百八十元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分金爐房屋地盤	光興	乙	石屏人現在延盛爐房
白家祥		三千六百五十四元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甲	係馬亦肩開設現在箇辦廠
恆融昌		一千九百六十九元六角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信天祥	甲	陳美之經手

譚茂園	二千元	十元零八角	九日	民國十三年四月	絲春花地氈卷套每套共二張 並鋪面六間		乙	現在箇辦尖
鴻盛昌	三千元	十八元五角五	五日	民國十三年四月	鴻發昌印錫一張		乙	朱延年經手建水人即朱 槐清之子現在籍
寶豐隆	一萬二千元	二十八元	同	右			甲	李聘登經手
寶生祥	五千元	十五元九角九	二十日	民國十三年三月	花扎口連發洞內窩路 一條		乙	羅文光經手
復發昌	三千元	二十元六角三	二十日	民國十三年三月	花扎口連發洞內窩路 一條		乙	陳錦帥陳在東經手
莫樸	二千三百元	三十一元六角二	十三日	民國十三年三月	張春卷房屋一所與吳九發借單 張大坊子廟前與高路一條		乙	已故經手人羅文光在箇
黃錫之	三千元	十四元八角	十二日	民國十三年三月	卡房鋪面契一張濫泥 廠位契一張		乙	建水人現在箇辦廠
許世芳	一千元	十四元八角三	同	右	石屏會館門前房屋一 間		乙	其子許家驥在箇
彭爲禎	八千元	六元八角	七日	民國十三年三月	老雄廟後山廠位一個 契卷三張	李茂興	甲	即彭佐臣
王武亮	二千元	十二元	四日	民國十三年三月	午甸小新築田契一張		乙	已故其弟武堂現管押
興順祥	六千元	十三元二角	一日	民國十三年三月	以硤砂一十三石作抵		乙	陳壽榮經手
復發昌		二十七元六角	十三日	民國十三年三月	花扎口連發洞內窩路 一條		乙	陳在東經手
楊蘊山	三千五百元	六元九角二分九	同	右			乙	現在箇辦廠
恆興隆	三千元	十九元六角	二十九日	民國十三年二月	山廠位契一張	楊煥文	乙	張容光經手 張孫在中所開設已故其 子在箇辦尖
復昌號	一千五百元	十三元七角七	二十六日	民國十三年二月	亮寶昌各貨物		乙	李瑞生經手即鍾在延在 箇
鍾文學		八元七角九	同	右	米店街柵子外鋪面二 間		甲	
復發昌	六千元	十五元零八角	二十三日	民國十三年二月	花扎口連發洞內窩路 一條		乙	陳在東經手
金恩榮	三千元	十一元二角	二十二日	民國十三年二月	麻栗樹田契二張	王運來	乙	陳廣榮經手應追究保人

專
件

三三

高登公處	八百元	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六仙	月五日			沈煥章 邵維賢	乙	人毛鳳樓張鴻追問
述訓堂	六千元	七千二百七十二元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路股一萬零一百零五元五角一分			乙	查家壁經手係石屏人現在省經商
箇舊商會		四百五十元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箇舊雲廟各房屋	朱朝慶 彭和		乙	
臨商團	二千元	二千四百四十四元八角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乙	
福壽昌	九百元	元六百五十七元三角六仙	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	阿迷州馬海泰明田杜契一張			乙	洪錫巨經手現任箇舊費家巷
建陽會館	二千元	元二千七百四十六元四角	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甲	
馬子靜	二千元	元二千二百九十六元三角二分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乙	係前箇舊縣長現在省
和怡祥		元一千三百零二元六角五分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洋煙五千兩抵押			甲	陳美之經手住上河溝
營昌		元一千三百零二元六角五分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圍棹山廠位一個印契			乙	張達三經手係王鎮東開設現在箇辦廠
東興泰	二千元	元九百零四元九角二分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乙	係沈達齋開設現在箇辦
許世芳	三百元	元四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乙	其子許家驥在箇
楊兆聯	二千元	元一千二百七十九元六角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乙	楊惟德經手已故其子楊惟顯現住來街街辦廠
中興泰		元一千二百七十九元六角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乙	沈朝琛經手現在箇辦廠
黃現祥	三百元	元四百二十四元二角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三十五張合股額一千五百十九元			乙	建水人現任義利豐辦廠
莫樸	五千元	元七千零八十元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天濟源		乙	郭朝珠經手應追究保人及郭朝珠
寶生祥	五千元	元十四元九角九分	同		長和祥		乙	應追究保人
羅春品	一千五百元	元一千一百二十四元六角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與家巷文昌宮對門五樓房一所契卷二張			乙	內已故其妻在箇住抵押房

臨時商團	朱朝瑛	臨時商團	二千元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雲廟各房產	蔡繩階經手
臨時商團		臨時商團	九千零五十元八角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雲廟各房產	
臨時商團		臨時商團	一千零五十元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雲廟各房產	
建陽會館		建陽會館	四元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錫捐收入	朱朝瑛等
黃采九等		黃采九等	十二元八角五分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右	
黃現祥		黃現祥	十一元七角五分	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謝晉慶朱進 翁昌仲觀	
勸業商務所		勸業商務所	二千元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許蘭皋朱進 翁彭俊臣	
石屏會館		石屏會館	二萬元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李恆升許 蘭皋周銳	
電話分局		電話分局	一百元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石屏會館		石屏會館	一萬元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石屏硃抽	
維新建築公司		維新建築公司	七千三百零四元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李恆升	
福壽昌		福壽昌	二萬元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命錦輝		命錦輝	三千元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錫務公司		錫務公司	二千八百零八元	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陸涼縣舊東門驛房十間及 副驛驛場基數一畝	
錫務公司		錫務公司	一萬二千零四十八元六角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陶鴻齋	
錫務公司		錫務公司	一萬零五百四十元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楊沛洲 陶繼魯	
葉雲霖		葉雲霖	一萬五千元	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錫務公司		錫務公司	二千三百九十一元六角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和豐張 耀五	
錫務公司		錫務公司	六千五百九十五元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專
件

三五

黃植齋	二萬元	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豐盛號	甲	係建水人現在箇豐盛號
豐盛號	二萬元	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一元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黃植齋	甲	住上河濤
長和祥	四千八百元	七千零一十元	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乙	邵維賢經手
雲省會館	一千元	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六仙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周進之即維致台後建	甲	

以上一百四十二柱本息共八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元六角四仙

香港雲昌借出項下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本數	本息數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債務人最近狀況	附註
尹明	一百四十元			無	無		係在港借用港紙二十元作合上數
段桂松	四百二十元			無	無		在港借用港紙六十元作合上數
普少堂	七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			無	無		在港借用港紙一千零七拾零三元
普樂山	三百五十元			無	無		在港借用港紙五十元作合上數
何鳴九	三百五十元			無	無		借用港紙五十元作合上數
馬肇年	七百元			無	無		借用港紙一百元作合上數
李展鵬	四百二十元			無	無		借用港紙六十元作合上數
符合英	一千六百八十四元二角			無	無		借用港紙二百四十元零六角作合上數
怡怡堂	七千元			無	無		借用港紙一千元作合上數
福蔭堂	七千元			無	無		借用港紙一千元作合上數

唐宇修	三千五百元																			數借用港紙五百元作合上
商家駒	二百一十元																			數借用港紙三十元作合上
楊 恭	一百四十元																			數借用港紙二十元作合上
張茂林	三百零八元																			上數借用港紙四十四元作合上
盤澄波	七百元																			數借用港紙一百元作合上
卮元卿	七百元																			數借用港紙一百元作合上
張子泉	二百一十元																			數借用港紙三十元作合上
王政三	七百元																			數借用港紙一百元作合上
陳 炳	二千八百元																			數借用港紙四百元作合上
蔡鐵衷	三百五十元																			同 右
李育之	三百五十元																			數借用港紙五十元作合上
鄭少誠	一千七百五十元																			合上數借用港紙二百五十元作合上
陳炳華	二千八百元																			數借用港紙四百元作合上
張子英	三百五十元																			數借用港紙五十元作合上
張魯齋	一千七百四十元																			借用港紙二百四十八元九角作合上數
曾廣林	一百七十五元																			數借用港紙二十五元作合上
戴聚清	二百一十元																			數借用港紙三十元作合上
周善伯	一千四百元																			數借用港紙二百元作合上

富隆公司	七萬二千零七十元二角二分							借用港紙一千五百八十二元四角六仙作合上數
會鶴章	七千元							借用港紙一千元作合上數
王銘齋	元一百七十五							借用港紙二十五元作合上數
王楚材	二百八十元							借用港紙四十元作合上數

以上三十二柱係由香港雲昌借出合漢洋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八角二分

香港雲昌逆匯項下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		本利息數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債務人最近狀況	附註
	本	欠						
吳顯廷	五百元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箇匯港款一千元尙欠漢洋上數
張縣長	元一百六十九			十七年	無	無	甲	由省借用尙欠上數
田蔚秋	六百元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省逆匯尙未交
毛迪生	九百元零零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省逆匯尙未交
謝介臣	元一千三百零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港臨逆匯未交
王岳生	元一百一十九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港代買物逆匯未交
沈季滋	元三千零九十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港省逆匯未交
朱渭卿	元四千四百八十三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港省逆匯及借項未交
李九皋	元二千八百五十三			十七年	無	無	甲	由港省逆匯未交
周柏齋	元一千三百七十二			十七年	無	無	甲	由港省逆匯未交

馬伯周	三百七十一元二角五仙	十三年	無	無	乙	在箇借用真紙到港還港紙二百五十元外尙欠交之數
黃子修	三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	十六年	無	無	甲	由省逆匯未交
周啓齋	一萬九千五百零一元八角八仙	十七年	無	無	甲	由省逆匯未交
陳美之	二百六十五元	十四年	無	無	甲	由省逆匯未交
陳總理	四十七百七十八元四角五分	十八年	無	無	甲	由省逆匯未交
劉昭庭	一千元	十九年七月三日	無	無		係監察評議員親點款項封存後次日啓封差少之數
張處侯	一千元		無	無		
段問泉	三千五百元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省行借用未交
普謝魯齋	七千二百四十五元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省行借用未交
谷雨三	二千九百三十元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省逆匯未交
何雲鵬	一千一百三十元零三角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省逆匯未交
陳學儉	三千二百六十元	二十年	無	無	甲	由港代匯申逆匯未交
張惠伯	七千一百二十六元七角七分	十七年	無	無	丙	由港代匯申逆匯未交
陳學勤	一千五百六十元	十八年	無	無	甲	由港逆匯未交
郭思鋒	一千元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港逆匯未交
邱家壽	三千二百元	十四年	無	無	甲	由省逆匯未交
張子樞	七百元	十七年	無	無	乙	由省逆匯未交
務助匪事	二百五十元	十五年	無	無	乙	由蒙逆匯未交

專 件

三九

黎丕謨	開曙星	遊藝會	蒙自兌換處	蒙自兌換處	治經費局	蒙自地方自	蒙自	蒙自兌換處	蒙自兌換處	蒙自兌換處	防蒙大隊	防蒙大隊	段仲衡	向司令部	蒙自衛戍軍
四角四分	二百元	五元	一千零五十元	一十四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七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十元	六千六百九十元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民國十七年七月	
				押泥場田契並借單作								無	無		
		贈還自認單	孫德有認單	孫德有認單	孫德有認單	孫德有認單	孫德有認單	孫德有認單	孫德有認單	孫德有認單	孫德有認單	孫德有認單	孫德有認單	孫德有認單	孫德有認單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經手項下虧欠	無借單														

專件

四一

蒙自	六千元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係典楊姓住屋一院楊姓未交房屋有典契一張	陳道尹許可會槐之由來會商地方籌還	發給牛部開拔費
楊光廷	三千元	民國十六年八月初十日		經手	

以上十七柱係由蒙自分行借欠共合洋五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九元六角四仙

臨安分行借欠項下

債務人姓名或字號	借欠本息數		借欠年月	抵押品	擔保人	最近債務人	附註
	本數	利息					
建水議事會	七百元		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無	黃榮子、陳九、馬印、黃長、黃長、黃長	建會函請	原借二千二百元除還外費如七數係借作城防經費
莫旅長	四千六百零四元		民國十五年八月日	全上	王國成、王國成、王國成、王國成、王國成、王國成	丙	本隊駐防理我共取信五萬餘元外撥及知上
建水馬縣長	陸佰元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全上	馬子、馬子、馬子、馬子、馬子、馬子	丙	駐防理我共取信五萬餘元外撥及知上
建水保安隊	一千九百元		民國十四五兩年	全上	楊經手、朱有、朱有、朱有、朱有、朱有	同上	借作辦保安隊用款
建水商會	二百元		民國十五年正月二十日	全上	王位、王位、王位、王位、王位、王位	同上	
建水孔慶堯	二千八百五十元		民國十五年六月日		王位、王位、王位、王位、王位、王位	同上	因莫機之理由孔來燒維持伙食無着泰經行收會交十三張
建水楊熙亭	二千元		民國十五年五月日		王位、王位、王位、王位、王位、王位	同上	楊熙亭經手借作供應則匪軍隊楊林立有借單四張

建水鄒明光	一千九百五十元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同上	信借除還外欠如上數立有公用一千五百元借單一張
建水魏楚珍	二千一百元	民國十七年月日		丙	立有九百元借單二張其餘係匯款及信借欠數
建水收捐處	二千八百元	民國十六年七月日		會函請 建水函請 知縣 方籌地	
建水熊縣長及各法團	六千七百元	民國十七年月日		同上	
本路公司	三百元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何子勳經手係探煤礦之用尚未撥賬
本路公司臨窗	二萬三千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日			公司尚未撥賬開單籌備處立有收條三張尚未撥賬
建水普在中	一千元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丙	信借立有借單一張
建水李如桐李廣	七百五十元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督商積建 地方籌建	信借無借卷作地方公用
建水周承齋	三十三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丙	係暫借無借單
建水平耀局	六元三角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丙	係暫借無借單上項係欠
建水大年堂	七元六角	全上		丙	匯水
建水孫菊秋	五十元	民國十五年正月十二日		丙	立有一百元借單一張除還來五十元外欠如上數

專 件

四三

建水武應興	五十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暫記移記			丙	係暫借無借單
建水陳英	五十元		全 上			丙	係暫借無借單
建水普少堂	五元		全 上			丙	係暫借無借單
建水李泰封	六十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暫記移記			丙	係暫借無借單
建水張石珍	一百三十元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丙	係暫借無借單
建水郭應先	一十五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暫記移記			丙	係暫借無借單
建水李孟仙	一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暫記移記			丙	係暫借無借單
建水李品三	五百三十五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暫記移記			丙	係暫借無借單
何信齋	二百六十四元五角		民國十五六七八年九月日不一			丙	行員長支欠數
楊鴻來	八十六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暫記移記			丙	臨行雜役長支欠數
李家祥	二十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由暫記移記			丙	臨行雜役長支欠數
李應文	九十五元		全 上			丙	臨行衛兵因母死長支欠數
臨安分行	九千三百二十三元零五仙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遺失	十三年破修匪搶劫損失銀如上數

以上三十二柱係由臨安分行借欠共合洋六萬三千七百一十八元八角五仙

簡碧鐵路公司建築維持費及營業

收支總冊

序言

簡碧鐵路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年及十七年簡碧臨甯兩路先後通車蓋已十六年於茲矣自開辦始至十七年底止所有一切收支出入均係沿用舊式簿記其初官商合辦每月造四柱清冊分報省政府及錫砂炭股東會其繼改歸商辦則專造報股東會其後多數股東以股權既舉有董事監察股東會自無常設之必要議定暫行停止公司每月收支仍造具四柱清冊交監察員逐柱查對認為核實并無錯誤加蓋印章收存備查款項固屬清白手續亦似完全僅以舊賬論固未嘗予人以可譽議之處者近兩年來事務日多收支款項亦較前為鉅愈以為會計制度急宜改良乃於去年夏間延聘會計專門并於鐵路賬項素有經驗者前來担任改良會計職務一方面訓練人才一方面製備表冊經數月始經蒞事因於十八年一月起實行改用新式簿記由日而月由月而年分賬固易勻稽總數亦易考查十八年以後賬項不難一目了然也十七年以前者其四柱清冊雖亦清晰明白然帳冊繁多翻閱不便每遇考查事件即不免多費時日誠為一大缺點特將十七年前歷用賬照鐵路規則別為建築維持及營業收支各項由舊日改用四柱清冊中按其性質分別摘出以簡碧臨甯兩路未通車前工程上用款列為建築各為一期簡碧通車後各項上用款及營業收支自為一期印成表冊先後宣佈閱之似無有不能了解者惟用目固屬清而首尾猶欠聯貫

專件

往往有同一款項按時期應列此冊論性質應列彼冊如簡碧路營業收支及維持費表冊內所列十一年以前一百二十餘萬元一柱僅閱前冊鮮不以為漏去故又將前所宣佈二項表冊彙為一總冊使前後賬項數目啣接自此之後公司十七年以前賬項既有原日所用四柱清冊又有此次新製表冊凡鐵路股東或非股東而關心於路事者請先閱新製表冊閱後倘有不能釋然者再閱原日原用舊冊於公司賬目其如視諸掌乎是為序

簡碧路建築費表冊

此係敝公司簡碧鐵路通車以前之總賬表及四柱清冊也查簡碧路開辦於民國二年至十年十一月八日（即陰歷十月初十日）通車所用款項本應早日宣佈其所以遲至今日者原因敝公司在前係官商合辦每月均造具清冊呈報政府考核并送股東會備查迨後歸併商辦亦每月造冊送股東會考核有案惟冊係舊式數目雖無稍差一閱未能了然本年延聘專家改良會計乃將自開辦以至通車期間賬項分門別類造成清冊并製總表彙為一帙今已蒞事應供衆覽其自十年通車以至本年今日所用之維持費及營業狀況另為一事隨簡碧通車前之建築用費又為一事均已加緊趕辦各種表冊亦不難先後宣佈也合併聲明

謹將簡碧路自民國二年開辦起至十年通車止所有收支數目各款分別彙總開列於後

收款

- 一 收錫砂炭股銀四百三十三萬五千零五十一元三角五分
- 一 收借款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元八角二分
- 一 收息銀七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元零八仙

四五

專件

- 一 收匯水銀三千二百四十元零八角八仙
- 一 收退還款銀二千四百七十元零一角六仙
- 一 收雜款銀一千五百五十七元三角五仙
- 統計共合收銀四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元六角四仙

支款

- 總務費
 - 一 支辦事人員薪水銀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元六角一仙
 - 一 支工丁雜役辛工銀一十萬零四千三百九十七元零二角四分

- 支膳費銀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二角四分
- 支文書費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元二角四分
- 支郵電費銀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八角一仙
- 支旅費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元零三仙
- 支醫藥費銀一千七百二十一元三角九仙
- 支房地租銀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三元六角五仙
- 支銷耗費銀五千二百二十三元三角四分
- 支雜費銀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七角八仙
- 以上十柱共合銀七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

車路建築費

- 一 支勘路費銀四萬九千四百六十元零九角一仙
- 一 支購地銀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八仙
- 一 支遷移費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元四角九仙
- 一 支路基造築費銀一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四元九角四分

- 支鋪軌費銀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六元一角九仙
- 支木枕價銀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元九角八仙
- 支鋼軌價銀五十七萬七千五百零一元一角
- 支車輛價銀四十一萬零六百六十七元九角五仙
- 支車頭價銀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八元四角七仙
- 支火藥炸藥價銀一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元九角八仙
- 支保線費銀四萬三千零八十一元四角八仙
- 以上十一柱共合銀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七元七角七分

車站及辦公房屋建築費

- 一 支碧色翠車站費銀四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二分
- 一 支蒙自車站費銀及辦公房屋費銀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六角五仙
- 一 支十里舖車站費銀六千三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
- 一 支雨過舖車站費銀六千一百九十八元一角八分
- 一 支鷄街車站費銀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元零九分
- 一 支乍甸車站費銀一萬五千零八十二元
- 一 支箇署車站費銀五萬五千三百零六元二角七分
- 一 支箇舊辦公房屋及錫房費銀七萬零八百七十四元七角四分
- 以上八柱共合銀三十一萬零二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

各項建築物雜費

- 一 支各機件物料關稅轉運費銀一十九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元七角三分
- 一 支墮購各機件物料貼水銀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元二角

一 支各建築工程雜費銀一十七萬一千元零零零三角二仙
以上三柱共合銀四十二萬九千四百零七元二角五仙
製備費

一 支機械廠各機件價銀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元七角三仙
一 支電報機器價銀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元零五角
一 軍用品價銀三千九百五十二元四角二仙
一 支普通用品價銀二千三百七十四元零七仙
以上四柱共合銀一十萬零九千三百五十四元七角二仙

營業費

一 支煤炭價銀四萬一千零八十二元一角五仙
一 支印刷費價銀八千四百零五元一角四仙
一 支息銀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四元五角二仙
一 支買賣錫虧折銀五千四百三十八元八角九仙
以上四柱共合銀八萬三千零四十四元零七角

現存款

一 支現存款銀一萬三千零六十四元二角

總計共合支銀四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元六角四仙
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簡碧鐵路公司謹佈

簡碧路營業收支及維持費表冊

敝公司自民國十一年起至十七年止所有營業收支及各項維持費開除總表冊也按鐵路用款大致別為建築維持及營業收支等類未通車前工程上用款各建築費為一類既通車後各項用款各為維持費與營業收支又為一類簡碧臨簡兩路建築費會由公司向來所用舊式簿記中按款抽出分門別類製成表冊先後宣佈當蒙省憲覽及將簡碧路通車後所用維持費及營業收支依照簡

專 件

碧臨簡兩路建築費辦法分款抽出另製表冊繼續公佈此項表冊中有非特別聲明不能明瞭者并即隨帶分別聲明(一)總表冊中貸方首欄內所列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元零七角一仙八厘按日期應列入前此宣布簡碧路建築費表冊內論性質則又應列入此項維持費表冊中故前次表冊雖未經列入而此項表冊則首先開載僅觀前次表冊或不免以為漏合觀兩表冊自無不以爲合也(二)冊列開除總數項下爲一千四百三十萬零零八百一十六元零一仙八厘內除「進款項下提出之債還債款銀二萬五千零零十八元」及「償還債款之撥用銀五百九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一元八角九仙」兩柱共合銀五百九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八角九仙均係支還借項及撥款應與收入所列債款數目內抵銷外實合開除銀八百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六元一角二仙八厘此項用款係以滇幣計數茲按年分算折合港銀實祇四百五十萬零零六百三十九元八角九仙八厘是以滇幣論數目似覺稍多以港幣計用款猶爲竄實也(三)查總表內十一年營業進款一欄未曾填列銀數係因營業課每年收入均係直接送存鐵路銀行至年底乃與會計課撥賬一次而計算每年收入又須延至次年始能清算故十一年進款填列十二年欄內十二年進款又填列十三年欄內以下照此遞推至十七年截止無可再推故又將十六年十七年兩年進款合併計算填列於十七年欄內(四)總表末兩行港款匯兌率及折合港銀約數係將是年十二個月每月銀行匯率平均計算而得所列之數雖未能十分精確然大致不甚相遠其以折合港幣者因滇幣價值漲落無定又與外幣價格相應以之計算殊非真確折合港幣較爲明瞭也以上四柱事因表冊僅能撮其大要閱者不易了解或且因之生疑故特另爲摘出數縷斷晰明務乞

四七

專 件

垂察是幸

謹對簡碧路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所有營業收支各款數目除另造詳細總表外特具四柱總冊以供

兼覽

計開

舊管

一 入舊管銀一萬三千零六十四元二角

一 右列舊管一柱合銀一萬三千零六十四元二角

新收

一 入股份銀二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四元二角二仙

一 入債款及匯票銀六百三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三角五仙(多係向本路銀行錫務公司匯理銀行等借用款)

一 入其他未來之貸項銀一千八百八十元零六角二仙

一 入應收之賬目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

一 入利息銀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六角九仙

一 入應收租金銀三千五百九十八元零九仙

一 入雜項銀八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九仙三厘

一 入進款項下提出之款銀五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三角一仙(多係與營業課銀行往來抵撥之款)

一 入寄貨運營業進款銀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三角八仙五厘

一 附屬營業之其他進款銀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元八角六仙(多係運錫赴港售分機車款)

一 入其他營業進款銀二千九百零三元二角九仙

四八

右列新收拾一柱共合銀一千四百三十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二元二角零八厘

一 右列管收二柱通共合銀一千四百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四角零八厘

開除

總務費

一 出股東會及董事會雜費銀四千六百三十七元六角一仙

一 出總務課薪俸銀四千零五十四元四角八仙

一 出公費銀二萬九千零零六元零三仙

一 出辦公室費用銀四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三仙

一 出傢具銀三千九百五十六元三角二仙

一 出總公司費用銀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零八仙六厘

一 出會計處課薪水銀三萬一千零三十五元二角八仙

一 出公費銀二千二百零一元四角一仙

一 出辦公室費用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元二角九仙

一 出材料處所費銀七千六百四十六元三角八仙

一 出辦公室費用銀七百六十八元八角九仙

一 出材料運費銀一千八百零五元四角

一 出雜費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六仙七厘

一 出藥品費銀及醫院銀三千二百八十九元五角二仙

一 出保護辛餉銀一十四萬零二百七十二元零二仙

一 出公費銀三千六百五十七元一角一仙

一 出服裝費及設備品銀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元零七角三仙

一 出雜費銀二千八百七十三元八角三仙

- 一 出教育經費銀二百零五元四角
- 一 出租金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元四角五分
- 一 出賠償人民死傷銀五千一百一十三元七角三分
- 一 出損失銀一千七百一十八元八角四分
- 一 出其他銀六百二十九元零七分
- 一 出捐助金銀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四分
- 一 出獎勵金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元零五角二分
- 一 出其他銀九百三十三元五角九分

車務費

- 一 出車務監理薪水銀六萬二千三百二十元零一角四分
- 一 出辦公費銀八千七百七十一元八角三分
- 一 出辦公室費銀四千九百二十四元六角六分
- 一 出站長及事務員薪工銀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八元零九分
- 一 出站長及事務員公費銀七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
- 一 出工資銀六萬零八百六十八元九角六分
- 一 出服裝銀七千二百零二元二角一分
- 一 出消耗品銀七千二百零二元二角一分
- 一 出修具銀五千五百七十二元二角六分
- 一 出印刷品文具及車票銀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九元九角六分
- 一 出裝卸費銀三百五十五元九角四分
- 一 出雜費銀三千二百一十六元二角九分
- 一 出機車銀一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二分

- 一 出司機司火辛工銀一十七萬零一百五十四元三角三分
- 一 出工資銀一十六萬零九百八十五元八角
- 一 出機車用煤銀一百五十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
- 一 出運費銀一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元零三角一分
- 一 出工資銀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元三角一分
- 一 出材料費銀五千二百六十五元一角二分
- 一 出機車用水銀一萬零二百七十九元五角二分
- 一 出油脂銀九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元七角八分
- 一 出其他材料銀二千三百九十八元九角七分
- 一 出客貨車其他材料銀五千七百五十二元四角三分
- 一 出驗票員及車隊長辛工銀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 一 出驗票員及車隊長辛工過時加給銀二百四十八元八角八分
- 一 出雜費銀三百零七元四角五分
- 一 出發光費銀道熱銀三百一十七元三角三分
- 一 出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銀七百八十元零一角一分
- 一 出出險清理銀三百零一元四角

設備品維持費

- 一 出機械處薪水銀一十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
- 一 出辦公費銀二萬零零八十八元二角四分
- 一 出辦公室費用銀二千零一十五元七角三分
- 一 出修理機車銀九萬零三百六十五元五角五分
- 一 出修理客車銀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元七角

專 件

專 件

- 出修理貨車銀四萬二千零四十一元六角七仙
 - 出發光導熱設備品銀六千零五十八元五角六仙
 - 出業務設備品銀二千零八十六元八角八仙
 - 出修理銀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元一角八仙
 - 出機件銀二十八萬二千零一十九元七角
 - 出器具銀八千六百五十八元一角六仙
 - 出總機械廠銀六萬五千八百一十一元二角一仙
 - 出零星薪工作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三角九仙
 - 出材料運費銀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八角五仙
 - 出看守費銀二百零五元零五仙
 - 出雜費銀一萬七千三百零一元四角四仙
- 工務維持費
- 出養路工程處薪水銀十二萬零二百八十九元七角二仙
 - 出公費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九角四仙
 - 出辦公室費用銀二千五百八十九元九角
 - 出路基及路綫保護銀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元四角二仙
 - 出墜道銀七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五仙
 - 出橋工銀四千六百七十九元零四仙
 - 出工資銀三十八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元一角八仙
 - 出軌枕銀四千五百一十三元三角一仙
 - 出石渣銀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元七角九仙
 - 出信號及軌閘銀七十七元二角五仙
 - 出總公司房屋銀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八仙
 - 出車站及房屋銀一十七萬六千五百零七元七角四仙
 - 出員司住屋銀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一元三角九仙

五〇

- 出車站屬具銀五萬二千二百零八元一角九仙
 - 出總機械廠銀七百五十八元八角三仙
 - 出機件銀三千七百七十八元四角六仙
 - 出器具銀一萬五千零四十八元八角九仙
 - 出零星薪工作銀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二元二角七仙
 - 出栽植銀一千零三十五元四角
 - 出疏河銀二千一百七十九元四角八仙
 - 出雜項銀三千一百零七元八角六仙
- 電務維持費
- 出電務薪水銀二千零二十九元九角九仙
 - 出公費銀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五仙
 - 出維持費銀七千九百六十四元九角七仙
 - 出總公司其他費用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元九角五仙
 - 出車務處其他費用銀四十元
 - 出住屋銀二千一百元
 - 出需用地銀九百一十五元五角
 - 出墜墳銀一萬六千零三十元
 - 出小溝及溜洞銀三百七十七元七角六仙
 - 出界址及標誌銀二萬零零四十一元二角一仙
 - 出道義銀二百二十八元五角
 - 出鋼軌及釘配各件銀一十二萬四千零二十七元零五仙
 - 出鋪路基銀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二仙
 - 出軌尖及軌叉銀一百元
 - 出貨車銀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七元九角
 - 出車站及房屋銀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元〇一角

- 出機車及客車貨車銀六萬五千元
- 出機車銀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八百〇一元六角四分
- 出客車銀七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
- 出機器及器具銀三十九萬〇八百六十四元七角六分
- 出小工廠及材料所銀三千四百五十二元八角
- 出員司住屋銀六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八分
- 出車站屬具銀五千一百三十一元九角九分
- 出測勘費銀二百三十八元九角
- 出土工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元四角
- 出雜項銀一千元
- 出房屋及裝修銀二千三百六十七元三角
- 出機件銀二十萬〇四千六百二十三元五角九分
- 出總公司房屋銀三千〇五十四元八角
- 出預付款項銀四千五百一十五元六角
- 出其他未來之借項銀四千二百七十元〇三角四分(多係各樣號預墊款)
- 出無形資產之原價銀二千五百元(電燈公司股份)
- 出進款項下提出之借還債款銀二萬五千〇一十八元
- 出進款項下提出之增進產業銀二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元四角一分
- 出借還債款之撥用銀五百九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一元八角九分
- 出其他撥補賬銀七十萬〇六千三百三十四元七角六分五厘(多係存銀行之款)
- 出實業投資虧損銀二千九百六十六元四角一分(購錫

專 件

付港匯兌虧折)

- 一 出長期借款之利息銀七萬〇三百四十三元六角四分
- 一 出短期借款之利息銀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元〇五角
- 一 出雜項支出銀三百元
- 右列開支一百三十三柱共合銀一千四百三十萬〇〇八百一十六元〇一仙八厘

實存

- 一 入出兩抵對外實存銀二萬六千〇六十元〇三角九分

冊 右 具

簡碧臨鐵路公司謹佈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臨簡路建築費表冊

敝公司簡碧路建築時期之總冊清冊曾經印刷分送藉公衆覽今所宣佈者則臨簡路通車前建築時之用款也簡碧路綫長七十二公里而強臨簡路綫長六十二公里而弱簡碧路用款共四百四十餘萬臨簡路建築用款共五百六十餘萬簡碧路長而用款少臨簡路短而用款多此何以故推其原因共有四箇碧路基係六法寸軌臨簡路雖仍用窄軌然路基橋樑隧道已均展寬預備日後改一法尺寬之軌道工程用費大致為十與六之比較其多用款之原因此其一簡碧用款全在民國十六年以前臨簡用款其大多數均在十一年以前以至十七年間簡碧用款時無甚匯水臨簡用款時則匯水日高一日匯水之有無不同費用之多寡自異其多用款之原因此其二簡碧路建築時期地方安靖財力稍裕故成功較速臨簡路則先因於財繼困於匪多延時日員司之薪水較增長備護兵歷年之薪餉亦鉅其多用之款此其三簡碧路當通車時時間一切

五一

設備均屬草草故建築費不無一部份歸入通車後之維持費內臨
窗路則通車前皆已設備完全種種建築費用亦即隨之增加其多
用款之原因因此其四有此四種原因故就表面觀察窗路用款似較
臨窗為少而從內部切實核計臨窗用款實不能比窗路為多也總
斷陳明乞 垂察焉

謹將建築臨窗鐵路自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十七
年十月底止所有收入支出各款數目除另造詳細總表外特具
四柱總冊以供參覽

計開

舊管

無

新收

- 一 入收股課股本銀一百廿四萬九千一百廿元零六角一仙
- 一 入本路營業進款銀一十九萬一千五百六十九元一角六
仙自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上段開始營業
- 一 入雜項銀五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元一角四仙多係包工繳
還火藥及鐵器等款
- 一 入窗路鐵路借墊銀一百三十萬零七千二百〇七元一角
四仙
- 一 入窗路鐵路銀行三百萬〇〇七千九百〇二元〇四仙
- 一 入借東方匯理銀行銀四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
八仙(見說明)
- 一 入借儲蓄蓄源分銀行二十一萬元(見說明)
- 一 入借團體或私人寄存銀一萬〇三百元(見說明)
- 一 入撥款銀一百六十萬零七千六百一十五元四角二分與

窗路及窗路鐵路銀行來往撥款(見說明)
右列新收九柱共合銀八百零五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元八角
九仙

開除

- 一 出測量費及設備品銀四千一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 一 出測量隊工程師繪圖師繪生及員司等薪水辛工及公
費銀七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元六角一仙
- 一 出測量隊臨時住屋銀六十六元二角八分
- 一 出測量隊辦公費銀二千八百元零零九角五分
- 一 出測量隊辦公室銀五百六十一元
- 一 出總務項下薪水辛工及公費銀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
元零七角七仙(除工程師外各部份統括在內)
- 一 出建築炮台費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七元零二分
- 一 出議兵薪餉銀一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一元四角七分
- 一 出總務項下雜費銀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七角八分
- 一 出醫藥及衛生費銀三千四百八十九元三角二分
- 一 出利息銀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元零四角三分
- 一 出工程處薪水辛工銀五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元八角
一分
- 一 出工程辦公費銀八萬零六百三十三元零五角六分
- 一 出建築工程處住屋銀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七角一分
- 一 出用地銀六萬四千六百六十三元零四分
- 一 出遷墳銀二千四百三十四元七角
- 一 出購地事務費銀七千八百五十五元零四角五分
- 一 出築路土工及溝渠銀四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零六分

- 出築路鑿石銀四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元零九角九仙
- 出各段堤埝銀三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元零一仙
- 出築人行道銀七千二百六十七元八角
- 出工程用具銀三萬八千九百零四元五角四分
- 出隧道掘鑿銀一十四萬四千三百零一元四角七分
- 出隧道鑿石銀七萬零二百零八元六角三分
- 出隧道敷砌銀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元五角一分
- 出橋工銀七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元七角九分
- 出電報及電話銀二萬九千零七十八元二角五分
- 出軌枕銀五十萬零六千四百三十五元七角四分
- 出鋼軌及配件銀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元五角三分
- 出鋪軌鋪路基及軌尖軌叉銀二十五萬一千六百一十六元九角七分
- 出車站及附屬建築銀二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六角一分
- 出各站員司住屋銀一萬零六百四十七元三角
- 出通車雜費銀八百三十七元四角七分
- 出車務處銀三萬零九百零三元五角四分
- 出保險費銀一十四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一角一分
- 出機車價銀一十一萬一千六百元
- 出客車價銀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元九角六分
- 出貨車價銀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元零八角八分
- 出界址及標誌銀四萬二千五百零七元零六分
- 出還借項銀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九十四元四角五分（見說明）

專 件

- 一 出撥款銀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元五角（見說明）
- 右列開除四十三柱共合銀八百萬零五千六百四十二元七角九分

說明

上列開除總數項下除「一、出還借項銀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九十四元四角五分」、「一、出撥款銀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元五角」兩柱共合銀二百三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元九角五分均係支抵新收項下所列東方匯理銀行儲蓄臺灣分行銀行團體或私人及入撥款各項之數除上列借撥兩柱抵銷外實合開支銀五百六十六萬二千零八十一元八角四分實存

- 一 出入兩抵外實存銀五萬零八百四十二元一角

冊 右

具

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整理箇碧石鐵路公司方案

- | | |
|--------|-------|
| 委員長陶鴻藻 | 委員沈河清 |
| 委員馬光陸 | 委員楊春霖 |
| 委員劉世英 | 委員楊寶昌 |
| 委員鄭崇賢 | 委員吳融清 |
| 委員鍾偉 | 委員邱踐行 |
| 委員李相家 | |

五三

整理簡碧石鐵路公司方案

(一) 清查賬務確定資產負債

(甲) 清查舊賬

1 屬於股東會者 查鐵路公司股東會自光緒三十四年抽收鐵路股款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止總共收入一千七百四十萬零六千七百七十元八角一仙而支出項下計先後交鐵路公司收用及借放各商發給股息總共支出銀一千六百四十五萬零八百八十元九角三分仙收支兩抵尚應餘剩銀九十五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元八角八仙此項應剩餘之款因歷年股東會開支未據造報是否抵銷清楚抑尚有若干無從知悉

2 屬於鐵路銀行者 查鐵路銀行自民國八年二月十六日開辦起至二十二年底止先後四次發行紙票額加各種存款及業務上收獲之利息匯水零星進款總共收入銀一千五百九十二萬二千一百零二元六角八仙而支出項下計四次燒燬紙幣票額加建築箇營臨路取欠借款及總分行放出現款項購置產業現存款項又付出租息匯水及營業開支總共支出銀一千四百八十七萬五千二百元零八元二角八仙收支兩抵尚應餘銀一百零四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元四角此項應餘之款該行呈報總冊內將各欠戶所欠利息一百零四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元七角二仙列入支付項下以作抵銷求收支相符殊為不合

以上兩點關係重大據財務股報告經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令

知公司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旋據公司轉呈鐵路銀行呈明理由謂此一百零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元四角係一種應進未收獲之息金是屬虛付惟於進款欄內已照上數虛進一筆矣原非與收本銀來相比充一虛進一虛付並無錯誤因在結東之日故特扎出俾衆明瞭之意等語當經第八次臨時會議決交財務股審查報告復據報稱此數既據呈明係將應收未收各項利息列入收入實數內故開支項下仍將應收未收利息列入以期收支平衡一節雖屬眉目不清惟事有根據情尚可原諒即免議等語復經第九次臨時會議決如擬照辦惟股東會不符之數迄未據呈覆到會應請令知公司澈底查究

(乙) 催收舊欠

查股東會及鐵路銀行借放之款項本息共合四百六十二萬七千餘元據公司呈送欠款清冊到會當即發交總務股製就表冊一種調集歷任放賬經手人員將放賬時期及債務人情況與抵押品情形一一查詢分別註明惟因借戶既多年代又久債務人之情況就考查所得分為甲乙丙丁四種

- 甲種 家道殷實可以賠一本一利
 - 乙種 次於甲種可以賠一本半利
 - 丙種 又次於乙種僅能賠償本銀
 - 丁種 家道中落或死亡逃避只能賠償本銀之半數或本銀亦須俟諸異日乃可以賠償
- 經提第十九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惟本會非常設機關礙難實行催收自應遵照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另租催收欠款委員會議定大綱交總務股擬具催收組織辦法提經第

二十三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茲將議決組織簡章及催收辦法分別列左

催收箇舊鐵路公司欠款委員會簡章

1 定名 名曰催收箇舊鐵路公司欠款委員會

2 地點 設於箇舊臺廟(股東會)

3 經費 由收發欠款項下酌提百分之五作為會內一切

4 人選 開支並分等提獎會內人員之用

官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會就地地方公正紳推

舉三人為委員均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催收箇舊鐵路公司欠款辦法及催收欠款委員會之成立應遵

照本會議決呈准案詳細擬定者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至收發之款隨時交存箇舊富源分行專作公

司購料之用

以上催收欠款委員會簡章暨清查借欠款項清冊併同當然委

員及推定委員姓名已專案呈請

省政府分別核示委任矣

(丙)收發紙幣

查鐵路銀行先後四次共發行紙幣票額八百八十九萬七

千四百九十七元除廢次焚燬三百七十四萬六千六百三

十三元外尚流通市面五百一十五萬零八百十四元此項

紙幣流通既久破濫不堪以前又曾經發現偽幣若不設法

收發不惟有礙本省金融更恐偽幣蔓延愈難收拾但欲收

發此項紙幣必須籌措巨款以該公司營業情形計之勢難

專 件

於最短期內如數收清經第十七次常會提出詳加討論會

求助政府銀行外其道莫由議決呈請

省政府轉飭富源新銀行借給新幣一百萬元合舊幣五百

萬元以公司全部財產抵押自借獲之日起儘三個月內將

紙幣收發完畢並擬具收發鐵路銀行紙幣借款及償還辦

法專案呈報

省政府核示矣茲將辦法錄列於下

1 借款定額為新幣一百萬元合舊幣五百萬元

2 此項借款專為收發紙幣之用不得挪作他項用途

3 自借獲之日起限三個月將紙幣收發完畢呈報

省政府備案

4 紙幣由箇舊富源分行監督收發

5 借款以鐵路公司全部財產為擔保品如有延欠情事依

照銀行章程辦理

6 息率請照章減半

7 自借款領獲之日起每年分兩期攤還本息儘四年內償

清

8 由富源總行委任箇舊分行正副經理為借款監收員就

公司營業收入按期催繳

9 此項借款由鐵路公司董事會負履行借款手續償還責

任

10 本辦法遇有特殊情形應變更時應呈經 省政府核准

(丁)清查財產

查公司產業甚多歷來未加清查日久何從稽考應分類整

理如下

五五

1 房屋 公司及車站所有房屋隙地應分別測繪平面圖並將建築形式大小間數坐落四至及價值等詳細說明連同契據彙為專案妥慎保管

2 土地 該公司因築路收用之土地應一律栽植界椿其有若干價值若干宜列表統計又因築路改河收益之地亦應繪圖立說呈報當地官廳核准立案作為公司財產樹立界石妥慎保管

3 機車機械及各項材料 該公司所有車頭客貨車手車鋼軌枕木電機電杆電料及各種機械零件應將名稱件數價值購置處所磨損情形存放地點保管機關附記等情形查明分類編成專冊隨時稽考

4 器物及各項雜件 如木器金屬器具臥具炊具文具書畫花木及一切雜具均應分別名稱件數價值購買年月存放地點保管人員一一查明列冊如有無故損壞及遺失情事應責保管人賠償

(戊) 登記股權

查公司抽收錫砂炭股以作築路資本股東姓名及股額存放抽收時固有底冊可查惟歷時既久股票轉移變遷為數自屬不少公司從未舉辦正式登記以致股東實在人數姓名均難考查本會此次奉令整理最要工作在使公司組織健全俾有一定章程可資循率兼有正式董事會產生代表股東行使職權但修改章程與選舉董事均係股東大會之職權今以股東實在姓名諸多變遷致未能召集股東大會故本會整理方案首在股東之登記經本會郵委員提出會議並擬具登記股東辦法十六條於第十三次常會議決照案

通過定於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為登記日期逾期限屆滿請來登記者尚絡繹不絕據股東會商會函請展限到會又於二十二次常會議決登記展限一月截至九月二十日止均經先後呈報

(己) 確定本位幣及資產負債

查本省幣價民十以前紙幣現金同一價值民十以後紙幣漸漸跌落故該公司一切收支賬目在民十以後並無現金紙幣之差而民十以後因未逐年按照紙幣市價折算欲求一正確之資產負債數目殊不易易故確定本位幣實屬重要經呈奉

省政府核示所有收入股額不論先後一律作為舊幣照五折一折成新幣登記等因本位幣既經確定則公司以前舊賬應按照市價酌中定一標準逐次計算更正歸於一致資產負債即可依此標準而得正確之數惟該公司造報各種賬目表僅報至二十一年年底止表列數目通暫照舊幣計算依據二十一年會計年報總平均標準表內列資產負債總數各為二千一百七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五毛四仙內有累積盈餘四百九十九萬七千九百八十六元之比對該公司後報各表數目互有出入似此前後不符不知公司造報各表時是否依據簿記抑或情形如何殊難索解據該公司會計課注明依據舊賬編數目未能保其準確俟舊賬改編後將進款收入資本賬內而營業用款應負擔機件車輛折舊及股東債款利息屆時不惟無盈餘可言且有

虧折等語擬請令知該公司迅將一切賬目結算明確報告股東會交由董事監察人切實審核辦理

(二) 議定章程健全公司組織

(甲) 召集股東大會修改章程選舉臨時董監

查公司章程係訂於官商合辦時代自純歸商辦早已不適用於用而又未有合法之章程以致一切措施及用人行政諸大端往往無章可循予人攻擊又董事監察係代表股東行使職權為公司最重要之份子以前該公司雖亦設有董事監察但并非真正股東選舉而來所謂徒有其名等於虛設而已本會奉令整理在使公司自身有健全之組織自非將章程重加修訂選出正式董監不可而欲完成此兩項任務自非召集股東大會不可經本會鄭委員提出會議並擬具召集股東大會辦法十三條於第十三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定於八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等日召集旋因登記股東期限屆滿請求登記者尙多展限至九月二十日止則股東大會亦於二十二次常會議決展限至十一月一、二、三等日再行召集均先後呈報省政府備案在案至修改章程雖係股東會之特權但因關係太大特由會推舉委員起草經迭次會議議定名曰雲南民營簡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俟召集股東大會時提付討論通過以立根本不致之基茲將草案編為整字貳號又召集股東大會辦法編為整字叁號附呈請予鑒核

(乙) 議定公司名稱及各線名稱

查公司名稱原名簡碧鐵路公司現因路線延至石屏應改訂名曰民營簡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此名稱業經呈奉

專 件

鐵道部核定有案自應照改公司名稱既按照事實改定則路線名稱亦應改為簡碧石鐵路取其絕無色差達於簡舊終於石屏亦運杭甬之意也其原日所用總理大印亦與現制不合惟係前省公署所頒發應即繳銷由公司遵照鐵道部指令式樣自行刊用木質長方鉛記一椽文曰雲南民營簡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鈐記呈報鈐模備案

(丙) 議定公司組織章程實行改組

查公司內部組織相沿既久中經分化名稱職分頗與鐵道部現定制度有所未合於事實上亦有未盡妥洽之處如出納課職司銀錢出入綜核課職賬務勾稽各為一課不相屬統有失聯絡之道應合併為會計課又如車務課所屬各站站長負有售賣客貨票之全責即係負有營業之全責應將營業課併車務課辦理種種應行改正不一而足且向之規章以明定分課職掌致責任不明辦事難期週詳前經

部飭將組織章程呈報候核自不能不早為擬訂呈請核定以資遵循經本會沈吳兩委員提出會議並擬具組織規程一份計十四條於二十六次常會議決照修正通過令公司於選舉董監後改組實行連同公司章程呈請省政府轉咨

鐵道部核准立案茲將組織規程編為整字第肆號附呈請暫准備案

(三) 完成臨屏路綫

(甲) 完成臨屏路綫

查臨屏路綫計分五段由建水至石屏路基工程已完十分

五七

之九且軌道亦已敷至距離安十三公里之圍山地方前因經濟困難屢次停工損失甚大現在已由營業收入項下按月劃定用款一切工程積極進行當飭公司議擬完成路工用款去後旋據呈稱臨屏路實行通車尚需工價及購買路料(鋼軌木枕電話電報給水機等)應需費約四百萬元同時應擴充機械廠及添購機車車輛零件需費約六百萬元共需壹千萬元若僅完成臨屏路土石工程先通車石屏之新街接軌異龍湖只需工價及購買鋼軌約二百零拾萬元等語本會以該公司所擬辦法兩項一係全盤統籌需款甚多一係完成一部工程需款較少然經久之謀必須通盤規畫斷不能因目前之支絀而忽遠大之事業該公司臨屏路段自開工至今用款已屬不少若因經濟困難中途停頓則損失更大其添購機車擴充機械亦屬刻不容緩自非統籌巨款不足以資進行惟以該公司現狀而論自錫砂炭股停收後一切用款全恃營業收入但每月所得以之應付臨屏未完工程及一切經常開支尙感困難若驟加鉅款實爲力所難能欲向股東籌集則歷年公司情形不振若此萬難勸其投資欲借外債則數目太大利息甚巨日久不能清償必使公司陷於破產地位當於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入股新幣貳百萬元(合舊幣一千萬元)以資維持
業經專案呈請核示矣

(乙)修改舊綫

查公司以財力關係對於軌距問題只能暫照前交通部

核准案定爲六公尺然至滇越鐵路收回或廣州思茅線開辦之日本路不能不將軌道改爲一公尺或兩類標準距以茲聯運現臨屏段鷄籠段及修成寬甚窄軌隨時可改鋪一公尺之軌距鷄籠段內無鉅大建築更張亦易惟鷄籠段有大橋隧道及漕綫爲之限制改進而費既多而軌距又未便獨異補救辦法只有屆時暫將軌距照樣推寬利用現行機車車輛原型放寬車盤輪距將機車動輪改裝於底架之外即可全路通行無阻矣

2 坡度及灣綫

查箇碧鐵路坡度綫以鷄籠一段最爲陡急應逐漸予以改良而碧鷄一段全線平穩獨於鷄街附近忽有一公里餘之陡坡坡度竟達百分之三且灣綫上未曾折銷影響列車安全及載重甚大殊非經濟之道頭應改善以減損失

(四)釐清營業弊病
(甲)改善貨運

查該路貨運以碧色寨車站爲最繁盛因其緊接滇越路所有箇碧需用之米炭貨物及出產之大錫均由此站出入也惟該站營米炭業者大都於該處設有米炭倉存儲米炭甚多並不於米炭運抵碧色寨站時即裝兜轉運箇碧須至箇碧方面需要甚急貨價上漲乃紛紛請求裝兜裝運而公司之貨兜一時需用者多又供不應求於是該站站长任意操縱弊資叢生尤以業經撤職之站长孫治坡爲最甚且任站長時每派一兜索賄至四五十元不等聲名狼籍人言嘖嘖經本會查明屬實於第十三次常會議決令知公司應予撤職懲辦旋該員畏罪潛逃並於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專案

呈請 省政府通緝歸案訊辦在案本會以為已往情形如此以後若無根本解決辦法則環境誘惑流弊無窮特為擬定登記辦法以為派兜標準其要點如下

1 凡岩站貨物須裝兜運筒者應先行登記登記人員由公
司隨時指派當地會商得舉人參加辦理按日公佈並報
請公司存查

2 以有滇越路運單(即備紙)者為有登記權

3 以滇越路貨到之先後為發兜先後之標準

4 每兜貨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一百元運後抵費當運而
不運者沒收其保證金

5 貨物由滇越路運抵岩站三日內為登記有效期過期無
登記權

6 在施行登記辦法以前所存岩站之貨物由登記處調查
明白每日派兜若干以運完之

7 每日應留貨兜三分之一以供零運

8 應由該公司遵照上列原則規定實行

(乙) 取締客運

查該公司營業收入以貨運為第一客運次之但因以前免
費乘車章程對於公司內外人等發給免費票漫無限制公司
職員既因公出差或因事請假發給單程免費乘車證外復
按薪級之高下發給長期免費乘車證並可以隨時發給單
程免費乘車證更有時憑總協理或各課長之一條子亦可
以免費乘車而得有長期免費乘車證者又往往於本人乘
坐而外轉給他人以圖免費故一二三等車之乘客多半係
持有免費證者影響收入為數至鉅約而計之每年不下三

專 件

四十萬元本會沈邱楊各委員曾經提議取締經議決指定
委員審查擬具辦法更依辦法擬具免費乘車規則提會核
議復經議決照修正通過呈請

省政府備案查此次議定免費乘車規則其要點係在公司
內部職員只准發給單程免費乘車證而發給長期免費乘
車證者又只以補助公司之地方黨政軍警長官為限茲將
規則編為整字第伍號附呈請予鑒核

(五) 改進公司總務財務工務機務業務一切辦法

(甲) 關於總務方面之改進

1 宜取消常設之股東會

查公司法規定股東會開常會次數原有一定若遇緊要
事件可召集臨時會議並無常設之必要該公司股東會
係常年設置內有會長四員每月開支經費七百〇三元
不惟組織離奇為一般公司所絕無而且虛糜款項徒增
加公司之負擔應請將該常設之股東會立予撤消並將
卷宗物器一併移交公司保管圖記繳公司毀銷

2 宜撤消鐵路銀行

查箇岩鐵路銀行停止營業今已數年雖各分行已經撤
消而總行依然存在留有職員催收欠款乃積年以來形
同虛設並無效果應俟催收欠款委員會呈奉組織成立
即將該行撤消所有職員酌留一二補助以資熟手其原
日經理人員雖已解職如有未清手續仍應負責辦理

3 宜撤裁併公司課股
查公司分設總務綜核出納營業車務機務保線收股等
八課及總工程處不無駢枝應將出納課與綜核課合併

五九

爲會計課營業課歸併車務課收股課撤消所有將來股東換發正式股票事宜由總務課負責辦理以節糜費而一事權

4 宜裁酌冗員

查公司人員計股東會二十人董事會七人總協理室七人總務課二十七人材料廠二十人綜核課十六人出納課七人營業課十四人收股課二十人車務課三百三十七人(工人在內)機械課二百五十四人(工人在內)保線課五百三十一人(工人在內)總工程處一百一十二人購地處五人合計一千三百七十七人除股東會收股課產業股全部人員無事可辦應全數裁汰外其餘各處人員均不無浮冗尤以車務課材料廠總務課爲最甚因數較多質否不一公司又過事寬大受賞者重受罰者寡故各職員每多習於怠惰職責難言本應大加淘汰以節糜費惟臨屏路行將通車需用人員不少不可不預爲儲養此等職員又因在公司任事年久遮于裁汰殊難爲情應飭公司以後不得再行添用人員即因事撤職及自行辭退者亦不得再行添補儘由閒散者派充臨屏路通後更由各處酌派服務以期冗員日漸減少

5 宜改定請假獎懲規則

查公司原訂有員司請假賞罰章程因各主管人未能切實奉行並未發生若何之效果且此項章程將請假與賞罰合訂爲一眉目既不清晰內容亦復散漫其實罰各條既非列舉又非概括尤不適用已由本會另案議定職員獎懲規則及職員請假規則二種令發公司嚴飭各主管

人員切實奉行不得瞻徇以獎勤能而警怠惰規則編爲整字第六號附呈請准備案

6 宜培養人材並規定用人標準

查公司各站職員以前係由公司派往國有鐵路學習或由公司考試或遴選無一定之成規近年以來並未派遣出外學習亦未舉行考試是以業務不能改進庸流且得濫竽其重要職員非出鉅薪借才外省不可長此以往公司前途殊爲危險應就現任職員中酌調富有經驗學識較裕者兩員送往國有各大鐵道分別學習管理會計等至少以一年爲期滿調回再輪換兩員出外學習至其他普通職員亦須限定資格舉行考試取錄者復須經過一定練習期間始能正式委用其現有職員已議訂甄別考試練習三種辦法令知公司酌量認真辦理庶公司業務日異月新而託情者亦無由于進將來不免借才異地矣

7 宜隨時召開職員會議

查公司總協理下設有各課處開聯事件當自不少總協理應隨時召開課處長以上職員會議至少每星期一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各課處開聯事件彼此亦得明瞭不致發生爭執以及推諉情事公司對於職員會議向少召集是以辦事諸多隔閡且有專斷獨裁之嫌

8 宜規定路警分局與各車站聯合辦事規則

查該公司現已設置鐵路警察分局於各車站所在地原期各盡職責收分工合作之效乃自設置以來往往因職權不明內部發生意見效未著而弊已隨之推其原因由

公司未將警察與車站人員聯合辦事規則制定頒發以致無從率循查警局與車站原不相統屬但關聯之事甚多如保護運送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等事站長通知警長警長宜即照辦遇有事機緊急通知警長不及時並得逕行以口頭知會警察辦理不得以未奉警長命令爲推辭此項聯合辦事規則已令知公司議擬提會核議至警察組織章程業經議定有案令由公司轉呈
民政廳核示矣

9 宜防止煤炭損失

查公司消耗以煤爲大宗而煤之損失每年不下三四十萬元究其損失之原因約有四端

一由於煤倉設置及保管方法不完備以致被風雨淋者太多

二由於各站員工隨時可以燒煤並無何種限制

三由於各站存煤偏處堆積被竊取者不少

四由向臨安方面採購之煤品質不良拋棄太多應即照下法整理

(子)照新定公司收驗保管煤炭辦法在公司自辦煤卹尙未成效以前暫專購可保村煤以歸一致免司機之故意拋費

(丑)所有不能不存煤各站應建築較大煤倉妥爲存儲保管俾風雨不致吹淋

(寅)員工燒煤應由公司規定辦法加以限制如有任意取用者從重處罰

(卯)各站存煤在煤倉未設置完備以前責成路警各局

專 件

負責看守嚴拿偷漏

新定公司收驗保管煤炭辦法編爲整字第捌號附呈

10 宜規定材料之購用及保管

查材料廠屋宇宏大堆存物件尙屬敷用惟欠保管方法以致鐵件半多生銹其堆存螺絲釘廢而不能用者有數十箱約計損失當在十數萬元其購買材料者亦人言噴噴不無流弊茲擬整理方法如下

(子)凡購買各種材料必須經公司購料審核委員會審查酌定式樣價值件數提請董事會核議核議決定後始得照購不合式樣即不准驗收如有違反者一切損失須由經手人擔負賠償責任

(丑)一切材料購買人如有以少報多浮開價值收受回扣等種種舞弊情事應由主管人據實呈報嚴予處罰如知而不舉與購買人同科

(寅)堆存材料處所應選擇相當之地並應分別種類妥爲裝置其沿鐵路後所拋放之鋼軌枕木等尤宜逐一清理集中附近車站以免發生損壞遺失如違惟保管人負責賠償

(卯)保管材料人如有透漏情事一經查明屬實以監守自盜論罪

改良材料廠辦事處手續購料及造賬辦法編爲整字第玖號附呈請准備案

11 宜改定職工撫卹規則

查公司原定有員役在差身故撫卹章程因撫卹範圍只限於死傷殘廢者而條文又不清晰是以不適於用會據

六一

機械課全體工人李灼勝等呈請將底薪原數改發現金案並請規定退休卹勞費經詳加考察認為言之成立當將原日撫卹章程提出另行改訂名曰職工撫卹規則不惟因執行職務致死傷殘廢者應予撫卹即勞績積故以及服務年久衰老退休者亦在撫卹之列庶各職工得有保障可以安心服務裨益良多規則編為整字第拾號附呈請准備案

12 宜規定公司辦事規則

查公司總協理下雖設有各課分掌職務但未訂有辦事規則載明各課權責以及辦事之方法與程序以致權限未明責任不專往往推諉貽誤而辦事之方法亦有未合程序又多凌亂此辦事規則所以亟宜規定也經本會令公司議擬提會於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規則編為整字第拾壹號附呈請准備案

(乙) 關於財務方面之改進

1 宜改善會計制度

查公司以前賬目會計營業兩課曾發生參差互有出入情事辦法不良已可概見亟應從事整理實行鐵路會計制度提高會計職權應即製定會計規章由監察人切實督促辦理俾盡整理賬務監督收支點驗存款之責遇有收支不實不盡及公司職員舞弊情事應即報由董事會查明處置當由財務股提經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令知公司照辦旋據公司擬呈改良會計辦法十三項如下

(子) 營業支出應有預算規定

(丑) 出納檢查事宜應歸併會計課分股辦理

(寅) 購買材料應訂有專章不得由材料廠自由購買

(卯) 各項支出應由會計課查核無訛後造單交出納股發給(如領款未便來公司收領可由出納股每月十天派員送往發付)錫務公司省分部分代本公司支付各項賬款亦應由總協理批交會計課造單核發以資劃一

(辰) 機械工廠應設一基本廠賬所有工資料價均列入此賬每月終按照實際工作報銷

(巳) 材料廠應設一材料總賬每月終將月結單送由會計課轉賬凡發給機械工廠材料應出各廠製造賬之賬簿各機工廠報銷

(午) 營業進款應由檢查股根據各車站月賬編造列報(未) 凡薪工經費料價無論已付未付均應按月列賬其未付者列收未償到期欠項項下俟發付轉賬

(申) 包工合同須經公司核准送一份交會計課備查

(酉) 行車材料應由主管處按月照實用數目報銷

(戌) 本路無各種統計除客貨運統計由檢查股編造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鑰點客貨車輛統計由機械課編送外其餘費用及其他統計統由綜核股辦理

(亥) 材料廠存料應由會計課每半年派員清點一次

13 綜核股應添設員工薪工登記簿現金摘要簿結賬簿上項辦法經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並令知公司照辦矣

2 宜實行辦理預算決算

查公司現時各課處員工薪資每月共需舊幣壹拾陸萬伍千玖百零陸元伍角外有聘員四員每月薪水洋壹

千捌百柒拾元約合滙省舊幣壹萬捌千柒百元又全路路警每月需餉壹萬餘元總計每月約需薪工壹拾玖萬伍千餘元除聘員不計外其餘各職工係按照薪級表分別等級列有底薪積年來因紙幣低落底薪逐漸加至二倍然各職工因生活程度甚高迭請加薪並有請求照底薪發給本省現金者爲解決各職工生活俾其安心服務起見本應予以照辦但公司現值路工加緊修築期間且營業尚未發達只有暫行照舊辦理俟將來路工完成收入暢旺時再行改訂辦法惟目前有亟宜注意之一事即公司逐年收支款項數在七八百萬元以上因向無一定預算可以任便位置人員兼之有無移挪浮濫恐非董監所能周知今後各課處人員既酌加裁汰予以限制則固定職工薪資及辦公各費開支原可確定爲限制開支杜絕浮濫起見亟應於公司於各課處合併裁撤汰去冗員後擬具切實預算並按年造報決算報經改組後之董監監察詳加審核以後開支不得超過預算若有臨時動用必須提交董監會議決始得支付以示限制業經第二次常會議決令知公司照辦矣

(丙)關於工務方面之改進

1 養路工程及材料應有節制

查簡碧段爲臨段兩段軌道修養耗費工料極多常權道夫五六百人每里分攤四五人超過國有各路二倍有餘然列經行次數尚不及其半工作效率低微可想而知用料一項向無預儲臨時應急移挪充抵或以重價收買劣貨其他新舊材料亦有任意拋置散失漫無稽考尤非經

專件

濟之道亟須明定督飭分配辦法以期增進效率節減糜費其辦法如左

(子)招收道夫工人應以熟練勤慎爲主任用員司應以有專門學識經驗爲衡以收指臂之效

(丑)厲行九小時淨工制明定獎罰嚴密查考

(寅)道夫人數依各期工事緊要量予增減

(卯)規定監工以上人員巡工規則切實施行

(辰)重要工程應先有具體計劃日常工作須妥爲分配

(巳)工程材料須有說明書等俾資率循用料應立預算

(午)舊料依經濟原則盡量利用(如抽換之舊軌移用站場及次要地點或將廢損軌邊換在在外方等)

(未)工務人員應留心研究各種方法

2 宜補充號牌設置

查該路各線慢車汽號號牌已多散失應查明必要地點先行補充並作爲圖表以便稽查

3 宜改善車場設置

查該路各站車站如五里冲等處側線長度不敷一列車

讓避之用應酌予引申又錫街車場各線列車之總匯佈置極關重要工事計劃應力求改善

4 宜規定處理材料方法

查工務各部所用材料極易糜費應規定組織管理購料

驗料等方法以期用料經濟其方法如左

(子)於總務課內設材料股改組現有材料廠規定任務

(丑)規定材料股股員司相當資格因材任用

(寅)設立購料及審核委員會

六三

(卯)訂立購料規程編制材料規範擬定合同樣本

(辰)彙集材料標本徵詢料價以資比較

(巳)材料分類編號按期清點

(午)臨時派員會同材料廠及用料課處檢驗收入購買材料

(未)材料總賬歸材料廠造報

(申)按期公佈購入材料價目

5 工務賬目統計宜求完備精確

查工務課賬目統計欠於精確完備殊不足為分配費用

計較準確之借鏡此後造報應求準確其辦法如左

(子)工務人員自課長以下均應熟習鐵道會計則例明白工事性質

(丑)辦理工賬及統計人員並兼受會計課之監督考成

(寅)各段工料應設立工料賬逐日按照實際工作及用料分別項目入賬月終彙列報銷

(卯)由會計課規定表單格式發由工務課切實填報

(丁)關於機務方面之改進

1 應增加機廠設備并改善職工待遇

查該路機廠設立不全工人難招大修機車一輛恆需時

兩月以上亟應增加機廠設備以利其器一面添用技術

助理員招收見習學徒改善工人待遇以盡人力務逐一

月可以大修機車一輛之目的並以增進各項修理及洗

爐之速率應付需要又臨屏路行將通車機務日繁難衍

總機房計劃應早日實現

2 應改善機車用水

查該路機車用水太壞損傷鍋爐最大應由機械課研究

實施辦法儘先辦理

3 應改良處理材料方法

查機械材料為該公司出款之大宗極易糜費亦應規定

組織管理購料驗料等方法以便處理而資整頓並應增

修工廠圍牆以防材料之損失

4 應嚴實賬目精確統計

查機械賬目統計欠於精詳殊不足為分配費用計較

標準之借鏡此後造報亦應務求準確

5 應確定機煤油膏用量

查該路對於機煤油膏之用數較之他路超出一倍其原

因或關品質不良或關管理未周或關用料浮濫應由公

司切實試驗定出用量標準以資遵循而節糜費

6 應採用德國奧倫斯登廠所製 L100 式機車

查該路段曲度甚灣而現用大機車之固定軸距頗大故

不得不將總寬加至三四公分但法製貨兜輪距過窄者

常發生脫軌之弊致兆翻車之禍者前後無慮十數次嗣

經查出原因改寬舊有輪距始得安全但機車輪邊與溝

緣外軌過度之磨損尚難補救茲有奧倫斯登機廠製造

0.6.0 及 0.7.0 兩式機車專為急灣之用但前種機車

有四個汽缸修理費用不免增加故難採用後者則與現

用機車同式惟其前後兩輪軸以齒輪在中部連繫於第

二第四兩軸轉動自如(係該廠專利之件)似可採購試

(戊)關於業務方面之改進

用於前述互相磨損及脫軌之弊病當有挽救之可能也

1 改進乘務辦法

(查) 該路營業辦法規程既欠周密又因環境關係內部通融即現有之規程亦更少實行者亟應革新之點如下

(子) 應訂定乘車規則公告乘客遵守 查該路客車乘客毫無秩序凌亂萬狀亟應訂定規則以資遵守有違犯者由路警認真糾正干涉

(丑) 應加重延車費並收回力行試辦 查該路所運貨物皆以筒站為尾間故筒站為收貨最忙之站貨物到筒站後限客商於接到通知書後照規定簽點以內將貨物卸完逾限即須繳納延車費乃貨主及力行方面常不照約履行且往往藉故抗不繳納延車費車輛因以周轉不靈使該路運輸受損不小故應加重徵收延期費一倍以資取締且收回力行自行試辦以迅速卸貨工作

(寅) 應修妥筒站兩站大磅並添派筒站復磅員以準確貨物重量 查該路筒站原日曾安設大磅以過磅車貨物重量但沿用日久磅稱損壞遂棄置不用貨物重量僅從習慣估計誠屬危險已極裝載過重往往釀成翻車而逾出重量所損失之運費尤不可勝計又筒站雖設大磅而不用以復稱到站貨物亦屬漏而不完之手續此後應添派筒站復磅員復稱到站之整零各貨以杜絕漏運混裝貨物之弊

(卯) 應嚴禁乘客乘坐各次貨車 查貨車坐客他路皆屬嚴禁原以免乘客之危險並以杜絕隨車人役乾沒乘客之補償該路各次貨車皆有乘客此種乘客之補償大半歸入私囊此項漏卮積計為數不少亟應嚴行取締以

專 件

保安全而增收

(辰) 應認真清查乘客逾限行李飭令購票 查乘客隨帶行李重量按坐車等級有一定之限制逾限即應另購行李票該路對於此種辦法久已廢棄任隨乘客攜帶漫不清查積計每年損失亦不在少此亦應認真整頓者也

(巳) 應設置稽查員並添派密查 查該路車務人員甚多竟無稽查密查等職以司視查之任往往弊資叢生毫無懼懼以後亟應添派此項人員視察各站互相稽考以絕流弊

(午) 客車上應添派剪票員 查該路客車上之車務純由車隊長一人獨自收授此種辦法任務既屬繁忙環境尤易作弊實予不肖者以吞蝕之機以應於每次客車上上添派剪票員以分車隊長之勞並收互相監視之效

(未) 應設訓練班訓練車務現役人員 查車務上一切人員須有專門知識應規定訓練章程成立訓練班凡一切車務人員須經訓練及格後始能留用庶期瞭各種服務規則以收技術純熟之效

(申) 營業方法及票據單據應改合部定則例 查該路現時營業所用票據及賬單多異部定式樣不符應應改合以臻完善

2 注意清潔衛生

查該路現狀最為遜色者以此項為最無論車上站上皆現狼籍污穢之狀衛生設備亦付闕如以後亟應規定衛生要則施行並舉辦下列數事

(子) 車場車輛應打掃清潔 查車場車輛歸站長管理

六五

應由站長隨時督飭站役掃除俾有清潔之象乘車有不潔者由路警嚴加干涉又路線上痰滓等不潔之物應由工務課人員負責清潔之

(丑)恢復車上廁所 查該路客車上原係設有廁所後因改爲隨車銀櫃及郵政辦公間遂無車上廁所之設置此爲極不便利於乘客之點應將二等車改爲公務車及郵政使用專間將銀櫃移至公務車上仍恢復昔日之廁所以便乘客客車之上車隊長及車守尤應注意清潔以掃除污穢滿目之怪象

(寅)難站應添設治療所 查難站爲各站各次客車總匯之處應添設治療所俾乘客忽染疾病者有治療之處以免危險且公司內部人員衆多亦應有治療之設置以示待遇職工之厚意

(卯)應檢查小攤食物 查車上及站上售賣之小攤食品多不清潔應由路警隨時檢查以重衛生

3 注意行車保安

查行車安全爲最應注意之事該路雖訂有各項行車規則但服務人役每多忽視以致發生車變者屢有所聞以後亟應由各主管人督飭所屬切實奉行以期安全如開車之前車輛檢查等事尤屬不可忽略司機遇放汽號牌及慢車號誌等時尤應照辦不可忽略

4 嚴禁職工倡設職工消費合作社

查職工生活用品應集資倡設職工消費合作社以備職工購買嚴禁一切職工在沿路私運物品以免與商人貨物混淆而增運輸收入

雲南民營箇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原名箇碧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現因路線延長至石屏改名曰雲南民營箇碧石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企圖運輸便利發展實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箇碧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分部於省會與路線所及各地方

第四條 本公司路線起自碧色乘經鷄街至箇碧復由鎮街分達建水迄於石屏

上項路線有延長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定修築之

第五條 本公司路線軌距依照前交通部核准採用六公尺

第六條 俟營業發展時得將軌距改爲一公尺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爲雲南通用銀元 仟 百 拾萬元以壹百元爲一股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載明股東姓名(或堂號)籍貫住址股數及每股金額與發給股票之年月日由

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第九條 本公司置股東名冊記載上條所列各事項及股票

號數與股票過戶之年月日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限於中華民國人民始得享有倘有偽

託入股或轉移其股票於非中華民國人民者查出

註銷其股銀沒收歸公

第十一條 凡股票遇有轉售者承售人應將姓名(或室號)籍

貫住址報明於本公司并將原票息摺及出售人之

聲請書帶繳經查無違礙事項方能過戶註冊并換

發股票及息摺

第十二條 股票既經轉移對於利息仍照定章發給持票人其

中途如何找算由授受兩方自理

第十三條 股票遇有毀損及遺失須於一個月內邀同他股東

或股實舖保向本公司陳明事由及股數號數出具

證明書自行登報二個月滿後如不發現糾葛方能

補發新股票及息摺 換補股票息摺須照票額繳

納千分之一之手續費

第十四條 股票因承繼人關係須更名或分割合併者仍依第

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并依第十三條第二款照納手

續費

第三章 股息及紅利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年六厘以收到股銀之下月起

息

第十六條 本公司營業收入除各項開支外作為盈餘先提出

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次照前條分派股息再依十二

專 件

成分配如左

股東八成

職工獎金三成

沿路綫地方公益金一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創辦入應於職工獎金中提酬其酬人數及

銀數由董事會議決分配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支付利息以股票及息摺為憑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利息每年度一結於次年度股東常會後之

下一個月起付未屆定期不得預先支借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給利息須將發息地點及日期先期登報

宣佈

第四章 組織及權責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合組董事會由股東會就股東

中有股本五千元以上者選舉之并由董事中互推

常務董事三人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以會議行之其職權如左

一 監督公司職員執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議決事

件

二 選任及罷免總協理事件

三 議決各股東及總協理提議事件

四 造具各種表冊并報告公司業務於股東會事件

五 審核公司預算及收支款項事件

六 審對公司一切改進事件

六七

第廿三條 董事會設於公司所在地所有會內設置人員得由

常務董事提會議決任用之

第廿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任滿續被選者得連任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有股本

二仟元以上者選舉之

第廿六條 監察人在本公司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職務

第廿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如有疑義時得隨時通

知董事會及總協理說明一切

二 稽核公司各項收支賬目

三 監察各項產業材料買賣與保管

四 監察股份紅息及獎印金額之支配

五 檢查公司金庫簿據及一切文書物件

六 核對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各種表冊之簿據并

調查其實況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八條 監察人發現公司有不當情事時應即通知董事會

或提出股東會辦理不得自行處分

第廿九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卅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續被選者得連任之但不得連任

至二次

第卅一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員執行公司全部事務設協理一

員補助總理均由董事會就股東或非股東中選任

之但選出之總協理如有全額五分之一之股權否

認時應另行推選其能免時亦同

第卅二條 總協理任期三年但有違章舞弊或不稱職時得由

第卅三條 董事會議決罷免之

一 本公司總協理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選任

二 曾任鐵道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行政職務或辦理地方事業在五年以上聲望

素著富有學識者

第卅四條 本公司重大事件如借貸款項購辦材料商訂契約

進退重要職員決定工程計劃及改進重要業務等

事項總協理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始得照辦

第卅五條 本公司全部事務均須由總協理對董事會負完全

責任

第卅六條 總理有事故時得由協理代行其職務如總協理遇

有出缺時由董事會另行選任

第卅七條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聘用國內外工程師

第卅八條 本公司設置鐵路警察隊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卅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條 本公司會議分股東會與董事會兩種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關分常會與臨時會

兩種常會每年一次定期十月一日由董事會召集

臨時會由董事監察人總協理認為必要時或有股

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証明提議事項

及其理由要求召集時得由董事會臨時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議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惟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超過十一股以上至一千股之股份以八折計算由一千〇一股至四千股以七折計算由四千〇一股至七千股以六折計算由七千〇一股至一萬股以上以五折計算又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其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至少須有全額過半數之股東到會方得開議以到會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出席人數如不滿前條之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并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再定期召集第二次會議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但關於變更章程及增減資本及為合併解散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董事會總協理須查照辦理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之會期會場及應議事件均須由董事會於一月前登報通告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應由到會股東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交由臨時主席簽名蓋章聲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與主席之姓名暨決議之方法決議錄應與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五十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并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與其他業務改進事項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每月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董事召

專件

集臨時會議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以常務董事為當然主席輪流充當之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議決事件總協理須查照辦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須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行之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開議時監察人總協理得列席發表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完全責任其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細則由股東會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六章 選舉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用記名聯記投票法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記數法以投票人應有之表決權為準凡各人得票之多寡均應記載於選舉

第五十九條

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并選同數候補人任期內如有缺額由候補依次遞補之

第六十條

各當選人由董事會於三日內通告并計期請答復如不願應選或逾期并無答復時則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選舉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會計

專 件

七〇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簿記依鐵道部頒佈格式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簿記定於每年六月月底為總結期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應分別造具月報年報各二份由董事會送交監察人審核

第六十五條 每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計算書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第六十六條 凡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以便股東隨時查閱并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請求查核承認

第六十七條 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即公告印送各股東并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六十八條 總結時前結所遺之債務如查明實難收回者應由資產內撤出另記

第六十九條 總結時於機廠車輛等所用固定基金應依遞減法提去磨損折舊數目其細目另定之

第七十條 總結時所有紅利應以實收數計算如有未收者應俟收到時歸併下結利益計算

第七十一條 總結時所餘小數不便按成分者歸入公積金

本公司一切賬務凡一百股以上之股東或多數股東合計有二百股者均可隨時請求查閱

第八章 待遇及獎懲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協理薪金由股東會酌定其餘各職員及聘用工程師薪金由總協理提請董事

會議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協理遇有破產或受刑事處份及違章舞弊經股東舉發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議

懲戒或罷免之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各職工人員之進退獎懲由總協理考核行之彙報董事會查核至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分配獎金時應由總協理視其在事之勤惰及服務之長短

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各員工如有違章舞弊或瀆職被撤退時不得再給任內之獎金如有虧欠款項情事并應如數追繳

第七十六條 職工之獎懲及撫卹各細則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公司各項章程細則其制定之權除本章程規定

外其餘均由總協理擬定提請董事會議決實行

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舊日各項章程如有與本章程抵觸者自本章程核准施行後一律廢止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須經股東會議決呈奉核准方能有效

第八十條 本章程未經詳載者悉遵鐵道法令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呈奉核准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大會審查修正議決通過

建議書 (機械課)

爲建議事竊敝課自創辦成立迄今已有餘載其間雖由簡而繁改善數次然以困於經濟及環境之關係而缺點究屬甚多茲值整委會成立之始對於種種困難問題自必有充分予以解決之希望爰就管見所及之未經改善者略行一二於下

(一) 水之性質有軟硬之別硬者不宜用於機車因其含硝及其他之物質過重易積於爐管及爐釜表面以減少其傳熱之可能性且硝質一物侵蝕力極強使用之日期一長即受其害縮短爐鍋之壽命增加修理之開支本路沿途蓄水往往含泥漿太重含有泥漿者泥漿沉澱爐底經火燒後即便成硬塊使水不易通過久之硬塊固結處每被爐火燒壞增加修理費此對於本路機車用水擬請設法分析加以改良者一也

(二) 廠內機車機器甚多目前極爲散漫閒人容易出入殊爲危險工廠鐵料甚多容易被入偷出且每日行車到站時有懶惰之人停工往觀工人工作時不易管理此應從速建築廠內圍牆者二也

(三) 本路機械技術工匠多係廣人與滇越路工廠時有聯絡而本路工資以滇紙爲準較之滇越路之以法紙爲準者相去甚遠故本廠工匠難於羅致在廠內工作多年之人亦間有去而之他者又本路章程無養老費及旅費之辦法工人服務多年工作至老而欲退職時非加以懇切之請求即不易得到告老費及旅費等此對於工匠之待遇宜有以改良者三也

以上所呈三條均係就平日所感受痛苦者述一大要是否有當理合建議如右敬候
提會
公決

機械課建議

專 件

雲南康益書報社

西華街門市部

勸業場門市部

服
務
社
會



補
助
教
育
促
進
文
化



提
倡
藝
術

本社總辦事處勸業場轉角無線電報掛號四三七一(社字)

第一門市部：勸業場轉角主廟街口

第二門市部：西華街中市一〇七號

承印部：勸業場轉角主廟街口

敝社自成立以來迄今六載有餘初以限於範圍諸凡簡陋但敝社素以誠實不欺服務社會為職志深蒙

惠顧諸君所贊許予以各方面之勛助

敝社全人除銘心感激而外更再接再勵努力進展對各方服務尤盡心力故除發售學校用品及代派國內各地出版之書報雜誌而外復應社會需要添設服務部辦理各地學生入學事宜及代港滬各印刷廠代收貨款承接大小印件莫不按約交貨時期迅速印刷精美資料



本社主人王志鈞肖像

優良而價格尤為低廉素為 惠顧諸君所深信者計先後代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承印各項書表賬簿票據同學錄商標廣告等如航空隊第三班省師高八九班警官學校第一班教導團第二期交通兵隊工業學校高四五班農業學校高九班楚維中學校第一二班政訓班第一期機關槍隊等同學錄興文銀號富源銀行錫務鐵路兩公司等賬簿表單鐵路公司車票大眾影戲院門票鐵路公司整委會報告書等油在延火腿商標瑞和火柴廠商標李盛寶洋燭廠各牌商標各牌電池商標以及雲南大學各項印件等等不一而足

莫不印刷精美資料優良價格低廉可以為證 敝社今後除更加努力對各界服務而外復從事計劃在省籌備印刷廠以供社會需要俾以後各方印件更趨便利庶不失 敝社務服社會之旨焉惟 敝社全人智力有限尚希各界 惠顧諸君時錫 南針以便有所遵循而期改良則全人幸甚雲南文化事業幸甚矣

雲南康益書報社謹識

